

2001

中国年度最佳

ZHONGGUO NIANDU ZUIJIA

短篇小说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2001

中国年度最佳短篇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小说选刊》选编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往 事	史铁生 (1)
伞	苏 童 (16)
户 主	刘庆邦 (29)
两儿童	阿 成 (44)
一个老外在中国	徐 坤 (53)
找 打	野 莽 (74)
文人老满	石钟山 (89)
湖 道	漠 月 (102)
洪水时期的爱情	衣向东 (115)
卡 锁	文 炜 (127)
楚双子	于晓威 (150)
葬马头	刘玉栋 (157)
紫山岚峡谷	甫澜涛 (177)
阳光灿烂照耀谁	谢竞远 (195)
拉车人车小民的日常生活	陈 武 (217)

拉萨故事	王 跃 (237)
好 人	苏学文 (250)
酒 肆	徐 岩 (257)
俩表哥	张 弛 (278)
抽筋儿	荆永鸣 (296)

编者的话

自1997年开始，漓江出版社与《小说选刊》杂志社协力编辑出版的这套“年度最佳小说”丛书，迄今已历时五年。这五年间，双方合作得很好，很愉快。令人欣慰的是，由于编选精当，出版精美，发行及时，丛书深受读者欢迎和好评，并且形成了一个较大而稳定的读者群。每年新书未出，便有人关注；新书一出，发行喜人。在此，我们要向热情的读者朋友并积极支持本丛书和写出好作品的作家们，诚致问候和谢意。

2001年中短篇小说创作的情况怎样呢？我们在这里姑且说个大体。这一年虽然没有出现反响强烈的轰动之作，但不乏内容充实、思想深刻、艺术精致、好读有味、可圈可点的精品佳作，中篇小说如毕飞宇的《玉米》、《玉秀》，池莉的《怀念声名狼藉的日子》，周大新的《旧世纪的疯癫》，方方的《奔跑的火光》，史铁生的《记忆与印象》，韩少功的《兄弟》，东西的《我为什么没有小蜜》，林希的《家贼》，石钟山的《官道》，张品成的《殉道者》，白天光的《雌月季》，短篇小

说如苏童的《伞》、刘庆邦的《户主》、阿成的《两儿童》、徐坤的《一个老外在中国》等。这些作品除各自呈现不同的旨趣、色彩和风味外，还留给我们一个突出的印象，就是作家们在反映社会生活，表达自己对百姓、时代或历史深切的人文关怀时，其技巧更为娴熟，方式更为含蓄，意蕴更为深沉。这应该说是近年小说创作的可喜的进展。相信读者们还会有更多的发现和收获。

《小说选刊》杂志社

往事

史铁生^{*}

童年，某个除夕的下午，我独自站在街上。除夕的下午，这不会错，因为我一直想着马上就要过年了。玩一会儿我就要想一下：过年了，将有三天爸和妈都放假在家，不用去上班了；将有三天我都没有作业，光是玩；三天里爸和妈都可能带我出去，逛公园，串亲戚；三天，家里随时会有客人来，送给我礼物，给我压岁钱；这三天顿顿都有鱼有肉，还有其他好吃的东西……三天是够长的了，而且现在还没开始，三天是要从明天算起的。每这么想一遍心里就有说不出的快乐。所以我从家里跑出来，在街上玩，好像这样就可以使即将到来的好日子更确凿，就可以把它们保护得更牢固，更完整。

我独自在街上玩。就是我家门前那条细长的街。站在街

^{*} 史铁生 1951 年出生，1969 年去延安插队，1972 年因病转回北京后在街道工厂工作。现为北京市作协合同作家。主要作品有《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命若琴弦》、《我与地坛》等，作品曾多次获奖，其中短篇小说《老屋小记》获首届鲁迅文学奖。

心朝两端望，两端都是一眼望不到头——灰白的天，和灰白的天下雪掩的房屋。

从早晨开始下雪，中午时停了。不过天仍然阴着，说不定还会有更大的雪，可能一宿都不停，可能明天一早起来就见那雪还在纷纷扬扬地下，到处一片洁白。那可真是太棒了！我喜欢雪，喜欢大雪带来的安谧，尤其那安谧之中又漫布着过年的喜庆。我独自在街上跑。天并不冷，一点儿都不冷，空气湿润、新鲜、干净。空气中偶尔飘来炸鱼和炖肉的香味儿，使人想到家家户户当前的情景——忙碌，欢快，齐心协力准备着年夜饭。是呀，过年了。鞭炮声东一下西一下地响，闻得见丝丝缕缕的火药味儿，但看不见放鞭炮的人。街上人迹已稀，都在家里了，偶尔一两个因为什么事耽搁了的人，正提着满篮的年货急匆匆埋头赶路。

其实街上也没什么好玩的。我只是在雪地里跳，用木棍敲落树上的雪，把路边的积雪捅得千疮百孔，等候时间一点过去，接近年宵。我不急着回家，反正一连串的好日子就要来了，我一点儿都不急着回家，让那幸福的年宵在看不见的地方积聚得更浓厚些吧。别让它来得太快，也走得太快。不如在这温润的空气里多待一会儿，在等待的快乐里多待一会儿。我希望暮色慢慢降临时母亲会出来找我，她走到街上，左右张望，然后冲我喊：喂，还不回家吗？过年啦——

我蹲在一根电线杆下这样想着，忽见路当中站着一只猫。不知它是从哪儿跳出来的，一身雪白，惟耳朵和尾巴是黑的。它远远地看了我一会儿，便在一座座雪堆之间跳来跳去，看见洒落在白雪上的红色爆竹屑，它就闻，就刨，就“喵喵”地

叫，好像也有着不同寻常的快乐感受。我追它，它便在雪堆后面藏起来。靠着它的黑耳朵和黑尾巴我有时能看到它，它若把头埋下去把尾巴收起来，你简直就分不出哪是雪堆哪是它。我在雪堆之间绕来绕去追它。这猫似有些灵性，我走到这边，它就在那边露出两只黑耳朵，我跑到那边，它又在这边露出一条黑尾巴，我却看不出它是怎么从这边跑到那边的。它不远不近地总跟我保持着五六米距离。我追累了，它就从雪堆上露出头，摆动着两只黑耳朵看我，或者是笑我。当然它不笑，这东西好像很有幽默感。这猫有点儿神秘。我想我得认真对付它了。我正想着得怎样对付它，它却忽然消失不见。我低着头东找西找，却又听见高处有它的叫声，抬头看时，只见它在某一座屋顶上舒舒服服地抱成团，两眼甚至半睁半闭。等我跑到那屋檐下，它好像又不在那儿了，紧跟着，另一个方向又响起它甜甜的叫声。我急转身，就见五六米外的一处台阶上正有一只白猫懒洋洋地躺在那儿理毛。妈的，到底有几只猫呢！我恼了，挥着木棍冲向那台阶。它泰然自若地看着我，一动不动，见我冲到它跟前了，才噌的一下跳开，这不算气人。气人的是它跳开之后并不跑远，仍与我保持五六米距离，在那儿悠然地游戏，闻地上的爆竹屑，在雪堆之间跳来跳去，轻声轻气地叫，看我。我想算了，这东西！甭理它吧。可我这样一想它好像也随之变了主意，不跳也不叫，静静地藏在雪堆后面，只露出两只黑耳朵，好像故意让我看到它。我气喘吁吁地坐在台阶上。它见我不再追它，或者是相信我屈服了，终于承认了失败，它便大摇大摆地走出来，然后，仿佛横刀立马一般站在街心盯着我。我知道，只要我一

动，它就又会溜走，跳上树，跳上墙，或者随便藏到哪儿去，所以我也不动，我也毫不含糊地盯着它。我跟那白猫四目相对，互相看着，好一会儿，它开始搔首弄姿，开始看天，耸鼻子、支起耳朵听。天色越来越暗，鞭炮声越来越密，大约确信我是个不堪一击的家伙，这猫轻蔑地叫了两声，转身走开。它走几步一回头，走几步就站住回头看我一眼，我便鬼使神差地跟着它。我觉着我跟着它走了很久，走过了很多人家，最后天黑了，只见它雪白的身影倏忽消失在我家的院门中。我跟着它走进院门。我跟着它进去但是院子里空空如也，没有房子，没有人，没有声音，也没有家，只有灰白的天，只有灰白的天空中落着纷纷扬扬的大雪。家呢？我大声喊：“妈——”我大声喊：“妈——不是要过年了吗？”

醒了。是个梦。我听见妻子也醒了。她翻了个身，蒙眬地说：“你最近老做噩梦。”天还黑着，黑得透彻，估计也就是半夜两三点钟。我想了一会儿那个梦，但能记起的已经很少，本来要复杂得多。我叹一口气。妻子又翻身，问：“梦见什么？”“大雪。还有，快过年了。”“你老是梦见大雪。”“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你说你是在大雪中生的。”“可能。不过我这一生，很多重要的事都发生在大雪天。”“还有什么事？”“还有我第一次得到你的照片的那天……”

我听见妻子不断地翻身。

“那天也是下着大雪，也是快过年了，我一个人在学校的操场上跑步。那是很多年以前了，那时的空气要比现在干净得多，好像也深厚得多，张开嘴使劲呼吸，它就清清楚楚一直往你的深处走。那时的鞭炮也没有现在这么响，也不像现

在这么密，稀稀落落的东一声西一声倒比现在的有味道，过年的气氛也更浓。那时候的人好像更有耐心，更会等待。我在操场上一圈一圈地跑，一点儿不觉得累，也许是年轻，也许是因为马上就要过年了心里有一种盼望。其实，那时候心里天天都有着盼望，莫名的盼望，并不因为什么具体的事，可以完全没有原因但心里总是觉着有什么好事就要发生了。我就那么跑着，浑身舒畅，那感觉现在早都没了。我就那么跑着，不想停下来，快乐好像关不住似的从里面往外流……

“这时候我看见你从教学楼里走出来。你的衣裳又肥又大，可不像现在的女孩儿们穿得那么讲究。我猜那身衣裳没准儿是你姐姐穿剩下的，已经洗得发白。不过我看你穿那身衣裳真是美，比现在的名牌服装还漂亮。你从教学楼里出来骑上车就走了。你滑行了几步，飞身上车，那姿势特别潇洒。”

“我可是不记得了。”

“你当然不会记得。你骑上车就走了。你骑得快极了，在雪地里也不减速，就见你的蓝围巾一点点变小，像一缕蓝色的水彩眼瞧着在水里融化。”

“那是什么时候？”

“上学的时候，某一个除夕的下午。”

“我完全记不得了。”

“你不可能记得。我本来想跟你打个招呼，可我正好跑到操场的另一边，离教学楼最远的那边。等我跑到这边，你已经走远了。”

“那会儿你就注意我了？”

“然后我也离开操场，跟着你的车轮印儿跑。不，那时还

不懂是怎么回事，只觉得经常都有的那种盼望一下子强烈起来，但到底盼望什么当时也说不清。大雪扑面，我跟着你的车轮印儿使劲跑，我想也许能追上你。可是追上你又怎么样呢？心里一犹豫脚下就没劲儿了。我站在路边歇一歇，这时就见雪地上有个小塑料夹，捡起一看是个游泳证，上面的照片是你。我心里一亮，心说真是天赐良机——追上你把它还给你岂不顺理成章？我就又顺着你的车轮印儿追。可刚跑了几步，张流来了，他骑着自行车在背后喊我，问我是不是吃多了这会儿还跑的什么步快过年了也不回家？我赶紧把那个游泳证收起来。我本想哪天还给你的，可后来我看这游泳证反正也过期了，就把它留下了。当然，我是想留下你的照片。”

“你一直都留着？”

“留着。”

“在哪儿？”

我的脑子里轰的一下，是呀，那张照片呢？随之我心里一阵疼——我明白，那照片已经丢了。可是，怎么丢的呢？什么时候丢的呢？怎么会丢呢？

我又醒了。梦。还是梦。伸手摸摸床那边，空的，妻子通常睡着的地方没有人，那块床面也是冰凉凉的。她已经不在那儿了。她已经走了。她有好些日子不来住了。她说还是离婚吧我真是受不了你了……

天蒙蒙亮了，窗外果然下着大雪。我想起来了，我和妻子说好了今天去办离婚手续的。娘的，离就离吧！还说什么她受不了我，这世界什么笑话都有。我忍气吞声，我卑躬屈膝，我忙死忙活，我累得像头驴回来还得给她赔不是，她说

往东，好，往东！她说往西，行啊，往西……到头来怎么着，倒是她受不了我？说笑话也得沾点边儿吧？行啦，我没让她给弄疯了就算是我的造化了。走吧。

雪真是大，纷纷扬扬连对面的楼都看不清楚，一旦走进雪里，心情就好多了。雪有一种魔力，好像能让所有的喧嚣都停下来，回忆一下往事，回忆一下童年，想一想原本是来干吗。

在事先约好的地方，她已经在那儿等候了。我们互相看了一眼，谁都没说什么，就朝法院的方向齐步走。慢慢地我走在了前面，我听见我们的脚步依然整齐，踩着雪，咯吱，咯吱……我开始有些难过，心里一阵阵地疼。雪让世界安静，让人回忆。雪让人变得软弱，让你看见事物的细部。细部都是柔软的，温和的，令人依恋的。雪让人想家，想家中的火炉，火炉上的水壶突突地冒着蒸气，水雾在窗上结成冰花。雪让人想起无家的人在东奔西走，在寒冷和苍茫之中无所适从。

雪的安静，让人听得遥远，不单是空间的遥远，还有心灵，心灵从来都不止于此地。雪的细腻，让人忽略那些粗糙的争吵……

我猛地站住，转身，我想问问她：我们是不是应该再想一想？但我看见她早已站住不走，在我身后五六米的地方她仰着头闭着眼睛，让雪花落在脸上。我慢慢走近她，我看见泪水在她的脸上流，使雪花一落上去便纷纷融化。

我搂住她，她不动。我摇她，她也不动。我摸摸她的脸，冰一样凉。我喊她，她不应。我害怕了，推她，就像推一棵树。我喊：“冬雨！冬雨——”

是呀，还是梦。我仍然在家里，独自躺在床上。天完全亮了，窗帘上满是灿烂的阳光。我打开电视，新闻刚完，正播天气预报：今天白天，晴，最高气温三十九度……这么说是夏天？是夏天，拉开窗帘，外面一片葱茏。

但这会不会又是梦呢？我掐了一下腿，有感觉，使劲掐，疼。看来冬雨真是走了。看来婚是非离不行了。看来……娘的离就离吧，甭屌。我起床，上厕所，刷牙，洗脸……吃什么？冰箱坏了，里面的东西臭了一堆。街上吃去吧。

三十九度？我看中止，刚八点半就跟下火似的了。所有的树叶都不动。所有的窗户都关着。所有的空调都在滴水。

我买了个煎饼。卖煎饼的老太太悦：“算了，差两毛差两毛吧，反正您常来，算我优惠。”我问她：“今儿几号？”“七号。”“肯定？”“要不您问别人去。”

问谁去？问谁谁也会告诉你是七号，可这就能证明不是梦吗？七号，上午九点，法院门口见，老婆将在那儿变成前妻。问题比想象的严重。要是使劲喊一声怎么样，会不会就醒了？路上人太多，别再吓着谁。现在的大街上一天到晚都像游行，哪儿来的这么多人？也许就喊他一嗓子？管他谁是谁呢！可是，就算你又醒了，你敢说你就不是在另一个梦里？不断的噩梦真快把我弄疯了。不过，要是现在，真的醒了，发现冬雨就在身旁，发现离婚不过是一场梦，那就好了。要是这会儿冬雨一边推我一边叫我“嘿，醒醒，醒醒”，那就好了。“又做什么噩梦了？”“我梦见你要跟我离婚。”“你还怕这个？”“冬雨，现在不是梦吧？”“不是。”“肯定？”“行啦行啦，还不快起来？早点都凉了……”

但我分明是走在街上。不是梦，也醒不了。我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窝囊？离就离呗，好在她有她的房子，我有我的房子。存款嘛，我说我一分都不要，她也说一分都不要。行，都他妈是君子。幸亏没孩子，要是孩子也都不要那才热闹呢。

我一路走一路想：也许，当初我把那张照片给了吴夜就不是个好兆？

那是在“大串联”的路上，我们七八个同学一起徒步去延安，走到黄河边吴夜病了，又下着大雪，我们就在一个小村子里住下了。晚上，我和张流看护着吴夜。那窑洞很深，一盏小油灯鬼火似的。我在灯下翻看那些捡来的传单。张流躺在一边睡得跟死了一样。吴夜嘴里一直不停，叽里咕噜说着胡话，我不断摸他的头，烧得厉害。抗菌素也吃过了退烧药也吃过了，这穷乡僻壤的还能怎么办？只好就那么看着他，张流指不上，这会儿就是把他打起来他也是站着睡，外面起了风，风中裹挟着一阵阵凄厉的狼嚎。我从窗缝往外看，雪停了，月下一片银亮。

“冬雨，冬雨。”有个声音在叫冬雨。

谁呢？侧耳细听，那声音又没了。

冬雨和另两个女生住在别的窑洞。那时冬雨只是我的同学，若干年后才是我的妻子。

“冬雨，喂，冬雨……”

谁叫她呢？深更半夜的这声音真有点儿瘆人。

“谁？谁叫冬雨？”

“我，是我呀。”这声音好像不在外面。

我转身寻找。噢，是吴夜，原来是吴夜，是他在说梦话。

我下意识地接了一句：“什么事？”

没想到吴夜竟接着说下去：“其实也……也没什么事。”

我忽然起了恶作剧的心，学着冬雨的腔调问：“那你叫我干吗？”

“我想，咱们能不能一起……一起去串联？”

“行呀，去哪儿？”

“你说吧，只要跟……跟你在一起，哪儿都行。”

“什么意思？”

“冬……冬雨，你觉得我……我这个人怎么样？”

“我看你挺可爱的。”

“真的？你真的这……这么觉得？”

“当然真的。”

“那……那咱们能不能永远都在一起？”

我差点儿就要笑出来了。我使劲推张流。张流翻了个身，继续睡。

“那……那你能……能不能送……送给我一张你的照片？”

于是我就把冬雨那张照片拿出来，塞在吴夜手里。吴夜呢，他竟然在梦里坐起来，把那照片夹进笔记本，又塞进书包，再把书包垫在枕下，倒头又睡。这一回他睡得非常安稳，再没有一句胡话。

我愣愣地看着他睡，有些后悔了，我怎么稀里糊涂把那张得之不易的照片给了他呢？我想不如趁他睡着，赶紧再把那张照片拿回来吧，可这时候张流醒了。

“吴夜没事吧？”

“哦，没事。”

“行，那你也睡会儿吧，我看着他。”

我知道完了，甭想再把那张照片要回来了，怎么要呢？以什么理由去要呢？

而且这不是梦。

我走在街上，踢踢某个邮筒，踮踮某个电线杆，不是梦。想起前天张流打来的那个电话，不是梦的证据便尤其确凿。

“喂，吴夜回来了。”

“吴夜？”

“十几年了这小子音信全无，昨天他忽然冒出来了。”

“真的？这么多年他都在哪儿？”

“在国外。这小子行，现在是终身教授了。过去咱老说他是书呆子，这下可呆出水平来了，年薪七万美元！”

“行，回头狠狠宰他一顿。”

“那还用说？十顿对他也是小菜儿。你猜他回来干吗？”

凭他那呆劲儿，我已经有点儿预感了……

“这小子是回来找冬雨的。”张流说。

我的预感不错。那个窑洞之夜以后，吴夜从未提起过那张照片的事，我就猜他一定是把那个梦当真了。我也不便问他，怎么问？“冬雨的照片呢？”“你怎么知道？”“其实是我给你的，没冬雨什么事，是你做梦的时候我给你的。”“做梦的时候？我做梦还是你做梦？再说你怎么会有她的照片？”这呆子，能这样。

“找冬雨？”我问，“找冬雨干吗？”

“我说出来你别生气。咳，其实也无所谓，反正你跟冬雨

也要散了。吴夜这小子一直都没结婚你知道不？”

我的预感分毫不差。

“这小子真有点儿呆劲，他一直还想着冬雨呢！他说这些年黑眼睛的蓝眼睛的不知有多少姑娘向他表示过那个意思，可是不行，都不行，他说跟冬雨一比全完蛋，整个没戏。也不知他从哪儿听说你跟冬雨要离婚了，这小子当即就买了机票，收拾收拾赶紧就跑回来了……哥们儿你没事儿吧？”

“哦，没事。”

“嘿，哥们儿，别这样。许你们散，就不许人家……”

“孙子！我说什么了？我他妈的不许人家什么了？”

“得得，就说到这儿吧。我不过是想让你有点准备……”

“我是说，嗯……我当然希望他们成，可就怕冬雨她未必……”

“他说，冬雨早就说过，觉得他挺可爱的。他手里还有冬雨的信物呢。”

“什么信物，那是梦！你告诉他，那是梦，是……”

“算了算了，赖我，后几句话我不该说。不过兄弟劝你一句，吴夜当年可是够君子的，听说你爱上了冬雨，人家一转身就出了国。”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那是梦！不骗你，真的是梦，大串联的时候……”

“得，就这么着。哥们儿你好自为之。”

我多么希望这会儿能醒啊！我多么希望这会儿一机灵，醒了，什么大串联，什么窑洞之夜，全是梦。但你真想醒的时候却不见得能醒。可说不定什么时候，你过得好好的，忽然

又醒了。这个世界你不服不行。

街上是依旧的阳光灿烂，依旧的喧嚣，依旧的形势大好。每一个商摊都是一个智力检验站，或是一个赌局。“这西服怎么卖？”“您给多少？”“你要多少？”“七百。”“说什么呢哥们儿？”“你要真想要，可以商量。”“三百。”“三百连本儿都不够。”“不行拉倒。”“哎哎您回来，三百五怎么样？”“三百。我忙着呢。”“得！算我赔本儿，谁让这身儿衣裳您穿着这么合适呢？”“赔本儿？至少你还能赚一半儿。”“说的！”究竟谁赢了，鬼知道。

九点，约定的地方没有冬雨。九点半，仍不见她的影子。太阳晒死人。十点，我有点儿担心了，她从来是守时的呀？十一点，我给她打了个电话，没人接。也许她正往这儿赶呢。十一点半，我想我得去看看她了，从她家到这儿最多二十分钟。

我撒腿往冬雨家跑。我没叫出租车，我怕那样会错过她，她是个节约模范，上哪儿都是骑车。我一路跑，累得上气不接下气。真是今非昔比，当年我在学校的操场上跑，十几圈都不至于这样儿。不过那时候是期待梦想成真，现在呢？现在刚好相反，但愿现实是梦。娘的，这就是老了吧？你不能不佩服吴夜，他是从地球那边往这边跑呀，他已经跑了几十年！不过我忽然明白了一件事：我还爱着冬雨，否则我干吗为她担心？干吗我这么急切地想见到她？我开始跑得有些轻松了，就像某个除夕我跟着她的车轮印儿跑想追上她一样。我很高兴那样的心情又回来了，至少我期待着那样的心情能回来。我想：得了，我就再屈服一回吧，给冬雨赔个不是，听她一顿骂，像电影里常说的那样——再给我一次机会。我想：

只要你还能受得了就再受一受看，以后我绝不会再让你受不了了。你说吧，受不了什么？你受不了什么我就不干什么还不行？我想这我应该是办得到的……现在的问题是吴夜，吴夜怎么办？或者是，我拿吴夜怎么办？那个呆子！

冬雨家到了，楼前围了很多。听说是电梯出了事，有个人从一层掉到地下二层去了。听说急救中心的救护车刚走，那个人生命垂危。

“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

“肯定？”

“哥们儿，男的女的都是人！”

“对对。我不是那个意思。”

哪个意思？不是女的就好，不是冬雨就好，虽然都是人。我往十三楼跑，冬雨家的门牌是 1301。

在楼梯上碰见了张流。

“你怎么来了？”我问。

“出事了。”

“哦，我知道。冬雨在家吗？”

“已经去医院了。”

“去医院了？不是个男的吗？”

“吴夜，是吴夜。”

“吴夜？怎么回事？”

“吴夜来找冬雨，一脚踏进电梯，直接就掉下去了。”

“怎么会？”

“电梯没下来，可是门开了，里面是空的。”

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张流陪我在楼梯上待了一会儿。

“冬雨呢，在医院陪着他？”

“对，陪着他，在医院的太平间。”

“你他妈胡说——”

“冷静点儿，你冷静点儿吧。”

“这是梦！这是梦对不对？”

“直接害死他的是我，是我给了他冬雨的地址。他等了冬雨差不多三十年。你知道那张照片冬雨是什么时候给他的吗？大串联的路上。你算算吧。”

“我知道，黄河边，下大雪的那天晚上。”

“你怎么知道，吴夜说他没跟任何人说过。”

“以后我再告诉你。”

“他等了几十年，走了几万里路，费尽周折终于走到了这儿，终于走到了离冬雨只差一步的地方。只差一步，可这一步竟是这样……听说那电梯从来没出过什么毛病。行了，我也得去医院了。你呢？”

在去医院的路上，我问张流：“要是一个人做梦，到死都没醒，你说，这梦还能算梦吗？”

“什么意思？”

伞

苏 童*

一把花雨伞害了小女孩锦红。锦红的姨妈在伞厂工作，她从出口品仓库里捞了几把花雨伞出来，兄弟姐妹一家送一把。送给锦红家的这把伞尤其漂亮，绿色的绸布面上洒着红蘑菇，伞柄是有机玻璃的，里面还嵌着一朵玫瑰，看上去像是水晶嵌了红宝石。雨伞归了锦红，从那天起锦红天天听有线广播里的天气预报。天气预报存心与这个小女孩过不去，说明天天晴，后天天也晴，再后天是多云转晴。锦红气坏了，她冲着广播骂，讨厌讨厌，为什么不下雨？去年我没有伞，你天天下雨，等我有了伞，你偏偏不下了，气死我啦！

好不容易盼来了雨。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屋檐上的雨声一响锦红就冲出去，李文芝在厨房骂女儿，说，死丫头，是短脚雨，下不长的，你急着出去显你的宝。锦红顾不上听

* 苏 童 男，1963 年出生，1983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小说集《一九三四年的逃亡》、《妻妾成群》、《伤心的舞蹈》等。现为江苏省作协专业作家。

母亲的数落，她慌慌张张地把伞打开，听见雨点打在花伞上，啪啪地响了几下，伞面就沉寂了。锦红抬头看了看天色，天气确实像她母亲所说，不像是要好好下雨的样子。锦红很失望，她站在门口，将伞转了一圈，还是没有听见雨的动静，但是下雨前街道上特有的慌乱气氛安慰了锦红，她看见小玉的奶奶抢救晾在外面的被子，不知怎么把三脚杆撞翻了，那老妇人就操着绍兴口音尖叫起来，小玉，快出来收被子了。与此同时，得了肺炎的珠珠正从她父亲的自行车上跳下来，她的头上顶着一只用手帕做的小帽子。珠珠被她父亲拉进家门的时候向锦红这里瞟了一眼。她一定看见了我手里的雨伞。锦红举着伞走到街道中央，向前后左右张望着，她想雨也许会下大的，这么多天不下雨，也该下一场雨了。

锦红打着雨伞向小玉家走了几步，夸张的步态像一只开屏的孔雀。有人注意到了锦红的伞，冯明的姐姐倚靠在门边说，锦红，在哪儿买的伞呀？这么漂亮！锦红犹豫了一下，机灵地撒了个谎，北京，在北京买的。冯明的姐姐很惊讶，追问道，你们家谁去北京了？锦红没有来得及把她的谎言编造下去，一阵大风不知从何而来，风的大手蛮横地掰开锦红的小手，那把雨伞竟然跳了起来，它在空中翻了一个筋斗，然后开始在街道上奔逃。锦红尖叫着，伞，我的伞，快帮帮我。她回头向冯明的姐姐求援，但冯明的姐姐只是弯着腰咯咯地笑。锦红就去追她的伞，伞毕竟是伞，它只有一条腿，跑不快，锦红看见它最终卡在春耕家的门洞里，不跑了。锦红松了一口气，叉着腰教训雨伞说，看你跑，看你还跑！锦红后来回想起来都是教训雨伞惹来的祸，她如果当时赶快把雨伞

抓在手里就好了，可她偏偏多嘴，站在那里叉着腰教训雨伞，结果雨伞在她的眼皮底下被人抢到了手中。

春耕抢了她的雨伞。春耕把雨伞高高地举起来，端详着有机玻璃的伞柄，不让锦红接触她自己的伞。锦红跳了几次，都没有够到她的雨伞，她说，你把伞还我，你不还我就叫你妈妈来。春耕说，谁说是你的伞？伞在我手里就是我的。锦红急红了眼，锦红一急就把春耕他母亲的绰号叫出来了，大屁股，她跺着脚叫道，大屁股，你儿子抢我的伞！屋里没有回应，很明显只有春耕一个人在家。锦红对包丽君的不敬把春耕惹恼了，春耕推了锦红一把，瞪着她说，好呀，我看你是不想要这把伞了，你敢骂我妈是大屁股？你妈才是大屁股，你妈不光屁股大，×也大，你妈是大×！锦红惊恐地看着春耕，更准确地说是看着春耕的手，她预感到一种危险，春耕可能会在狂怒中把她的雨伞撕成碎片。锦红的头脑中一片空白，锦红忽然尖叫一声，然后就抱住春耕的腿，在春耕的腿上咬了一口。

现在已经很难鉴别是什么导致了锦红最终的灾难了。锦红记得春耕的腿上已经长出了男人才有的黑黑的汗毛，这本来会让锦红吃惊的，但是锦红来不及吃惊了，春耕的拳头把锦红打出去很远，撞在墙上，锦红便失去了知觉。此后的事情是锦红所有记忆中的一个黑洞，她记得是私处强烈的疼痛唤醒了她，她浮出一个深不可测的黑洞，看见春耕抓着他的短裤，坐在她身边发呆，锦红起初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竭力想看清楚包围着她的幽暗的房间，依稀看见春耕家的那个笨重的五斗橱，五斗橱上的台钟，一只玻璃花瓶里插着一

束塑料花，还有春耕父母的一张结婚照。锦红叫了一声妈妈，妈妈不在，她便想到了她的雨伞，她扭过头寻找着雨伞。可是春耕的黝黑的身体挡住了她的视线。春耕坐在地上发呆。锦红呻吟起来，我的雨伞，我疼。她说，疼死我了，我的雨伞呢。春耕动了一下，往上拉他的短裤，于是锦红从春耕的双腿缝隙中看见了她的雨伞，她的雨伞，伞面上的红色蘑菇闪烁着红色的光芒。起初香椿树街上的人们不知道锦红的遭遇。

包丽君带着老母鸡、金华火腿来找李文芝谢罪。李文芝拒不见客。李文芝在里面咬牙切齿地说，我们法庭上见。包丽君在门外哭。李文芝在里面静静地听，听了一会儿，冷笑一声，说，你也哭？你哭什么？包丽君说，我哭我命苦呀，生了这么个没有出息的儿子。李文芝说，现在哭迟了，你那个杂种儿子，畜生儿子，就不该让他生出来，生出来那天就该把他掐死。李文芝把话说到这份儿上，包丽君在门外也站不下去，掉脸就走了。

隔了一天，包丽君又来了，这次除了老母鸡和金华火腿，还推来了一辆新的永久自行车。包丽君在门外说，文芝呀，你去年托我买的自行车我一直放在心上，这回总算是弄到手啦。快开门，让我把车子推进去。李文芝仍然不开门，而且李文芝在里面呜呜地哭起来，说，该死，包丽君你也该死，你用自行车来换我女儿的贞操，你该死，我要了你的自行车我还是人吗，不是人，是畜生！包丽君估计到了这个局面，她似乎有备而来。包丽君说，文芝你别嚷嚷呀，让街坊邻居听到了多不好。你就让我进来，我进来说一句话就走，行不行？包丽君的招数奏效了，李文芝开了门，让人进来，让贿赂之物

都留在了外面。

包丽君进去以后就看见了那把雨伞，雨伞挂在墙上，锦红坐在雨伞的下面，茫然地看着她。包丽君伸手摸锦红的头发，锦红闪开了。包丽君就顺势去摸那把雨伞，讪讪地说了一句，好漂亮的雨伞。李文芝把锦红推进了里屋。行啊，让你说一句话，她冷冷地看着包丽君，忽然转过身，说，其他的话都到法庭上说去。包丽君涨红了脸，说，我就说一句话。可是这一句话包丽君似乎难以出口。包丽君叹了一口气，又叹了一口气，终于憋出了那句话。其实，她说，其实，我们家春耕不满十八岁。李文芝没有什么文化，她没有听懂包丽君的潜台词，说，你就说这句话？这是什么话？不满十八岁怎么的？该杀就得杀，该刚就得刚！包丽君尽管对李文芝的愤怒有所准备，但她还是被她决绝的态度激怒了，该杀该刚由不得你，也由不得我，法院的法官同志说了才算。包丽君开始不卑不亢了，而且她用一种异常冷静的语气告诉李文芝，你再怎么闹我儿子也死不了，你再这么闹下去，锦红以后就嫁不出去了，文芝，你好好考虑考虑呀。

李文芝直到后来才彻底明白包丽君的底牌。原来底牌是春耕的年龄。李文芝听说春耕被送去少年管教所，当场就哭了，她说，这是什么王法，这个小畜生，光是管教一下就行了吗？包丽君开后门开到法院来了，她本事通天！早知道这样我就不告了，我自己动手，看我不把这小畜生给阉了！

纸终于没能包住火。很快春耕和锦红的事情在街上传得沸沸扬扬的，人们在市场和杂货店看见包丽君便左右为难，不知说点什么好，所以打量她的眼神显得有点鬼鬼祟祟的，看

见李文芝，则更加不知所措。自从发生了这件事情以后，热情爽朗的李文芝就像变了一个人，走在街上，谁也不理，而且铁青着个脸，好像随时准备要杀人。

春耕是从街上消失了。锦红也不容易看见。据说李文芝后来给锦红定了规矩，除了上学，锦红不能迈出家门一步。这就像不允许猴子爬树，不允许猫捉老鼠一样，对锦红是一个天大的惩罚。邻居们常常听见锦红在家里的哭闹声，有一天他们看见李文芝怒气冲天地跑出来，把一柄绿绸面的花雨伞砸在地上，她在雨伞上踩了一气，还不解恨，又捡起来，把雨伞扔到了她家的屋顶上。

锦红惊天动地的哭声使整条香椿树街颤栗了，许多人都向李文芝家跑，等他们到达李文芝家，事件已经结束，李文芝关上了她家的门，而锦红的哭声也突然沉寂下来。看热闹的人不甘心，他们凑到李文芝家临街的窗户上向里面张望，正好遇到李文芝在窗玻璃上糊报纸，有人眼尖，看见锦红一边抹着眼泪，一边帮她母亲糊窗子。可怜的锦红，她哭过了就做事，替母亲扶着凳子，手里还端着一碗浆糊。

锦红的故事也是一把折断的雨伞，随着有人修好雨伞，再次把伞打开已经是二十年以后了。一个人在二十年中可以经历许多事情，对于锦红来说，她的履历写满了不幸。她的不幸五花八门：早年丧父（她父亲是卡车司机，有一年除夕急着从外地赶回家过年，出了车祸），童年受辱失身（这事大家都知道了，不宜再提），少女时代得过腮腺炎、甲状腺炎，还得过肝炎（这使锦红的肤色灰暗，眼睛像鱼一样向外面鼓起来。不适宜体力劳动，招工的时候勉强进了油品仓库当保管

员，仓库在很远的郊外，每天上下班恰好最需要体力)。最主要的不幸当然是她的婚姻。锦红的丈夫是李文芝相中的，是个干力气活儿的建筑工人。李文芝认定女婿忠厚可靠，对锦红会好，李文芝的判断没有什么错误，那男人的品德没有问题，问题是出在难于启齿的方面，女婿天天要做那件事，锦红天天拒绝那件事。女婿恼羞成怒，就开始打锦红，起初是威吓性质的，打得不重，后来看锦红在这事情上毫不妥协，就开始大打出手。锦红也古怪，情愿受皮肉之苦，也不愿意与丈夫行床第之事，那个建筑工人头脑简单，也不知道打听一下锦红的身世，一味地用暴力解决问题。有一次用皮带襻儿把锦红的额头打出了一个洞，锦红用一块手帕捂着额头跑回了家，浑身上下都是血，一进家门就说，妈，看你给我找的好人家！李文芝又急又气，替锦红包扎伤口时，随口问了几句，都问在点子上，于是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李文芝也不尽是护犊子，她说，你这个死脾气，也是找打，天下哪对夫妻不做那号事，他打你，一半是他错，一半是你错。锦红一听这话就呜呜哭开了，说，那你让他把我打死算了，打死我我也不跟他做！锦红把母亲推开了，李文芝站在一边，恨铁不成钢地看着她，过了一会儿，她醒过神来，卷起袖子说，不行，得去找他算账，否则他以为我们孤儿寡母好欺负，打上瘾了还得了？

李文芝集合了几个身强力壮的亲戚去找女婿算账，走到铁路桥那里，正好看见春耕的修车铺子，春耕正在替人修理自行车。李文芝的腿一软，就蹲下来了，李文芝突然发现了一个祸害的根源，她蹲在路上，被痛苦压得站不起来，亲戚

们问她，不去找小张算账了？李文芝摇摇头，眼泪一下溢满了她的眼眶，二十年以后李文芝再也无法在众人面前藏匿那段往事，李文芝指着春耕说，该打的是那个畜生，你们上去打他，往死里打，把他打死了，我去替你们偿命！

那些亲戚看见春耕向李文芝这里瞟了一眼，立刻就钻回到他的修车棚里去了。亲戚们都没有丧失理智，他们虽然记得那段令人难堪的往事，但谁会为了往事去侵犯一个街坊邻居呢，况且谁都沾过春耕的光，人家现在学好了，给邻居们补胎打气，一分钱也不收。亲戚们后来就本着大事化小的原则，把李文芝从春耕的修车棚那里劝走了，一直劝回了家。他们的态度很清楚，该打的要打，不该打的不打，如果李文芝原谅了她女婿，该打的也可以不打。

锦红的婚姻不伦不类地维持了好几年，她一直住在娘家，丈夫不答应，来拽她回去，李文芝出面调停，说回去可以，但有个条件，那件事情，一个星期最多做一次，女婿答应了，锦红却涨红脸叫起来，说，一次也不行，要做你跟他去做！李文芝气得扇了锦红一个耳光。李文芝说，你这个死人样子，结什么婚，世上女人结婚都要做那事的，你这么犟，只好嫁太监！锦红还是很冲动，说，谁要嫁，是你逼我嫁的！李文芝是做惯了女儿主的，偏偏在这种事情上没法做她的主，李文芝又气又急，听见炉子上水煮开了，正要走过去的时候人突然不会动弹了，李文芝僵硬地站在那里，眼睛愤怒地斜视着锦红，嘴巴也是歪斜的，锦红尖叫起来，上去抱住母亲，她丈夫这时候反应倒是很快，说，大概是中风了。你看你，把你妈气中风了。

所以锦红的不幸好比六月的梅雨，梅雨一场一场地下，她却没有了那把雨伞，不幸的雨点每一点都瞄准她，及时地落下，不让锦红有任何走运的机会。锦红是认命的，冬天邻居们看见锦红扶她母亲出来晒太阳，喂她吃饭，夏天锦红把母亲抱到一只大木盆里，为她擦洗，洗好了还要搽上一脖子的痱子粉。锦红做这些事情时无怨无恨，邻居们突然记起锦红是嫁了人的，怎么光是伺候母亲，丈夫也不要，家也不要了，他们绕着圈子问锦红，锦红从不回答不该回答的问题，倒是李文芝，虽然说话很不利落了，还是用简短的回答打发了那些好事的邻居，离——了，她说，畜——生。后面这句话当然是骂她女婿小张的，别人不会见怪。

锦红也许是世界上最应该离婚的人。她的离婚因此倒不能算是不幸。锦红有时候愿意和她的小学同学小玉说点知心话，锦红向小玉描述了她离开丈夫的最后的时刻，她说她回家正好撞见她丈夫和一个女人在做那件事，丈夫和那个女人都很慌张，他们盯着她，防备她做出什么举动，但锦红什么也没做，她从床边绕过去，拿了东西就走了。小玉听了很惊讶，问锦红，你回家拿什么东西？锦红说，雨伞，拿一把雨伞。我最喜欢那把雨伞。

二十年过去以后锦红仍然酷爱雨伞，也许这是锦红的故事能够讲到最后的惟一的理由。

李文芝去世之前人很清醒，口齿也突然变得清楚了，她嘱咐自己的兄弟姐妹照顾锦红。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李文芝却特别，她对兄弟姐妹说，你们如果亏待了锦红，我变了鬼魂也不会放过你们。一边的亲人都听得倒吸了一口凉气。

锦红一个人留在了世上。锦红的头发上别着一朵白花在香椿树街上来来往往，面容有点憔悴，肤色还是粗糙而焦黄，但看她的样子也没有什么受难的迹象，她一个人住在她出生长大的房子里，似乎一生从来没有离开过这间房子。她的舅舅和姨妈信守诺言，经常带着吃的用的来看她，锦红却嫌烦，而且从来不掩饰她的厌烦情绪，你们别来，她说，你们不来烦我就是照顾我了，有空去照顾照顾你们自己的孩子。锦红的一个舅妈来给锦红说媒，锦红居然把她从门里推了出来，舅妈见不得这种不知好歹的脾气，拍腿跺脚地说，我再管她的闲事我就是狗，让她妈妈的鬼魂来找我好了，鬼魂怎么的，鬼魂也要讲道理！

没有人知道锦红对未来的生活有何打算。她的亲戚同样也不知道。锦红对她的同学小玉是比较亲近的，她告诉小玉别再为她介绍对象。我迟早是要结婚的，锦红说，没你们的事，我心里有主张。小玉曾想打探那个人选，费尽了口舌也没成功，只是听锦红说，妈妈反正不在了，我的事我自己做主。

谁也猜不到锦红心里的那个人。也许这会儿有聪明的读者已经猜到了那个人，猜到了也没关系，反正锦红的故事说得差不多了。

锦红生命中值得纪念的第二个雨天很快来临了。那是一个大雨滂沱的日子，傍晚时分下班的人群顶着雨披骑着自行车仓皇穿越雨雾，街上一片嘈杂。锦红扶车站在铁路桥的桥洞里，她没带任何雨具，看样子她是在躲雨，小玉路过桥洞时看见锦红，她停下来要把雨披借给锦红，锦红摇头，她说

是自行车的车胎被扎破了。小玉顺手指了指旁边春耕的修车棚，说，那赶快去补胎呀。锦红笑了笑，说，是呀，得去补胎。小玉骑上车以后才意识到自己的建议不合理，她也是知道锦红和春耕二十年前的过节的，小玉回头看看锦红，正好看见锦红在桥洞里打开一把雨伞，一把玫瑰红色的尼龙伞，小玉还纳闷呢，她带着伞，离家又这么近，为什么站在桥洞里躲雨呢？

二十年以后锦红打着一把玫瑰红的雨伞向春耕的车棚走去。春耕对即将发生的传奇毫无觉察，他看见一把雨伞突然挤进了他的局促的修车棚，许多水珠洒落在地上，然后他看见一个女人的脸从雨伞后面露出来，是锦红的脸，锦红的神情很平静，但她的嘴唇在颤动，锦红枯瘦的面颊上很干燥，没有淋雨的痕迹，可是她的眼睛里积满了水，她的眼睛里在下雨。

锦红坐了下来，坐在一只小马扎上，身体散发着隐隐的雾气。她的目光省略了春耕的脸，在他的膝盖和手之间游移不定。

春耕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的手上还抓着一团擦油用的纱团，你来干什么？春耕没法掩饰他的慌乱，他把纱团塞进了裤子口袋，你要修车吗？

锦红仍然盯着春耕的膝盖，锦红说，今天我送上门来了，我们的事，得有个结果。

什么结果？什么结果不结果的。春耕嘟囔着，向后面缩了缩，他说，都过去二十年了，你没看见这二十年我是怎么过来的？你还要什么结果。

你在装傻？锦红说，我送上门来，难道是找你来算账的？你这样装傻可不行。你一直是一个人，我现在也是一个人过，我的意思，你要我先开口吗？

春耕这回听清楚了，春耕还是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二十年的往事在这个瞬间全部泛上了心头。春耕有点害怕，有点茫然，有一点惊喜的感觉，也有一点虫咬似的悲伤。春耕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看见锦红的一只手迟疑地解开了衬衣的第一颗纽扣，锦红浅短的乳沟半掩半露，一颗暗红色的疣子清晰可见。春耕突然嘿嘿地笑了，你是糊涂了？他说，你没听说我跟冷娟的事？卤菜店的冷娟。我们好了两年了，别人都知道，你不知道？

锦红湿润的身子颤动了几下，她的胸腔内部一定发出了尖叫声，只是春耕没有听见。她没有叫出声音来。锦红的目光变得僵直，一点一点地下坠，落在春耕的鞋子上。是一双穿破了的旅游鞋，鞋帮上沾了一块湿泥。锦红慢慢地伸出一只手，把那块湿泥抠掉了。锦红突然清了清嗓子，说，如果我和冷娟都愿意，愿意跟你，你会选谁？

春耕用一种近乎好奇的眼神看着锦红，很明显他想笑，因为忍着不笑，他说话的声音听来有点轻佻，选你——春耕模仿某种笑话的程式，拉长了声调说，那是不可能的。当然选冷娟，她长得漂亮。

春耕说完就后悔自己的言行了。他看见锦红跳了起来，锦红满脸是泪。锦红抓着雨伞像抓着一把复仇之剑向春耕扑来，伞尖直刺春耕，第一下刺到了春耕的胳膊，第二下刺到了春耕的大腿，第三下却扑了空。锦红栽倒在一堆废弃的自行车

轮胎中，一动也不动。春耕吓坏了，正要去拉锦红，锦红已经爬了起来，敏捷地躲开了春耕的手。锦红脸色煞白，站在门口整理着衣服，她向车棚的外面张望着，东面看一看，西面看一看，前面也看一看，然后飞快地冲了出去。

大概是一个星期以后，锦红的姨妈到春耕这里来补胎，小玉恰好也来打气。春耕听见两个女人在谈论锦红的再婚。提起锦红，春耕便觉得胳膊上和大腿上的伤处隐隐作痛，幸亏她们谈得更多的是锦红的新丈夫。姨妈说锦红是瞎了眼睛，挑那么个男人，快五十了，还有糖尿病！小玉依然是为她的朋友说话，她说，锦红自己有主张，她早就选好老梁了。老梁会对锦红好的，锦红看人的眼光，不会错的。

春耕没说什么。女人说话时春耕从不插嘴。他一直耐心地听两个女人说话，等到事情都做完了，春耕从车棚里抓出一把雨伞来，塞给锦红的姨妈，说，是锦红的伞，替我还给她。

户主

刘庆邦^{*}

我一上初中就开始住校，每星期回家一次。我和我的同学们都不反对住校。在学校吃饭和住宿，是从小学考入中学的一个标志，给人一种走出家门和貌似独立的感觉。星期六下午，同学们纷纷回家去了。在家里只住一天，星期天傍晚，同学们便从四面八方返回学校，赶着上晚自习。我们回家，不是为了亲情。在那个年龄段，正是容易出现脱离家庭意识的时候，一个两个装成男子汉的模样，不愿提起家里的任何人。我们回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家里获取一星期的吃食。我们用麻绳结成的网兜，装上红薯，背到学校蒸着吃，或者用口袋装点红薯片子磨成的面，到学校食堂换成饭票买馍吃。现

* 刘庆邦 1951 年生于河南沈丘，当过农民和矿工。现任《阳光》杂志主编。主要作品有《走窑汉》、《鞋》、《梅妞放羊》。曾有二十多篇小说分别获煤炭部、北京市和多种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有多篇作品被译成英、法、土耳其、捷克等国文字。1990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6 年当选中国作协全委。

在想来，那种用红薯片子面蒸出的馍又黑又黏手，还苦不唧的，并不好吃。可当时的同学们拿馍蘸着用生盐粒子泡成的盐水，吃得津津有味，谁都舍不得放开肚皮多吃。

冬天的一个星期六，我回到家时，母亲已提前把红薯和面给我准备好了。红薯都是匀溜块儿，洗得干干净净，露出粉红的颜色。我原来用的盛面的口袋，多次被老鼠咬破，口袋上补着不少杂色的补丁。这次母亲给我换了一个补丁比较少的口袋。出门在外，东西要拣好的带，这是母亲历来的观点。帮我装好了够一星期吃的东西，母亲说，她跟我商量点儿事。自从我上中学后，母亲老是以商量的口气跟我说话。一开始很不习惯，甚至有点紧张。后来母亲跟我商量的次数多了，我看出母亲的确很把我的话当回事，慢慢地我就习惯了，还不知不觉变得有点自负。我看着母亲，问什么事。母亲说，堂嫂给我大姐介绍了一个对象，是堂嫂娘家那村的，姓章。那人别的条件还可以，只是家庭成分高一些，是富农。母亲认为这是一件大事，她没有对堂嫂回准话，单等着我回来拿主意。我要是说没什么，大姐就去跟人家见个面，相看相看。我要是说不行，大姐就没必要跟人家见面了。我没想到母亲跟我商量的是这样的事，一时没想好怎样表态。以前，母亲跟我商量的都是其他方面的事。比如清明节快要到了，母亲跟我商量，是不是该给我祖父和父亲上坟了。我说该了。就带上弟弟和铁锹，给祖父和父亲的坟培上新土，装上新坟头。比如父亲死后，生产队的账本上还沿用我父亲的名字作为户主。母亲跟我商量，以后是不是别用父亲的名字了，改用我的名字。我点头同意后，账本上的户主就变成了我的名字，队

里分东西时，会计一喊到我的名字，母亲和姐姐就赶紧跑过去了。而给大姐介绍对象，这件事是过于重大了。对大姐来说是终身大事，对我们整个家庭来说，关系到建立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影响也非同小可，一定要慎重对待。母亲见我不说话，要我不着急，好好想想。说我大姐的年龄不算大，晚个一年半载的介绍对象也不算晚。我问母亲：“这事我大姐知道吗？”母亲说知道。“我大姐是什么意思？见面不见面，应该由大姐自己当家。”“你大姐说你懂得多，让问你。”大姐的信赖使我更加惶恐。大姐竟然以为我知道得多，我知道什么呢？我只知道，父亲去世后，因家里供不起，母亲就不让大姐和二姐上学了，只让我上学。我不过比大姐多上着几年学，难道就知道得多吗？是的，我正学着代数、物理，还有俄语等，可这些书本的知识与大姐的事一点也搭不上边，我拿什么作为判断的依据呢。有一点我是知道的，我的话有可能对大姐的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绝不可以随便说话。就是从那时起，我逐渐懂得，人说话不是用嘴说的，而是用脑子说的。人说话得过脑子，说话前得动脑子想一想。我皱起眉头，向母亲提了一个问题：那么多贫下中农，堂嫂不给我大姐介绍，为什么偏要给我大姐介绍一个富农家庭的人呢？母亲接着提供的情况，让我觉得事情不仅仅是重大，简直有点复杂化了。母亲当然是转述堂嫂的话。据堂嫂介绍，章家和别的富农家庭不一样，别的富农大都是土头土脑的受憋户，而章家父子都是有文化的人，其父在我所就读的中学当老师，其子毕业于我们那所中学，正在县城读高中。我们学校的章老师只有一位，母亲一说我就对上号了，

那是教我们地理课和历史课的老师。我说事情有点复杂化，是指这件事情把我也牵扯进去了，使我与这件事情有了现实的利害关系。这样，我就更得好好想一想了。

大姐不会跟我提起堂嫂给她介绍对象的事。大姐比我大四岁，她羞于跟弟弟说那类的事。从地里收工回来，大姐跟我打了一个招呼，就到灶屋做饭去了。大姐对我好像有所回避。

第二天一大早，大姐又拉起架子车干活去了。队里要把村子中央的一座养鱼塘填平，男女劳力就去东河河堤一趟又一趟拉土。冬季天亮得晚，外面还是漆黑一团，我听得见大姐拉的架子车在村街干硬的土路上跳动的声音。在我的印象里，大姐生来好像就是为了干活，无论冬夏，一年到头，大姐从来都不闲着。白天，大姐到队里干活。晚上，大姐还要纺花织布。母亲参加男劳力干活，活更重。为了照顾母亲，家里一天三顿饭差不多都是大姐做。逢上下雨下雪天，大姐总该闲一会儿了吧？不，雨雪天气是大姐做针线活的日子。她把我们的衣服拿出来缝补，纳袜底子，做鞋帮子，有时还和村里姐妹一块儿绣花儿。可以说不论地里活，灶里活，还是针线活，大姐都做得很好，村里人都夸大姐是个好闺女。我们家离不开大姐，我没想过会有人给大姐介绍对象，没想过有一天大姐会出嫁到别人家去。这说明我还不行，看问题还不够长远。既然大姐找对象是不可避免的事，我当然希望大姐能找一个好人家。什么是好人家，我说不清楚。我想我们家是贫农成分，大姐的对象起码应该是贫下中农家庭的人吧！反正不能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和右派这五类分子

家庭的人。须知当时的人是以成分划线的，家庭成分好坏，关系到人的脸面、地位、前程，甚至身家性命。成分好了，就是依靠对象。成分不好，就是革命对象，就要受管制，就抬不起头，做不起人。我们村有几户地主富农，他们的处境我是清楚的。贫下中农开会，没有他们的份儿。什么时候通知他们参加会，必是拿他们作为阶级斗争的靶子。逢年过节，或阶级斗争的风声一紧，就要把他们集中起来进行训斥，一再告诫他们只许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在恶劣天气派人送信，出公差干活，都是命他们去。他们干最脏最重的活，却只拿最少的工分。上面说是把地富分子和地富子女区别对待，实际上在下面并没有什么区别，村里人动不动就把地富子女称为地富羔子，批判起来往往是一勺烩。我大姐要是到一个富农家庭给人家当媳妇，就等于掉进泥坑，将处处遭人歧视，受人欺负。那样的话，我的心性高傲的大姐如何受得了！我这个当弟弟的怎么能够容忍！我的主意初步拿定，倾向于不同意大姐去跟章老师的儿子见面。

我不想看见堂嫂。堂嫂既然张罗着为大姐说媒当然希望能说成。所有的媒人都是一样，他们给别人说媒时，都会表现出少有的热情。我怕堂嫂向我宣传她的观点，对我施加压力。

堂嫂跟堂哥结婚时，我正上小学。新婚之夜，闹房的人把堂嫂闹得够呛，我对堂嫂很同情。在堂嫂被闹得无处躲藏之际，我把她领到堂哥家的灶屋里去了，并不顾别人对我的反对，奋力帮助堂嫂从里面用肩膀扛住门。从那天起，堂嫂就知道我是她的小堂弟，一直对我心存感激。现在堂嫂充当

了大姐的媒人，母亲把决定权交给我，我要是处理不好这件事，说不定会与堂嫂失了和气。因我们家和堂嫂家住的是一个院子，吃过早饭时，堂嫂还是看见我了。堂嫂有些惊喜的样子，一见面就跟我开玩笑。她问我什么时候回来的，说我怎么文静得跟个大闺女一样，回来往屋里一缩，也听不见我说话。应付堂嫂的玩笑，我显得能力缺乏，总是处于被动的地位。还没等我作出反应，堂嫂把玩笑开下去，问给我介绍一个对象怎么样？看来堂嫂要把给我们家姐弟介绍对象的事包下来了，给我大姐介绍了对象还不够，还要给我介绍对象。这次我没有饶过堂嫂，说：“你胡说八道什么！”我还没怎么学会掩饰自己，话一出口，我觉出口气有些不大友好。可堂嫂一点儿也不计较，她笑着，说她早就猜准了，我不会让别人介绍对象的，我要自己谈对象，要搞自由恋爱。“你们学校那么多女同学，一个比一个长得漂亮。说不定哪个女同学已经看上你了，你们正偷偷地谈着呢！”堂嫂的玩笑越开越离谱，她凭什么说出这些没谱的话呢！尽管堂嫂的话使我感到脸热，说心里话，堂嫂的话我还是爱听的。在此之前，我没有好好注意过我们班上的那些女同学，更没想过要和女同学如何如何，堂嫂的玩笑对我起到了启蒙作用。就这样，我不知不觉上了堂嫂的当，当堂嫂让我跟她到她屋里去时，我虽然想到了是为大姐介绍对象的事，还是听从了她的手势，随她到屋里去了。堂嫂大概知道了，她这次介绍对象能否成功，我的意见将起到主导作用，所以她就不失时机地做我的工作。这里得顺便解释一两句，我们那里的媒人从来没有形成职业化，仿佛人人都有一份当媒人的责任。当媒人并不像一些庸俗读

物所说是奔着什么物质性的目的，一旦当了媒人，更多的会上升为一种精神性的需要。因为我们那里有一个广泛的说法，当媒人是积德。谁介绍成了一桩婚姻，等于积下一份德。那么谁不想积点儿德呢！堂嫂向我强调了她的看法，说章老师家和别的富农家庭不一样，章老师家算是教师家庭。堂嫂说章老师的儿子很聪明，上了高中说不定会上大学，将来也是当教师的材料。这样的家庭条件在农村不是很好找的，恐怕三五个村都找不到一家。堂嫂还对我说，我如果同意大姐跟章老师的儿子谈对象呢，章老师会怎么样？这一点堂嫂没有说。堂嫂没说是对的，她要是多说一句我不爱听的话，我会当即拒绝堂嫂给大姐介绍的这个对象。不知什么时候，我就养成了这种对抗性的脾气，像是随时准备反抗一切外来的压力。堂嫂没有对我施加压力。我的对抗没有使出来，只是说再考虑考虑。

堂嫂的话一点儿也没有说服我，一个家庭的成分是富农，走到哪儿都是富农，不会因为家里有人当了老师，家庭其他成员的处境就能得到改善。我们村就有一个现成的例子。一个富农家庭的人在县城中学当老师，村里人从没有把老师的妻子看成老师家属，还是看成富农家属。老师的妻子低眉顺眼，活得非常小心，成天价连大声说话都不敢。如果大姐的前景是这样，那就太让人寒心了。

二姐也知道了堂嫂给大姐介绍对象的事，她态度明确，坚决反对大姐跟富农家的子弟谈对象。二姐正要求入党，政治上比较激进。她认为我旗帜不够鲜明，警告我一定要划清阶级阵线，不能在这个原则问题上犯糊涂。星期天下午返校之

前，我本来可以向母亲表明意见，二姐这么一将我，我反倒不着急了。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变得这样自尊，好像还滋生了一点权力意识。我想让二姐知道，在我们这个没有了父亲的家庭，一切重大的事情应该由我说了算，二姐的意见顶多仅供参考。我对母亲说，大姐的事等我了解一下情况，下个星期天回来再作商量。

下午，我背着红薯和红薯片子面往学校走时，半路上下起了雪。天不是特别冷，也没有刮风，雪花先是一朵两朵地飘，在空中看不见，落在地上也不显眼。等我走到一座桥上，雪就下大了，雪花开始打脸。我感到了雪花打在脸上是有一定力度的。这是入冬来的头一场雪，想不到竟下得这样大。我不怕下大雪，觉得雪下得越大越好，倒是担心雪会无端地停下来。我在桥上站住，欣赏似的往河里看着。河坡里的草地上，雪已经积了一层，有些毛茸茸的。河水里存不住雪，别看雪的来势不小，一落到水里就化掉了。我听见雪落进水里发出槲槲的声音，这声音很像一根根点燃的火柴被水淹没的声音，不是冰之声，是火之声。雪花由水变成是不错，但刚在天空飞翔了一下，这么快就落进水里，它大概不太甘心吧。由于雪遮雪障，顺河看不远，芦苇看不见，野鸭子也看不见，前后左右都是一派迷茫。在这种境地里，我反而看清了我自己。是在心里看清的。一个十四五岁、学生模样的男孩子，肩上背着一种植物的块茎，和块茎切成片制成的面，站在大雪纷飞的砖桥上发呆。背着的东西有三十多斤，不算轻。他站下时，应该把背着的东西放在地上。不知道把沉重的东西放下，证明他看雪真是看呆了。他穿着黑粗布棉裤和黑粗布棉

袄，头上没有戴帽子。他头发上、肩上、背上落了一层雪。他没有把雪抖落，任有些黏性的雪花不断附着在他身上，用白色塑造着他。他想到了，雪下得这样大，母亲和姐姐她们该收工回家了。可他却一个人站在茫茫的雪地里。他生出一种孤立无援的忧郁心情。要是父亲还活着，家里什么事都不用他管，该吃就吃，该睡就睡，该玩就玩，该上学就上学，一切无忧无虑。特别是像堂嫂给大姐介绍对象这样的事，也许他连一点影儿都不知道，父亲就果断地把事情处理完了。然而父亲不在了，母亲就让他代理父亲的职务，把处理家中重大事情的责任交给他了。他的头发虽然很好，可唇上还光光的，离一个父亲的样子差得还很远啊！

我把忧郁的心情带到了学校里。我很少主动跟同学们说话。有同学跟我说话，我的回答也尽量简单。我在心里对同学们说：你们真幸福；你们什么也不懂！我放不下大姐的事，蹙着眉头，像是一直处于思索状态。现在想来，那种样子是可笑的，甚至有作态之嫌。因为思索根本谈不上，也毫无成果，只能在表面上给同学们和老师留下一个郁郁寡欢的印象。

这天上午，章老师给我们班上地理课，讲的是关于新疆的地质、气候条件和物产等等。章老师和往常一样，讲课时总是习惯从讲桌后面走出来，一边讲一边做手势，讲得很带劲很形象。可能是我的心理与往常不一样，我觉得章老师的眼睛老是能看到我。我低下眼装作专心看课本，把章老师的目光躲开了。我想，堂嫂给章老师的儿子介绍我大姐，章老师不会不知道。因为章老师是他们家的家长，他们家的重大事情必须通过章老师定夺。堂嫂会顺便跟章老师提到，作为

大姐的弟弟，我就是章老师的学生。母亲把处理大姐事情的
决定权交给我，热心的堂嫂也会把消息及时转告给章老师。可
以说在这个事情上，我成了矛盾的焦点，连章老师都在等我
一句话。这正是我的忐忑不安之处。说一句不嫌害臊的话，我
这个年龄，有时候还尿床，我连自己的事情都管不好，凭什
么管那么大的事情呢？万一章老师跟我提起这个事来，不是
让我为难吗？一个学生娃子，要是违背了老师的意志，会有
什么好处呢？章老师讲到了新疆的哈密瓜，他说哈密瓜太甜
了，比全世界任何一个品种的瓜都甜，而且香，让人一见就
禁不住流口水。章老师说你听这瓜名，哈密哈密，哪里是吃
瓜呢，是喝蜜呀！章老师问全班同学，谁吃过哈密瓜？吃过
哈密瓜的同学请举手。同学们左右看看，没有一个举手的。章
老师不无遗憾地说，其实他也没吃过哈密瓜。对章老师说的
实话，同学们轻轻地笑了一下。章老师建议，以后哪个同学
若有机会到新疆，一定要尝尝那里的哈密瓜。当然了，如果
哪位同学还记着他这个章老师，愿意给他捎回一个哈密瓜，他
也不反对。这时，章老师又提了一个问题供同学们回答，谁
愿意给他捎一个哈密瓜？新疆那么遥远，这个问题让人觉得
太不着边际了，同学们没有一个回答的。我不敢看章老师，但
我觉得章老师在看我，章老师目光炯炯的，像是对我满怀
期望。我的头蒙得好大，身上的汗水也出来了。还好，章老
师总算没让我回答有关哈密瓜的问题，而是点了和我同桌的
一位女同学的将。女同学从座位上站起来了，却不记得老师
让她回答什么问题。同学们替章老师告诉她，章老师问她愿
意不愿意给章老师捎一个哈密瓜。还没等女同学回答，好多

同学就敦促她回答愿意不愿意。女同学羞得满脸通红，说愿意。同学们都莫名其妙地笑了。章老师也笑了，章老师说，他不过跟同学们开个玩笑，千里迢迢的，他哪能真的让同学们给他捎哈密瓜，同学们有这个心意就行了，就算没有白白师生一场。下课后，我心里还在跳。要是没有大姐的事，我乐意回答章老师提出的任何问题。有了大姐的事压在心头，章老师提出任何问题，我都会与大姐的事联系起来，觉得事关重大，不好回答。

促使我最后下定决心，拒绝让大姐与章老师的儿子见面，是因为我自己申请入团的事。我写了入团申请书，学校的一位团支部副书记（是高年级的一个学生，与我们村某家有亲戚关系，对我们家的情况知道一些）找我谈话，指出我父亲的历史问题没有写清楚，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关系到对团组织的态度。我父亲是在旧军队里干过，可我父亲已经死了，已经埋进土里好几年了，父亲的历史问题我怎能说得清。我说我父亲早就死了。当时我对这个事情理解得比较简单，以为人一死就一了百了，没什么事了。团支部副书记笑了笑，对我说了一句很有水平的話，让人驳不倒。他说死不死都一样，历史问题不会因为人死了就不存在了。这么说来，我申请入团的事就算吹了。这个事情对我的打击相当沉重，甚至比父亲的死对我的打击都沉重。父亲死了，我们还有母亲，我们照样可以长大成人。而父亲历史问题的阴影却有可能长期笼罩着我们，使我们在别的方面不能健康成长。这没有办法，如同我一生下来就确定了我与父亲的血缘关系，就只能是父亲的儿子一样，不可更改。我不得不回过头来，重新审视我们

的家庭。我们家整体的贫农成分是不错，但掩盖不了个别成员为过去的政权效过力的事实。个别成员的历史问题有时被放大了，在某种程度上反而遮盖了我们家良好的贫农成分。使我们家的贫农成分变成打上问号或泼了墨的贫农成分。这样的贫农成分比不好的成分好一些，比纯粹的贫农差一些，介乎于纯粹贫农和不好的成分之间。怎样掌握我们的命运，全看人家是拉还是推。人家若是拉，我们就是革命的依靠对象。人家若是怀疑我们革命立场的坚定性，往外推我们，我们也没脾气。我个人的体会，每到关键时刻，有人就不轻不重地推我一把，把我推到暗淡和伤心的境地。比如在入团这个事情上，人家毫不费力地就把我推开了。按说自己有了这样痛苦的体会，对家庭成分不好的人应该有所同情，有所认同，恰恰相反，别人越是指出我父亲历史上的问题，我们越是急于澄清自己，急于和家庭成分不好的人家划清界线。试想想，父亲留下的阴影已经使我们的家庭不堪承受，如果再与富农家庭的人联姻，岂不等于雪上加霜！

我向母亲说了反对意见，事情就算过去了。不管是堂嫂、母亲，还是大姐、二姐，她们再也没有提起过那件事。她们信奉一家有女百家问的说法，哪家来问都可以。至于都是哪家问过了，就不必放在心上。可对于我，事情好像并没有过去，有一种无形的压力不时地就在我心上走一下。在此之前，我不知道章老师的家庭成分，只知道他是我们的老师。章老师讲课好，待人和蔼，我对章老师向来是尊敬的。自从我阻止了大姐和章老师的儿子见面，我隐隐觉得欠了章老师一点什么的，似乎有点对不起章老师。我尽量减少在校园里走

动，以免碰见章老师。远远地看见章老师走过来，我赶紧躲进宿舍或厕所去了。章老师的办公室，我更是视为禁区，再也不敢走进去。可是，章老师还担着我们的课，每逢章老师给我们上课，我还得硬着头皮去听。那件事情我没跟任何一位同学说起过，连对最要好的同学我都没有透露半分。自己的事就该自己消化，我不愿意让同学们看出我情绪上有什么明显反常。在课堂上，我的眼睛要么躲藏着，要么虚着，反正不与章老师的目光发生对视。其实我偶尔发现，章老师不再注意我了，他的目光从我头顶越过去，不知看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使我产生了不好的预感，章老师不再看我了，是不是正表明他对我有“看法”了。不久发生的一件事，证实了我的预感。那时我们那里还没有通电，每天上晚自习都是用罩子灯。罩子灯与各家各户用的小煤油灯不同，从照明效果看可以说上了一个大台阶。顾名思义，罩子灯是有罩子的。它的罩子是用玻璃做成的，下面口大，上面口小，中间鼓着个圆圆的肚子，摸去十分光滑。把玻璃罩往灯口上一罩，灯盏顿时明光瓦亮的。有风从教室窗口吹进来，灯头儿不动摇。每天上晚自习时，我很愿意欣赏一下罩子灯的灯头儿。在我看来，它如一朵开不败的黄花，甚是美丽。上晚自习时，我们是四个同学共用一盏灯，为一个灯组。事情出在灯罩子上。一天，一个同学不小心，把我们灯组的灯罩子打碎了。罩子灯离不开灯罩子，一没灯罩子灯就不亮了，我们要求那个同学赔我们灯罩子。那个同学虽然很不情愿，但又没什么可说的，只得跑到镇上给我们灯组买回一个新灯罩。那个同学把灯罩子交给我时，显得很不甘心，没一点儿痛快劲儿，他说

我们的灯罩子上原来有一个豁口，而他赔给我们的灯罩子是完整的，他不能让我们占这个便宜。争执了一会儿，他提出在新灯罩上打一个豁口再给我们。我是我们那个灯组的组长，我同意了。不料那个同学在玻璃灯罩上制造豁口时，手劲没掌握好，哗啦，灯罩子全碎了。这样一来，他还得给我们买灯罩子。那个同学的做法引起了全班同学的耻笑。他有些红头涨脸，找老师告状去了，把状告到了章老师那里。我想他告状我也不怕，我有理，他没理。那个同学回来，传我到章老师办公室去，我才觉出事情不是那么简单。章老师很生气的样子，没容我解释，一上来就认定在灯罩子上制造豁口是我的主意，对我严加训斥。如果章老师把他对我的训斥限制在有关灯罩子的问题上，我虽然也觉得委屈，但委屈不是很大。老师训学生嘛，天经地义。章老师一再说我人小鬼大，这就有些超出了灯罩子的范围。不难联想，我不同意大姐跟章老师的儿子谈对象，章老师心里有气，就借机把气撒在我头上了。我是第一次听说人小鬼大这个词，并不懂得它的确切含义，其中的一个鬼字，让我听出了羞辱的意思。少年丧父和母亲的推举，使我养成了病态般的自尊。对于这样的羞辱，我很难承受，觉得委屈有些大。我的鼻腔酸得紧，眼泪也在眼皮下一拱一拱的，急于流出来。但我使劲克制着，绝不允许自己流眼泪，不许自己哭出来。章老师这样待我，我不必要在他面前流露出半点软弱。我用我自己的牙咬着自己的下唇，把嘴唇咬出好几个紫牙印子。

母亲不会想到，她把家庭的重大责任交给儿子承担，她的未成年的儿子会蒙受这么大的委屈。我的表现还算可以，回

到家里，我没有提起过自己所受的委屈。你既然把责任接过来了，就该咬紧牙关负责到底。几十年过去了，我从没跟母亲说起过这件事。

两 儿 童

阿 成^{*}

我们常常喜欢展示儿童天真烂漫的一面。这是对的。但是，这毕竟不全面，那么，请允许我在这里讲两个有点特别的儿童的故事。

干 肠

早年到过哈尔滨的人，大约都知道在偌大的道里区，有一个“安”字片的地方。那地方街名的第一个字，都是一个“安”字。为什么呢？后来我推想，大概是“流亡”到黑龙江谋生的人们终于要在这里安家落户的缘故罢，因此这儿的街名都带一个吉祥字“安”。比如“安静街”（那条街真的非常安静，人很少，名副其实）、安宁街、安详街、安发街、安固

^{*} 阿 成 黑龙江人，1948年生。现为《小说林》主编。已经发表中短篇小说多篇，出版英、法文版小说集。其短篇小说《赵一曼女士》获首届鲁迅文学奖。其他作品也多次获奖。

街、安丰街，其中的一条纵横南北的通衢，叫“安国街”。仔细品咂这些街名，真的有些别样的味道。

总而言之，颠沛流离的日子，毕竟不是人们想要的生活啊。

我儿时的家就在安静街上。

前面特别说过了，那条街非常安静，松树和榆树特别多，感觉有点像湿润的西伯利亚的春天。那条街也并不很长，一公里的样子。一家一个栅栏院子，或者几家一个大院，分别参差在街的两旁。这些宁静的人哪来的都有，山东的，河北的，河南的，陕西的，还有少量南方的，就近有吉林和辽宁的。其他街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像喜剧演员赵本山那样的人，属于当地的“土著”。这样的人很少很少，他们一方面渴望学习，另一方面又表现得有点自卑。

总之，安家、安定、安心下来之后，就可以安静地生活了，不走了。

当地的派出所也叫安静派出所。负责我们那条街的片警，外号叫“烟鬼”。他那一口古瓷般的烟牙会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我非常不理解的是，那时候的人为什么那么喜欢吸烟呢？

我记得他特别喜欢吸“迎春”牌的香烟。是那种蓝盒的，上面印着一束鹅黄色的迎春花，内包装不是锡纸的，是哪种我也说不清楚，类似油粘纸似的薄纸，很脆的，用小拇指甲一挑就挑开了，小心地掐出一支，叼在嘴上，用呼兰县产的安全火柴点着后，就可以吸了。据说，质量还可以。

我家住的那个大院里，有一个外号叫“干肠”的男孩儿。

为什么叫“干肠”呢？一是他很瘦，像一截干肠。另一点是哈尔滨很特殊，是一座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欧洲的和平居民为了躲避战乱，流亡到这里谋生——即侨民极多的城市。这些“彩色”的侨民喜欢吃香肠、茶肠、粉肠，还有一种干干的、瘦瘦的、硬硬的非常耐嚼的黑紫色的干肠。所以，“干肠”的外号听起来叫得随便，但绝不是空穴来风。

干肠那年只有六岁，纯粹的儿童。他的父亲死掉了。据讲，是因为患阑尾炎动手术在手术台上过去的。那时候做阑尾炎手术就是大手术了，一不小心，是可以死人的。现在，只有干肠和他的寡母，即绰号“啤酒桶”在一块儿过。干肠的母亲呢，让人感觉有点“潮”，换句话说就是实在大劲了。人很邋遢，但她的生活作风还是很好的。母子俩靠着给鞋厂扎鞋眼儿过日子。那当然是许多人不屑的挣钱方式了。

干肠同他母亲不一样，非常机灵，而且非常冷静。六岁的冷静，会让你有一种丢了自己影子的感觉。

当时，新中国刚刚建国不久，人民的生活还不十分地好，干肠一家（其实就他们两个人）生活就更差一点。一两个月吃不上肉是经常的事情。然而，大家都在为美好的明天而艰苦地奋斗着。不吃吃肉，算得了什么呢？但是他们母子不太知道这个伟大的目标，有时候，干肠的母亲因为时间长了吃不上肉，就自己生自己的气。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们居住的安静街，除了静，那儿的野猫也非常多。现在也有野猫，只是难得一见，偶尔出现一只半只的，称之为“大城市里的幽灵”是不过分的。那时候猫很多，像到处翻飞的蝴蝶一样。尤其到了春天，它们发出的那种不管不顾的爱

的呼号，真是让人愤怒。一日，干肠捉了肥肥的一只猫回来，用菜刀砍下了那只猫的头颅，然后提着猫头上的耳朵，把血淋淋的猫头扔到院子一角的厕所里去了。这个亦真亦幻的场面，被片警“烟鬼”看到了，他不禁大吃一惊。

干肠冲他龇牙一笑。是六岁儿童的那种笑。

烟鬼登时腰就软了，双手捂着脑袋蹲了下来，他心想，这小崽子手这么黑，是个危险人物啊，长大了可以杀人呀。

在干肠的协助下，干肠的母亲利落地剥下了猫的皮，然后掏出五脏六腑，再剁成块，开始上铁锅炖。香是非常香，只是那是一种让人眩晕的香，奸诈的香，让人窒息的香，是有一种无声的猫叫的香。炖熟了，干肠的母亲——潮里吧唧的“啤酒桶”还特地盛出一碗，给坐在院子里一直抽迎春烟的烟鬼送过来一碗。

你尝尝。

烟鬼说，放那吧。

从那以后，烟鬼开始了对干肠的人盯人防守。有事没事，就过来向邻居打听干肠的表现、动向，偶尔也去“照顾”一下他们母子，送几张肉票，或者猪板油，具体地帮助他们一下。但同时又要同潮里吧唧的“啤酒桶”保持一定的距离，免得出一些闲话。

干肠每每见到烟鬼来了，总是那样龇牙一笑。开始是六岁的笑，然后是七岁的笑，再然后是十岁的笑，再然后是十五岁、十六岁、十七岁的笑，一直到十八岁的笑。只是十八岁的笑，看上去很狰狞，让人的脊梁骨上立刻飚起一股凉风。最为奇怪的是，每次烟鬼到我们那个大院来，干肠都像事先

知道似的，对我们或者对他妈说“烟鬼来了”。不一会儿，果然，烟鬼来了。

然而，面对干肠的十八岁的笑的烟鬼已经老了，眼看着就该退休了。这次来，他打算在退休之前，跟干肠聊一聊。

烟鬼递给干肠一支“迎春”。

干肠也学会吸烟了，但他喜欢吸葡萄牌香烟。我想，主要是这种烟便宜，另外，烟盒上印的那一串葡萄，也给人一种收获感。

他们分别用街道小工厂产的那种老式、无时无刻不散发着汽油味的打火机把烟点着，吸了起来。

烟鬼不胜感慨地说，干肠，从你杀那只猫算起，一晃十二年过去了。

干肠龇牙一笑，说，难为您了。

烟鬼说，你一说“您”字，我心里就更不托底了。

干肠说，大叔，您放心，至少在您退休之前，我什么也不会做。我非常尊敬您。我母亲也说您是个好人，一点不“花”。

烟鬼听了，疯笑了好一阵，把老泪都笑出来了，说，干肠啊，就是我退休以后，你也别做什么悬事。

然而，就在烟鬼退休后的第三天，安静储蓄所的更夫被人砍死了。抢走的现金不多，不到一千元。

一年之后，干肠被抓到了。这一年里，干肠连着杀了三个人。照说，干肠不是一个好抓的逃犯。他比野猫还机灵。但是，干肠是个孝子，因此，抓他也并非十分地难。

正在公安局审讯他的时候，干肠突然中止了回答，说，烟

鬼来了。预审员吃了一惊，问，你怎么知道？

干肠说，他身上的迎春烟味，隔三里地我就能闻出来。而且，我还有个规矩，就是从不杀抽迎春烟的人。

预审员问，这你怎么做得到呢？

干肠说，我先向对方要支烟，如果他给我的是“迎春”烟，那就算了。说声谢谢，我就走了……

果然，烟鬼来了。干肠见了没了领章帽徽的烟鬼，龇牙一乐。

小 宇

我结婚后不久，单位分给我一套房子，在清明街上。那儿离南来北往的火车道线很近，在家里就能感觉到火车通过的那种有节奏的震颤，哒哒哒，哒哒哒，仿佛你一直生活在旅途中。而且，生活在那条街上，一天到晚，总是被蒸汽机冒出的呛人煤烟味包围着。

住上以后，才知道并不理想，先前这儿是“打牛房子”，所谓不是乡村，胜似乡村。到处都是养牛的，到处都是奶牛，到处都是腐烂的牛屎，到处都是饱含着尿骚味儿的味道，到处都是叮当乱响的铝制的牛奶桶，到处都有泼妇骂街和丈夫打老婆。除此之外，不少流氓地痞，像“星火刀子队”、“九虎十三鹰”、“秃头党”，也经常在那一带活动。

后来被区政府下决心改造了，建了一座楼。只是没有暖气，仍要烧煤烧炉子。单是这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接着，又并排建了几座。算是把这儿的面貌改变了。从那之后这儿的

人似乎也发生了某些变化。我想，一是因为新楼掺进了不少外来户。二呢，也算是一种心理暗示吧。住楼的人（又不能再养牛了）行为上也得多少文明一点。

居住环境的变化，还能对人的灵魂净化起作用，这真是始料不及的事。

对此，我很高兴。虽然我不敢说全城因此有了希望，但我认为，我居住的清明街还是大有希望的。

在我居住的那幢楼（是个“L”形楼，有一个后院），有一个叫小宇的女孩子，非常好。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在读小学，而且是三道杠，少先队大队长，一双灵动的大眼睛在胖乎乎的脸上忽闪着，感觉很可爱。

我知道她的父母不是太好，几乎天天像斯巴达克斯角斗士那么厮打，从她家里发出来的尖叫声、摔东西的声音，全楼都能听见。两个人打起来，都奋不顾身。勇敢与无畏，其实并不都发生在正义的事业上，普通的俗事中也有这种现象。听到他们打架，楼下的汉子就愉快地冲上楼喊：打得好，往死里打！

这样，他们反而不打了，平静了。一会儿，小宇的母亲又擦脂抹粉地走了。

小宇的母亲不仅长得好看，身材也特别迷人，可以让人失魂的。又过了一会儿，小宇的爸爸出来了，谁都不敢正眼瞅他。一瞅，他就怒了，瞅啥？你不认识你爹呀！

真是伤脑筋，毫无办法，和他不能对话。他的每一句话都带问号，能把你呛到八里远去。

我一般都躲着他们这些坐地户，默默地生活。然而，当

我看到这个院子里出现了小宇这样一个好孩子时，我的心里立刻充满了灿烂的阳光。

我几乎每天早晨出来晨练的时候，都能看到她在宁静的清明街上那么来回走着背书，见了我也非常有礼貌，说，叔叔，早上好。

这多好。中国人应当朝着这条路走。如果一见面就说，老家伙，又上哪作案去呀？这世界不就完了吗？

有时候，我劈柴火、弄煤，只要小宇见了，又看我一个人忙不开，就一定会过来帮忙。有的小孩子打架了，她还像大姐姐似的过去拉架，批评他们。有时候下大雨了，淤积的雨水把路拦住了，可谁也不出门弄一弄，我便出去弄，只要小宇见了，她也一定会穿上塑料雨衣，出来一块儿帮我疏通道路。

后来，我就从那儿搬走了。一是，那儿的人无论如何还是有些恶习的，比如我的女儿放学，坏孩子就堵在楼道那儿不让过，女儿就说，对不起，请让我过去。坏孩子就说，再说一遍。我当时正在家里炒菜，因为烟大，门开着，一听是这样，我一下蹿了出来，立刻把那个坏小子扔到大街上。正巧，坏小子的父亲下班回来了。坏小子就哭了起来。我说，哭什么哭，下回你再这样，连你爹一块揍。

坏小子爹听了，灿烂地笑了。

再一个搬走的原因是，我家的后窗本来是朝阳的，结果被别人盖了一个很高的私建房，准备重操养牛业，这样就把阳光死死地挡住了。我出去一看他们的脸子，知道质问之后，必定是一场血战，我就没吱声，也没去政府告。我不是不相

信政府，我只是了解政府也有难处。我就搬家了。

惹不起，就躲呀。您看，两伊战争就有不少逃难的人嘛。他们也是惹不起人家。惹不起人家不是什么可耻的事。

搬家的时候，小宇还过来帮助我往车上搬东西。真是一个好孩子。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去年，我随公安的朋友一道下去扫黄（想写点东西），体验一下生活。那次行动，电视台、报社都去了不少人，也真的抓了不少“小姐”，四五十个也不止，都“安排”在公安分局的大走廊里蹲着，等候受审。我从那儿过，突然有人喊我“王叔”，我停了下来。一个女孩站了起来，说，王叔，你不认识我了，我是小宇。

我仔细一看，真是小宇。没想到她已经长成大姑娘了。当然，也同样没想到会在这支“队伍”里见到她。

公安的朋友乐，揶揄地说，怎么，你认识这位小姐？

我说，认识。这孩子曾经跟我住一个院，小时候还是少先队的大队长呢，是个好孩子呀。

公安的朋友一听，立刻把脸耷了下来。

我的心里很难过：我清楚我无能为力。

圣人说，出污泥而不染。我想，那仅仅是指没有灵魂的荷花。

一个老外在中國

徐 坤^{*}

尼爾斯有着被追捕的小鹿一樣驚恐的眼神。他眼睛的輪廓很大，就是外國人普遍都具有的那種翻毛皮鞋一樣的毛嘟嘟的眼形，一對睫毛毫無必要的又長又彎。當他凝神注視你時，眼球周圍透露出的驚恐是輻射性的，似乎要掙破眼眶飛出來，盯得人瑟瑟發抖，他自己也好像要瑟瑟發抖。那種誇張的驚恐，絕對不是故意裝出來的，似乎天生就有，也許是後天受了什麼迫害所留下的後遺症。他的眼珠的顏色也很奇怪，不是正藍，也不是正綠，夾雜著一點淺灰，還有一点点淡褐，彷彿是正午的陽光打在一堆散放的彩色玻璃彈子上，隨光線和角度的不同而時時變幻發出不同的光。

* 徐 坤 女，1965 年 3 月生於沈陽。文學碩士，1993 年開始發表小說。代表作有《白話》、《先鋒》、《遊行》等，曾分別獲《中國作家》、《人民文學》、《小說選刊》優秀小說獎。出版小說集《先鋒》、《女蝸》。現在中國社科院文學所工作。系中國作協會員。

第一堂外语课，听他自我介绍说叫“尼尔斯”时，学生们不由得在心里直乐，就想起小时候看过的那个动画片《尼尔斯骑鹅旅行记》里那个总爱异想天开的小男孩来。尼尔斯的身材看上去的确也就是将一个小男孩的体形放大了些，他这个年龄段男人应有的腰、肚子、肌肉、宽肩膀、铁青的腮帮、硬撅撅的胡茬子之类的，在他身上可以说是要什么没什么，剩下的，也就是一点点小男孩似的嫩黄。那是因为他总喜欢穿鹅黄色衣服所致，那种细皮嫩肉的黄色一般的中国人都穿不好，穿在他这个白种人身上，却能把那张 40 多岁的老脸衬得十分娇嫩，有点像小家雀的黄嘴丫子未褪一样，惹人怜爱，又有点让人忍俊不禁，总产生上去爱抚他一下、摸他一把的想法。再加上他本就身形单薄，个子也不高，大概在 1 米 72 左右，头发略微有一点拳曲，有几根还羞答答地耷拉在天灵盖下边，就愈发显出他的一丝孩子气来。

但他眼神里的惊恐和沧桑，还有眼角偶尔展现的皱纹却证明他显然已经不年轻了。开始大家以为他也就是不到 40 岁。后来在一次谈到中国的生肖姓氏的课堂讨论会上他自己无意中说出，按中国的规矩，他应该算是属龙，今年是他本命年。那就是说，实际上他已经 48 岁了。

48 岁的外教尼尔斯说话方式也很奇特，讲课时，动不动就会伸出翘翘的兰花指，比比划划，手指非常柔韧，绵软。他通常是手指一边比划，一边从口腔上膛中发出一种十分靠后的卷舌音，音节的爆破很是吃力。他的国籍虽然是加拿大，但祖上说是意大利人，这就致使他的英语卷舌音发得似乎十分辛苦，舌尖要使劲往后弯一下去摩擦软后腭，然后再无力地

反弹回来，像一根旧簧松松垮垮马上要断了似的，听着不舒展。不像隔壁那个胖大美国鬼子，那一口地道的美国乡村儿化音，舌头蜷曲得抻都抻不直。

这个班的学生全都竖起耳朵吃力捕捉追随着他的发音，一边在心里纳闷儿学校怎么聘来这样一个发音不太地道的外教？课间休息时，几个居心叵测的学生围上前去主动跟尼尔斯老师套近乎，说老师您从哪儿来的呀？学什么专业的？以前来过中国吗？你原籍的那个小城风土如何？等等等等，一些细节问题全都问到了，就差没问你父母干什么的，家里哥几个了。问话问得都很巧妙，基本上是出于关心热爱和热忱欢迎之意。实际上呢，却是一种变相调查，要查查教师的出身来历。

要说呢，现在的学生嘛，早已非常苛刻而又世俗，早都是一肚子的功利心眼。更何况这是一个博士班，老大的岁数，谁也不会轻易服谁，又都是考过了英语六级进来的，更不会随便就对一个外教产生敬佩。现在已经是一个什么时代了？E时代！全球化浪潮卷得人叽里咕噜满地球打滚的时代！崇洋媚外寒碜劲早已经过去了。外教在学生眼里也不过是跟学校签了教书合同的打工仔。哪能说就因为你学会你自己国家的母语，所以我们就要崇拜你呢？那个逻辑比较荒唐啊！

对于类似这种简单的问题，一般情况下老外也就问什么答什么。

他来自加拿大。

他是学金融的。

他还是个诗人（据他自己说）。

他十年前来过中国。

他还曾在这里，在同一个课堂上教过课。

等等等等。

尼尔斯的简历听过之后，学员们的心里就是一沉。

他只是个学士。

这些人是博士。

他还是个诗人。

在座这些都是搞社会科学研究，心里都如明镜，现如今没有比叫“诗人”的那个东西更可恶、更不务正业、更不着调的了。诗人是学问的敌人。

他曾经来过中国。

这就更麻烦，一般说来，洋鬼子来过一次，就已经学得油滑，连买东西侃价、公共汽车上打架吵嘴恨不能都学了去。有了在中国生活的经验，就变得不太好对付。

完了。摊上这么个外教，这个班可是要倒霉了。

学生们暗自思忖，一种隐形的不安在众人心中惶惶升起。也不知是怕他糊弄，还是怕他刁难。

后来的事实证明，这种不安，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第一节课下来后，尼尔斯给人们带来的印象非常一般。首先在外貌上，就不太符合现在的国人对老外的一般感性认识和要求，说白了就是“镇不住”。他教的这个博士班，都已经岁数一大把，基本是在 25 到 35 岁之间，腰围普遍都比他宽，身形也都比他壮，有的男生体重甚至多达他的两倍。人们怎么能惧怕一个干巴巴瘦、体重轻飘飘的老外呢？况且他除了说有点在中国执教的经验外，还没有什么太过硬的文凭。

这学期一共来了三个外教，另两个是从澳大利亚和美国来的，都有教育学博士学位，有过多年周游列国的执教经验，一下子就在硬件上盖过了尼尔斯，把他比得无地自容。（当然，这些都是势利眼的学生们的想法，尼尔斯是否也怀有自卑感，谁也没法确切打探。）

尤其是在体貌形态上，那两个外教一下子就把在座的学员们镇住了，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那个叫凯瑞的老太太，嘿，你瞧人家那个长相，那真叫个宽大、厚实，身材颇像美国前国务卿奥尔布莱特，坐飞机都恨不能一个人要占了两个人的座位。但她看上去比老奥太太要滋润、瓷实，行动敏捷灵健，在课堂的狭窄过道上窜来窜去时，简直像个落地无声的母豹。她的一头金发总是打理得一丝不乱，一双眼睛瓦蓝瓦蓝的，盯着你看时，总是充满煽动、热忱和信任，嘴里不断地 OK, OK, 好呀，好呀，wonderful 啊，太好了呀，总把学生夸得一朵花儿似的，说错了也照样夸你，让学生们都对自己的外语横生自信，以为自己真的就跟她夸的那么好呢，脸上都跟她一起布满无端幸福的光彩。每次她从学员身旁掠过时，都会带走一股淡淡的夜巴黎香水的幽香，把学生们都给熏得五迷三道的。

老太太简直谁见谁爱。教学方法上也真是有一套，甚至连外校来旁听她课的人也不少。

还有那个弗兰克，典型的美国佬，脸像大萝卜，表皮坑坑洼洼，水分饱满，质感很强。体形庞大如大象，别人拔牙打一针麻药估计他得打仨。那家伙体臭浓重，饶舌贫嘴，一上课呱唧呱唧话痨似的，比起北京那些“京油子”一点也不

差。他那典型的美国本土发音，正可以让学生们好好练一练自己的全球化耳朵。他也跟老太太一样，拿着教育学博士学位，哼着他的母语走遍了发展中国家。

但是尼尔斯呢？尼尔斯不行。他果然是不行。在后来教学过程里，他的本科学历，他的诗人缺点，他的来过中国的狡黠特性，全都一一暴露无遗。

就说他的本科学历给教学造成的障碍吧。一个正在迅速发展和崛起的第三世界伟大国家、他在此曾有过惊天动地一场婚外恋情的 2000 年中国，目前最需要的是什么呢？作为人文和社会科学专业的博士生们最需要学习和了解的是什么呢？这些他一概像是一无所知，一无所晓。从这方面来说作为一个外教他根本就不合格。不知道为什么，尼尔斯讲课时，本来有现成的 2000 年博士生英语教材他不爱用，而是以他十年前在中国教课的教案为蓝本，根据他对中国十年前的记忆，还在讲什么有关高能物理、天体物理、量子力学方面的一些基础知识。（后来我们才知，他当年教的是理科研究生，他之所以热衷于这方面的艰深内容，除了那时的托福和 GRE 考试自然科学方面题目偏多之外，也跟他那段极其辛酸的爱情故事有着密切关系。）

更要命的是他的诗人缺点：敏感，孤僻，自尊，自以为是，情感反复无常，容易走极端等等等等，全被他带到课堂教学里来了。

比方说他在组织教学当中的随意性。他以为博士生的课堂是什么？以为是他个人的诗歌朗诵会呢？这是教学！学生们起早贪黑来听课，不光是要拿学分，而是要学到东西。上

了一个月的课以后，学生们仍然不知道他每堂课讲课的规律是什么，一堂课都要讲些什么内容。有时是一进门就开始磨叨，胡乱寒暄，今天的天气啊，他的心情啊，他最近又看的书啊。寒暄到一半，开始讲写作，论文写作中“比较方法的运用”。还没讲几条，又想起上次布置的同学们的“主题发言”那个叫“seminar”的项目还没有做。于是转头急慌慌地点名叫同学到前面来演讲。他讲课的随意性，在课堂时间掌握上的缺乏准确性都很叫人头疼。

可就是这样，他还不允许别人提意见。谁提都不行。最严重的时候竟然跟学生较真说：“我尊重你的意见，你也应该尊重我的意见。”说这话的背景，只不过是课堂画练习题、对答案时，他画错了，班上学习好的女生喜欢给他纠正一下。如此一来就惹得他不高兴，觉得没了面子，以后再点那个女生名时都显得恶狠狠的。他虽然不懂汉语，却完全从身形动作表情上来判断我们在下面说什么，因此常有误解。他讲课时只要有人在下面用汉语嘎巴嘴、交头接耳，他都怀疑我们又在说他的不是，立刻满怀戒备地搞民主集中，阻止我们说话。

尼尔斯最可气的地方还在于从不会欣赏别人，从不夸人，从来就没有表扬过学生一句。不光不表扬，而且在给人挑毛病的时候竟然那么不留情面。谁也不曾想他会那样地苛刻，竟然在一个女生的主题发言结束后说了一句“awfully”。这是很可怕的评语，比单词本身“恶劣”的意思还恶劣。女孩子还是应届小女生，二十四五岁，还不怎么敢当众发言呢，又是从外省考来的，所以英语发言中不免就带点口音。尼尔斯因

此就做评价说她的发音非常“恶劣”。待到小女生从讲台上一下来，座下有过在国外学习经验的大龄同学就对尼尔斯的评语感到非常气愤，说：这是一个几乎不被用的评语，在国外，老师是从来不用的，修辞的程度很重。他作为一个老师，怎么能随使用来评价一个女同学呢？他是有精神病吧？

就是，他怎么会这样呢？

真是令人费解。

这个不知脑袋里搭错了哪根筋、自称酷爱乔伊斯的家伙，上课乱选范文，竟然由着自己的性子，一连选了两篇《都柏林人》里的小说，还把小说亲自朗诵录成磁带、每样录了五六盘拿到课堂上，借给同学们拿回去反复听。就像着了魔似的，他竟然一连几堂课都在不断地分析小说，比较两篇文章里的女主角形象，说明乔伊斯写作时遣词造句特点，还有那些个繁琐的象征、隐喻、双关、叠加语义的应用等等等等，啰啰嗦嗦，烦死个人，已经进入语言修辞学阐释的范围。

他的这门课可叫“英语泛读和写作”啊！

如此下去怎生得了？如果他再心血来潮，讲起了那个天书一样的倒霉的《尤利西斯》，我们这个班的学生就差不多要被搞死了。这可是公共英语课啊，又不是外国文学所或语言学所博士生的专业课，怎么能完全任凭老师的个人兴趣胡乱选讲？费半天劲学了一肚子这玩意，我们出去能跟人用英语对话吗？能用这一门子狭窄的文学鸟语熟练写全球化文章吗？

做梦呢他？！

那种死搬搬的文学梦，说实在的，连我们自己都不做了。说白了，没有用。

在 2000 年的中国，再谈文学就是没有用。2000 年的中国，需要关注的是环保，全球经济一体化，CEO，因特网，WTO，申办奥运，城市化，治理大气污染，打击盗版，知识产权保护，婚姻法修改，解不解放台湾，福利住房制度解体，医疗保险社会化，“3·15”打假，电视给人民的生活带来的改变……如此这些内容，是挂在人们口头上、见诸传媒和报刊上的最最实在的中国。

外教尼尔斯一点都不知道这些。

而人家老太太凯瑞的“精读和演讲”课，讲的就都是这些紧密联系中国实际的内容。作为一个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教育学博士，老太太深深懂得学生们最需要的是什麼，每次讲课的目标都非常明确。每堂课她一上来，就把今天的课要解决的几个问题写在黑板左上角。先是听写一段文章，纠正错误；然后考查背诵单词；接着是课堂讨论，主题发言。每次如此，形成规律，同学们心里有数，写不上来也不会发慌，说错了话也不觉得难堪，努力跟着她的教学进程往前走。一段时间下来，感到进步特别地快。

凯瑞上课也是在不停地讲，但她说的，全是有用的，关于学习方法问题，关于做一个 CEO 的需要具备哪方面素质问题，关于全球化会给本民族文化带来什么负面影响问题等等等等，言之有物，从不浪费时间，也不吝惜自己的语言，也非常欢迎同学提不同意见。她的课没有统一教材，全是她每节课上课前用心查找材料并事先复印好，然后发给大家的。

另外一个胖大美国佬教的口语和听力，就更没问题了，完全按照教材讲授，从日本民族明治维新走上西化之路，到爱

尔兰国家内部英语跟爱尔兰民族语言的矛盾冲突……教材的编写思路开阔，他的发音也没什么毛病可挑，学上一段时间，同学们都感觉受益非浅。

惟有这个尼尔斯，叫人头疼。

尼尔斯真的快要罄竹难书了。怎么就没人提醒他，管一管他呢？

最初的日子，我们还只敢在底下小声嘟囔，不知道该拿这个外教怎么办。班上几个球迷还在一起咕哝说：洋教头这玩意真是不能瞎引进，引得不好误人子弟还不说，还纯粹瞎耽误工夫。足球场上还敢喊“下课”，我们在学校里敢喊吗？一喊不好还怕被当成闹学潮给抓起来。

后来忍无可忍，觉得这样下去，一年时间就要白白荒废。我们就派课代表到教研组跟组长反映意见。教研组长听了，略觉吃惊，说：尼尔斯可是我们这里教学最最用心的外教啊！别的外教还都出去兼点课捞外快什么的，就见他整天都呆在办公室里，备课，记笔记，批改作业，录音，复印资料。就数他给同学们印材料用的复印纸多。

组长说：我再跟他谈一谈。也许是因为他跟学生们缺乏沟通，教学方法上存在问题。从前他可是我们这里最受欢迎的教师呢！

哦？是吗？

这个尼尔斯，他到底怎么回事呢？

当时我们还真不知道中国是他的滑铁卢。他的坚强意志就是在这里崩溃掉的。

我们也不知道就是这里的一个中国女学生彻底改变了他

整个人生命运。从此他的脾气禀性也改变掉了。

一段时间的相处之后，我们奇怪地发现，他不仅不会夸人，对女生的态度尤其戒备和苛刻。

刚一来我们班时，他看见这个文科班上女生多，大概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左右，立即显出既高兴又戒备的样子。慢慢地，同学们又发现，他对小女生的态度特好，对于年纪大的女同学则不屑一顾。谁都看得出来，他对前排两个应届考上来的大眼睛女生，就是那两个中指上戴戒指、表示尚未婚配的，多有照顾（对于那个在无名指上戴戒指的小女生，他的态度就不一样，公然说人家的讲演“恶劣。”）每逢他眼神一接触到那两个未婚女生，一轮到提问她们回答问题时，他眼睛里的光都是湿润润的，原先的恐惧感踪影皆无。有一次其中的一个女孩病了，请了假没来，他立刻显得有所失落，课也讲得驴唇不对马嘴，明显神思恍惚。下次那个女孩一来，他立刻上去问长问短：你好了吗？该多休息休息啊。然后把那节课给讲得那个兴奋劲儿，就恨不能把詹姆斯·乔伊斯尊崇成他家二大爷。

班里有几个好事的男生曾私下里打探过，问尼尔斯有家吗？

有人说没有，他好像从来不提他“家”里的事儿；也有的说看见过他钱包里夹的儿子的照片，曾经故意拿出示众。

后来，在开校庆大会时遇到以前的老毕业生，问谁在教你们英语？回答说：尼尔斯。对方说，咦？他又回来啦？

问：怎么？

说：尼尔斯当年可有过轰动一时的风流韵事呀！

我们一听：咦……

心说：这可能吗？

就他？！

对方说：嘿，还真就别小瞧了人家尼尔斯。

10 年前，尼尔斯风华正茂时来到中国，时年 38 岁。38 岁，正是男人惹是生非、容易心存妄念、不知道自己是谁的季节。老外也如此。人类有些共同规律是不分种族血统的。

据说，1990 年尼尔斯来中国之初吸引了众多女学生的青睐。那时他教的是硕士班，年龄普遍偏小，应届生考上来的居多。要说那会儿的学生，远没有现在开化，见的世面少，普遍比现在单纯。回头一想，也真是的，那时节，影碟机还没有问世，因特网也还没来中国。也就是说，各民族人们的生活还被局限在很狭窄的范围内，淫秽黄色盗版光碟以及色情网站什么的还都没有在全地球里出现，中国的世风比现在要淳朴，学生们在外教面前的表现也比现在要拘谨。

尼尔斯那时教的就是泛读与写作课。那时他让学生们用英语记日记，然后交上来老师给检查修改。据说好多女生在日记本里悄悄写道：尼尔斯，我喜欢你，你非常害羞。这话翻译成这个样子，已经没有味道了，英语的原句直译出来应该是：“亲爱的，尼尔斯，我非常，喜欢你，因为你的害羞（shy）。”瞧瞧，瞧瞧，害羞，“晒儿”，这个音发起来，卷舌，翘翘的，透着一股妩媚和轻柔。那该是怎样的一种风情？现如今还有哪个女子说喜欢“晒儿”的男人？现在的人们喜欢的是 Cool，酷，发音是“窟呜”，撮口呼，有一股子大蒜瓣或橡胶圈的粗鲁味道。

再后来，一个写喜欢他的“晒儿”写得次数最多的女孩子跟他好得如胶似漆，最后发展成非他不嫁。发展中国家妇女嫁给发达国家老外的本事，当年已经被许多洋鬼子深深领教。一场婚外恋闹到最后的結果，尼尔斯跟他加拿大的老婆离了婚，孩子也不要了，转脸跟这个中国小女生登记注册了。

这也不知是说明尼尔斯痴情、负责呢，还是说他花心、乱搞。在昏头昏脑的爱情当中，道德界限往往是很模糊的。总之，它的最直接客观效果是，负心人暂时绝了自己回国的路。

接下来的故事就完全落入俗套，一点神圣纯洁的意思都挖掘不出来。女孩子坚决要求跟尼尔斯出国。不出国，嫁你干什么？但是尼尔斯是极其热爱中国的，呆在这里不愿意走。

在那个遥远的 1990 年，一个洋外教的月薪是 3000 元，同时他们还住着公房，有公家给上的医疗保险，日常生活基本上不用花什么自己的钱。外教的自我感觉都非常良好。做一个简单的比较吧：那时一个大学里助教的工资是 80 多元，讲师将近 100 元，教授的工资大概在 200 元左右。也就是说他尼尔斯的工资是普通中国教师的 10 到 15 倍之多！那时的中国知识分子穷，但还没有办法思变，大学里有关“教授卖馅饼”的讨论还没兴起呢。教授卖馅饼已经是 1993 年以后的事情。

这么舒服惬意地呆着，遭受着无数小姑娘的景仰和崇拜，尼尔斯他还有什么理由愿意离去呢？

然而，跟那女孩睡也睡过了，记也登完了，家里的婚也离完了，想不受摆布也没有挣脱的办法。加拿大是没脸回去了，但是这个国总是要出的，否则中国女生便没了面子。后

来他们只好千般打听万般折腾，先是转道韩国，希望能拿那里当跳板，以期往欧美那些发达国家跳过去。女孩子自己有很尖端的专业，据说是高能物理方面的，所以念一个国外的博士很容易。尼尔斯没有专业，只能还教母语。据说他在那里教的是幼儿园，因为韩国幼儿园工资水平高。

两年后，女孩跟一个老外去了美国。完成了摆渡使命的尼尔斯从此只身游荡流浪在东方发展中国家。回国也不是没想过，但第一他是没脸，第二是找不到工作。一个40来岁的单身汉，弹尽粮绝一身悲怆地滚回家，怎么好意思呢？想想，当年被他抛弃的妻儿，曾经是怎样地悲痛和伤心？如今轮到自己，尼尔斯这会子才尝到被抛弃的滋味。

从此他的性格变得异常孤僻而自闭。除了挣钱，给儿子寄回去，把儿子照片放到钱包里，他已经不知道前面的人生还有什么好想好追求的。

这期间，据说，他还去过伊拉克和埃及。但是他心里，一直惦记的却是回中国。没人能替他说得清楚他内心的中国情结。

那可真是一个百感交集的中国记忆。

人生中的所有的第一次：第一次结婚，第一次生子，第一次婚外情，第一次离婚，第一次受伤害……所有的第一次，全都是刻骨铭心的。尼尔斯也一样。喜忧参半，悲欣交集。

千番辗转，多方联络，他终于又回到中国来。学校是凭着多年前留下的好印象，接纳了他，和他签了一年的约。那时他教课态度认真，深受学生们欢迎。至于和中国学生结婚之事，只影响到他个人的生活，在学校这边，只要是在法律

和校规允许范围之内，并没有人过多干涉。

重新踏上这块土地，尼尔斯的心情极其复杂。一切都让他陌生又熟悉。中国似乎还是十年前的中国，但是，却又能让他感觉出跟以前明显的不一样。

尤其，他从师生员工对待外国人的态度中体会了出来。

那会儿，他是被高看的，具有很强的外国人在中国的优越感。现在，则是平等对话，完全按合同办事，师生们似乎还有了几丝不屑和挑剔的样子。以前的谦恭、崇敬，现在变成平等、挑剔，他一时还难以适应。

尤其让他感到不安的是，女学生们对他的崇拜眼神没有了。

开始他还误以为是自己老了，个人魅力不足以吸引小姑娘。后来发现并不是，而是中国人普遍地对待外国人的态度变了，随之而来的是，嫁老外，也不那么带劲了。现在中国有那许多本国的大款可嫁，要是图钱的话，本国的大款，嫁过去就享福，多省心。谁要去受那语言不通、现要学说话的罪？要是想出国的话，就更简单了，现在的渠道也多得很，不一定非得通过卖身嫁人的方式。尤其高学历的妇女，随便找一个出国进修、访学什么事由的就出去了。要想在外边呆下去、滞留不归的话，向单位赔点钱也就万事大吉。以后再靠个人本事扑腾，通过读学位、拿奖学金什么的在异国立住脚跟。

一个外国人，在中国能惹得女孩子嫁，优势是什么呀？说白了，就是一个经济地位。当初那些嫁老外的人也就是为了钱和想出国，想过点好日子罢了。现在中国人的日子普遍已

经过得好，这点东西，已经不再构成生活动力和目标。

有一天同学们出于好奇，随便问了一问办公室，尼尔斯现在工资是多少？回答说是 3000 元。我们还以为听错了，说：什么元？美元吗？

回答说：人民币。

我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个外教，教博士的外教，在跨入新世纪的两千年，在中国，每月挣 3000 元！3000 元是个什么概念？去问问随便一个教英语的中国教师，除去工资奖金外，稍微勤快点的，业余兼一点课，再编一编什么考研复习题教材之类的，谁的月收入不在 5000 元上下？就连博士生当中那些读在职的，工资奖金外加科研补贴，月收入也不止 3000 元啊！

这么些年来，国家的经济形势变了，但是国家教委规定的每月 3000 元的外教工资标准没有变。

当然，一般来说，也有一些发达国家的老外来中国，也不光是为赚钱，而是为丰富一下人生阅历，有的是为自己攒一点资历。走的地方越多，越能显明能力，被聘用的机会也就越多。这些都是成正比的。

但是尼尔斯这个老光棍，要想在中国有优势，拿话压得住人，还想要东山再起，想要续弦、再娶个发展中国家的小老婆回去……这么多实实在在的功利诉求，首先他得必须保证自己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地位才成。不说别的，至少，挣的钱得成为同等资历的中国教师的倍数才成。

没了这个，就什么都免谈罢！

这残酷的现实啊！这残酷的全球化！这残酷的资本主义

知本主义的时代!!! 社会主义中国的小姑娘都有了资本主义全球化的经济理想!

尼尔斯注意到这些了吗?

这普通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相信他从直觉上也能感受得到。

想必这就是尼尔斯眼里沧桑、惊恐和失落感的来源。

唉!

怪不得! 怪不得呢!

我们派代表去教研组长那里给尼尔斯提过意见后, 还别说, 真取得了一些立竿见影的效果。

首先是他的教学方法有了改进, 把那些乔伊斯什么的收了起来, 乖乖地按照教材来讲。看来他以前也不是不会讲课, 只不过是拿诗人脾气宠坏了自己而已。

然而, 可怕的是他留的作业也多了起来, 而且声明每篇文章都要算分, 最后累积成这门课的总成绩。这样一来, 学生们谁也不敢马虎。每一星期都要写一篇英语短文, 交上去以后他负责批改、打分, 下次课发下来, 接着再布置下一次的作业。

那一段时间, 真是苦死我们了, 光是忙叨尼尔斯的作业, 就占用了整个双休日的时间。况且, 我们又不是仅只有他这一门功课, 有些在职读书的同学, 还要做单位的科研课题。用“手忙脚乱”来描述众人的生活一点都不为过。而且, 尼尔斯还有个特点, 就是要求特严。写论文, 他说怎么写就必须怎么写, 一共几段, 几句话, 每一段第几句是统领的中心句, 索

引用芝加哥方式还是 MLA 方式，每个字母的大小写，都必须按照他的规定去做，一点不带马虎的。

一开始，我们还不太拿这“洋八股”当回事，还很执拗地按照我们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写。念书念到博士这个阶段，谁还没写过几十万字的论文？中国文章，没有统一规范，只有个大概齐标准。尤其社科方面论文，多半信马由缰，要讲究论述者的才气，总喜欢海阔天空、胡说八道的，绕来绕去半天还没找到论点。洋八股这玩意上来就要一、二、三，简直要把我们的文才憋死了。

尼尔斯这人也真认死理儿，凡是有不按照他的要求做的，下课他就要找你谈话，问为什么不按要求做？这时就不能说不信他那一套啦，只能说“没听懂要求”。他一听，立刻感觉自己失职似的，忙不厌其烦，单独讲解给你听。被讲解者虽然心里偷着乐，但是无形之中也受了感动。老外一般来说都是很严肃、刻板、很较真的。凡是过分违背他的意愿、作文分数低的，还可以重写，他再重新给打分。如此一来，令大家觉得，他不是故意整治人，而是真心地想把一种写作道理讲清楚。

好马架不住骑，好刀架不住磨。就这样写了无数次，被他修改、唠叨、扣分无数次以后，再写这种洋八股文章，我们已经驾轻就熟。等到回头再拿汉语写自己的博士论文开题报告时，忽然觉得健步如飞，八股思维起了作用。要写几段，几句话，每句想要论述什么，都表达得极其简要清晰，没有了从前绕来绕去的汉语形容词废话。尤其他反复唠叨的论文写作中的“比较方法”，在我们的实际写作中得到了很大的应

用。

这会儿我们觉得有点从心里感激他了。

就像俗话讲的，两块石头在一起时间长了，也会焐热乎，更何况是人。无论是黄种的还是白种的有感情的动物，在一起相处时间长了，慢慢也会互相理解。尼尔斯跟我们之间坚冰的融化，就是这么一节课一节课、一篇作业一篇作业、一次谈话接一次谈话、一点一滴滴答滴答化掉的。

有几件事改变了我们对他的看法，让我们忽然觉得他也挺可怜的。临近期末时，他忽然得了血栓病，不能来上课。班里派了代表去看望他，回来说他住的地方太差了，跟学校的教职员工们住在一幢楼里，一个小两居的屋子，楼上卫生间还不断往下漏水。他向办公室反映，要求帮助解决，办公室秘书却让他自己拿盆子去接。这事把他气得够戗，但在接满了几盆水之后，还是那么痴心不改地一心一意热爱中国。想必他这些年周游列国，也没有过什么太好的待遇吧？中国对他来说大概已经算是不错了。

后来我们又听班上一个女生说，假日里，她看见尼尔斯一个人在逛王府井，身边连个同行的朋友都没有，看着怪可怜的。她本来想上去打个招呼，又怕尼尔斯自尊心太强，产生误解，所以就悄悄绕开了。

过圣诞节时，学校照顾外国人习惯，给他们放了假，学生们也临时停课。另外两个老外被请到别人家里去过节。尼尔斯一向自闭，没什么朋友，同乡也没人来找他，剩他一人孤零零地，还呆在办公室里，写啊抄啊地忙备课。

这时候，尼尔斯办公室的门被敲响了，我们班上几个懂

事的同学一齐拥入，大声说了一句：尼尔斯，圣诞快乐！然后向他献上美丽的圣诞卡片。

尼尔斯眼里立刻冒出巨大的惊喜!!! 那种光芒瞬间驱逐了他瞳仁中惯有的恐惧和忧伤。自从来中国后，他还从来没有这样欢乐的眼神呢！

同学们邀请他一起来吃年夜饭、参加我们的新年联欢，因为在中国圣诞和新年总是连在一起过的。

联欢会上的会餐安排了两桌饭。班里的男生比较小心眼，安排有尼尔斯座位的那桌他们说什么也不坐，说：好不容易会一次餐，还得让我们说英语？累！不干不干。说着他们全躲到另外一张桌上。尼尔斯的周围只剩了心软的女生。

尼尔斯那天的情绪很高，他头一次主动地跟大家说笑，喝了不少酒，还主动唱起加拿大童谣。一个女生请他朗诵几句他自己的诗，他拉了拉领带，正经道：我的诗是不在饭桌上朗诵的。

一个学期的生活就要结束了。考完最后一场试后，尼尔斯跟我们告别，在大操场上跟大家集体合影留念，说他要回加拿大做生意，不再回来了。

不知为什么，看着已经快变成小老头一样的尼尔斯，大家心里都有点感伤。真不知道此时他心里怎么想的？他这次来，从中国这块土地上，找回他的自尊了吗？我们想他是够餒。至少，一个梦，留在中国的梦，彻底破了。

破了，便醒了。这也是一种心理治疗，迫使自己到有伤口的地方去，硬着头皮，一点一点地，在那里磨钝，让那个地方长出新茧子。

尼尔斯走的时候，行李也不多，不舍得花钱买东西。没有朋友跟他机场话别，只有学校的学术秘书前去送行。同学们送他的一对景泰蓝瓶，被他小心翼翼地胸口抱着。这是他的一段中国情结，勒金口、重油彩、花团锦簇之中，深藏着一段理不清的中国记忆。

他以后还会再来吗？说不定。一晃，他都快五十了。

找 打

野 莽*

门卫打电话告诉我，说有一个行迹可疑的人，自称是我的老乡，闹着进来，要和我谈一件重要的事，不让他进，他就横着身子硬往里闯。门卫要我下去验证一下，看那人究竟是不是我的老乡。这时我刚接完少君从海南打来的电话，他邀我今年春节到海南去游泳，把嫂子和侄儿也带上，机票和住宿全都由他包了，大年三十的前一天动身。我曾经在电视上看见，他给哪里捐了一座楼，还给哪里捐了一辆汽车，我知道他的钱多得要命，对他不必客气，恨不得告诉他说，除嫂子和侄儿外，家里还有一个保姆。我放下电话，急匆匆向楼下走，一路猜想，从哪里钻出这样一个老乡。楼门口除了门卫，什么人也没有，正当我东张西望的时候，从水泥台阶上噌地弹起一个物件，吓我一跳，接着我就认出，那是一个

* 野 莽 男，1953 年生于湖北竹溪县，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现在北京某出版社工作。1980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王先生》、《荒诞斯人》等。

小老汉，穿一套灰色西服，皱不拉唧，上衣的里面套一件小棉袄，黑布缝的，再里面没有衬衣，头发和胡子连起来了，两样都白了一半儿。小老汉见我找人的模样，就两眼死死把我盯着，突然他眼里发出奇亮的光，直奔过来，伸手要和我握，手到跟前却又缩了回去，在皱西服上磨蹭着，大约是看出我一脸的漠然，他试着伸了一下脖子，说你是兴国子吧？我说是啊，你是……他就一下子大喜过望，高声嚷着，哎呀到底见着了，到底见着了，都三十年了，你的样子没怎么变，只是长白胖了，一点儿也不显老。我说你是……门卫见我这番表情，便横一眼直一眼地斜他，小老汉害怕门卫真拿他当了骗子，脸上涩巴巴地笑着，脖子又向前伸了一截，说你记不得我了？你下乡时，柏杨树垭子水库，我们一起拉车，传根子……他一点一点地提示着我，见我还没大的反应，变个姿势又说，听人家说你还把我写进书里面去了，贬作我的丑事……只这一句，我就猛地记起他来，叫了一声，你是王传根吗？你还有个弟弟叫王接代对不对，有一次你们兄弟两个联合起来，把我的车子抢走了，害我那天指标没有拉够。哎呀，你怎么老成这个样子了？我只死死记得你当时的相，你到北京来做什么？

我的确是把他写进小说里了。一次是在水库上，有人打赌吃屎，说若是有人把它吃了，给他一块钱。围观的人都拿手捂着鼻子，王传根从圈外挤进来，嘴里算了个账说，买一支牙刷、一瓶牙膏，一共才花三角多，还能落下六角多钱，够抓两服中药，当时他娘正犯心口疼的毛病，没钱请医抓药，硬生生地在家躺着。可是一个屎尖刚喂进嘴，水库指挥长来了，

一声令下，每人罚了一块钱，包括他在内，那次算是吃了大亏。一次沾了便宜，那年闹春荒，一家四口断了吃的，他和弟弟接代子商量出个办法，他故意去盗卖耕牛，让人捉住，押去长梁劳改，每天省下两个馒头，丢在路边，让接代子捡回家去孝敬爹娘。还有一次笑死人了，他想老婆想疯了……我在他的身上赚了不少稿费，还得了个奖，凭良心我应该好好接待他，帮他做点什么。

我带他到传达室登了个记，把会客单交给门卫，就把他领上楼，在我的办公室里坐下，取出一只公用的水杯，倒杯开水递给他喝。我把水杯递他的时候，心里犹豫了一下，想起他曾吃过一个屎尖的嘴，后悔没买几个一次性的纸杯，作为备用，虽说三十年了，但是看见他嘴就会想到。我听他吸溜了一下，好像并没喝着，就又把杯子放下来，用双手握着，又把手背夹在大腿当中，两只瘦肩膀耸起老高。想必他这样夹着比较暖和，身子舒服得很，只是有点不雅观。他说我知道你忙，不便多打扰你，我只想请你帮我做个事，我们来这里给人家打工，是一个基建工程，连我七个人，过罢正月十五来的，现在都腊月间了，一分工钱都没拿到。

我听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是想请我帮他要这笔工钱，总共是5万多块，一人平均有7000多，他是头儿，六个人是他带来的，他有责任替他们要账，他们都等着这笔钱回家过年，可是管基建的头儿不给，说是没钱。逼得紧了，那人索性脸一黑，不承认有这回事。王传根脸上的表情，由忧愁变得气愤，又由气愤变得仇恨，他说想请我写篇文章，登在报纸上面，人都要脸，这样一来，人家就只好再赖账了。我摇摇头

说，现在的人都认钱，都不要脸，没人在乎报上的一篇文章，你倒是应该通过法律解决。王传根说，你的意思是说告他？有人倒也对我这么说过，那我还是要请你，请你帮我写张状子，你写得好，一告准赢。我说我没打过官司，不会写状子，不过我可以帮你找位律师，你得回去整理一些证据材料，提供给他，争取法院受理，年前开庭。他说什么证据材料？我说比方你们双方当时签的合同，他方的工资欠条什么的。他一听脸都白了，上气不接下气，说是哪里有什么合同和欠条哟，当时只知道拼命干活，生怕人家不要人。我沉吟说，这个官司就不好打了，口说无凭。他一听气就完全喘不上来了，脸又憋成紫色，最后他说，不行，我得去向他个王八日的东西要证据！

他把两条大腿松开，取出夹着的水杯，起身小心地放在桌上，里面的开水还是那么多。他就不再坐下去了，和我握个手说，你忙，我走了，证据搞到手后我再来找你，你一定要帮我一下。走到门口他忽然站住，回过来把我望着，脸上忽然狡猾地一笑，看看楼道没人，小了声说，你该不会是糊弄我，不肯帮这个忙吧？我苦笑说不会，只要你有了证据，我就保证帮你把官司打赢。他这才放心，走了几步他又站住，要我给他一张名片，说是以后好在电话里面联系。我给了他，心想他还留了个心眼，害怕下次再来又被门卫拦住。他往楼下走着，我从背后看他，更像一个老汉，脊梁骨还没太弯，但是走路屁股一撅一撅的，说明腰杆子已经不行了，膝盖那里还有一点儿盘，像是两腿之间夹了一只箩筐。他好像比我只大三岁，远没到老汉的年纪。

当晚回到家里，我忙着翻箱倒柜，这些年我不断地发福，刚买不久的衣服，不是上面扣子扣不上，就是下面裤腰小了，好几条裤子的关键部位，都崩坏了拉链，那都是些名牌货，随便一件都比王传根身上的强。我还有一件旧皮夹克，我想换掉他西服里套着的小棉袄。我甚至把我儿子的那件大外衣也翻了出来，儿子今年十岁，可是我觉得他俩的高矮粗细，相差无几。我记得当年在水库上抢我推土车的王传根，个头没这么小，长了三十年，怎么反而缩了尺寸。我收拾了一大包旧衣服第二天背到单位，一心等他送证据材料来时，把它带走，打官司时他要出场，坐在审判庭的原告席上，穿整齐点，没有坏处。

一连三天，他没有来，电话也没一个，我想他莫非取消了起诉的打算，或者那人给了他钱？不过无论如何，他得给我一个消息。距离春节越来越近，这期间少君从海南飞回北京，打电话告诉我说，那里的住处都已安排了，是海滨一座五星级的饭店，只等着我们去住。又说等会儿开车过来，请我去吃晚饭，说他刚在飞机上认识了一位当红歌星，大家可以一起玩玩。这晚我们在一起，吃完晚饭打保龄球。歌星是个很性感的女孩，名叫咪咪，的确像只可爱的小猫，可惜我和娱乐圈少有接触，没有一点印象。咪咪当着我的面，在少君身上蹭来蹭去，有次还撩起长裙，坐在少君的腿上，一只胳膊搂着他的脖子，看样子他们已经上过床了。一定是一下飞机，就找个地方抢着干的。这是少君的风格，速战速决。他的老婆去了美国，没人管他这些屁事。

少君的基建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上海和广州都有分公司，

最近在海南又开了一家。他过去是一位业余诗人，和我的交往从那时开始，后来下海做第一笔生意，是为了出一本自费诗集。当他发现自己的才华居然是在挣钱上，就果断地和诗分道扬镳。从此他财源滚滚，脱贫致富的速度令我吃惊。在席间我问起他捐楼房和汽车的事，他却诡笑，说那是一辆人家抵债的破车。到他手里喷了层漆，总共不过花了万把块钱，倒给他赚了一个市政协委员。而楼房是他贷款盖的。盖好后卖不出去，银行催逼还款，他就把它抵了一家单位，连本带息转过去，电视台的记者为了鼓励捐款，就这么糊里糊涂宣传出去了。我不相信国家的新闻媒体这样不负责任，心里认定他是害怕露富，故作此言，咪咪却佩服极了，当场又坐上他的大腿，并且在上面扭个不停。

第四天的下午，我正接待一位作者，王传根突然出现在我的办公室，还是那身打扮，进门就站在我的面前，气喘得很急，嘴巴张着，却不说话，让人感到问题的严重，直逼得那位作者匆匆告辞，把座位让给他坐。我问他说，情况怎样？他说王八日的东西，找他三天，见不到个鬼影，手下说他在外地没有回来，我就不信，今天可把他逮住了，要他补签个合同，打张欠条，那王八日的东西贼精，他说，你要证据是吧？你想告我是吧？你的律师叫你来的是吧？他一个字都不给我写，气得我直想打他一个嘴巴！我说你可千万不要打人，打人犯法，法院判你。王传根说，那我到底怎么办，到底怎么办哪？他们六个人等不住了，昨天都坐火车走了，说是在家等我拿钱回去，老婆孩子都指靠这钱过年，你说我到底怎么办哪？他摊开双手，就在我的办公室里喊了起来，门外走

廊上有人路过，伸着脑袋向里张望，以为他在找我麻烦。我起身去把门关上，让他别嚷，冷静想想，看有没有别的办法。他不嚷了，两眼忽然放出光来，瞪住我说，你刚才劝我别打人，说一打人法院就要判我，那要是他打人呢，法院是不是判他？我说那当然。他说那还要不要证据材料？我笑笑说，打人只要有人看见，身上有伤，是不需要合同和欠条的。我本是说句笑话，不料他却一头站起来，恶眼将我盯着，呼呼喘了一阵粗气，咬牙说道，那好，那好，他个王八日的东西，我就去缠他，逼他，骂他，让他忍不住了好打我，他一打就好了，一打我就上法院告他，哪怕只打我一个耳巴子，我就叫他个王八日的不得利索！

我没把这话当真，只认为这是气话，人到愤怒之极，往往就把嘴巴作为气筒，从嘴里吐出理想，抱负，以及复仇的手段，虽然那都是肺腑之言，却是不怎么能实现的。我劝他也买票回去，家里都有老婆孩子，过年图的是个团圆，回家跟六个人好好解释一下，他们如果不相信你没有要到钱，我还可以写个信由你带着，乡里乡亲，我又不是欠账的人，他们不会不信我的。我建议他过罢年了再来，到时我们想办法，也说不定人家经济情况好了，答应结账了。他认真听着，眼睛时明时暗，最后点个头说，我再去要着试试，实在不行就听你的。我把那包旧衣服送给他，让他回去就把身上那套西服换下来，又问他有没有买火车票的钱，要是没有在我这里拿点。他说买票的钱还是够的，把我感谢得要死，说这些衣服要值好多好多钱，又提起当年抢我运土车子的事，说是好对不起人，幸亏我大人不记小人过，真是宰相肚里能撑船。不

过他认为，现在他还不能换上我送他的衣服，原因有两条，一是如果穿着去要账，赖账的人会说他有钱，二是如果没要到钱回家，那六个人会说他不可能没要到钱，六个人的老婆还会故意挖苦他，说是快来看哪，北京的大老板回来了！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的衣服肯定是太高级了。他一会儿阴着脸，扮演那个赖账的，一会儿扭着身子，扮演六个老家的女人，让人听起来有点好笑。他手里提着衣服掂量掂量，忽然叹口气说，要早知送我这多好东西，那时我就叫老婆别生女子，生个儿子好了，是个儿子就留给他穿。说到这里，他的脸上露出万般的遗憾，明明是故意要逗我笑，他没有什么好报答的，惟一的可能是让我高兴一下。我想起三十年前王传根的故事，他本是一个狡猾的人，只是再狡猾的山里农民，也斗不过北京的黑老板。

北京的规矩和老家一样，春节要到岳父家拜年，因为受了少君的邀请，今年要去海南，计划一旦定下来，我得告诉妻子，让她心里有个准备，要么提前给岳父买些吃的，要么过完年后回来再补。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妻子对海南之行极其同意，然而听说是一位朋友出资，她便表示出了无限的怀疑。她开始没完没了地调查少君，他是一个什么人物？他哪来的那么多钱？他和我是什么关系？他到底想我帮他做什么？她怎么不知道我有这样一个朋友？为了把事办成，我就宁可夸大其词，一一消除她心头的疑云说，这位朋友过去是诗人，曾经拜我为师，学写小说，以后弃文经商，大获成功，目前国内的排名，虽然在牟其中、李晓华等人的后面，但是百名之内还得有他。我对妻子说，你不要自作多情，怀疑多端，别

把我看得那么重要，我一不是财政部长，二不是银行行长，三不是公安局长，四不是黑社会老大，他有什么可求我的？无非是想起当年的文人之交，身上的钱又多得烧心，才要在我的面前摆一次阔。妻子低下头去，陷入长久的思索，神态无比严肃，俨然一个 60 年代的政工干部，样子有点可笑。她心头的疑云分明一朵都没消除，很久之后才抬起头说，你记好了，这种人迟早都会出问题，他的全部情况我搞不清楚，你也搞不清楚，我们大家都搞不清楚，可能连党中央国务院都搞不清楚，我们就不想搞清楚算了。不过有一小点是必须要搞清楚的，不搞清我绝对不坐他的飞机，到海南去游什么泳，我宁可在家洗万家乐煤气热水器，家里水量小，但是干净。我要你问他一句，像崔永元主持的实话实说一样，要他说他有什么事情需要你做？

为了解答妻子的问题，我采用目前挺时髦的电话采访，随手拿起电话，当着她面给少君拨了一个。我原来准备了他五个不同地点的电话号码，想不到第一个就拨通了，他的手机日夜开着。我问他听出我是谁了没有？他说我的声音再过十年，他在美国旧金山都听得出来。我说你嫂子说了，如果你不让我帮你做点什么，她绝不让你为这次旅游破费。他就在电话里哈哈地笑，笑够了说，那就请你为我写本书吧，不要太厚，30 万字左右就行，你是大腕，又和我熟，好些作家主动找我，我都婉言谢绝了。这本书稿费我付，你放心我不会按国家标准。我大吃一惊，一时手举话筒，半个字都说不出来。少君财大气粗，声若洪钟，站在电话机边的妻子听得一清二楚，她用洞察一切的目光看我一眼，脸上的表情像个英

明领袖，从鼻孔里发出一个冷笑说，怎么样，是想起当年的文人之交吗？我忘了对少君鸣噜了几句什么鬼话，接着在话筒里干笑一阵，就把电话挂上了。我佩服妻子，如果她搞文学，起码比我抓得住时代的脉搏，在这方面我的确不行。我对海南之行兴趣大减，直想找个理由，将它推脱。我如果留在北京过年，王传根万一不想回家，就让他到家坐坐，两人喝喝酒，叙叙旧，不亦乐乎。不过我希望他回家和老婆团聚，更希望他要到5万多块钱，其他六人和他们的老婆都有年过。

年内的日子飞快而过，看看又是几天，这天单位举办联欢，大家正吃着喝着，值班人员突然过来，要我去接一个电话，我立刻想到王传根，一接果然是他。问他在哪里，要他也来参加联欢，他说那怎么合适呢，他就是觉得不合适才不上来，才在外面打电话的，他现在在我单位门口一个电话亭子里，有重要的事要给我说，要我务必下去一趟。我就下去，在对面电话亭子里找到他。一见面他把我吓了一跳，他满脸乌血，皱不拉唧的灰西服上也是，一只手蒙着一只眼睛，剩下一只眼睛把我迎着，血糊糊的脸上却还在笑。我闹不清这是怎么回事，追着问他，他说打了，到底把他打了，他的回答带着一种成功的声调。我说你被谁打了？打了你怎么还这样高兴？他说你忘了我上次对你说的话吗？我要让那王八日的东西打我，一打问题就能解决了，那个王八日的中了我的计，真的就把我打了！我一下子明白过来，打他的人是那个赖他账的人，他没有听从我的劝告，一直在暗中实施他的阴谋，一个可怜的、自残的阴谋。

他的样子实在可怕，引起路人不断侧目，我看看前面不

远有家饭馆，客人不多，便要他跟我到那里坐坐，先洗去脸上的血，再来点吃的，边吃边对我谈谈挨打的过程。他就用手蒙着一只眼睛，听话地跟着我走，脚步在地面上踏得很响，竟有一些兴冲冲的。我俩一前一后走进店门，女老板看见他的血脸，吓得杏眼圆睁，又看我一眼，不知我俩是什么关系，听我很客气地让他坐，他也很客气地让我坐，就更迷惑不解，眼睛直往身后的小屋里望，好像遇见特殊情况，要请她见多识广的男人出来鉴别。我问女老板说，请问卫生间在哪里？女老板胆战心惊指给了我，我就让王传根一边去洗脸，我一边来点几个菜，要一瓶啤酒。王传根很快洗去了脸上血迹，那脸显得又灰又土，好像是从地里刨出来的，有两处的皮已破了。他的手从那只眼上放了下来，两眼就显出一大一小，那只蒙过的眼睛成了乌的，又肿又大，透过一道细眯的眼缝，里面却闪出兴奋的光彩。我的心里特别难受，不仅仅是同情。心想他肯定是又疼又饿，我说吃吧，边吃边说。他说你怎么不吃？我说我刚才已经吃足了，今天单位搞联欢，马上要过年了你知道吗？这些都是你的，你要吃完喝完。他用两只一大一小的眼睛，又在我的脸上看了一阵，然后决定不再谦让，端起杯来喝了一口，夹一筷子菜在嘴里嚼着，接着开始讲述。

王八日的东西一直不肯打他，任他怎样地骂。他把脑袋逼到他的面前，手指头在他的脸上捣来捣去，他骂我日你的妈，你赖我的工钱！他不动手。他骂我日你的奶奶，你赖我的工钱！他不动手。他骂我日你的祖宗十八代，你赖我的工钱！他不动手。他见日他家年老的不起作用，又把矛头转向年轻的，他骂我日你的姐姐妹妹，你这个赖我账的！他还是

不动手。他骂我日你的女儿，你这个赖我账的！王八日的东西居然笑了说，我有一个儿子，但是没有女儿，我们城市人，公司老板，上流社会，响应党的计划生育号召，只生一个，不像你们农村人没有文化，生了儿子还生女儿，你还想日谁，你尽管日好了。他想不出还能日谁了，脸憋得紫红，汗也淌了下来，这时他听得王八日的经理室里有人咯咯地笑，一个骚货正对着镜子梳头发，一看就是他的野女人，他便心里一横，指着那里骂了一声，我日你那卖骚×的野女人！我日她！我要日她！我现在就要来日她呀！王八日的东西听到这话，愣了一下，突然大吼一声，真是瞎了你的狗眼，你知道她是谁吗？你听过她的歌吗？你看电视吗？连中央首长都跟她握过手，合过影的，你竟敢骂起她来，老子今天就是不打你也要打你了！说着就挥起一拳，狠狠打在他的一只眼窝子上，然后又是一拳，又是一拳，末了再添几脚。他用双手护着裤裆，直把脑袋迎过去，心想最好伤在头上，那是明处，上了法庭一清二楚，那一下一下打的都是钱，五下就是5万多块钱哪。而要是伤了那个玩意儿，可是暗处，他还想老婆生个儿子，他爹给他取名传根，他得把这个独根传下去呀。

讲到这里他的一张破脸古怪地抽动起来，不是在咀嚼什么，而是笑。那是一种终于得逞了的胜利的表情。他不要命了，只要工钱，此外还要儿子，这个名叫传根的可怜人。他把一瓶啤酒喝了一个精光，菜也吃了一半，我又给他要了一碗米饭，一碗热汤，让他今天吃个醉饱，是庆祝他，也是哀悼他。座台上的女老板，现在已经彻底明白了我俩的关系，她一直支着耳朵听他说话。她屁股一扭一扭地走来结账的时候，

我听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说，人啊人啊，然后就从我的手里把钱取走了。王传根把米饭和汤也吃了一个干净，抬起头来把我看着，破了皮的脸上有了一点红色，并且显得神采奕奕。我说后来呢，告成了吗，钱给了吗？他点头说，到底是人民法院，他们派人把他传去，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他欠我5万多块钱，把欠我的5万多块钱给我。其实那个王八日的东西钱多得很，他怕拘留他，一口气就答应三天以内给我结清。

离过年只有五天了，如果第三天能够结账，回去得坐一天一夜的火车，中途再转一次汽车，又得大半天，到家正好是大年三十，还赶得上吃团圆饭。他说他得抓紧回他住的地方，准备一下，明天想上一次商场，给老婆和女儿一人挑件衣服，先问好价，等拿到钱后再去买下来。买火车票的钱本来还有，这一耽误就花了，就也得用那笔钱。他说他到北京一整年了，天天打工，连次商场都没逛过，天安门就更不用说了。我没留他，怕误他的大事，只嘱咐他拿到钱后，路上小心，不能丢了，更不能被人偷了，抢了，5万多块钱不是个小数，安徽有个名叫戴厚英的女作家，挺有名的，她老家一个熟人就为抢走几百块钱，把她杀了。他说不会，他早已经想好了，把钱用针线缝在小棉袄里面，人多时就把两条膀子抱着，那样贼娃子就解不开他的扣子。说这句话时他把声音放得很小，还用一只手罩在嘴上，同时火速扫了一眼周围，脸上的神色诡秘而又老练，像个经验丰富的防盗者。我问他过完了年，什么时候再来北京，他的脸色立刻暗淡下来，过了很久才说他不来了，他说再来害怕找不到活干，更怕干了活拿不到钱，不如就在家种个地，喂个猪，收入少是少些，只

要饿不死人，总比找挨打好。他叹了口气，我也叹了一口气，又默默地对坐一阵，我们就走出饭馆。这次他在前面，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是寻找他来时所乘的那路汽车，我在后面跟着，发现他的两腿盘度更大，突然又觉得他走起路来，身子向右一歪一歪，就像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似的，第一次他来找我的时候，分明还不是这样。我想问他一句，是不是挨打时伤着了那里，恰好在这会儿，一辆汽车开了过来，他立刻加快步伐，几乎是向站口小跑，一路频频回着头说，你回去吧，你别送了，到家后我再给你消息！

我下班回家，对妻子说了这事，妻子叹了一口气，接着又骂了一声可恨，就不再言语了，闷头去做晚饭。这时候电话响了，妻子急忙从厨房探出头说，忘记告诉你了，你回家前还有一个电话找你，开口就叫嫂子，问他有什么事，他说没事，又说过会儿再来电话，你听是不是那个人，如果是就说我已转告你了。我去接了，原来是少君，语气很急促，丝毫没提刚才来电话的事，不过我估计是他。他说因为临时出了一点事情，去海南的时间得提前，明天上午就走，要我马上准备一下，明早8点在机场见面。我说不行，因为还没正式放假，至少还要和单位打声招呼。少君为难了一阵，最后作出决定，他和咪咪先走，我们还按原来的时间，到时有人把机票给我们送来，29日那天我们就在海南见面。我想到写书的事，心里还在犹豫，嘴里却拖泥带水地说着好吧，就把电话挂了。我赶到厨房，对妻子说，是少君，没提叫你嫂子的事，但我料定是他。妻子说，那个花钱买你写书的人吗？又催着去海南过年吗？我说是的，而且还要提前，明天就走，说

是临时出了一点问题。妻子说，我早就说过那个老乡要钱挨打，这事倒像他们那样的人干的。我一下怔住，接着按照她的思路，前想后想，想到王传根点名要日，一下惹得那人大怒的女人，莫非她是咪咪？

我们终于决定还在北京过年，今年是兔年，兔子还是在窝里好。兔年的北京有很多庙会，鞭炮和烟花虽未开禁，但可以坐车到郊区去放，再远一点还有冰灯、滑雪和溜冰，以及让人心跳的蹦极，够少君的婆子和侄儿玩的。想游泳只好去冬泳了，水是冷些，却能考验健康。腊月二十九的那天，少君和咪咪将在机场迎接一个失望，或者说是寻找一个打击，就像王传根寻找的一样。我想把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王传根，可是我无法告诉他，他没有给我留下电话，他没有电话，他是一个漂泊的人。他将拖着受伤的身体，在北京度过一个漂泊的兔年。

文人老满

石钟山^{*}

认识老满是在十几年前的一次笔会上，十几年前，文学正方兴未艾，每个刊物一年总要组织一两次各种名目的笔会。刊物办笔会自然是想拉作家的稿子，作家就那么多，从这家到那家也就那么多人，那些年，碰头熟脸的，人头就都熟了。

就是在这样的笔会上认识了老满。那时的老满年龄并不大，也就四十刚出头。在没认识老满前，名字是知道的，他的小说经常见诸报端，若要问老满都写过些什么，一时半会儿的还真说不出来。只记得老满的小说很文气，四平八稳的那一种，首尾呼应，文字缜密。在没认识老满前，对他的小说大约也就是这些印象。可认识老满本人后，你不得不相信，你再也忘不了老满了。

那时老满是一家地区级文学刊物的编辑，因为写小说，就是作家兼编辑了。按理说，一个刊物办笔会，是最忌讳其他

^{*} 石钟山 男，1964 年出生。现在北京电视台工作。1983 年起发表小说，其作品多次在各类文学期刊获奖。

刊物编辑参加的了，怕自己蒸出的一锅热馒头被别人抢走。在这一点上老满很守规矩，每次参加笔会，老满都郑重其事地申明：我是作家，绝不在会上拉稿子。老满就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在以后的活动中，他闭口不提自己的刊物，更不提自己是个编辑。给大家印象最深的不是这些，而是老满的原则。

笔会嘛，文人们凑到一起，总免不了推杯换盏。平时在家里生活都挺累的，不管单位、家庭或者事业，总不会一帆风顺。出来个十日半月的，游山玩水，又谈了文学，作家们都挺兴奋的，很潇洒地举杯，很生猛地喝酒。再说一些文坛上认识或不认识的男男女女的趣事，又算是另一道风景了。喝多了也无妨，回到宾馆，倒头便睡就是。图个热闹，图个兴致。

大家都很热烈了，惟有老满很冷静，也很低调，他喝酒从来不超过一两，而且还要喝高度酒，低度酒他是从来不喝的。问其原委，原来才发现老满对酒是有研究的。他说高度酒是纯粮食酿的，低度酒则不行，是勾兑的，而且还含铅，铅对人体是有害的。因此，老满只喝高度酒，从不超过一两，到一两了，任谁劝他也不喝了，他怕别人给自己倒酒，暂时把酒杯揣在了自己的兜里。这个样子别人就无法劝酒了。

然后老满就清醒地看着周围有些糊涂了的男人和女人。别人说话，他不插言，只是听，没什么表情。酒要喝到一定份儿上，一餐的时间就会拉得很长，老满从不吃这么长时间的饭，自己吃好喝好后，悄悄地不经意地掏出酒杯，放在不起眼的地方，自己也随之退出去了。

饭后散步，这是老满雷打不动的习惯，当别人醉醺醺地散场时，他散步已经回来了，把自己浑身上下走得热气沸沸，别人伏在便桶上嗷嗷呕吐时，他正开着淋浴龙头，里里外外把自己洗了个遍，然后倚在床上看电视，一边看电视一边喝茶。茶是绿茶，沏在杯子里，老满就觉得自己很受用。

老满是须臾离不开茶的，每天出去游玩，组织者总是往车上搬几箱矿泉水。其他人，就喝矿泉水。老满则不，一定要带上自己的杯子，在宾馆里用开水沏好了，满满一杯地带在身边，一杯喝完了，口渴了，他也不直接喝矿泉水，而是把矿泉水倒在茶杯里，变成茶水之后再喝。人们就都觉得老满活得很个性很有质量。这一点人们早就有所领教了，老满的睡眠很好，只要说一声睡，拉过被子，倒头就睡。不出几分钟，保证让你听到老满熟睡的鼾声。这一点，让其他作家羡慕不已。这些作家常年的精神劳作，已经把自己脆弱的神经折磨得不成个样子了，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失眠。有些人已长年和“安定”相伴了。

老满则不，说睡就睡，说起就起。早晨，老满准六点起床，然后像军人似的到外面跑步去。这些，给大多数与会的作家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老满少言寡语，老满还是给大家留下了良好的记忆。

老满不仅有这些优点，他还从不和与会的女作家女编辑调侃。每次笔会，男人与女人总免不了逗逗乐子，真真假假地说一些让对方感到愉悦的话。这是笔会又一风景。老满则不，他和那些女编辑女作家说话时，总是一本正经的，差不多是目不斜视了。因此，女性们都觉得老满这人很受人尊重，

赢得了“满老师”的称谓。

大家都说老满是良家子弟，不近女色，不恋烟酒，早睡早起，这样的人不活到九十九也能活到八十八。见大家这么说时，老满就一本正经地说：“各位你们有所不知，我祖上都短寿。”后来大家都知道老满的父亲五十几岁就去世了，爷爷的寿命则更短，也就是活到老满现在这个年纪吧。

从那以后，大家对老满又多理解了一层。喝酒的时候，没人再逼老满喝酒了，就是他不把酒杯揣起来，也没人主动往他杯子里倒酒了。很多人都吸烟，老满不吸。大家云山雾罩时，都说挺对不住老满的，让他被动吸了那么多的毒。这时的老满三两口吃完，便离桌子。有人就说：哎，这老满。众人也都说：就是，这老满。很快话题就转移了，转移到一位农民出身的作家身上，作品获奖后，自己不仅成为了城里的专业作家，老婆孩子也都到了城里，现在这位作家正准备竞争省作协主席。大伙又都感叹这位农民出身的作家了，这都是命呀。

笔会结束之后，大家便会收到老满编的那本地区级杂志，在杂志里还夹着一张老满的便笺，上面写着几句话：某某老弟（或老兄）能在笔会上晤面，这是一生中的幸事呀。望老弟（兄）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让吾辈学习。云云。

直到这时，老满才为笔会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偶尔这些文人相互通电话，又说到了上次笔会的事，又都说到了老满，一个人说：这老满。另一个也说：可不是，这老满。

渐渐，随着时间的流逝，就淡忘了上次的笔会，淡忘了

老满，淡忘了一些细节和话语。作家们的作品仍不时地出现在刊物上，读到一些熟悉的作家作品，就又想起了上次笔会。老满的作品仍有发表，这回文人们看了老满的作品，都比以前更多了些理解。都认为老满的作品和老满这个人都很一致的，很规矩，很有分寸。读着老满的作品，就想起了老满。分隔久了一些，又都盼着下一次的笔会了。

再见到老满时，自然又是下一次笔会了。老满的东西鼓鼓的一大提包，比别人带得都多，别人都开玩笑地说：老满，你是要在这里过日子呀？然后众人就笑，惟有老满不笑，放下沉重的提包，用目光去找房间的桌子。

后来人们才发现，老满提包里装得满满的是一些废旧报纸。原来老满开始练习书法了，笔呀墨的自然也是少不了的。闲下来的时候，老满便把房间里的桌子清理干净了，铺上报纸，深吸了气，很流畅地在废旧报纸上写。作家们都很有兴致地去看，文人嘛，对书法什么的，也都略知一二，看了半晌老满的书法，没能分辨出什么体来，便嗫喘着问：老满呀，你这是什么体呀。

老满就头也不抬地答：满体。

众人就吸了口气，望老满的脸，又去看老满写出的字，表情就真真假假地夸张了许多。

老满抽空把古代的各种“体”都说了个遍，最后就说到了伟人毛泽东的字，然后他就说：你们说毛先生的字是什么体呀？

老满一直称毛泽东为毛先生，可以看出老满对毛先生尊重。

众人惊诧间不知如何作答时，老满才又铿锵地说：那是毛体呀。书法嘛，要走自己的路，否则，你永远翻不过眼前的大山。

老满说这话的时候，是一脸郑重的，于是大家屏了气，轻手轻脚地从老满的房间里退出来了。

老满在别人闲聊的每个夜晚里，都伏在桌前苦练“满体”书法，房门是开着的，人们在过道里，远远地就能闻到墨香。闲聊着的人们看见老满操劳勤奋的背影，就想起了一位著名文人说过的话：我是把别人聊天喝咖啡的时间用来写小说的。一想起这些，人们的心里就“咯噔”了几声。

笔会是流动性的，今天在这里住上个一天，明天又会在另处住上个两天。老满就提着个大提包，搬进搬出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老满的提包就空了下去。老满把练过的废旧报纸都留在了宾馆的垃圾桶里。

人们发现这次老满不仅爱好上了书法，还爱好上了气功。每天早晨很早起床后，站在有树的地方，呼气吸气，一双似拖着什么东西的手，从小腹移到胸又移到头上，最后又移到小腹上，然后久久地入定。眼睛是微闭着的，看到老满练功的人，只远远很敬畏地望着。直到过了许久，老满收了功，人们才说：老满，练气功呀？

老满就点点头。

那一阵子，气功很热。不少与会的作家对气功也都很神往，只不过是思想大于行为，一直都没有练。见老满练得这么专业，便都真真假假地去请教老满。十天半月的笔会，不就是个放松嘛，人们怀着这样的心态去请教老满。老满对气

功似乎倾注了比练习书法更大的热情，对那些想学习气功的作家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欢欣和周到。

每到早晨或晚上，宾馆一隅的树下，老满的周围聚着几个作家，老满就老师般地教这帮气功爱好者，吸气，呼气，一招一式，情景很是感人。每天外出游玩，老满的身旁总会尾随几个这样的气功爱好者，他们一边游看名山秀水，一边和老满切磋气功。这时的老满是亢奋的，大谈气功的好处，以及自己练过气功之后的心得体会，他还说，自己的第三只眼就要睁开了。何谓第三只眼，按老满的解释是，两只眼睛眉心的地方就是第三只眼。能让第三只眼睁开，这是一个练气功的人一个层次问题。就像下围棋的人，也许你这一辈子也达不到九段的水平，那你只好在七段或八段上呆着。睁开第三只眼，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呢？说白了，就是能看到俗人肉眼看不到的一些东西，就是又能看到过去，也能看到将来。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呀？围绕在老满身边的人们被老满的第三只眼描绘得流连忘返。一位年纪不大，阅历不深，但在文坛上正在走红的青年女作家冲老满说：满老师，你开天目后，第一个要看看我的未来。

老满认真地看了一眼这位青年女作家，想了一会儿，认真地点头说好吧，我答应你。不过，你最好是自己练到开天目的份儿上，对自己的命运会有更好的把握。

青年女作家还红了脸，娇嗔道：满老师，我怕自己悟性不够呢。

老满轻描淡写地说：以后我会指导你的，希望下次再见面时，你的天目就开了。

青年女作家真的就一脸神往了。

老满不甘心自己周围就这么几个气功爱好者，每天晚上，他练了气功又练了书法，抽空敲开一个又一个房间，很激昂地去宣讲气功的种种好处，说到关键处老满还要表演上一段，让人们亲切感受到，气功并不遥远，就在他们的身旁。

十几天的时间，总免不了会有人头疼脑热的，这时老满很热情也很积极，要用气功给有病的作家治病。这种情况是很热闹的，有了小恙的作家房间里围满了看热闹的作家。老满先让病者或坐或躺，还要闭上眼睛，放松神经。一旁的老满就呼气吸气地发功，然后把一双颤抖的手罩在作家的患处，嘴里还问：热了么，热了么？

直到患者说热了，然后老满就用自己的双手顺着患处往下移，一直移到脚尖或手尖，嘴里仍在说：病去也，病去也。

老满忙活了一通，又忙活了一通，忙活得自己浑身是汗，这才收了功。让患者睁开眼睛，十二分肯定地说：好了吧。

患者望着老满一头的汗水，十分歉然地说好些了，果然好些了。

一旁围观的作家就叫好，一律拍着巴掌。老满就很有成就的样子，自然少不了说气功的种种好处。

也有一些患者在老满忙活一阵之后，说没有感觉的。这时老满就皱眉头，望着一旁观看的作家们说：人太多，气场太乱了。然后不客气地把一旁观看的作家请出去，重新发功，医治，直到患者说有感觉了，老满才住了手。

事后，背着老满，有人就问患了小恙的作家说：真的有什么感觉么？

那个作家就疑惑着说：谁知道呢，好像有点感觉吧。

又有人问：病轻了点吗？

那人又答：轻是轻了，可我也吃药了。

人们就不知道是药起了作用，还是老满的气功起了作用。

总之，那一次笔会，老满的气功差不多把每位作家都普及了一遍。

笔会结束后，最忙的差不多就是老满了，他隔三差五地给每位作家写了信，除了宣讲气功的好处外，他还在信里指导气功的练习方法，还有开天目之后的光明前景。

那一阵子，老满的作品发表得明显见少了，偶有发表，风格和以前相比也大相径庭了。老满的作品玄秘起来，充满了宿命的氛围。有些作品，根本就看不懂了。过去老满那种头尾兼顾、作风严谨的作品不见了。

很长时间没见，人们不知道老满的天目到底开了没有。人们都在想象，开了天目的老满会是个什么样子呢？

又一次见到老满，自然是在两年后的一次笔会上。人们一见到老满，就想起了老满的气功和开天目的事。正巧，跟老满练过几天气功的青年女作家也来了，她一见老满便迫不及待地问：老满，你的天目开了吗？我还等着你看我的未来呢。

请注意青年作家对老满的称谓，两年前她还称老满为满老师，那时这位青年女作家见到任何一位作家都要称为老师的，现在不同了，经过两年的磨炼，青年女作家已经很著名了，所有的刊物都会以发表她的小说为荣耀。因此，青年女作家便没有老师了，她称呼作家时，就老什么，要么就是小

什么。

老满见青年女作家这么问，不说天目的事，而是很悠远地说：你自己就是你的未来。老满这句话说得很有水平，不仅年轻女作家，在场所有的作家听了老满的话，回味再三，觉得老满这句话果然很有水准，只有开了天目的人才能这样说话。于是，大家再也不问老满天目的事了。

老满仍然练气功，只不过是又换了一种。每天早晚，老满仍站在树下，开始噼里啪啦地拍巴掌，一边拍一边说：超常能量，就在身旁。然后就是这里也通畅了，那里也通畅了，浑身上下都通畅个遍，老满才收了功。这期间老满是一直拍着巴掌的，和着嘴里的说辞，有节有奏。老满的双手一定是火辣辣的。

老满参加笔会时，他的提包不如以前那么鼓了，他在翻腾东西时，明明看到他带着笔墨，却不见他练习书法了。两年没见，也不知道老满的“满体”练到什么火候了。

直到笔会结束，谜底才揭开。笔会结束的头一天晚上，老满夹着纸，手里拿着笔墨，挨个屋子走了一圈，每到一屋子，铺开纸，冲作家道：要分手了，留个纪念吧。纸是上好的宣纸，老满就在纸上写了几个字，题款是作家的名字，落款是老满的名字和日期。老满的题字很文气，送给年龄大一些的作家，总是“壮心不已，志在千里”等等，送给年轻一些的作家就是“百尺竿头”等等。总之，都是一些祝福的话语，让所有的作家都很感动，他们看着老满的字都说：这字果然是好，与众不同，满体就是满体。

老满就笑一笑，样子却不是舒心的那一种，慢慢地说：留

个念罢了，什么字不字的，只是个玩。

轻轻淡淡的老满，把每位作家的字都写了。老满似乎是有预感，果然，从那次分手后，熟悉老满的人好久没有见过老满。零零星星的有刊物又开了几次笔会，老满都没有参加。组织笔会的刊物说是给老满发出邀请了，可不知为什么，老满却没来。

没有了老满参加的笔会，一下子显得冷淡不少。有老满在时，并没觉得有什么，没了老满，人们心里都空空落落的。作家们依旧喝酒，酒喝到热烈处，有人就想起了老满，大家就都想起了老满。其中一个人说：来，为老满干一杯。

大家把酒都喝了。

后来文学就越来越不景气了，刊物也越来越难办了。再后来，笔会的次数就越来越少了。天南海北的作家很难再聚到一处了。关于老满的消息也越来越少了。

偶然的一次聚会上，一位作家突然说：知道么，老满得癌了，是膀胱癌。

熟悉老满的人就都怔住了。人们都不相信，不喝酒不吸烟，睡眠又很好，而且不断练武功的老满怎么会得癌呢？

但大家又不能不信这条消息的出处，因为说这消息的人，前几日刚到老满那个地区出了趟差，在医院里见到了老满。人们这才知道老满家庭的一些情况，在这之前，没有人了解老满。

老满快四十才结婚，夫人是位年轻的文学爱好者。那时老满已有些名气了，而且又在地区文学刊物里当编辑，深得女文学青年的爱戴。爱戴来爱戴去，就和老满结了婚。在这

之前，老满一直是独身，为什么独身就没有人知道了。

后来那位文学青年就开始发表作品了，眼光也就高了，不再把地区或者省里的刊物当回事了。而是夹着稿子直奔北京和上海的一些大刊物。在北京和上海她认了许多老师，这些老师自然都是一些很权威的文学界人士，他们一起扶持这位文学青年。渐渐，她的名气就开始鹊起了，而且，还获了一次全国奖。这是老满从事几十年的写作生涯所没有达到的。

后来熟悉情况的那位作家说出了一位女作家的名字，人们都说：原来是她呀。人们早就知道她了，可大家都没想到她和老满是什么关系。

人们这才想起，为什么老满这几年不再参加笔会了。因为这几年，这位女作家正在四处活动，频频亮相，每次笔会都少不了她。

在老满没查出癌症之前，这位女作家正在和老满闹离婚。老满毕竟是五十多岁的人了，搞了一辈子文学，也没搞出什么大名堂。她才三十几岁，正如日中天，前程似锦。老满被查出癌，而且是晚期后，她便不急着离婚了。这期间，这位女作家正住在北京一家五星级宾馆里给一家影视公司写一部二十集的电视连续剧。据说她现在的身价是，写一集电视剧是一万五千元，而且是税后的。

老满在膀胱癌后期，住在老家的一家小医院里。年轻貌美的夫人，正在北京挣钱出名。

又过了不久，听说老满病故了。时年五十三岁。应验了老满说的话，祖上寿命短。得到这个消息后，熟悉老满的作

家都纷纷给老满的单位发去了唁电。

老满虽然去了，但作家们聚在一起时，仍会说起老满，以及老满赠送的字。文人嘛，剩下的也就是这些了。

湖 道

漠 月*

这时，奇异的景象出现了，那两个草垛在水面上漂浮着，轻轻地打着旋儿，缓缓地往水的中央聚拢。后来，那两个草垛紧紧地靠在一起，顺水而下……

说是湖，其实并无水，那番大水汤汤的情景不再存在。湖道，周围的牧人都这么叫，却是由来已久。旱的时候居多，等到进入秋季，才有难得的几场雨，湖道里就开始湿润起来，草根紧接着活了，茵茵的青绿泛开，然后就是连片的芦草。草深的地方，能齐了人的腰，一群羊走进去，霎时不见了踪影，倒像是草把羊给吃掉了。

草是命根子。

在沙漠牧区，这样的湖道并不多见。靠天放牧，逐草而

* 漠 月 原名王月礼，男，1962年2月生于内蒙古阿拉善，1982年毕业于宁夏大学政史系，至今发表小说、散文等作品百余篇。现在宁夏文联工作，系宁夏作协会员。

居，牧人便将湖道看得珍重。只要有草在秋天的湖道里荡漾，牲畜过渡寒冷漫长的冬春不愁温饱，牧人的日子就能过得很消闲。湖道好比是城里人开办的银行，那一排排随风涌动的草就是大票子。这真是上苍恩赐的，说是天上掉下来的芝麻烧饼也不为错。牧人就依傍着这湖道，活了一生一世。

八月将尽，天高云淡。湖道里的草开始泛黄，一天脱去一层绿。秋风中浮荡的草一波一折，花白的芦穗本是昂扬着的，这时也变得谦和了，不停地点头哈腰。草香四处飘溢，醉透了一道道沙梁。眼下的这个湖道，按居住习惯就近划给了相邻的两家牧人。两家牧人恪守着古老的传统，谁也不会偷着去先动一根草。谁若先动了，一根草就会把这个人压得一生都翻不起身，一根草有如此巨大的重量，城里人无论如何是想不到的。其实，这两家牧人早就等急了，把镰刀都磨过好几遍了。终于，天上传来一声“嘎咕”。大雁是在夜间飞过湖道上空的，这一声“嘎咕”，让牧人彻夜不眠。第二天，湖道的东西两头悄然地支起了两顶帐篷，又悄然地升起两缕炊烟。

正午的时候，阳光无遮无拦地照射着草浪中的两张脊背。两张脊背让稠密的草浪隔开，一起一伏的，晃动得很有节奏。草香里混合着人身上的汗味，渐渐地浓酽起来。两边的打草人虽离得远，却是头顶着头，乍一看就像两只在草浪里潜行的野兽，正蓄意地接近对方。两边的打草人还没搭过一句话，只听见“刷刷刷”，镰刀飞舞，阳光在刀刃上刺眼地一闪又一闪，挟起阵阵灼热扎进草浪里。镰刀很烫，刀刃扎进草根的瞬间，草被烫疼了似的剧烈颤抖。只要一开割，一切都变得

单纯了，打草人眼里就剩下齐刷刷硬扎扎的草。都抢着多出草，便心照不宣地展开竞争，暗暗地攒着劲，屁股后面像有一群狼追赶着。两个在沉默中爆发出来的力量，有一种令人惊叹的坚韧。

他们打掉了几档子又宽又稠的草。大片的草根在湖道里挺立着，人的秃脑袋一样袒露出青湛湛的头皮，还有无数被踩死或让镰刀拦腰斩断的蚂蚱之类的草虫儿。湖道里开始一片狼藉。再接下去，两个打草人实力上的差异就显现了出来。湖道里的两个草垛，都在一日高过一日，却分明是东边的那个高出许多，西边的那个小下许多。说得难堪一些，西边的那个草垛像个鸡窝。一大一小两个草垛自然是沉默着的，它们不能垛到一起，如果能够垛到一起，就很巍峨了，会像一座山头那样地雄踞在湖道里。它们不能垛到一起，这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秋日渐短。每逢夕阳西下，湖道里一片幽暗。巨大的阴影水般漫漶而至，遮蔽了支起在沙梁之上的两顶帐篷，如果没有炊烟升起，可以将它们想象成两颗没有任何生命信息的石头。那两个草垛反倒在朦胧的夜色里变得温馨，仿佛两只栖息安睡的鸟，夜的秋风拂过，草梢子像鸟的羽毛在轻柔地波动。

东边的帐篷里，亮子咕咚咕咚灌下早就凉好的一壶茶水，肺腑立时通透清爽，没去了多半的疲累，从头到脚都很舒坦。亮子一声唤叫：娶了个……娶了个啥？后面的词颓然地噎了回去，扭头四处张望，竟莫名其妙地紧张了起来。进湖道半个月不曾说过话，这可嗓子一声喊，把自己着实吓了一跳。人

要是这么长久地不说话，没准就变成哑巴了，亮子这样想。西边的那顶帐篷里悄无声息，没有升起晚炊的烟火，真的跟石头一样。往日这时辰，那边早已燃起一堆火，帐篷像个灯笼透着光亮。亮子也没了做饭的心思，躺到羊毛毡上点了烟抽，心里仍旧乱哄哄地无法入睡。翻腾了一阵后，亮子光着膀子和脚板走出帐篷，晚间的沙地柔软中透出一丝温热，搓得脚板酥痒，宛若一只小手儿轻轻地抠着。亮子又忍不住瞄那西边的帐篷。那顶帐篷很旧了，有烟熏过的黑渍，有雨水淋下的黄斑，还缀着几块刺眼的补丁，大白天看上去，像是一棵有毒的花蘑菇。罗罗还没有走出湖道。罗罗起早贪黑，为的是让自家的草垛更大些。可罗罗是个女子，力气总是有限，十天八天还行，时间一长就跟不上趟了，怎能比得过亮子呢？亮子想，罗罗你能把草垛弄得比我的还大，那才叫日怪呢。你把草垛弄得比我的还大，我就没脸了。黑暗中，亮子自信地背着手，不出声地笑一笑。他不明白自己咋就没了睡意，打了一天的草，腰杆子仍硬着。亮子往湖道走去，他想趁着这股心劲儿，把天黑前割倒的草码到草垛上去。这样的草垛到了冬天也会绿着，羊吃了肯上膘，不比那娇贵得让人伺候的高粱和苞谷差。羊就该吃这样的草，而不是吃那高粱和苞谷，草才是羊的粮食。

不知不觉，亮子两只瓷实的脚板踏过草根，离罗罗很近了。亮子越过自己的那个大草垛，他把码草的事给忘了。刷刷的打草声和罗罗的喘气声，在夜幕下响得异常清晰，终于把亮子牵扯了过去。亮子像是无法抗拒，只有乖乖地走。夜还不是很深很黑，虚弱的星光在罗罗的镰刀上摇曳，像一滴

一滴的水。星光下的镰刀是冰冷的，裹一层幽幽的寒气。亮子离罗罗很近了，在只有一步远的地方站住，把几束坚硬的草根踏进了沙地里，他没有感觉到疼痛。亮子就居高临下地看着罗罗。罗罗弯着腰，屁股撅得老高，像一只母羊吭哧吭哧地嚼着眼前的草，饿极了的模样。罗罗身上的汗褂儿滑脱了，一大截皮肉露在背处，浑圆而饱满，这是一个女子熟透了的腰条。那腰条儿真是很白，白花花地闪着亮，蜕去皮的锁阳一般，水光四射，柔嫩而新鲜。亮子就被狠狠地蜇了一下，眼前恍惚着一片雾似的，整个的人都晃了几晃。

哦。亮子舌根颤一下，算是打过招呼。

罗罗没有应声，头都不抬。罗罗知道是谁，却照例操作着，镰刀深深地扎向草根。刀刃触到草的那一声响，一点都不清脆，亮子就知道镰刀钝了，不能游刃有余。被摠倒的草受到惊吓的马一样猛地竖起鬃毛，直扫罗罗的脸面。有几根草和一撮头发纠缠起来，弄得罗罗很狼狈。罗罗的汗气很重，一股一股地弥散，像母羊身上发出的味道。亮子就暗暗地嗅着，沉迷地在罗罗面前站立很久。

你，还不睡么？亮子直通通地问。

亮子问罢又后悔了。平日里见面都不说一句话，这么突兀地问算怎么回事？没有道理的。罗罗果然还是不理不睬，就像亮子只是一个飘渺的影子。亮子自觉脸上发热，让谁凭空扇了耳光。亮子的意思是，夜里的湖道湿气太重，夜里打草容易落下病根，女人更不该。罗罗你是女人。这种话又不能说得很明白，亮子说不出口，就立在原地一动不动，心却一揪一揪的。

罗罗这时才直起腰，胸脯哗地一抖闪过脸去，看都不看亮子一眼，握着镰刀走了。罗罗的身后是稀稀拉拉一溜儿割倒的草。大部分草仍然挺立着，它们很轻松地躲过了镰刀，亮子觉得这些草都附着了灵性，以某种嘲弄的姿态在夜风中倨傲地摇摆。罗罗趟出草湖走上沙梁，握着镰刀的样子像是端着一杆猎枪。亮子的目光曲折地穿透着夜色追随罗罗，直到罗罗的身影消失在西边的帐篷里。

亮子垂下头，长长地叹一口气。

亮子回到自己的帐篷里，四仰八叉地躺倒，心里愈加不能平静。罗罗还在眼前晃动，罗罗那晃动的模样让他颠三倒四地回想许多事情。两家相距不过两里路，之间只隔一道枯水沟，共用一口水井。还有那一条小路，更像一根绳子联系着两座黄泥小屋。亮子和罗罗自小就很亲近，童年和少年的时光里，他们几乎形影不离，一起玩“丢羊拐儿”或结伴出去挖锁阳。那时候的亮子和罗罗虽不懂得人间烟火，从大人们的说笑中，却能断续地听见两家要对亲家的话。等他们长大后，亮子就娶罗罗做媳妇。亮子和罗罗由此产生了少年最初的羞涩和隐约的幸福感。在那样一段日子里，他们都渴望着自己能够尽快地长大。

却又出了那样的一件事。亮子十六岁那年，罗罗爹死了，据说与亮子爹有关。亮子爹是生产队长。那年冬天天气奇冷，亮子爹派罗罗爹到湖道里守草垛。罗罗爹人很老实，偏偏好酒，一场暴风雪掀翻毡房，罗罗爹酒醉不醒，一夜之间便冻僵了，硬得能当根拴马桩。罗罗家少个顶门立户的男人，寡母孤女的日子就开始滑坡，跟羊吃了醉马草一样，一天天地

枯瘦，只剩下骨头架子。罗罗娘还年轻又有几分姿色，是生产队里少见的美人。轻薄的男人们寻了各种各样的借口，在罗罗家进出得频繁，门前的桩墩子上经常拴着漂亮的走马和高大的骗驼。罗罗娘刚开始还拒绝着这些男人们，时间一长便也顺水推舟，不仅学会了喝酒抽烟，还敢留男人在屋里过夜。狐狸精，亮子娘愤愤地骂，恨不得撕下罗罗娘身上的一块肉。起初，亮子觉得娘不该这样，这样做等于落井下石。可是，娘每咬牙切齿地骂一次，爹那脸上就有一片灰白。接下来亮子才明白，娘把罗罗娘和自己的爹裹在一起给骂了，而且骂得理直气壮。罗罗爹死后，亮子爹总想着周济一下罗罗家，每逢杀了羊，不忘提一条羊后腿送过去。后来，亮子爹竟也和那些轻薄的男人一样，睡在了罗罗家的炕头上，半夜里让亮子娘扯着裤带牵牲口般牵了回来。时隔不久，亮子爹的生产队长就被撸掉了。这事风传许久，成了牧人们酒余肉后的笑谈，说亮子爹精明半世，糊涂一时，啃一口窝边草，把好端端一个生产队长搭进去。另外的一说是，亮子爹原本就没安好心，假公济私让罗罗爹去湖道里送命，自己好占了那个窝，窝没占着，反惹一身臊气。亮子爹羞愧难当，曾真心实意地上吊死过一回，又让亮子娘给救了，却再也抬不起头来。

从此两家断了来往。

亮子娘还自作主张，雇人重新打了一口井。

日子默默流淌。湖道里的草青了黄，黄了青。罗罗家屋前那个桩墩子一天天歪斜，再不见有漂亮的走马和高大的骗驼拴在上面。那个桩墩子后来让罗罗拿斧头劈了，当柴火烧

成了灰。罗罗家终于门可罗雀，清静得像一座破庙。

“狗日的男人，杂种。”

罗罗娘衰老得不像样子，整日靠在墙根下晒太阳，眯着眼打喷嚏，口水扯成一道明亮的细线滴进脚前的酒碗里。口水和酒是一样的颜色，碗里分不清哪是酒哪是口水。碗里空了，再添上；添上，又空了。罗罗娘已经离不开酒，如同草是牧人的命根子，酒成了罗罗娘的命根子。罗罗娘的眼里再没了草，也没了羊，甚至没了女儿罗罗，只有酒。罗罗娘全部的世界是酒和口水这种无色透明的液体。为了让娘能够活下去，罗罗就要想办法把酒赎回来。大队部办有代销店，店里有成桶的酒。罗罗用不了十天就得走一趟大队部，背回家一鳖子酒。水鳖子成了酒鳖子。酒鳖子口小肚儿大，边上恰有四个穿绳子的扣，像极了鳖的四只短腿。罗罗就背着这样一个盛满酒的“鳖”，趑趄着穿行在起伏不定的那条小路上，像一个摇摇晃晃的酒鬼。酒鳖子的盖儿不很严密，浓郁的酒香播撒一路。罗罗娘的脸面黑里透红，骂过了大笑不止，笑过后接着再骂，让自己的口水淹死天底下的男人。罗罗得空闲下来就站在娘旁边，两眼红肿。亮子远远地从旁边经过，脚步匆匆，不敢多看一眼。如果亮子经过时稍有迟疑，站在屋顶上的娘便要大呼大叫，那声音像带刺的狼牙棒在虚幻的空气中飞舞，惹得滩里吃草的羊都抬起头来凝神谛听，防备着什么似的。罗罗像夏秋时节漫滩黄灿灿的野谷穗儿。罗罗是一棵黄灿灿的野谷穗儿，亮子这样想。这样想的时候，亮子又忍不住要多看一眼罗罗。罗罗的衣裳上又打了一块补丁。补丁很醒目，所以亮子一眼就看见了，心里被一块硬物猛地撞

了一下。亮子觉出了一种疼痛，就背过身去匆匆离开，脊背上凉飕飕的。沙漠牧区的女子都要很早说下婆家，此俗绵绵相传至今不改。罗罗还没说下婆家，她要像个男人一样操持生活，为娘赊来满瓮子的酒。罗罗要让娘活下去，就不能很早地说下婆家。罗罗已经放出口风，她这辈子不想嫁人，要看着娘喝酒晒太阳……

湖道里的夜很深了，深得很透彻，透彻得让满天星星一片繁忙。繁星笼罩着湖道。芦草都拔完了穗儿，也播下了新的种子，它们像无数的男人和女人拥挤在一起。草没有思想，可草是好东西。草不争风吃醋，草不当婊子也不做嫖客。草和草永远都在和平相处，彼此没有嫉恨和仇视。躺在帐篷里的亮子睡不着，他倾听着湖道里的草的呢喃，就想了这么多，终于很认真地想到了草。原来他没有这样想过，现在这样想了。草使亮子的心境变得平和沉静，同时也给了他一些启示。亮子就想抽烟，暗中摸索好一阵子，才找到烟和火柴。刚把一根火柴划亮，有个黑东西穿过帐篷带起一股冷风，将火柴扑灭了，接着又是几声瘆人的怪叫。亮子吓得头皮发麻，毛发一根根竖立起来，脑子里突然闪出罗罗爹活着时候的模样。罗罗爹就是死在这个湖道里的，那年冬天，好大的一场雪。亮子扔掉烟和火柴，扯过被子裹住自己，大气不敢出。湖道里起了夜风，时紧时慢地掠过沙梁，吹得帐篷扑扑直响，像一个无理的人摇撼着手里的扇子，吐着口水。

两个草垛差不多一样大小了。

亮子干一阵歇一阵，坐在草捆子上打着盹儿，眼皮子却在忽悠忽悠地动，他睡不着。有时候嘬起嘴巴打几声口哨，眯

着眼瞧对面的罗罗。罗罗毫无反应，自顾低头打草。罗罗换了一把镰刀，割过去的草根齐刷刷的，很干净。罗罗把镰刀挥舞得得心应手，草就一排排地躺在罗罗身后，有几十个草捆子了，像一群羊分散地卧着，很慵懒的样子。亮子很想和罗罗说说话，却又不敢走到近前去。亮子心想，罗罗你是个木头疙瘩么？我若是甩开膀子大干，能由得你多打草？湖道里就长下这些草，我亮子要是不让着你罗罗，你的草垛可真要变成个鸡窝。

这般的几日过去，两个草垛果真一样大了，像骆驼背上等量齐观的两个驼峰。

亮子悄然地笑了。

再往后的情形又变了，亮子坐下，罗罗也坐下，等到亮子起身去打草，罗罗也摸起镰刀。罗罗的心里豁亮着，她不愿把自己的草垛弄得比亮子的还大，她知道自己的草垛应该大到什么程度。罗罗不稀罕旁人的施舍，她只要自己应该得到的那一份。罗罗让亮子感觉到了这一点。罗罗的沉默与坚韧震动了亮子，亮子就无奈了起来，暗暗地羞惭了起来，他觉得罗罗将他打倒了，而且不动声色。亮子突然失去了自信，就“恨”起罗罗了，心里很不好受。亮子索性扔掉镰刀躺进帐篷里去，罗罗也不露面了。湖道里没了两张晃动的脊背和刷刷的打草声，草被委屈着，就让草虫儿得着了机会，它们开始发疯地吵闹，吵得不分彼此，吵得幸灾乐祸，吵成了一锅肉粥。

这日，天脚涌起乌黑的云团，很快遮住了太阳，笼罩了湖道，草虫儿敛了声息不再疯吵。湖道里阴沉沉的，变得一

片死寂。天要下雨了，有可能是最后一场秋雨。乌黑的云团在湖道上面积蓄了整整一天，不断地增添着厚重感。夜里，亮子被一声巨大的炸雷惊醒，整个湖道都震荡了，一个车轱辘似的火球沿着湖道滚动，一路畅笑地消失在沙梁背后。过了没多会儿，雨水就泼下来了，抽打得帐篷摇摇欲倒。雨水来得凶猛暴戾，湖道里来不及渗水，霎时一片汪洋。在转瞬即逝的闪电中，亮子看见西边的帐篷霍然倒下，罗罗在雨水里挣扎。罗罗像一只打湿了翅膀的鸟。亮子傻呆呆地看了一阵，然后光着膀子弹跳起来，奔向那边的沙梁。亮子却又无法阻止罗罗，罗罗的力气大得惊人，头发长长地披散着，被雨水湿透的身上很滑，亮子抓了几把没抓住，让罗罗挣脱了。罗罗挥舞着胳膊在沙梁上奔跑，像一个幽灵在黑暗与闪电的交替中时隐时现。罗罗跑，亮子也跟着跑，在沙梁上来来回回地兜起了圈子，仿佛做着一种游戏。在雨里折腾了大半夜，罗罗才面口袋一样变软了，有气无力地瘫倒在泥水里。亮子要扶起罗罗，手触着那身子时又猛地缩了回来。罗罗的身子又硬又凉，像一块冰。亮子又闻见了罗罗身上的那股味儿。那股味儿虽然也是湿漉漉的，却很顽固地附着在罗罗身上，雨水都浇不掉。亮子的头就又有些晕，他觉得自己也是累得不行，快要站不住了，很想歇息一阵。

亮子说，你坐起来。

罗罗不理不睬。亮子说，你坐起来。

罗罗终于坐直了。

亮子也坐下了。

罗罗说，你是谁？

亮子说，我是亮子。

罗罗说，你是鬼。

亮子说，我是亮子。

罗罗说，男人都是鬼。

亮子说，我是亮子。

罗罗哭了。

亮子说，你哭，我知道你想哭，你就哭吧。

呜呜呜——

罗罗就开始了她的哭泣，以至大放长声。

亮子不再说话，很认真地听罗罗哭。长了这么大，亮子还没听过罗罗大放长声地哭过。在黑沉沉的夜里，罗罗的哭声和雨声连成了一片。罗罗的哭泣比雨声更淋漓，在雨水中穿行，内容十分丰富，有幽怨有哀伤有悲怆，仿佛一只鸟的羽毛，起初是芜杂的，被雨水洗浴着，逐渐地变得洁净，甚至有一种灵动和翩然了。亮子想，罗罗你真该哭上一场，美美地哭上一场，像你这样的女子，泪水存得跟天上的雨一样多了。

罗罗就哭。

罗罗哭了整整一夜。

雨水是在罗罗的哭泣声中悄然而止的。天亮的时候，从草湖里传来哗哗的水声，罗罗停止了自己的哭泣。这是一个鲜亮亮的早晨，湖道里聚满了水，真的是大水汤汤了，像一条兀生的河流。这时，奇异的景象出现了，那两个草垛在水面上漂浮着，轻轻地打着旋儿，缓缓地往水的中央聚拢。后来，那两个草垛紧紧地靠在一起，顺水而下……

坐在沙梁上的亮子和罗罗都怔怔地看着。

罗罗说，草。

亮子说，草。

草……

洪水时期的爱情

衣向东*

排长李岩有爱情了。

这是李岩自己说出来的，听李岩的口气，虽然他拥有的爱情从萌发到现在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但是随时都可以进入成熟期，或者春天或者冬季，只要他乐意，镰刀一挥就收割回家了。中队的几个干部兴高采烈，仿佛是自己有了爱情似的。李岩是个老排长，已经 27 岁了，过去总是说自己找不到爱情，让中队的干部也跟着火烧火燎地焦急。

我们都知道当兵的现在遇到了爱情危机，女孩子的目光在兵们身上逗留的时间太短了，有时竟直接从他们的头顶上跳跃过去。按说当兵的长得不是歪瓜裂枣儿，从他们身上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的男人的阳刚之气，对女孩子还是有些诱惑的。但是当下的女孩子有个毛病，喜欢摸男人的口袋，而

* 衣向东 1964 年生，1982 年入伍，1991 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曾有小说集《我是一个兵》等 50 余万字文学作品发表。现在武警总队某杂志社供职。

兵们的口袋经不起摸呀，里面除去一堆口令，还有什么呢？李岩就是这样，被女孩子摸了几次口袋后，感觉力不从心了，每逢别人问到这个话题的时候，他就一脸悲壮地摇摇头，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不过现在好了，现在李岩有爱情了。和李岩发生爱情的杨子在部队驻地的街道办事处团委工作，人长得耐看，且能歌善舞，尤其嗓音很有磁性。街道办事处每次和中队搞联欢晚会，总要把杨子隆重推出来，可以看得出杨子是他们单位的一张王牌，或者说是代表作。杨子属于那种不管放在哪里都要闪闪发光的女人，即使在大街上的人堆里，也能被人一眼打捞出来。有人开玩笑说，杨子每次从大街上回家，把衣服脱了抖一抖，就抖搂一地的眼睛，大多是男人的，一个个痴呆痴呆的。还玩笑说，杨子在马路上晃荡两圈，总要发生交通事故，所以建议她没事少出门。就是这么个漂亮人儿，和李岩有爱情了，你信不信？

杨子的家不在北京，她是两年前大学毕业被分到办事处的，当时正赶上一个周末，街道办事处和中队搞了个周末晚会，杨子登台唱了一首《十五的月亮》，唱完后，没有一个兵鼓掌，他们的眼神都直直地盯住杨子，如痴如醉。中队长很生气，自己的兵怎么这么没抵抗力？于是，中队长就大喊一声，鼓掌！中队长带头鼓掌，掌声雷动，且经久不息，中队长又觉得自己的兵太没出息，只好一个劲地给兵们打手势，示意停止掌声。

杨子在别人唱歌的时候，她和街道办事处的一个小伙子跳了一曲舞，那舞姿开合自如，柔韧洒脱。接下来，杨子邀

请兵们一起跳舞，竟没有一个兵敢站起来抓过她伸出的手，那场面又让中队长十分尴尬，中队长一咬牙自己冲上去，抓过杨子的手就跳，可惜中队长的舞姿远不如他的单双杠洒脱飘逸，他拥着杨子跳舞的架势，像被擒获的罪犯一样，被杨子牵着踉跄地蹿跳，看得兵们痛苦不堪，那个负责晚会音响的兵就有意弄坏线路，音乐戛然而止，中队长也像被得救了似的，从杨子的怀里解放出来。

就是从那次周末晚会后，中队的兵们掀起了学习跳舞的热潮，他们把晚饭后、训练休息、节假日等一些鸡零狗碎的时间都拼接起来，拼接成一串串欢快的舞步。应该说兵们学跳舞是有基础的，他们能把齐步正步走得那么富有美感，学习跳舞自然简单了，不到一个月，他们都感觉自己的舞步可以和天宫的嫦娥媲美，于是就缠着队长说：队长，快到中秋节了，咱们中队不跟共建单位搞联欢晚会了？队长心里明白，笑着说，就你们那唐老鸭的舞步能联欢啥？还想让我一个人出丑呀。队长说这话的时候是上午，到了下午，中队部的通信员就向兵们透露出消息，说，中队长已经和街道办事处联系好了，中秋节的晚上，操练！

中秋节的晚上，当杨子出现在晚会现场的时候，兵们都抻长了脖子瞅，那坐立的架势像即将迸发的弹簧。当音乐响起的时候，不等杨子伸手邀请，战士们就主动把手伸过去了。但是问题又来了，年轻的兵们性子太急，都抢先去与杨子跳舞，有时一下子伸过去十几只手，弄得杨子不知道先接住哪一只，因为每一只手都被热情燃烧着。中队长的脸又红了，心里恨自己的兵“吃不了热豆腐”。于是，中队长暗暗通

知各班班长，按照一班到十二班的顺序，每班派出一名舞伴，依此周转。

这样不停地周转，杨子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把她转得晕头转向，满头流汗。尽管如此，杨子脸上的微笑一直没有淡下去，她理解兵们，接纳了一只又一只朝气蓬勃的手。

当然，李岩也跟杨子跳了，跳了又能怎么样？兵们都跟她跳了，谁也没多想什么，兵们明白杨子对他们来说，属于水中月镜中花，看得见摸不到。

因此，当李岩底气十足地宣布与杨子恋爱了时，连中队长都不相信。中队长说，你讲讲李岩你是怎么和她恋爱的，你懂不懂什么是恋爱呀？别是幻想吧？李岩就认真地把他和杨子交往的细枝末节都讲了，中队长激动地跳起来，说没错她是爱上你了，啊呀我的天呀！消息传开，兵们也是欢天喜地，虽然这爱情并没有生长在自己的土壤里，但杨子毕竟花落兵营了。

李岩过去跟杨子没有任何联系，也联系不到一起。但是，南方发洪水了，这就有联系了。南方发洪水对南方群众来说绝对不是好事，但坏事也不是对所有人都坏，而且坏事可以转变成好事，事情就是这样。南方发洪水表面上看与李岩的爱情八竿子打不到一起，不过南方发洪水需要全国人民支援，远在北京的兵们和群众不能赶去抗洪抢险，只能捐款捐物，部队捐地方也捐，都忙着赈灾。后来街道办事处忙不过来了，就向中队求援，请求联合行动，中队长就派工作踏实人又憨厚的排长李岩带四个兵去了。街道办事处那边，主要由杨子负责赈灾工作，杨子就带着李岩和四个兵到街头宣传鼓动，激

发群众的捐款捐物的热情。

在街头，杨子细嫩的声音喊：支援灾区人民，奉献一份爱心。

李岩浑厚的声音喊：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支援灾区重建家园。

其他四个兵就忙着接收钱物，登记造册。

每天中午，兵们都在街道办事处吃饭。一般情况，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四个兵就返回中队了，而排长李岩因为要和街道办事处的同志一起加班整理捐款物品，分类打包，所以晚饭就在办事处随便吃包方便面。

那段日子，全国人民每天都要看《新闻联播》，尤其是注意看关于抗洪抢险的专题报道，这场百年不遇的洪水，牵动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心。抗洪一线的官兵们英勇献身的场面，感动得无数人流泪，灾区的人民群众纷纷赶到抗洪一线，慰问人民子弟兵，人民群众和子弟兵的感情，就像战争年代一样，“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

办事处的同志和全国人民一样，无论多么忙，到了中午和晚上的新闻时间，必定坐在电视机前看中央台的新闻。有时看到官兵们手挽手站在洪水中筑起人墙，洪水把人墙冲击得摇摇晃晃的时候，办事处的男男女女就紧张地直咬牙，他们也手挽了手，在千里之外帮着官兵们暗使劲儿。李岩当然也被他们挽了手，跟着他们一起喊“挺住！挺住呀——”胳膊都挽得麻疼。后来，他们看到一个浪头打过来，一名战士被卷入浪涛中，眨眼就消失了，他们就一齐“啊呀”地喊叫起来。杨子竟紧张地一下抱住了李岩的肩膀，仿佛自己要被

冲走似的，而李岩也没有感到有什么不妥的，随手接住了杨子倒过来的身体。片刻，杨子便发出了抽泣声，许多人便都抽泣了。那些日子，李岩周围的人闲下来就议论抗洪前线的官兵，赞叹一声接着一声。李岩夹在他们当中，感受着这些赞美，心里就生出特有的自豪感。周围人看他的目光都是那样敬佩和羡慕，对他的微笑是那样甜蜜和灿烂，对他说话的口气是那样真诚和温暖。尤其杨子，几乎成了他的通信员，主动地给他倒水让座，很紧密地围在他身边，他如果说，杨子你去干那个那个事情，杨子忙“哎”一声，小碎步跑去；他如果说，杨子过来帮我一下，杨子不管手头正做着什么事情，都忙放下来，过来听他招呼。有一次，李岩看到杨子手里拿着一个学英语用的复读机，就随口说，这个机型真漂亮。杨子问，你学英语吗？虽然李岩从来没有自学英语，却装模作样点了点头，说自己也准备去买一台。杨子忙说，你不要买了，先拿我的用。李岩很不好意思地摇头，而杨子却热情地把复读机硬塞进他手里，他只好被动地接收了。杨子对李岩的热心，让他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甜蜜，他开始感觉到她爱上自己了。

有一天晚上，杨子突然要请李岩出去吃晚饭，李岩不肯去，说有很多事情等着做，他在办事处吃包方便面就行了。办事处的其他人就笑，说让你去你就去呀，我们杨子可是很少请男士吃饭，这种机会怎么能错过呢？李岩发现杨子的脸一下子红了，于是李岩就红着脸跟在她身后去了，一路上竟一句话没有说。从此以后，杨子经常请李岩去吃晚饭，他也不推辞了，有时吃完饭自己争着掏钱。吃饭的时候，他经常把

一些心里话说给杨子听，有时还偷偷地仔细看她。杨子发现后，立即送一个微笑给他。李岩坚信杨子正爱着自己，只是没有勇气向他表白。而他呢，既兴奋又烦恼，因为部队有规定，不允许在驻地找对象，如果他和杨子谈恋爱，让部队知道了怎么办？因此，他几次想对杨子说出部队的纪律，并请她理解，但是都没有勇气说出来。他知道自己也爱上她了，觉得这是一种真正的爱情，自己这一生永远不能和她分离了。

李岩独自苦恼了很多天，才决定把情况报告给中队长，并向中队长检查说，我一定克制自己的感情，决不违反部队的纪律。中队长不但没有批评他，反而很兴奋地说，特殊情况特殊对待，你继续跟她谈，别中断了，谈恋爱就像炼钢铁，不能中断，中断了再重新开炉，需要浪费很多的燃料才能启动。

中队长向上级首长汇报了李岩的恋爱情况，上级首长非常重视，说像李岩这种“婚姻老大难”的干部，可以特殊照顾，况且杨子是大学毕业留在北京的，不能算是本地的女孩子。

于是，李岩继续和杨子保持着甜蜜的关系，和她一起热情洋溢地为支援灾区人民忙碌着，为抗洪前线的官兵而感动着。

后来，抗洪取得了伟大的胜利，部队官兵陆续从抗洪一线撤出，报纸和电视上对抗洪救灾的报道渐渐减少了，捐款捐物的活动也就自动停止。李岩离开办事处回到了中队，继续当他的排长。

回到中队后两天没有见杨子，李岩心里空落落的，吃睡都不踏实，于是就给她打电话。杨子接电话的时候，半是玩

笑地说，怎么走了就不来玩了？有时间过来玩呀。李岩忙解释，说中队的的事情太多，要等到星期天才能出去。杨子说，什么时间都行，我等你。

熬到星期天，一大早李岩就去向中队长请假外出，中队长一听李岩要去找杨子，就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还说，见了杨子，向她问好呀，让她有时间来中队玩。请完了假，李岩才想起给杨子打电话，让她在宿舍等他。杨子的单身宿舍就在办事处的办公楼里，节假日没有事情的时候，她都呆在宿舍看书。

果然，杨子接了电话，李岩说你在呀，我这就过去你等我。杨子说，你有啥事？今天是星期天，办事处的同志都不上班呀。她的话让李岩有些意外，李岩就说，没有啥事，去看看你呀？杨子笑了，说我有什么好看的，你又不是没见过，一会儿我要出去办事，很晚才能回来，你等我们上班的时候来，行吗？李岩当然不能说不行，忙说，那我以后再去看看吧。正准备就放电话，杨子忽然想起复读机的事情，问李岩，你还用复读机吗？如果不用了，抽时间给我带过来。

放下电话，李岩回到宿舍怔怔地呆坐了半天，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失落感，不明白杨子对他说话的口气怎么突然间变得很平淡了。他把已经换好的便装脱了，又换上了警服。但是，心里总觉得有一件事情要做，很不踏实。后来就想，还是出去吧，已经向中队长请了假，如果不出去的话，中队长问起来，怎么回答？随便出去转一圈，也算散散心吧。李岩就又把警服脱了，换上便装，并把英语复读机装进包里。

虽然杨子说她要出去一天的，但是李岩走着走着，就走

到了办事处，他心里一直念着这里呀！本来他是没有地方可去，拿着复读机在马路边遛到快中午了，便抱着一种幻想去杨子宿舍看一看，似乎看一看心里能舒畅一些。然而这一看，却看得很尴尬，他推开杨子的门时，发现杨子在宿舍里，而且里面还有一个戴眼镜的男青年，他想退出来却来不及了。杨子很热情，忙对李岩说，这是我大学同学，毕业后也分在北京。然后，她又对男青年说，这是李排长。

男青年正围着一个电火锅忙着，把白菜、粉丝、羊肉摆了一桌子，看样子中午是要涮羊肉。他对李岩说，坐坐，你坐，正好买了很多羊肉，一起涮。李岩已经从尴尬中解脱出来，勉强笑了笑，说不坐了，我是来给杨子送复读机的，回去还有事呢。

说着，李岩掏出复读机交给杨子，杨子接了顺手翻看了一下复读机，犹豫地说，这是我的那个吗？李岩发现她盯住复读机的机身后面瞅，他也仔细一看，才看到机身后面有一点碎裂的痕迹，心里便“咯噔”了一下，忙抱歉地说，哎呀，我拿错了，把我们战士的拿来了，真对不起。杨子立即微笑着说没关系，以后有机会再把我的拿来；还说，你坐你坐，一起吃饭吧。杨子的笑很自然，也很真诚，但是李岩强调自己赶回去有事，草草地跟男青年道了别，走出办事处。

后来李岩才知道，复读机是被他排里的战士拿着摆弄，给摔坏的。李岩觉得应该买一个新的赔偿杨子，于是就拿着损坏的复读机做样品，去商场买新的。但是，他去了几个商场，都没有发现这种型号的复读机，便有些慌了，心想如果杨子的复读机在外地买的就麻烦了。起初，李岩一次次去商场，没

有让任何人知道，后来排里的战士觉得纳闷，就问他，说排长你是不是也要买复读机？要买不要买这种的，现在已经有了更先进的复读机。李岩听说这种机型已经淘汰了，心里更慌张，到了这时他也不隐瞒了，说，我就要这种机型的，要赔偿杨子一个新的，你们谁发现哪个商场有这种机型？一个直爽的新兵不假思索地说，咳，排长你跟她还这么认真干啥？坏了就坏了吧，谁跟谁呀。但是，老兵们很快从排长脸色的变化中看出了问题，说排长，你们是不是……李岩不让兵们说下去，说怎么了？损坏东西要赔偿，你们忘了？这种事处理不好，很容易影响警民关系。

兵们不再问什么了，他们立即沉默不语。

再后来，中队长也知道了这件事。不过，事情凡是经过几个人的嘴述说之后，肯定已经不是原版了，所以中队长听说的是杨子发现复读机坏了，就让李岩赔偿新的。本来中队长想问一问李岩，开导他一下，让他正确看待恋爱问题，但是又担心现在跟他谈，反而容易伤害他的情感，于是就装出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准备把这事儿冷一冷再说。

排里的兵们都暗暗地为李岩伤心，并恨着杨子。他们说，不就一个复读机吗？给你买一个就完了，别说才几百元，就是几千几万，我们也要凑钱买。让他们失望的是，他们分头跑遍了北京各大商场，就是没有买到同一机型的。李岩也很无奈，只好买了同一个品牌的新一代的复读机，送给了杨子。

杨子一眼就看出李岩送去的复读机不是自己的，李岩却故意吃惊地说，就是这个呀，我那里再没有别的……杨子一看李岩为难的样子，就忙说行了行了，就是它了。

那天去偿还了杨子的复读机，李岩的心里郁闷着，很不畅快。但是，在返回中队的路上，他看到大街上的一名战士，夹杂在五彩缤纷的人流中，迈着标准的步伐走得很认真，走得很威武，但是却丝毫没有引起周围人的注意，人们从战士的身边匆匆擦身而过，并很快像流水般把他淹没了。李岩的心突然一动，觉得军人的存在，其实就是为了等待献身。在等待的过程中，他们是默默无闻的，只有到了危急关头，才会成为“亮点”，被人关注。

其实，等待的过程，就是世界和平和社会安宁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军人希望永远默默无闻下去，永远不成为人们关注的“亮点”。

想到这些，李岩的心绪就好起来，也忽然明白了在抗洪抢险的那些日子里，杨子和周围的人为什么对他那么地关爱。那是对绿色长城的关爱呀，而他只是其中的一块砖。

李岩和杨子在洪水时期的爱情就结束了，兵们也都不再议论杨子，似乎要把她忘掉。没有多久，兵们发现排长李岩老家那个女孩子又给他来信了。女孩子是他家乡小镇邮局的，曾经和他鸿雁传书一年多，后来不知为什么中断了，而现在不知怎么又续上了。

抗洪结束的时候是九月，到了十二月中旬，中队的兵们便得知排长李岩已经在部队开了结婚登记介绍信，要回老家结婚，女的就是他家乡小镇邮局的那个。虽然兵们略有惊讶，但很快就接受了这个事实，在李岩离队的时候，都去向他贺喜，有的兵还买了小礼品送给他。

事情也就结束了，没有什么值得再解释的。

顺便赘一笔，李岩在元旦时，把刚结婚的家属带到兵营。而元旦前，中队的共建单位街道办事处，又与中队联系，要与中队联合举办元旦歌舞晚会，中队长也没有找到理由拒绝，就又联合搞了。兵们坚决要求排长李岩的家属参加歌舞晚会，李岩也没有什么理由拒绝，就让家属参加了。家属虽然说不上多么亮丽，却也端庄文静，比较耐看。

当然，街道办事处仍是把杨子隆重推出，杨子仍像过去那样热情洋溢，对兵们甜甜地微笑。只是晚会开始后，没有一个兵去邀请杨子跳舞唱歌，他们都围在李岩的家属周围，左一声嫂子右一声嫂子地叫，不停地邀请嫂子跳舞唱歌。嫂子和兵们跳舞的时候，李岩就在一边看，一直微笑着。

中队长叹息一声，恨自己的兵太自私了，冷落了杨子。于是中队长又挺身而出，站起来邀请杨子跳舞，跳了一曲又一曲，心里犯愁，我总不能抱着她跳到晚会结束吧？

就在这时候，李岩走到杨子身边，中队长和兵们都愣愣地看着他，负责音响的兵也愣了，竟然忘了播放曲子，气氛就一下子从大动跌入大静，时间似乎停止。

在寂静中，他们听到李岩欢快地对杨子说，能邀请你跳舞吗？

卡 锁

文 炜^{*}

百家姓中没有卡姓，但是卡锁偏就姓卡。现在他坐在由省城开往边远小镇的火车上，头顶行李架上是他的行囊，部队发的水壶，部队发的小挎包，包里是几封三憨写给他的信。

火车像得了哮喘似的走得很慢，而且见站就停。卡锁有点不耐烦，可他别无选择，因为只有这趟车肯在卡锁要去的那个小地方屈尊降贵地停留两分钟。

站小，人就稀稀拉拉，三憨又穿着警服，就格外显眼。卡锁老远就见三憨咧着嘴一路朝自个儿跑来，边跑边挥手，脸上挂着一脸的笑。卡锁心里涌动着他乡遇故知的激动。卡锁下了车，俩人互相照对方屁股上乱捶几拳，心里都热乎乎的，这是俩人在新兵连留下的特殊友谊动作。尤其是卡锁，当把自个儿这一百多斤完完全全投入到三憨怀里那一刻，竟像个

^{*} 文 炜 女，1972 年出生于湖北，1992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中文系，同年入伍。现为武警辽宁总队某支队政治处干事，已发表小说《白妞儿当兵》等多篇。

娘儿们似的酸了眼眶子，卡锁使了使劲努力克制着没让它酸下去，只说了句：“兄弟，可见着你了……”

出了站，顺着一条羊肠子路还要走半个多小时才能到中队。三憨很大哥地扛起卡锁的行李卷，一脸炫耀地说，卡锁，我现在是炊事班班长了。卡锁，我跟司务长说了一河滩好话，中队就把你分到炊事班了，咱俩又能跟新兵连一样吃一屋睡一屋了。卡锁，你高兴不？卡锁不吱声，又照三憨屁股捶了两拳，脸上就绽放出老实又欢快的笑容。

中队驻扎在县城北面一个叫兔耳山的地方。卡锁跟着文书去报到，指导员没见着，中队长打量着他说：“卡锁，总队公务班呆得好好的，为啥主动要求下中队？又是这么个全总队最远的中队？”卡锁的心皱巴巴的，看着中队长的平板脸，卡锁没有产生一丝倾诉的欲望。过了半晌，才蹦出一句很昂扬的话：“我想到最基层锻炼自己。”中队长不以为然，心说这小子不愧是总队首长的公务员，见过些世面呢，会唱高调。锻炼？说得还好听，不定犯了啥错误，被批发下来的呢。嘴里就没有咸淡地说：“好，就去炊事班锻炼吧。”

卡锁见过炊事班一千人等。别人还行，都是一副战友亲如兄弟的样子，只有一个叫宋强的老兵虽也握住了卡锁伸过来的手，可那眼神却让卡锁想起咫尺天涯一类的词。卡锁是什么出身？总队公务班！那里的战士哪个不练就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察言观色的基本功。

大伙散了，三憨对卡锁说：“卡锁，饿了吧？挺一下哦，先给部队开饭。”卡锁说：“当然当然，炊事班嘛，当然要做饭在先，吃饭在后，你忙着开饭吧。”三憨就吆五喝六地忙去

了。

吃过饭，卡锁跟着三憨回到宿舍，屋里已坐着三四个人正等着他们。三憨说：“卡锁，新兵连一分手就四年了，知道你要来，昨黑我一夜没闭眼呢！今天咱乡党特意搞了几个菜，给你接风。”三憨说到这，像个智勇双全的地下党，向门外张望一番，然后压抑着满腔兴奋对几个乡党说：“我还弄了瓶伊犁特曲，咱们每人少整几口过把瘾，别让中队干部知道。”几个乡党的眼睛顿时绿了。乡党们皆来自新疆，那是一个最适合对酒当歌的地方。

那股遥远的酒香袅袅飘进卡锁的鼻子。那年卡锁没考上高中，遭到了望子成龙的老父的一顿臭骂。卡锁跑到村里小卖店买了瓶廉价的白酒，喝得大醉躺在戈壁滩上高歌一宿，酒醒歌罢，卡锁就当兵到部队了。走的时候，老父倚了门框硬撅撅地说：“小兔崽子，到部队不混出个人样，就别回来见我。”

卡锁想着父亲的话，吞了口唾沫：“三憨，这酒咱谁都别喝了吧，违犯了纪律挨个处分，不值。”

三憨拎着酒瓶，看看卡锁又看看几位乡党，脸上的颜色有些杂乱。

卡锁拿过酒瓶，在屋角寻个背人处放好，说：“三憨，等咱复员了，去我家里喝，我家里放了一群羊呢，伊犁特曲就烤羊肉，咱照死里喝。到时各位老乡也来。”三憨的脸又活跃起来：“到底是大机关下来的，觉悟是比咱高。也好，咱就以水代酒，来——卡锁，干杯——水！”

中队之所以驻扎在兔耳山是因为兔耳山里有一家大型输油公司，中队上上下下百十号人负责着输油公司防火防盗防

破坏的任务。公司家属区在十几里外的县城，每天上下班有班车接送工人，所以一到晚上，偌大一块地方就显得格外的冷清寂寞。山间的月亮像刚洗过脸的少女，明亮地看着卡锁，卡锁觉得这样的环境和氛围很适合想心事，卡锁就认真地想起了心事。

四年前的新兵连里，卡锁和老乡三憨结为莫逆，在一个月黑风高夜，俩人偷偷溜到营区后，学着绿林好汉的样子撮土盟誓，说些肝胆相照的话。可新兵连的日子不经过，卡锁三憨还没遇上个生死与共的机会，三个月的日历就撕完了。卡锁因人长得高大魁伟些，被挑到总队警通中队，三憨则垂头丧气地去了边远县城的兔耳山中队。

卡锁每天就站在总队门口的那个哨位上，一日复一日也没啥变化。同年的几个兵刚翻过年头就日渐老兵起来，偶尔说些当兵没劲的不太高尚的话，卡锁不说。卡锁觉得站岗到底比在家种地轻巧，也比读书轻巧，再说总队大门口经常有城里的姑娘过来过去，姑娘们斜着眼神想看哨兵又不大好意思看的样子让哨兵们有几分得意，不自觉地就把腰板挺得更直，弄出站如松的威武样，这些都让卡锁觉得当兵挺有意思的。

总队家属楼就在机关大院后面，机关一大，迎来送往的多，搬家的也就多，有人就求到警通中队，中队干部见都是些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参谋干事助理员，难免派些兵去帮一把。

有一次是帮外地一位调到总队文艺队工作的女上尉搬家。几个老兵哼哼呀呀地拣些纸篓小凳往六楼走，而那架沉重的钢琴始终无人问津。女上尉人生地不熟，不大好意思指

挥，便喊来了自己的老战友——卡锁他们的中队长。中队长一声令下几个老兵抬起钢琴往前移，卡锁下哨路过，冲上去抬了钢琴一角大步往前走。走至五楼拐角处，前边几位有些吃不住，悄悄松了劲，钢琴的重量全部压在后面的卡锁身上，卡锁情不自禁想喊，但又怕出气松了劲，豆大的汗珠顷刻便顺着他的额头奔涌而下。卡锁知道钢琴是自己三年的津贴也买不来的东西，要是他松了劲，钢琴准玩完。情急之下，卡锁双膝就着台阶一跪，大喊一声“上”，钢琴的重量从卡锁的双手移上双肩，卡锁忍住疼到底没喊出那个“啊”字。

事后，中队长轻轻摸了摸卡锁红肿的肩头说：“小伙子干活挺冲，休息一天吧。”当晚中队长查哨，发现直挺挺站在哨位上的竟是卡锁，中队长就粗着嗓门嚷嚷：“咋着？我说话不好使呀？”嚷完了，卡锁就见有些笑纹在中队长眼底一圈圈荡漾开来。

半个月后，司令部要调换总队首长的公务员，中队长将卡锁推荐给了吴副政委。

吴副政委的家庭成员很简单，一儿一女，儿子在外地工作，女儿虽在本地工作，却难得回来几次，家庭常住人口也就吴副政委和老伴两个人。

头一回进吴家，吴副政委指着一位穿戴朴素的中年妇女对卡锁说：“小卡，这是你阿姨，身体不大好，家里买米买面的你就帮着操点心。”“是！”卡锁答得很响。阿姨却轻拥住卡锁的肩头：“这孩子，跟咱兵兵差不多大吧？”兵兵是吴副政委在外地工作的儿子。中午，阿姨留卡锁在家吃饭，阿姨拣了块排骨放在卡锁已堆得很尖的碗里说：“小卡，以后就把这

当自家吧。”阿姨说这话时，卡锁正喝着一口热汤，热汤过处那肠子肚子顿时暖洋洋起来。

忙完了吴副政委办公室的活，卡锁爱往吴副政委家跑，听阿姨说些儿女往事，有时卡锁也给阿姨讲些自己在家中的趣事，偌大的客厅里就有了笑声。

阿姨早年生活在乡下，跟着吴副政委到了省城，洗洗做做地又勤快又能干，这样一来，除非一些粗笨的事，卡锁其实帮不上啥忙。

日子过得虽美满，阿姨却一天天黄瘦下去，听吴副政委讲，阿姨是得了胃病。有一天夜里，吴副政委去北京开会，卡锁正四仰八叉地酣睡，公务班的电话疯狂地嚣叫起来，电话那头是阿姨痛苦的呻吟：“小卡呀，我胃疼得受不了，你能不能——”卡锁一听，就赶紧爬起来跑到吴副政委家里，慌里慌张叫上卫生员把阿姨送到总队医院，衣不解带地忙活了几几天几夜，等吴副政委回来时，卡锁人都小了一号。看着卡锁困得晃晃荡荡的可怜样，吴副政委怜爱地问：“小卡，第二年兵了吧？”“是。”怎么不考学呀？”“我没上过高中，文化底子薄。”“噢……小卡，好好干，有机会转个志愿兵，也算半拉子干部嘛。”

卡锁当夜就失了眠。卡锁想要是能转上志愿兵就不用回戈壁滩种地了，自己一个没上过高中的农村孩子，能转上志愿兵也算出息了吧？老父亲的脸也不会那么难看了。卡锁在黑暗里想着想着，默默地笑了。

卡锁在部队过完第三个五一节，就成了真正的老兵了。一眨眼，树又绿了，花又开了，吴副政委老伴的胃病却转成了

胃癌。等树上的各色花都变成青蛋蛋果子的时候，阿姨在医院里很安详地走了。看着失去了老伴的吴副政委和他们的儿女伤心的样子，刚刚从阿姨那里得到一点母爱的卡锁一个人躲在没人处还偷偷地哭了一场。

后来，卡锁在收拾阿姨的房间时，在床头柜上看到了一把式样很老的玉石梳子，是阿姨生前常用的。卡锁把梳子拿在手里，高高地举在阳光中，玉石梳子发出绿油油的光，凄艳而美丽。卡锁记得小时候妈妈也有过这样一把玉石梳子，他记得妈妈很喜欢它，卡锁十岁那年妈妈下葬的时候，是卡锁悄悄把那把梳子塞进妈妈口袋的。

正是一天中阳光最灿烂的时刻，迎着阳光看那绿油油的光，卡锁的双眼又酸又痛，不禁泪如雨下。窗外的知了整日地疯唱，卡锁却没觉出这个夏天的热来。

卡锁又收到了三憨的信，三憨说卡锁老弟我想死你了，三憨还说卡锁一帮新疆老乡给我过生日了，还给我抹了一脸奶油真难堪。不过，从三憨寄来的照片看，三憨一脸五彩缤纷的奶油却咧了极大一张傻笑的嘴。三憨其实一点也没觉着难堪，卡锁忽然就对三憨的中队生活空前绝后地想念起来。

吴副政委的一双儿女陪着父亲伤了几天心后就该干啥干啥去了，三室两厅的房间里只剩下吴副政委和阿姨挂在墙上永远的微笑相对无言。阿姨没了，卡锁来得更勤，来了就一遍遍收拾房间，收拾完了就站着看神情寂寥的吴副政委，想说句什么话，又不知从何说起，就一个劲地找活干。吴副政委的女儿自从母亲去世后，倒回来得勤了，但每次回来，都是匆匆忙忙地翻翻这翻翻那，翻乱了，就得卡锁来收拾，卡

锁从未有过怨言。这天，卡锁收拾房间，地板上杂七杂八扔的全是阿姨从前的东西。卡锁默默蹲下来，一样样地整理。忽然，卡锁看到了那柄玉石梳子也被扔到了地上的杂物里，卡锁的心抽了一下，立即想到了自己的母亲。卡锁心想着阿姨不在了，这把梳子没人用了，就把它塞进了口袋，没事干时就拿出来看看，看着梳子，他经常想到自己的母亲，还有阿姨。

有一个星期天，吴副政委的女儿回来了，吴副政委叫卡锁到家中一块包饺子吃。卡锁擀皮儿，吴副政委和女儿包，擀面棍不小心掉在地上滚到沙发底下了，卡锁趴下去找，有一样东西就从卡锁的内衣口袋里滑了出来，“当”的一声落在地板上，吴副政委的女儿眼尖，一把捡起，五官立刻摆出一个极夸张的造型：“这不是我妈的梳子吗，我就说到处找不到，怎么会在你的兜里？”吴副政委也迟疑地看着卡锁，卡锁顿时脸红了。吴副政委的女儿有点得理不饶人地说：“小卡，你怎么能随便拿东西呢？这梳子可是玉石的，而且是很重要的纪念品。”“我是，我不是……”“好了，好了，不就是一把梳子吗。包饺子，包饺子，我都饿了。”吴副政委息事宁人地说。

玉石梳子被吴副政委的女儿收去了，事情好像也过去了，可是卡锁却变了，从此后很少去吴副政委家，每天做完手上的事他就默默地坐着，一双眼睛仿佛看得很远。

这天，吴副政委提前半小时来到办公室，卡锁正打扫他办公室的卫生。吴副政委问卡锁最近家里情况，卡锁说了声好。“你自己呢？”“也好。”“小卡，你可不是会说谎的孩子，有啥想法就说出来。”“我、我、我想下中队，下兔耳山中队

去站哨。”“为什么？”吴副政委心里其实明白卡锁想走的原因，但他没想到卡锁要求下中队，而且是兔耳山中队。卡锁静静地站着，眼睛死盯着自己的脚尖。“小卡，要不这样，你先回警通中队，去炊事班干一年，明年争取……”吴副政委话说到这儿，就没往下说。卡锁知道，转志愿兵必须满四年兵龄。卡锁的眼睛酸了一下，不过卡锁还是要求去兔耳山中队，因为三憨在那儿。

现在，躺在兔耳山脚下明媚的月光中，回想到吴副政委最后那句没说完的话，卡锁长长叹了口气。夜已深，兔耳山宁静幽远，炊事班的呼噜此起彼伏，卡锁的叹息一出口就被强劲的呼噜声淹没了。

第二天是个星期天。开过早饭，厨房里正叮叮当当地忙着收拾卫生，这时，司务长来了。司务长是个老志愿兵，他上下打量着卡锁，然后说好好好，是个干净人儿，然后又换了正经面孔对三憨说：“徐三憨你看看你，再看看你手下这些兵，一个个油渍麻花的，让人看着都没食欲，给你说几回了，炊事班的战士要让人一看就有食欲。”“司务长，我们又不是红烧肉，咋让人有食欲？”三憨顶了一句。“我的意思是，要注意个人卫生，像人家卡锁同志这样。”司务长一副不屑与三憨计较的大度样，开始布置工作，“以后卡锁就担任给养员吧，三憨你带他去熟悉一下市场。”

阳光很好，照得人筋酥骨软，卡锁在三轮车上慢悠悠地一下一下蹬着，竖了耳朵听躺在后面拖斗里的三憨说：卡锁你别看司务长凶头横脑的，其实他对我可好呢，当初就是他极力保荐我当炊事班长的。卡锁你见着中队长了吧，那可是

个人物，别看他土里土气的，带起兵来可是软硬兼施，招儿多着呢，卡锁你要耍心眼儿可得避着他。卡锁心说我耍什么心眼，我当我的火头军，他当他的中队长，各司其职呗。可卡锁没吱声，卡锁也知道三憨是为自己好，就继续听三憨叨叨。中队长跟咱一样，农村兵，文化不高，又没关系，听说当初全凭这个干劲提的干，也不容易啊。他提干这么多年一直憋蹶在山沟里，前后陪了三个指导员了，人称三陪先生。老婆孩儿扔在老家乡下，你还没见着呢，每次他家属带儿子来探亲，孩子都不让他抱，也不叫他爸，老见不着，生呗，说起来也挺心酸的。这年头没关系就是不行。三憨最后这句话用了很重的语气。哎卡锁，有个问题我特想不通，你给总队首长当了一年公务员，这次下来就没给你个说法？卡锁就把临来这时吴副政委说给他的最后一句话讲给了三憨听。三憨听了无比羡慕地说，卡锁你命好，同样是没娘的孩儿，可你还是比我命好。卡锁听出三憨话语中深深的失落。

三憨的家事早在新兵连的大通铺就挤给卡锁听了。三憨三岁丧母，四岁时继母进了门，然后就演绎那千篇一律的民间故事。一年后，三憨有了同父异母的小弟弟，三憨成了继母的眼中钉。三憨日夜游荡在外，几乎成了不良少年。当兵离开家乡火车站时，三憨是惟一个一点儿也不难过的新兵。三憨那会儿就想在部队能干多久就干多久，永远不回家才好呢。比较起来，卡锁真是幸运得多。卡锁没娘可也没后娘，老爸脾气虽暴，可那巴掌却总是举得重落得轻，所以一样没娘的孩儿，三憨还是忍不住羡慕卡锁。

算了算了不说这些烦心事，卡锁你倒说说你对咱炊事班

的印象。卡锁说，别的倒挺好的，就是那个宋强似乎对我不太感冒似的。三憨说，卡锁别管他，他就那样，当初和我竞争炊事班班长，他没竞争过我，心里一直有想法，兵当老了嘛，就等着复员走人，脾气是有点怪。

俩人正说着，“啪”的一个炸雷把俩人吓了一跳，光顾着说话没注意刚才还笑眯眯的太阳怎么忽然就不见了。没等俩人醒过神，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就砸了下来。路两旁光秃秃的，无处可躲，他们索性顶着雨嘻嘻哈哈向着县城飞驰而去。

到市场一看，三憨和卡锁傻眼了，大雨把小贩赶了个干净，偌大的市场仅剩两三家卖菜的。小贩们一副小生意人的嘴脸：“武警同志，货多价贱货少价高，这是市场经济规律。”卡锁有心不买，可中队还等菜下锅呢，只好不情愿地买了。第一次买菜就买了高价菜，出师不利，卡锁闷闷不乐，三憨说客观因素吗，没人会说你的。

也是公务员眼疾手快惯了，卡锁手脚闲不住，一会儿端个盆子擦擦食堂窗户，一会儿修修桌椅。卡锁又爱琢磨，有空就拿本烹饪书翻，一来二去，卡锁竟后来者居上，成为炊事班头号“炒手”。看着大伙在餐桌上咂吧咂吧直舔嘴皮子，卡锁心里充满了成就感。中队长冷眼瞅了，心说这兵就算真在总队犯点啥错误下来的，也属于可争取可改造对象，这样想着心里就对卡锁有些喜欢了。

两个月后，卡锁被任命为炊事班副班长。

距离中队三公里处有个水库，水库边长着蓬蓬勃勃的灌木。三憨会当家，他常去灌木丛拾柴火，说是可以省煤。现在是冬天，拾柴的好季节，三憨去得更勤。三憨拾柴总要拉

上卡锁，荒郊野外的正好说说心里话。这天闲着太阳又好，三憨又拉着卡锁来到这片灌木丛，太阳好柴也干爽，两个人心情都很好。远处水库边有一群孩子在溜冰，快乐的尖叫在寒冷干燥的空气中冲来撞去，三憨被刺激得兴奋起来，直了腰点了烟扯开嗓子吼了一阵家乡民歌，无非是情呀爱呀姑娘跑小伙追之类的。卡锁知道三憨在家已有一个相好的女同学叫紫薇，挺土个地方生养的女孩偏起个琼瑶小说里的洋名。那紫薇姑娘的玉照，三憨在新兵连的厕所里也曾从贴肉处掏了给卡锁看过，可惜那晚新兵连厕所的灯偏巧坏了，就着微弱的火柴光，卡锁也没大看清紫薇姑娘的五官，只记住她有一对城里女孩少见的粗黑长辫。这会儿卡锁想三憨嘴里唱着心里一定想起紫薇姑娘了。卡锁就问三憨紫薇有信吗？信倒是有的，三憨一屁股坐下有些泄气地说，她问我一起当兵的都回去了我咋没回？问我是不是要提干部了，还说让我出息个人样，也不枉她等我一场。她哪知道部队的情况，就我这水平这文化，能转个志愿兵我就知足了。卡锁心里咯噔一下，没想到三憨和自个儿想一处了，又想一样的农村出身，一样的初中文化，一样的想法也不奇怪。

冬天天短，一顿饭工夫天就暗下来了，俩人收拾了柴火正准备回去，忽然从水库方向传来一阵尖利的哭喊：“救命啊，救命——有人落水了！”卡锁三憨扔了柴火冲出灌木丛，借了昏昏的天色看见水库那头围着一群孩子，还有些孩子一边尖叫着一边沿着水库边慌乱奔跑。俩人飞奔过去。早有几个小孩哭着迎上来七嘴八舌地喊：“武警叔叔，快救救小玲吧，她溜冰掉水里了……”跑到跟前一看，落水小姑娘的头正一起

一伏地在水里扑腾，而且那头正渐渐远离冰面，向远处飘去，情势已很危急。三憨向前迈了一步，“咔嚓”一声，脚下的冰裂了一条长缝，冰下的水立刻涌上了冰面，三憨慌慌缩了已被打湿的脚，结结巴巴地说：“卡锁，我、我不会游泳。”正在脱衣服的卡锁顾不上回答，三两把扯下外衣，扑通一声就跳进冰窟窿，冰冷的水立刻吞没了她。卡锁顾不上寒冷，死命扯住小女孩拼了老命向岸边游。终于靠住了冰岸，卡锁把小女孩举上冰岸，三憨伸长了手臂，很小心地把小女孩一点点拉向安全处，回头想拉卡锁，一迈脚“咔嚓”一声随着冰层的断裂，三憨一只脚落了水，三憨脸色刷的一下变得惨白。卡锁终于抓住了冰面，想爬上来，那冰却断裂了，把卡锁重新扔回冰冷的水中。卡锁感到手脚已经有些不听使唤了，他有些绝望，在冰水中扑腾着，岸上的三憨急中生智，把衣服裤子连接起来扔向卡锁，卡锁抓住衣服用尽了吃奶的劲儿终于爬上岸来。他脸色青紫，浑身冻得直打哆嗦，抱住三憨说：“三憨，我冷死了——啊——”三憨说：“卡锁，你赶紧回去换衣服，我送小玲回家。”三憨抱起人事不省的小姑娘跑了。

卡锁回到中队，一头扎进伙房，弄盆热水上上下下擦洗了，换上干爽棉衣，这才有些暖和过来。收拾完毕，卡锁抱碗滚烫姜汤，偎着灶火正可劲儿灌。宋强提个猪食桶进了伙房，他一脸狐疑地看了看卡锁手里的姜汤，又看看地上水淋淋的衣服，愣了片刻，又自顾自忙去了。

三憨回来时，中队正在开晚饭。

在食堂看见三憨，卡锁正想张口搭话，三憨却缺乏水分地笑了一下，眼神就飘开了，然后就胡乱往嘴里拨饭。卡锁

一个没注意，三憨就溜走了。

熄灯时，三憨还没出现。卡锁躺在被窝里，看着对面三憨空荡荡的床再看看窗外空荡荡的营院，迷迷糊糊坠入了梦乡。

第二天，卡锁一睁眼看见对面三憨正整内务，卡锁张嘴就问三憨，那个落水的小玲咋样了？“她没事，都好着呢。”三憨答话却不抬眼，答完就往外走，急急忙忙的样子。

很明显，三憨从昨天下午归队后一直在有意躲着自己，弄得卡锁一头雾水，这是怎么了？

小玲父女来中队时，炊事班正在准备午饭。小玲父亲双手展着一面华丽的锦旗，那上面印着六个烫金大字：感谢救命恩人。锦旗后跟着两三个记者模样的人，一迭声地问着要见救人的战士。卡锁一听，脸一下烧烧的，心说这是干啥，兴师动众的。这时，就听到中队长的声音由远及近传来：“对对，这个同志是炊事班的，这边走这边走……”一抬头，中队长已经领着一群人热热闹闹进了炊事班。卡锁羞红了脸正不知如何应付，一伙人却全扑向了三憨。小玲父亲把那面锦旗放在三憨手上，一双手死死攥了三憨的手，话没出口，两串泪先砸在了三憨脚面上：“徐三憨同志，让俺咋感激你呀！小玲，快给武警叔叔磕头！”小姑娘真的扑通一声跪下抱住三憨的腿，叩道：“谢谢叔叔，谢谢叔叔！”那帮记者怎会错过这样的好镜头，“咔嚓咔嚓”一时间闪光灯亮成一片，脸色红润的三憨被这群人簇拥着去队部介绍救人经过去了，炊事班才安静下来。卡锁愣愣站着，半天回不过神来。

记者们果然敬业，当晚徐三憨勇救落水儿童的消息就在

县电视台新闻时间播出了。次日县报上也登出了同样的消息，还有一张三憨拥抱小玲满脸泪水的题图照片。中队当天的政治学习内容也换成了读这份报纸，中队长的总结发言很长，卡锁耳朵嗡嗡作响，只听清了最后一句话：“我们要以中队党支部的名义，向上级为徐三憨同志请功。”

夜深了，卡锁想着这两天发生的事情，怎么也睡不着，听见对面三憨的床也在吱嘎吱嘎响着，就知道他也同样失眠了。终于，三憨忍不住说话了：“卡锁，我知道你没睡着，你跟我出来一下吧，我有话跟你说。”卡锁本不想理他，又想知道他会说什么，到底还是下了床蹑手蹑脚跟着三憨来到营区一个隐蔽处。

一片云彩遮住了月亮，卡锁看不清三憨脸上的表情。

“卡锁，我不是有意这样的，那天送小玲回家，她爸认定了是我救的小玲，现在成了这样……中队要为我请功。卡锁你知道，当兵四年了我一个功也没立过，转志愿兵心里没底呀，你……卡锁，你有吴副政委呢，有没有功都能转上，我不一样……”三憨声音渐渐小了下去。卡锁始终没说话，若有所思地看着那片挡住月亮的云彩，沉默了许久，两人都感到冬夜的寒冷了。卡锁跺了跺脚，说了声：“回吧！”径自转身往回走了。三憨赶上两步口气迟疑地问：“卡锁，咱还是兄弟吗？”“是！”

第二天，中队文书开始一遍遍往炊事班跑，说是找三憨了解情况，要写报功的事迹材料，在炊事班门口撞上宋强，宋强一脸的不阴不阳，对文书说：“你可要细细采访，别弄出个假材料噢！”三憨听到了，脸上红一块白一块的。文书却说：

“宋强，你是嫉妒了吧？”宋强挑挑眉毛耸耸肩头说：“我才不稀罕呢。”

过了两天，中队长的办公桌上摆上了两沓纸，一沓是文书为三憨写的报功材料，另一沓是一封告发三憨的匿名信。信上说救人的是卡锁不是三憨，证据有三条：一是三憨根本不会游泳；二是那天有人亲眼看见卡锁在炊事班脱下一堆湿衣裤，而三憨回来时却只湿了一条裤腿；三是那天落水的小玲虽然不省人事，可几位小朋友在场，他们可以指证真正的救人英雄。信的结尾说希望党支部澄清真相，给沽名钓誉者以严厉惩罚，落款是：一名知情者。

中队长并不欣赏用匿名信反映问题这种鬼鬼祟祟的做法，可又一想俗话说无风不起浪，俗话虽俗可俗话有道理。

三憨兴高采烈跟着中队长走出营区时，有一种备受青睐的良好感觉。刚才中队长说什么来着？徐三憨我带你去个好地方，中队长说这话时带着一丝狡黠的表情，这更令三憨跃跃欲试。中队长甩着手走得很快，三憨连跑带颠地跟着问：“中队长，咱这是上哪儿呀？”“到了你就知道了。”

到了，三憨也傻了，是“温泉游泳馆”。中队长带三憨进了更衣室，三下两下换上泳裤，三憨也不得已换上泳裤，跟着中队长来到游泳池边。面对一池温暖清澈的水，中队长说，咋样三憨是好地方吧？三憨你敢跳到冰窟窿里救人，水性一定不错，今天咱俩就切磋切磋。三憨的脸一下就白了。中队长下蹲伸展双臂起跳，像一只矫健的海豹在空中划过一道动人的弧线，然后没入水中。他游了一圈，回到三憨身边，一只手扳住泳池边儿，一只手拉住三憨的手说，你快下来吧，怎

么像个大姑娘似的。说完用力一拉，扑通一声，三憨像个沉重的麻袋掉进了水里。水一下子灌入三憨的眼睛鼻子耳朵和嘴巴，他用力扑腾四肢努力让自己的头挣脱出水面，但这种努力使他喝了更多的水，三憨在恐惧中死死抓住中队长的手臂，声调大变地喊道：“中队长，我、我不会游泳……”

三憨被中队长提上游泳池，他不顾脸面地伏在池边一阵呕吐。中队长直挺挺站在一边儿看他吐完了，才说：“走吧。”一直到两人回到中队，谁也没再说一个字。

三憨面无血色形若游魂，一屁股坐在卡锁床边。三憨坐着的姿态让卡锁怀疑他的骨头被人一根根剔去了。三憨软弱无力地说：“我完了！”然后三憨用梦呓般的语调讲述了游泳馆的经历，最后三憨用一种极端怨毒的口气又说道，“准是有人坏我，我知道准有人坏我！”然后三憨便去了。

看着三憨万念俱灰的背影，卡锁心中悚悚地。

经过一番周密细致的调查核实，徐三憨弄虚作假的事大白于中队。至于真正的救人英雄——卡锁虽浮出水面，但因其老乡观念哥儿们意气太重，不能坚持原则讲真话，在客观上起到了协同作假的作用，中队长在军人大会上一分为二地对他进行了表扬兼批评。

三憨被记了一次警告处分，同时宣布免去其炊事班长职务，炊事班班长由副班长卡锁接任。

三憨从此沉默了，尤其对卡锁更是过来过去视而不见。卡锁知道三憨心里难受，不计较三憨的态度，他当了炊事班长后，比原来更忙了，一时也顾不上三憨。这一天终于有了空闲时间，却到处寻不到三憨人影，最后听门卫哨说三憨又去

拾柴了。

卡锁来到水库边那片灌木丛。现在是仲春四月，水库的冰融尽了，一群肥白的鸭子在水面嬉戏追逐，弄出些鳞鳞波光。灌木吐出娇嫩的叶芽，肥厚松软的土地在阳光下蒸发着原始生命的气息，一切都显露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卡锁迫切希望立刻见到三憨，立刻和三憨一同融入这美好的春光里。

卡锁看到了三憨的背影，三憨的背影寂寞而颓丧，卡锁看得心里有些酸，走过去说：“三憨你让我好找！”三憨很慢地回过头来，他的脸上一片麻木，手里捏着一支正点着的烟。三憨又慢慢把脸转回去，卡锁看到的依然是三憨的后脑勺。卡锁绕到三憨前面，三憨的脸被一团烟云蒸腾着，表情极不自然。卡锁有些沉不住气，一把夺过那香烟，扔在地上用脚踏灭了说，三憨你干吗，春天干燥风大，灌木林不许抽烟你不知道吗？三憨闷声说，不要你管，你走开。卡锁火了，说，三憨你怎么说话呢？我知道你这些天心情不好，到处找你想给你排解排解，你啥态度？三憨说，就这态度，你别鳄鱼掉眼泪假惺惺了。卡锁更火了，颤着声音说，三憨你什么意思？你说说清楚，我是你兄弟我怎么变鳄鱼了？三憨并不示弱，说，卡锁，那件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么中队长就知道了呢？卡锁我知道你也想转志愿兵，可你有吴副政委呢，干吗还和我抢这个功，这下我没戏了你该称心了吧？说完这些话，三憨就头也不回地径自走了。卡锁蒙了半天才从三憨劈头盖脸的愤怒中回过神来。回过神来也就明白了三憨连日来对自己的冷漠，闹了半天三憨把自己当成揭发他的人。卡锁满腹委屈，很想找个人干一仗，可灌木丛空无一人，只有鸭们依旧

在水面幸福地嘎嘎乱叫。

全中队都知道三憨和卡锁闹翻了，原因也慢慢在战士们中间传开，据说是卡锁向中队长告了密才导致三憨落的马。流言最终传到中队长耳朵里，中队长深信写匿名信的人不是卡锁，中队长认识卡锁的笔迹，他认识全中队所有战士的笔迹，本来想利用军人大会什么的机会替卡锁辟辟谣，又一想有时流言越辟越流行，不辟也罢，让其自生自灭吧。

卡锁不管别人说什么，每日照常买菜做饭整内务，一副问心无愧的坦荡样。

三憨依旧去灌木丛拾柴，不过他现在不叫卡锁了，一个人独来独往，柴也拾得少了许多。

春去秋来，秋真的来了。铁打的营盘又到了流水兵的时候。第一个接到转业命令的是服役长达十三年的司务长，然后隔三差五就有老兵被叫到队部“谈心”。宋强和背了一个处分的四年老兵徐三憨被“谈心”后，就开始默默地收拾行囊，营区上空流淌着日渐浓郁的离愁别绪。

卡锁有些不知所措，他犹豫着是否给吴副政委打个电话，问问自己的情况，他这几天总想着三憨曾说过的那句“这年头没关系不行”的话。正心事重重，文书通知卡锁，中队长叫他到队部去一趟。

从炊事班到队部只不过二十多米的距离，卡锁却走得很艰难，他心想这下可能没有什么希望了，终于轮到和他“谈心”了。

中队干部都在。中队长把卡锁摁坐在一把椅子上，说：“卡锁，四年老兵了，有啥想法吗？”

卡锁的嘴像水中的鱼，张了合了张，却没说出声。

中队长又问道：“卡锁，你想在部队继续干不？”

“想！”这一回卡锁答得可是既快又肯定。

中队长把一张纸递到卡锁手中。这是一张表格，表格上方有一行字：专业警士改选申请表。

卡锁瞬间想起一堆诸如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绝处逢生等乱七八糟的词来。

卡锁填表的消息在晚饭前传遍了全中队的角角落落。

三憨对炊事班人说：“人家啥来头？还不是总队首长一个电话就搞定的事，咱没得比，这年头没关系不行！”

卡锁在炊事班门口听到这席话，就折回了脚步。

几天后，支队政治处主任和财务股长突然来到中队，二人神色凝重，召集了全中队干部，还有已经确定转业的司务长，关上门开了半天会。然后卡锁被叫到队部。

干部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卡锁身上，卡锁觉得这些目光怪怪的，让他感觉芒刺在身。

中队长用一种谨慎的语气说：“卡锁，中队有人向支队领导反映你账目上有问题，政治处刘主任和财务股赵股长来调查一下情况，你要好好配合。”

卡锁脑子里木了，瞬间一片空白。

工作组在中队蹲了三天，卡锁的账目被查了个底朝天，中队干部战士被问了个遍，连附近菜市也被工作组明察暗访了，结果是这样的：卡锁自担负炊事班给养员任务以来，仅有一次买了超出正常价的贵菜，其余所有账目无可挑剔。近一年来，在中队伙食水平稳中有升的前提下，炊事班为中队还节

余了两千多元钱。

关于那次高价采购，卡锁老老实实说那天下暴雨，卖菜的少，菜就贵。

工作组走了。时间不长，支队通知中队，叫卡锁留队，作为改选专业警士的人选。

复员前，三憨收到了自入伍后父亲写来的第一封信。父亲主要告诉三憨，紫薇姑娘走了，是跟一个南方包工头走的，紫薇姑娘说她不等三憨了。看着战友们川流不息地来向卡锁道贺，看着三憨落寞的背影，想到日近一日就要分别的日子，老兵宋强这几天心里打翻了五味瓶，他趁没人时，给三憨写了一张纸条，压在了枕头下面。

就寝时，三憨发现了那张纸条，上面写着：

三憨：

对不起，是我向中队长检举揭发了你没有下水救人的事，因为我知道了事实真相，不想看着你反而邀功领赏。在这即将分离的时刻，请接受我的歉意。

宋强

看完字条，三憨随手撕成很小的碎片，打开窗子，用力一扬，碎片如小雪花迎风起舞，片片飞去。

一直在上铺心怀忐忑、暗暗观察三憨的宋强忍不住轻唤了一声：“徐三憨，你……”“没啥，宋强，你检举的本身就是事实。睡觉吧。”

三憨静如止水，很快扯起了呼噜。

老兵离队的最后日子到了。

卡锁背起三憨的行囊随大家一块儿去车站送老兵。一路上，大家都不太说话，要分别了，心情都不是太好。三憨这回没有拒绝卡锁送他，一任卡锁背着沉重的行囊和他走在一起，只是两人没有说多少话。

半个多小时的路程，没有人说话，只剩下单调的脚步声，兵们心头愈走愈沉。

卡锁走着，仿佛回到一年前。也是这条小路，不过是自己和三憨走在相反的方向。今夕何夕，路是情非。曾经肝胆相照的兄弟怎么就形同陌路了呢？卡锁的眼泪流了出来。

跟在后面的三憨见卡锁肩头抖得像风中的落叶，心里也一片翻江倒海。

老兵们坐的正是一年前卡锁坐着来的那列火车。它将把老兵们从生活了三四年的兔耳山带到省城，然后老兵们再从省城四分五裂地散去。

站小，车慢，依然只停两分钟。老兵们在大家协助下手忙脚乱上了车，然后车窗口一堆兵，站台一堆兵，挥手相看，竟都是一眼的泪水。

火车启动了，卡锁紧紧拉住三憨的手，一边跟着跑一边喊：“三憨，回去就写信来三憨——”

车速渐快，在两只手被迫分开的瞬间，三憨说出了一句话：“卡锁，反映你的信是我写的，对不起……”

三憨声音不大，却像一串炸雷，把卡锁震晕了。

一周后，卡锁接到总队参加改选专业警士培训的通知。

到了总队，卡锁决定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望一下吴副

政委。

熟门熟路到了首长家门口，卡锁按响了门铃。

门开处，是一张完全陌生的少女的脸。

“请问吴副政委在家吗？”

“这里现在是周副政委家，你说的那个吴副政委去年十二月份就调走了。”门关上了。

去年十二月份？那不是自己去兔耳山后仅一个月的事吗？卡锁自言自语着。

两个月培训结束后，卡锁被任命为兔耳山中队的司务长。卡锁归心似箭，下了车，几乎是一路小跑回到中队。中队还是原来的样子，但卡锁却有了一种不一样的感觉。

回到中队的第一件事，卡锁就给三憨写了这么一封信：

三憨：你好！

一别快三个月了，不知你近况如何？我现在接任中队司务长了，工作挺忙的。三憨，有件事你可能没想到，我转志愿兵，吴副政委并没有帮忙，我去年下中队后一个月，他就调走了，听说去了很远的一个师当师政委，所以他没来得及替我“打招呼”。三憨，我认为你说的那句话不对，在部队没关系不见得就不行。

三憨，至于那封信，就让它过去吧，咱们还是兄弟。今年春节我一准回家，你来我家喝酒吧，伊犁特曲就烤羊肉，我爸来信说我家那群羊都肥得流油了。

兄弟：卡锁

楚 双 子

于晓威^{*}

楚双子不是单个人的名字，是一对双胞胎的名字。大的叫楚大双，小的叫楚二双。

当初，娘生他们俩的时候，楚大双先来到世上，接生婆给他的小腿上系了一条粗线，说：“这个是哥。”过一会儿，楚二双也来到世上了，接生婆给他的小腿上系了一条细线，说：“这个是弟吧。”

两个小家伙长得一模一样，而且哭声响亮，声震屋瓦，墙皮坠落。接生婆满心欢喜，说：“长大个个都是男子汉呢！”

娘和爹更是疼爱有加，宠护无度。可惜楚双子长到三岁以上，一场肺癆使娘和爹一病不起，先后离去，楚双子只有沦落到被邻村老羊倌收养的份儿上。七岁时，风烛残年的羊倌

^{*} 于晓威 男，满族。1970年生。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暨辽宁文学院作家班。已发表中短篇小说40余万字，《九月玉米地》获辽宁文学奖。现在辽宁省丹东市宽甸县文化馆工作。系辽宁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

也弃世了，楚双子完全成了一对天马行空、桀骜不驯的孤儿了。

小哥俩只有接替羊倌，靠放羊和打柴糊口，兼做一些鸡摸狗盗的营生。邻家张三在山上种的地瓜丢了两墩，眼见着是楚大双偷走后跑掉的，半路上恰遇见楚二双，于是揪住他喝道：“把我的地瓜偷哪儿去了？”不几日，楚二双把村头李四家的苞米偷掰了几棒，李四寻踪追去，在家里堵住了楚大双，于是训斥：“偷了东西还敢回家？”

没办法。谁叫他们俩的个头、长相、神态、口音一模一样。

楚双子从外人的神情上看清了自家的优势，下次再偷东西时，连跑也懒了，完事后干脆站着不动，楚大双说：“我是二双，东西可能是我哥偷的。”轮到二双，二双说：“我是大双，回头我问问我弟是不是他干的。”久而久之，村人想，罢，罢。权当是看在他们父母生前厚道为人的分儿上，帮他们拉扯两个崽子了！

楚双子哥俩胆子越来越大，十五岁上，也就是日本关东军进驻和侵占东北的第四个年头，为了修葺自家的房屋，楚双子哥俩儿竟跟村里的大地主林文东借起了高利贷。这高利贷岂是寻常人轻易借的？小哥俩儿眼瞅着高利贷如雪球一般越滚越大，到了第二年，已是不堪其累。偿还期一点点逼近了，大地主林文东放言：如果连本带息还不清爽，他不要任何东西抵债，非要楚双子哥俩儿卵球熬汤喝不可！偿还期到来的前一天晚上，楚大双问楚二双：“弟，怎么办？”楚二双问楚大双：“哥，你说怎么办？”有好心人连夜登门劝道：“脚

上起包是个‘跑’，还是活命要紧，跑吧！林文东家里养着十几个持枪拿棍的家丁呢！”当夜，楚双子二人跑到山上父母坟前各磕了三个头，奔山外星夜逃窜。逃到蒲石河时，河水正急流翻腾，湍湍奔涌，楚双子二人担心后面有人追赶，商定一南一北分开逃跑。大双说：“弟，三年后如果不死，我们在此会面！”二双说：“哥，一言为定！”二人抱头痛哭，哭完，拭干眼泪，分道扬镳。

先说二双。二双沿蒲石河向北跑，跑了两天三夜，来到了双山子。当时，正赶上杨靖宇率抗联部队在双山子哑巴岭一带伏击日军。战斗结束后，二双找到杨靖宇部下的三团副团长侯俊山，要求加入抗联。侯团长看着二双蛮机灵，拍了拍他的后脑勺，爽快地答应了，把他分在了杨靖宇身边。哑巴岭一战，抗联缴获日军长短枪四十余支，二双分到了其中的一支。三年后，二双已身经几十战，在长成一个真正的小伙子同时，被升任为保卫连连长。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双所属的保卫连在大荒沟遭遇了一小股伪军，双方展开激战，敌人被打得狼狈逃窜。其中，一名伪军副官慌不择路，躲进了一座荒沟里孤零零的民宅内。战士们随即在草丛中对目标进行了包围。这时，屋内一个老百姓背着一个小孩从窗户跳出，向山上的密林处跑去。战士们待他跑远，开始集中火力对民宅射击。那个老百姓一路朝山侧跑，不知不觉跑到埋伏着的二双身边。二双端枪趴在那里，眼睛磁石一样盯着民宅，对身边跑来的人喊：“好险，老乡！”那个人看见二双，愣了一下。二双扭头看他，也愣了一下，随即失口叫道：“哥！是你？”

那个人趑身过来，把孩子递给二双，轻声道：“弟，好久不见。你先替我照看小崽一会儿。”说完，潜身没入纷乱的草丛中。

二双扯着那个只有三四岁的孩子，恳声问道：“哥，你去哪里？”

草丛中的脚步声停了一下，有声音道：“弟，你稍后便知。”接着，脚步声又窸窸窣窣响远。

战士们围着民宅打了一阵枪后，不见动静，走进去察看究竟。这才发现，屋内空无一人，只是在炕沿上搭了一套脱下来的伪军军服。

二双走上前去，提起衣服，翻着衣襟内里的部队标记，原来刚才自己的哥，已经做了伪军东边道三营的副官！

一九三七年秋天，抗联部队的弹药极度短缺，加之日伪军封锁严密，连续几仗抗联部队都有失利。到了阳历十月上，抗联第一军第一师少年营政委傅苏乘人不备，竟只身下山，变节投敌。傅苏此去干系重大，因为他掌握着抗联军的一级机密，直接威胁到杨靖宇将军的安全和抗联一师的生存。据暗探回报，伪军将于次日提审傅苏，负责审讯的不是别人，正是伪军东边道三营副官楚大双！

消息传到了抗联一军直属保卫连。楚二双经过短暂的思考和周密的斡旋，尽一切努力与楚大双取得了联系，约他当晚出来单独会面。是夜，月明星稀，秋风冷冷，在蒲石河边，两个人见面了。

楚大双穿着一身副官制服，楚二双一身粗布染衣。约略相同的是，两个人的个头都长高了。还有，面庞仍旧是一模

一样。

“弟，谢谢你上次放我一命！”楚大双说，目光沉黯如月光下的河水。

“哥，”楚二双没有续接他的话，语气焦急而有力，“你怎么落到如此田地？”

楚大双不卑不倨，道：“爹娘临死前，并没有立嘱不可以步入如此田地；你我二人分手时，也没有相约彼此不可以各奔前程。再说，我觉得现在蛮好……”

“你！”楚二双道，“这与当初村里的林文东何异？”

楚大双背过手去。“无异，”他说，“可你别忘了，我们当初跟林文东借贷修房，不也是为着生活更好、更享受一点吗？我一直是没变的，倒是你……吃糠咽菜、破衣烂衫的，何苦？”

“哥，不说了。我倒是想知道，傅苏现在在哪里？”二双问。

“羁押在营狱里。”大双说。

“何时审讯？”

“审讯已毕。”

二双心抽了一下。蒲石河水似乎增加了流速，湍湍地向南汇入鸭绿江，大地为此移动了。

“不是说……审讯放在明天吗？”二双不动声色，幽幽地问了一句。

“情况有变，只能提前突审。”大双说。

“供词现在哪里？”

大双冷厉地看了二双一眼，过了良久，缓缓地说：“弟，你不要逼我。约我出来，单是为了这个吗？”

“哥，把供词给我！”二双恳求道。

大双回视二双，一字一顿地说：“这等于说，你先把杨靖宇给我。”

二双半晌无语。末了，大双拔脚离去，走了三四步，二双道：“哥，那份供词是假的。”

“什么？”大双转身，僵住。

“真的，是假的。我们的计策而已。”

“不可能！”大双说。

“信不信由你，反正我是告诉你了。”二双说。

大双目光犹疑，但还是背身向来处走去：“我不管是真是假，明晨交给上级过目就是。”

二双目光闪亮了一下。“哥，”他说，“我们见面，连手都不握一下吗？”

大双看了二双一眼，回过身，紧紧握住二双的手说：“弟，多保重。我们不像小时候那样在一起耍了，那时我总是照应和担待你。目前，我们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做！”

“我明白的。”二双抽回有些发抖的手，“再见。”

“沙场无生死，还是不说再见。”大双说，转身走了。

二双见大双走出十来步远的时候，突然满脸红涨，双目眦裂，猛地大喝一声：“哥，躲枪！”说时迟，那时快，霍地从腰间掏出手枪，“叭”的一声朝大双射击。子弹正中大双头部，大双哼都未哼，身体直杵杵栽倒在沙地上。

远处是蒲石河。

这一夜，阴历九月初九重阳节，正是楚双子哥俩儿三年前分手的那一夜。

二双奔过去，抚着大双的尸体大哭：“哥，我叫你躲枪，

你怎么不躲哩！”

哭了有一阵子，二双把大双的尸体抱进草丛中藏好，换上大双的副官制服，径直朝伪军驻地走去。二双机智行事，灵变应答，没有一个人看出二双不是那位深得上司信赖的三营副官。当夜，二双在哥哥的机密文件箱里找到了供词，销毁之后又另行伪造，然后，着两名士兵连夜将傅苏押到郊外毙掉，这一切做得水到渠成，天衣无缝。

二双在伪军军营中待了三天，第四天，与杨靖宇里外策应，伪东边道三营被抗联部队几乎全部围歼。押解俘虏的时候，伪军三营营长见到了一身抗联粗布衣的楚二双，顿时声音失禁道：“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成了叛徒！”

楚二双当时厉声喝道：“放你娘的屁，老子本来就是抗联的！”

只是那声音里，颤颤地有一丝哭腔。

楚二双历史资料：

楚二双，一九二〇年生。辽宁桓仁县人。二十世纪末，曾应辽宁一所重点大学之邀前去作抗联回顾报告。当被问及“东北如果一直被日本占领，中国是否在今天会更加富强”和“您当时对亲手足的举动是否违背人性”等问题时，年近八十的楚二双望着满脸幼稚却又自诩学识渊博的大学生们，愣怔半晌，哑口无言，疑为耳朵幻听。最终愤而离去，不复与外界有触。

（此文选自作者著《抗联壮士考》中的一篇）

葬马头

刘玉栋^{*}

我父亲叫刘长贵，是个瘸子。在我父亲变成瘸子之前，人们都喊他刘长贵。刘长贵，今天你就掏粪圈吧。这是队长的声音。刘长贵，茅房里的臭屎都要堆成山了。这是我母亲的声音。不管谁喊他，刘长贵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拽耳朵，他用食指和拇指在肥厚的耳垂拽上几下，说一声“好哩”，就做出雄赳赳气昂昂的样子来。在我父亲变成瘸子之前，人们都喜欢摸摸他的头，捏捏他的鼻子，有时候也帮他拽拽耳朵，下手轻重，我父亲都不会恼，不但不恼，他还笑。人们一摸他的头，他就笑了，人们再捏捏他的鼻子，他还是笑，我父亲刘长贵就是这样一个好人。但再好的人，也有说不过去的地

* 刘玉栋 1971年10月生于山东庆云，1993年开始发表小说；曾在《人民文学》、《青年文学》、《钟山》、《江南》、《莽原》等期刊发表中短篇小说多篇。主要作品有中短篇小说《我们分到了土地》、《八九点钟的太阳》。著有小说集《锋刀与刀疤》。现居济南。

方。即使你没做什么不对的事儿，可你的祖上不见得没做。刘长贵你知道什么叫历史吗？当那个脸庞已经模糊的人扯着我父亲的耳朵这么问时，雾庄的老少爷儿们都站在学校的操场上伸着脖子听，但人的脖子终究伸不了多长，人就是人，不是长颈鹿也不是恐龙，再说，伸的时间长了还会发酸，于是就搭起一个台子，台子并不高，三岁的孩子正好把一对黑眼睛搭在上面。我父亲站在台子上说，历史是一个问题。放屁，那个人伸手就在我父亲的耳垂下面来了一巴掌，我父亲笑了，他低着头，但人们还是发现他笑了。你还笑。啪，我父亲的脑瓜皮上又挨了一下，我父亲脑瓜皮上头发少，所以声音特别清脆。我父亲还是笑，我父亲缩着脖子，露出几颗黄牙来。让你笑，一只胶鞋踢在刘长贵的腰上，只见刘长贵左右一摇晃，如同马蹄踩到高粱秸上，一头扎到台子下面，咣……于是，我父亲变成了瘸子。

重要的是，从此以后，我父亲的名字也随之产生了本质的变化，人们不再喊他刘长贵，仿佛一夜之间，刘长贵这个名字就退出了历史舞台，人们喊他瘸子。瘸子，今天你就掏粪圈吧。瘸子，茅房里的臭屎堆成山了。瘸子依然是个好人，虽然很少有人再摸他的头，捏他的鼻子了，但他还是喜欢笑。

我嚼了半天舌头根子，实际上还没贴题，对于讲故事来说，这是个忌讳，如同吃包子，咬了半天，还没沾到馅儿。好了，书归正传。

这是一个关于瘸子父亲和滚蹄子马的故事。

瘸子父亲略作了交代，但知道滚蹄子马是怎么回事的人也不会多。顾名思义，滚蹄子马的蹄子是圆的，如同人的脚

底下踩了个皮球，但球似的马蹄子却是天生的，所以这样的马走起路就特别费力，几个蹄子轱辘轱辘地往前滚，身子东摇摇西晃晃跟个醉汉差不多。不但姿势难看，而且还慢。滚蹄子马是不多见的，尤其在农村，因为干活不中用，所以这样的马打一生下来，只有挨刀的命。那一年，队长和会计去东边的军马场购马，当队长的手指向这匹马的时候，军马场的人笑了，因为是军人，所以人家不欺骗老百姓，人家说这匹马便宜，只收半价，这是匹滚蹄子马。队长问什么叫滚蹄子马。人家牵出来遛了遛，队长并没看出多大的问题，远看只是走路慢了点，近看就是蹄子圆一些，价格又便宜，干活嘛，死活也比个牛厉害吧。队长像相媳妇似的，嘴里嘟嘟囔囔，翻过来掉过去地寻思半天，最后还是买了，图个实惠，队长说。但一到路上，队长就后悔了，他让会计牵着两匹好马在前面走，他牵着滚蹄子马跟在后面，但走着走着，距离就拉开了。天快黑的时候，他只能看见会计的烟头在前面很远的地方像鬼火似的晃来晃去，队长就发狠，抡圆了牛皮鞭子，驾，马的速度真的快了，但就快那么几步，接着又慢下来。每次队长追上会计时，会计准是蹲在路边上吸烟了。那时候天已黑透，队长发狠似的又给了滚蹄子马一鞭子。会计说，不用打，打死它也快不了，据说队长和会计进村的时候，队长的一只胳膊已经抬不起来了。

结果是可以预料的，滚蹄子马受到了冷落，那时候还是集体作业，在生产队里，谁也不愿意牵着滚蹄子马去干活，连饲养员添草料时也会给它少来上两筛子，于是，滚蹄子马就成了我父亲的专用马，换句话说，我父亲也只有用这匹马的

份儿。每次出工之前，我父亲心地坦荡，总是提前站在滚蹄子马前。队长一声令下，大伙各就各位，一阵忙乱，争先挑一番好用的工具和牲口，只有我父亲慢慢悠悠地解着滚蹄子马的缰绳，就有人开始开玩笑，说：瘸子，干脆你今天就去配种站吧。另一个说：找个没人的地方就行啦。大伙笑了，说：那生出的马驹肯定还是个瘸子。父亲并不搭理他们，只是抽抽自己的耳垂，拍拍滚蹄子马的屁股，说：走吧。于是，父亲就牵着滚蹄子马上路了。然而这样的组合，确实有些残忍，但又是合情合理。合情合理的是滚蹄子马走得慢，我父亲也走得慢，我父亲是个瘸子嘛。如果说人有三六九等，马也有三六九等的话，可谓门户相当，等量齐观。所谓残忍，只是回头去看，才有此感觉，然而在当时，我父亲牵着滚蹄子马走在雾庄的大街上时，那是一道风景，我父亲是个瘸子，他每走一步，身子总是晃悠一下。马的身子更是摇摆不定，一会儿左晃一下，一会儿右晃一下，所以我父亲牵着滚蹄子马走起路来，动作就比常人常马多出去不少，他和他的马像木偶剧中的两个演员，动作浑然天成，相得益彰，绝无造作之感。多年之后，我父亲牵着滚蹄子马的情景，还时常如同卡通片似的涌现在我的眼前。当时，人们驻足观看，无不大笑叫绝，放学回家的孩子们，更是紧随其后，嘻嘻哈哈地乐上一阵子。孩子们乐，我父亲也乐，我父亲秃顶，大耳垂，如果不是偏瘦的话，也绝对是一尊佛爷，但有的孩子不老实，拿柳条子抽马屁股，啪，一下子，我父亲不笑了。啪，又一下子，我父亲脸涨红了。啪，再一下子，我父亲就发怒了，我父亲喊道：王八羔子，你们找死呀！然后一跺脚，孩子们哄

一下散开了，然后站成一排，开始喊一些顺口溜：滚蹄子马，瘸子牵；赶个集，买挂鞭……累坏了四个球，忙坏了蹄子一条半……

母亲是个要强的人，觉得这样丢面子，就几次找到队长。母亲说：瘸子老实是不是？老实你们就要他是不是？你们让瘸子牵着滚蹄子马，你们觉得好玩是不是？队长拍着胸脯说：天地良心，兄弟媳妇，你还是回家问瘸子去吧，哪次出工，不是他瘸子抢着去解滚蹄子马的缰绳。然后队长一笑，说：兄弟媳妇，你是不是抱上醋瓶子了，那瘸子跟滚蹄子马的感情可是越来越深，那可是一匹母马呀。母亲使劲剐了队长一眼，转身就走，后面自然响起大伙儿的哄笑声。

不管母亲怎么说，我父亲却不以为然。自从买回滚蹄子马，我父亲似乎遇到了知己，不仅去饲养处的次数多了，就是蹲在饲养处的墙根下面，口里叼着烟嘴，眼睛也始终不离那匹滚蹄子马。那是匹浅灰色的马，只有马鬃和尾巴的颜色较深，它站在马槽边吃草的时候，打眼看上去，也算得上魁梧。还有，就是马的眼睛，用我父亲的话说，那眼里总是有点什么东西，我说不出来呀。多年之后想一想，就有了一个准确的词：忧郁。烟抽完了，父亲从墙根下站起来，总是叹一口气，他秃秃的脑门上呈现出无奈之感，把烟头扔掉，伸手拽拽耳垂，来到马槽边，趁饲养员不在，端上筛子草料，筛也不筛就扣进槽里，然后烫手似的扔掉筛子，伸出手掌去抚摸一会儿马脖子，再替它梳理一番马鬃，就装作若无其事地溜达出饲养处。父亲摸摸脑门，拽拽耳垂，咧开嘴笑了。

回到家来，父亲要往床上靠，母亲一把拽起他来，连推

带操把他弄到门外，父亲莫名其妙，说：这是干什么？外面天都黑了。母亲说，你跟牲口去睡吧。父亲说：我怎么跟牲口去睡？我又不是饲养员。母亲说：你看你弄得这身马毛，那匹瘸子马是你亲娘还是你亲爹，是你家养的还是你家生的。你看你每天闹那个洋相？你就不觉得丢人现眼，不觉得犯贱？

母亲一边骂一边把笤帚扔给父亲，父亲轻轻地扫着身上灰色的马毛，笑笑说：我不是看着它可怜吗，打个比方，你说一个孩子，如果别的孩子不跟他玩，他心里是什么滋味。这马就是干活慢点，又不是不能干；开始有几次，我看到别的马都被牵走了，剩下它孤零零地呆在马圈里，队长让我清马圈，我清一会儿，跟它说一会儿话，你说事也邪了，唉，它像听懂了似的，我说我是个瘸子，它打一声喷嚏；我说我腿上的骨头给摔成了好几块，它就甩甩尾巴，我说筋也断了，又像绳子似的系了个扣儿，算是结上了吧，它就拿蹄子踏踏地。我一下子就喜欢上它了。再说了，一匹马要是没人驯一驯，它就不会干活了；不会干活等于一个废人，那就无法跟大家在田里劳动，那心里就一点儿趣味都没了，那还有个屁意思。

我父亲的声音越来越小，后来干脆低下头去。母亲是刀子嘴豆腐心，最见不得人家在她面前低头认罪的样子，连拉带拽地又把父亲弄进屋里。

有一天，父亲又蹲在饲养处抽烟。大家应该知道，那时候在生产队时，每一个成年人，不论男女，都得像如今的工人一样，定时定点地劳动，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如此，刮风下雨，没有活干，只要听到铁钟一响，大伙也得往一块儿凑，也得在一块儿熬，所以父亲有时间蹲在饲养处的墙根下

面时，不是一早就是一晚。那应该是一个晚上，我父亲蹲在黑暗中抽烟，两眼盯着灯光中吃草的滚蹄子马，一袋烟没抽完，却“噌”地蹿了起来。就在那一刻，我父亲产生了一个想法，事实证明，这个想法非常不错，在以后的日子里，我父亲倍感自豪。那就是给滚蹄子马做上四只鞋子。这个想法让我父亲激动得绕着马转了好几圈，想到做到，我父亲用高粱秸给马蹄子量了尺寸，又蹲下身来，伸出手掌，挨个儿攥了把球形马蹄子的厚度，做到了心中有数。然后立刻回家，趴在油灯下面，连夜设计。其间让我母亲臭骂了好几次，说他点灯熬油，浪费纸张。第二天一早，父亲把设计方案塞进了队长手里，队长手拿学习用的作业本，仔细地看了看上面几个癞蛤蟆似的图案，没看懂，说：瘸子，你捣鼓了些什么玩艺儿？我父亲脸涨得通红，一只手抻着耳垂子，一只手比划着，说：我想给牲口做几只鞋子。队长愣了片刻，扑哧笑了，说瘸子呀瘸子，我日你娘，你还嫌笑话少是不是？可是这一次，我父亲却没有笑，我父亲极其严肃地说：肯定能行，你就让我试试吧。队长叼着旱烟袋，瞅了瞅那匹灰色的滚蹄子马，又瞅了瞅我父亲短了一截的瘦腿，说：你愿意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去吧，不过有两条：一是牲口不能受伤，二是不要耽误出工干活。我父亲说好哩，然后扭头就走。队长蹲在地上半天没起来，他差点笑破肚子。

没过两天，修马掌的人来了。按说，修马掌的人应该是三个月来一次，来为村子里所有的牲口修一次马蹄子，这次人家刚走了时间不长，是我父亲专门跑了一趟，上门把自己的想法跟人家讲了，人家觉得这“鞋子”并不难做，只是

“穿”上以后，效果如何，就不知道了。父亲斩钉截铁，说绝对没有问题。于是人家就跟着父亲过来了。当时刚下过一场小雨，地面上黏黏糊糊，可是整个饲养处却是热闹非凡。原因是队里正准备分甜瓜，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提筐的端盆的，还有手里拎着帆布口袋的。人们正翘首以待，就等着队里拉甜瓜的马车进入他们的视野，然而一阵骚动过后，人们发现进入他们视野的是我父亲和两个外乡人，于是失望，高喊：瘸子，你没去摘甜瓜呀？瘸子，看到拉甜瓜的车进村子没有？但不管是谁的声音，我父亲一概不理，他领着两个修马掌的人，径直地走进了饲养处。在队长不在的情况下，我父亲第一次当家做主。我父亲大手一挥，说：干吧。于是我父亲和两个修马掌的人蹲在滚蹄子马的身子下面，就忙活起来。开始，人们感到莫名其妙，在甜瓜没到的情况下，人们开始向这边靠拢，随着时间的延伸，人们逐渐看出了不一样的地方，人们发现，在通常半圆形的马掌前面，又伸出了一个铁三角架。有人说：瘸子，你这是干什么，你在马掌上又铆上个三角架，你是不是想破坏劳动生产呀？我父亲回头说：放你娘的个屁，一会儿你就知道了。被骂的人是谁，已经忘掉了，同样变成了一个脸庞模糊的人。这人在让我父亲骂了句后，愣了愣神，后来觉得不对劲，咳，瘸子也骂人，就觉得吃了大亏。上前就在我父亲的头上来了一巴掌，我父亲站起来，说：我正忙着，我不理你。那人说：你不理我我还理你呢。说着，又是一巴掌抡过去，我父亲一闪，没全闪开，腮帮子上被扫了一下，顿时出来三个手指头印子。这时候，不知谁喊了一嗓子“甜瓜来了”。接着，人们呼啦啦地向饲养处的大门口跑去，那人这

才罢手，他吹了吹手指头，拿眼斜了我父亲一眼。也就是他们打架的工夫，人家修马掌的就给滚蹄子马“穿”好了“鞋子”。

我父亲解下马缰绳，牵着滚蹄子马，在分甜瓜的人群中穿了过去，嘈杂声猛地降下来，人们发现了不对的地方，片刻后，人们才意识到，现在，晃悠身子的只剩下我父亲，那匹马，滚蹄子马，身子却像被上了夹板似的，再也不左右摇晃了。随后，人群又开始热闹起来，人们哈哈一笑，说，这个瘸子，真他娘的有一套。又开始把目光放回到甜瓜上，再也没有人去关注我的父亲和滚蹄子马。实际上，人们的心里失望极了，少了滚蹄子马的摇晃，村里就少了一道风景，就失去了一部分欢笑。为此，我父亲也付出了代价，那就是很少再有孩子跟在他和滚蹄子马的屁股后面了，他牵着滚蹄子马的身影，也变得愈加孤单。

就这样，我父亲度过了他平淡无奇的一年，等到我父亲再度成为焦点人物的时候，已经是来年的秋天。每到这个时候，热火朝天的劳动场面就会感染每一个人，掰玉米的，砍玉米秸的，撒粪的，耕地的，耘地的，耩麦子的，直到深秋的田野一马平川，人们才能喘上一口气。

事情发生的时候，麦子已种得差不多了，我父亲和滚蹄子马的任务是把种上麦子的土地再压一遍，让土地更平实，让麦种更能感受到土地的温暖。因为这活儿不急，早一天晚一天问题不大，于是一百多亩地的任务就落在我父亲和滚蹄子马的身上，滚蹄子马虽然走起路来不再东摇西晃，但还是慢，别人干活的时候，嫌它碍事，所以它还是无法进入到那种你

争我抢的大场面中去。

还是说那天早上，我父亲牵着滚蹄子马，滚蹄子马拉着碌碡，开始了一天的工作。不远处，人们的欢声笑语不时传来，那些牲口干起活来的身影也极其潇洒，它们昂着头，四蹄奋力前疾，土块像花似的在蹄下爆开，散发出泥土的清香。相比之下，我一瘸一拐的父亲和滚蹄子马不但形单影只，而且速度极慢，尤其是那一天，滚蹄子马垂着头，蹄子重似千斤，抬不起来。不管我父亲如何吆喝，挥动马鞭，滚蹄子马就是快不起来，我父亲叼着烟，不时地抻抻耳垂，瞅一眼一望无边的土地，心里有点急，虽然是深秋天气，他头发稀少的头顶上，汗水却逐渐集聚成珠，一颗颗上下翻滚，在阳光下闪烁不定。到了后来，滚蹄子马干脆停下来，我父亲卡着腰，手里扬着鞭子，站在马头前，滚蹄子马垂着头，一对大眼睛忽闪着，它似乎有些羞涩，似乎不敢看父亲一眼，它偶尔把头扭过去，看一看远处。气得父亲蹲在地里，又点上一袋烟。不一会儿，队长从远处走过来，队长说：瘸子，你还怪享福呢，别人忙得跟孙子似的，我日你娘，你蹲在这里玩上了，你看这才几点，离中午饭还早着呢。父亲忙站起来，说：队长，你听我讲。队长说：我不听你讲，你瘸着条腿，你自己心里明白。队长的意思是说，瘸子，我对你不薄呀，我时刻在照顾你，你还不给我面子。队长甩头又走了回去，我父亲心里明白了，肯定是有人又在说风凉话。一种失落的情绪袭上我父亲的心头。只见我父亲马鞭高举，鞭梢在空中画了道漂亮的弧线，落下的阳光也变得零零碎碎，父亲的身子向前踉跄了一下，啪，一声脆响，鞭梢落在马屁股上，几根马

毛横空飘起，空气的味道，也变得像父亲的情绪一样焦灼。疼得滚蹄子马，一窝身子，就向前走了几步，也许这两年来，它是头一次挨到父亲的鞭子。父亲瘸着腿，紧跑几步，一把拽住缰绳的根部，因为马上了嚼子，所以稍一用力，那根小铁链就会勒紧马的牙花子，如果是以往，马会感到疼痛，就会跟上父亲的步伐。然而那一天，一切都无济于事，没走几步，马又停下来，它的身上开始出汗，浅灰色的皮毛上有了一块块湿斑，有几个好事的猛地发现我父亲发了火，觉得这的确新鲜，就跑过来看热闹。

瘸子，揍它，它也是个瘸子，凭什么就能欺负你。

瘸子，揍它，大伙也看看你的威风劲儿。

瘸子，你他娘的真是个瘸子，子不孝，还父之过咧，一个牲口，你还舍不得揍……

这时候，父亲正使劲地拽着缰绳，嚼子在马的牙花子上翻过来掉过去。滚蹄子马稍稍昂头，不停地翻动着宽阔的嘴唇，不一会儿，血沫子从马嘴里淌下来，翻滚着红色的气泡，白色的热气氤氲袅袅，可它的蹄子如同被铁钉钉住了似的，一动不动，那几只“鞋子”、铁三角架，也深深地陷进土里。我父亲，包括周围所有的人，还没有见到过这样的马，它比一个老头子还倔强呢。父亲松开缰绳，马头立刻不动了，只是稍稍抬一下头，平静地看了看父亲。此时我父亲面红耳赤，就像练八卦掌似的，来来回回地迈着步子。还有这么多的活在等着他干，还有这么多的人在旁边看热闹。他不停地拽着耳垂子，我父亲那时的耳垂子，用个好看的词讲，那就是玲珑剔透。我父亲站在马头前，累得呼呼喘气，额头上的汗珠被

阳光折射得支离破碎，父亲真的生气了，他重新举起了马鞭子，啪，落在马的腰上，啪，落在马的脖子上……滚蹄子马一动不动，似乎鞭子抽的不是它的皮肉。这时候，队长走过来，打很远就喊：怎么回事，我看看。大伙都扭头看队长的工夫，直听“轰”的一声，就像一堵墙塌了似的。大伙被惊得“呀”了一声，只见滚蹄子马已经倒在地里。它的蹄子无力地蹬踢着，脖子一梗一梗的，嘴里的血沫子出来了一堆，它们落在泥土上，就像硫酸落在生锈的铁板上似的，冒着红色的烟。

队长走上前，上下摸摸马身子，又扒开马眼看了一下，然后站直身子，回过头来说：马死了。

我父亲“哇”一声哭起来，他蹲在地里，身子一耸一耸的，就像个孩子挨了谁一巴掌。

队长说：哭什么哭，日你娘，还没到你哭的时候呢。

然后，在队长吩咐下，不一会儿马车过来了，人们吆喝着，几个青壮汉子，抬腿的抬腿，拖头的拖头，也有揪着马鬃的，就把滚蹄子马弄到马车上。

队长站在马车上喊着：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谁他娘的怠工就扣谁的工分。然后，在人们的眼光下，拉着滚蹄子马的马车，拐上了村路。

这时候，不知道谁兴奋地喊了嗓子：兄弟们哪，等着吃马肉吧。于是，地里顿时沸腾起来，人们说着笑着，谈论着茴香、大料、桂皮、花椒，似乎一盆热气腾腾的马肉已经摆在了大伙面前。不知后来谁想到了我父亲，就说：嗨，瘸子呢？大家这才发现我父亲蹲在地上。我父亲的鼻子一抽搭一

抽搭的，口里不停地嘟哝着：它不定是得了什么怪病，临死了，我还没头没脸地打了它一顿，我真该死呀我。人们走过来，说：瘸子，你真他娘的厉害，大伙还得谢谢你呢，要不是你，大伙去哪里弄马肉吃，再说了，这两年，在咱瘸子哥的精心照料下，那匹滚蹄子马，真他娘的膘肥体壮呀。

我父亲丢了魂似的站起来，他目光呆滞，谁都不理，刚走了几步，被拉碌碡的绳子绊了一跤，摔了个跟斗，大家笑得前仰后合，弯腰的弯腰，蹲下的蹲下，还有两个年轻人笑得受不了，躺在刚耩上麦子的地里打起滚来。

那天正好是一个星期六，上午一放学，孩子们嗷嗷嚎叫着冲出教室，因为他们早就知道了滚蹄子马死去的消息。有的孩子隔着窗户看到了拉死马的马车，课间一传播，所有的孩子都兴奋得上蹿下跳。最后一节课是音乐课，年轻的女老师坐在脚踏风琴的后面，她的头上下左右有节奏地晃动着，两条乌黑的大辫子在她的后背上滚过来滚过去。她的口张得就像核桃一样圆。我们也像老师一样地晃动着脑袋和身子，我们也把嘴巴张成核桃，我们把内心的激动化作一腔热忱，我们引吭高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我们心猿意马，思绪早就落到了死马身上。

离饲养处还有很远，我们就看到了挂在柱子上的死马，它的四个蹄子往里蜷缩得很紧，脖子被一根弯曲的铁钩子穿进去，硕大的马头稍稍往外偏着，在远处，我们从正面看它，就像是一只穿在柳条上的乌龟。走得稍近一些，我们看到屠夫老七，正蹲在一块石头旁磨一把长长的尖刀，嚓、嚓、嚓……偶尔停下来，把几根手指头伸进水盆中，撩一些清水，洒在

大青石头上，又时而伸出拇指，把指甲放在刀刃上轻轻蹭上一下。屠夫老七皱着眉，低着头，霍霍磨刀声比那音乐课还要动人。队长，会计，还有村里的几个干部，他们正坐在饲养处门前的凳子上，时间接近正午，太阳明晃晃的，秋天的气息伴随着橘黄的落叶，满地滚动着，一些老人，他们过早地穿上了黑色的棉袄，沿着饲养处的墙根坐成一排，他们揣着手，浑浊的目光掠过队长等人的肩头，盯着不远处挂在柱子上的死马，滚蹄子死马。收工的人们陆续回来，把工具一扔，就点上烟，嘻嘻哈哈地聚在死马旁边看热闹。我看到我父亲，像一个罪犯似的，低着头，一只手拽着耳垂子，站在离队长和会计不远的地方，除了一个坐在墙根下的老头儿举起拐杖来戳了戳我父亲的瘸腿——显然我父亲是挡住了老人的视线了——再也没有一个理他的人。在阳光下，我父亲光秃的脑门也黯淡下去。

这时候，队长站起来，清了清嗓子，说：人也不少了，下面我说两句，今天呢，队里出了件事儿。大伙也看到了，就是这匹短命的滚蹄子马死了。下面有两个问题，第一，就是这马死得有些突然，经过研究，怕是有阶级敌人破坏集体财物，破坏生产，迫害人民的生命健康，所以，村里决定，派两个人马上去县里防疫站化验马肉。第二，如果化验结果出来说，马肉没有问题，那么就排除了第一种可能，就按人头分肉，人人都有一份。

队长话音刚落，只见屠夫老七站起来，把刀放在胸前的脏围裙上来来回回蹭了几下，并不去看别人，脸上也无表情，他几步走到马前，瞥了眼马屁股下面的大铁盆。此时，周围

的人不由得退了几步，嘈杂声也顿时没有了。老七站在马前沉默片刻，像是运气，然后猛一抬头，一刀就捅进马肚子里，只听老七“嗯”了一声，然后再一提气，刀刃猛地向下滑去，马肚子里“轰隆轰隆”响了几声，老七一抽刀，一挪腿，只见一肚子下水都滚出来，“砰砰”几声落入铁盆之中，随之腾起一股恶臭，正在人们纷纷挥手之际，只听人群外面，有人“哇哇”地叫了几声，那是我父亲。他脸色蜡黄，眼里浸着泪花子，吐得满地都是，正当踉跄着向外跑时，只听队长喊了一声：刘长贵，哪里去，回来，你就蹲在这里吐吧。我父亲立刻就停住了。刘长贵，他不太相信自己的耳朵，队长竟然喊了他的名字，刘长贵，多长时间没人这样喊过了。我父亲马上就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他只好低着头，脸朝墙，蹲在墙根下面。

随后，老七割下一块下水，又挥刀在马脖子处旋了一下，一块拳头大小的马肉攥在手中，他把它扔进一个化肥袋子里。接着，两个小伙子把村里的介绍信往兜里一揣，带上马肉骑上自行车奔县里而去。一些人回家准备饭去了，只有孩子们的热情未减，他们围着老七看割马皮，血水湿了他们的鞋子他们都不知道。

此时我母亲已经站在了队长面前，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诉着，我母亲哭诉的大体意思是：我父亲，瘸子，刘长贵同志，他绝对不是一个坏人，虽然他的成分不是太好，虽然前几年挨过斗，但这些都不能说明他是一个坏人。后来，我母亲干脆说，如果他是一个坏人的话，我早就不跟他在一块儿过了，我们那娘家可是贫下中农啊。会计一手翻着本子，一

手扒着算盘子，偶尔撩一下眼皮子；村里的几个干部边瞅着我母亲，边齙着牙笑；队长喝了口水，说：兄弟媳妇，谁说刘长贵同志是坏人了，大家都在等消息，如果没人投毒，事情就简单了，刘长贵同志是打了牲口几鞭子，可几鞭子是打不死牲口的，大伙都明白这个理，这就是说，如果没人投毒，刘长贵同志不但没事，并且还可以吃上马肉，你们说是不是呀？大伙哈哈一笑，都说是啊是啊。队长接着说：兄弟媳妇，赶快回家准备葱花大料去吧。

听完队长的一番话，我母亲不哭了。她擦擦眼泪，扭头就走，因为她心里明白，我父亲投毒的可能性极小，尤其是对这匹滚蹄子马。但她路过父亲身边时，抬腿就给了父亲一脚，说：活该，你个死瘸子。我父亲正面朝墙蹲在那里，这一脚来得意外，所以我父亲身子向前一抢，一头撞在饲养处的土坯墙上。所有的人都哈哈地笑起来，直笑到母亲没了身影。在人们的笑声中，我父亲拍了拍额头上的土，又重新蹲在墙根下。接下来是无边无际的等待。因为县城离村子足有三十里路，派去化验马肉的两个人就是骑得再快，一来回也得多半个下午的时间。实际上，刚一过午，整个饲养处就已经沸腾了，人们打着饱嗝走出家门，拿火柴棍子剔黄牙的，折一段树枝子剃耳朵的，用孩子的废作业本卷纸烟的，蹲在写着“无产阶级斗争万岁万万岁”的代销点门口，笑着闹着唠着嗑儿，眼睛不时地扫向屠夫老七和那匹滚蹄子马。此时，老七的脸上已是热气腾腾，老七脱下了那件黑色的油渍麻花的卡其布褂子，上身只剩下一件齙牙咧嘴的深蓝色秋衣，他手里擎着那把宽背尖刀，过午的阳光似乎都集中在他身上，尖

刀游动在马的皮肉之间，发出滋滋的声音，此时，整张马皮挂着血肉几乎就要蜕下来了，肥硕鲜红的马肉在阳光下闪着温暖的光泽，只剩下马头和四只蹄子处的毛皮未动，我父亲给滚蹄子马设计的四只“鞋子”依然倔强地向上伸着，它们的底部被磨得雪亮，犹如四把尖刀指向天空。孩子们更是吱呀怪叫，你追我赶，穿梭在马和老七的周围。有几个老年女人站在远处，她们抻着脖子，绷着嘴唇，表情严肃地向这边瞅来，她们的手里，提着篮子的，端着瓷盆的，还有个老太太扛着一把捞鱼用的大笨篱。我父亲似乎被太阳晒化了，他原本不大的身子骨，此时缩得更小，打远处看过去，还不如队长的拳头大呢。也许他蹲累了，就坐在墙根底下，我父亲穿着一身青色的衣服，蜷着腿，埋着头，弯着腰，弓着背，像是睡着了一样，惟一闪光的地方就是他的那对大耳垂，此时，它们躲在父亲肩头里，像是跟谁生气似的，把小脸涨得通红锃亮。队长、会计和村里的几个干部都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几把凳子上坐满了孩子，他们像猴子一样蹿蹦跳跃，有时候，把后面吃草的牲口也惊得一愣一愣的。

就在马皮连血带肉地脱离马体的同时，出工的钟声响了，队长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挂着铁钟的树下面，我父亲终于抬起头来，看到人们正往树下集中，正准备起身的时候，会计走过来，说：刘长贵，你就蹲在这里吧，你就不用出工了你。我父亲竖直了的头如同挨了一棒子似的，又歪了下去。

大人一走，孩子们也感到了时间的难熬，这时候有孩子提议，去村头迎接那两个化验马肉的人，并且马上得到响应，轰隆隆，眨眼的工夫，孩子们也跑掉了。那些老年女人看

到分肉还为时过早，家中还有许多零七八碎的事情等着她们，也就回家去了。整个饲养处猛地静下来；老七最后挥刀卸掉了四只马蹄子后，愣了片刻，一时甚觉无聊，就扔下尖刀抓了把土，搓搓手上的血迹，卷了袋烟，坐在粪堆上抽起烟来。此时，会计跟队长嘀咕了一句，提着账本子，拽起算盘子，钻进饲养处的屋里，他肯定闲不着，肯定在计算谁家能分几斤几两肉呢。那些提着马扎子坐在墙根下穿着棉袄晒太阳的老人吃过午饭后，还没有回来，于是整个饲养处就剩下了三个人，抽烟的屠夫老七，喝茶的队长，还有我的瘸子父亲，当然还有那匹挂在柱子上被开了膛扒了皮等待分割的滚蹄子马。

时间被凝固在这个下午，就像皮影戏中的乐器突然不响了，小人突然不动了，可是灯光却依然亮着。

当热闹再次来临时，声音首先来自孩子。那一刻太阳已经西斜，变得昏黄暗淡，挂在柱子上的马肉也不再鲜亮，老七躺在粪堆上睡着了；我父亲保持原来的姿势；队长喝茶过多，一遍遍往草房里蹿，此刻队长正提着裤子钻出茅房，就听到了孩子们的狂呼：回来了！验马肉的回来了！紧接着，十几个孩子一窝蜂似的拥进饲养处，一阵车铃声脆响，两个化验马肉的小伙子风尘仆仆地拐进来，他们面带兴奋，脸庞红润，来到队长面前，把盖着大红印章的化验单往队长面前一递，说：队长，马肉一切正常，绝对可以食用。于是，队长扭身高喊会计的名字，然后吩咐：小二，把秤抬来。小三，去喇叭里招呼一下，叫大伙来分马肉。

这时候，下工的人们也陆续回来了，我母亲一听马肉没

事，脸上就露出笑容，她回家拿来一个篮子，对我说：你等着分马肉，千万别乱跑，我回家准备一下。

这时候，天就快黑了，队长马上吩咐，点上两盏灯来。接着，两盏马灯就亮了。

老七站在灯光下面，手里的尖刀不时地反射出光来，队长喊着户主的名字，会计呼出这一家分几斤几两，老七挥刀砍肉，然后过秤完事。

长话短说吧，等了半天，我终于听到了父亲的名字。刘长贵，队长高喊。我提着篮子，忙蹿上前去，会计已经喊出了几斤几两，就在老七挥刀的瞬间，队长却喊了一声，刘长贵。我父亲只好走上前来，他缩着脖子，一手按着我的肩头，一手抻着耳垂子。队长两眼放光，声音很低地问：刘长贵，这马肉，你……我父亲愣了愣，忙回答：队长，这马肉，我就不要了。队长马上站起身来说：怎么能不要呢？要不这样，就把这马头留给你吧。我父亲忙点点头，说，把马头留给我就行了。队长又朝着人群喊：有要马头的没有，丑话说在前面，要马头就不能要马肉了。没有一个答应的，等了片刻，队长怪叫一声，说：还是日他娘的瘸子心眼子多，你们分肉也就分个三斤五斤的，这马头怎么也得有个二三十斤吧，日他娘，这下子瘸子是逮着了。队长顿了顿说：就这样，马头留给瘸子，下一个，下一个是谁。

我眼巴巴地盯着父亲，眼泪都要流下来了。在灯光下，父亲脸上的表情异常平静，他光秃秃的脑门上，那个紫色的大肉包非常明显，那是下午母亲踹了他一脚，他头撞在墙上留下来的。我和父亲蹲在墙角的黑暗处，看着影影绰绰晃动着

的人影。后来，人影越来越少，最后队长和会计也走了，会计手中提着两盏马灯，队长手里提一根沉甸甸的马腿，一会儿就消失在墙角处，街上猛地静下来，周围立刻被黑暗吞噬。刚才人声鼎沸的空地上，此时，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马头，清冷的秋风猛地大了起来，空气中流动着一股腥臭的气味。这时候，我父亲打地上站起来，他走向前，瘸着一条腿，弯着腰，瞪着眼，像是在找什么东西，后来他终于找到了，拾起来，抱在怀里，然后弯下腰，继续找。我仔细看去，原来是马蹄子。待找全了四只马蹄子，他来到马头跟前，低下头，把马头也抱起来，然后向一个墙角处走去，原来，那里有一辆小推车，小推车上有关粪筐和铁锹，父亲把马头和马蹄子轻轻地放进粪筐里，不发出一点声音。然后弯腰推起小车，一瘸一拐地，向村外走去，一会儿，便消失在黑夜之中。

刘长贵，日你娘，你个猪狗不如的窝囊废，你闻闻，到处都是香喷喷的马肉味儿，孩子们能不馋吗。半夜里，我听到母亲哭着骂父亲的声音，可是稍一恍惚，我又睡着了。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儿，我就知道了。

紫山岚峡谷

甫谰涛*

—

从这个夏季的某一天起，小金巴认为紫山岚峡谷中最忙的人是他。最忙的人不是阿妈银吉玛，也不是图木尔叔叔，更不是塔姆奶奶。这使小金巴产生了一种已经长大的自豪感。

紫山岚峡谷长四十里，静幽幽的，山腰间早晚都有紫色山岚飘绕。突然间走进峡谷来的人会觉得幽静得有些儿过分，难免与深不可测、神秘、世外什么的联想到一起。

紫山岚峡谷可以说少有人烟，起码没有村落和定居的人家，偶尔有倒场的畜群来躲冬季的雪灾或夏季的旱灾，过两月或一季就拔营返乡而去了。小金巴家和另外五户邻居是因

* 甫谰涛 1949年生，现在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内蒙古作协会员，中国煤矿作协会员。曾出版长篇小说《风雪察哈尔》，另有中短篇小说若干发表。

去年冬天厚厚地覆盖了家乡草原的大雪才撵着羊群躲进峡谷里来的。峡谷中雪薄，羊们在背风的坡面上可以啃到枯草。总算半饥半饱地度过来了。开春雪化之后，人们又撵着牛羊踏上了回乡的路。然而，小金巴的阿妈银吉玛决定暂不返乡，在紫山岚峡谷过了夏季再说。孤老婆婆塔姆老人也愿意留下来与小金巴母子做伴。两顶毡包里就这么三个人。图木尔叔叔不常住这儿，他住在峡谷出口处的苏木（乡一级行政）政府所在地，隔十天半月骑摩托车给他们送来米面油盐什么的。图木尔叔叔出现之前，米面之类的都是阿妈赶上牛车走一整天才能拉回来。图木尔叔叔来了准要住三五天才走。但骑摩托车跑一准很累，所以才在他们家休息三五天吧。小金巴这么想。

自从和他们呆了一个冬季的五户人家离开紫山岚峡谷后，把小金巴的四个小伙伴也带走了，只留下了小金巴一个人，孤孤单单的，寂寞难耐。白天，阿妈去放羊。小金巴整天和塔姆奶奶呆在一起，把老奶奶仅有的几个巴拉根仓的故事听了好多次，都会背了。他觉得没小伙伴的日子真是度日如年啊！于是，他就盼图木尔叔叔来。图木尔叔叔不但能带来巧克力、口香糖、饼干、水果和“娃哈哈”，还能带来峡谷外边好多轶闻趣事。更主要的是图木尔叔叔一来就把欢乐也带来了。阿妈有说有笑，准要煮手把肉蒸蒙古蒸饺吃；当然，图木尔叔叔要喝酒；当然要请惟一的邻居塔姆奶奶也来享用肥肉美酒；当然小金巴有问不完的问题要叔叔回答；当然老奶奶的脸被酒烧得泛红的时候一定要唱十分古老的民歌，唱得三个大人都泪流满面，随着歌声的结束，他们都抹一把泪

水，说：“佳佳！”十分满意的样子……

一天，无聊至极的小金巴远远离开毡包，登上正西方向的那座小山包，向不可能望见峡谷出口的远处张望。他希望那条沿着浅浅小河曲里拐弯的路上突然冒出一辆摩托车来。然而，图木尔叔叔骑着摩托车直奔而来的身影一直没有出现，却出现了一只似羊非羊的动物。它是从南面的一道山沟里钻出来的。它横过土路，直奔小河湾而来。它跑起来很快，比羊快多了。

小金巴在灌木丛的掩护下跑下山来，猫着腰悄悄地向它靠近，保持了一个可以仔细观察的距离，蹲在灌木丛后看它要干什么。它伸长脖子把嘴头浸到河水中饮水。显然渴得够呛，大口地吸水，咕咕有声。它的毛色跟鹿相近，很瘦，肋骨条都数得出来；四肢修长，小尾小耳，不长犄角；长得像羊又不太像。正当小金巴想发出“羔嘶、羔嘶”招呼羊的声音来确定它到底是不是羊时，它猛然间发现了小金巴，掉头跑去，身后扬起一溜尘埃，一直跑入南山沟里消失了。

从这天开始，小金巴天天都越过小山包躲在灌木丛后观察每天都来饮水的它。小金巴想弄清它的身份，想接近它，想取得它的信任，想与它交朋友……小金巴不再闲得发慌闷得要命了，他自认为他是紫山岚峡谷里最忙的人，这使他产生了已经长大了的自豪感，尽管他才虚八岁。

二

小金巴向阿妈和塔姆奶奶尽可能详尽地描述了他所看到

的似羊非羊的动物，问那动物叫什么。阿妈说应该是鹿羔，没长角是因为还没到长角的年龄；塔姆奶奶说是不是孢子呢？有的母孢子是不长角的。最终还是没有肯定的答案。后来，塔姆奶奶答应跟小金巴一同去看看它到底是什么。

第二天前半晌，塔姆老人和小金巴翻过小山包，坐在山坡下的灌木丛后面耐心地等待着。塔姆老人习惯地闭上眼睛，左手捻着一串檀木佛珠，嘴唇无声地张合着默默念佛。小金巴两眼盯着南山沟口，嘴却闲不住，不断提这问那地干扰老奶奶念佛。

“阿妈说我该上学了。学校里有好多孩子，是吧？您说我还得等多少天才能上学？”

“至少也得等到秋天。”

“为啥非要等到秋天？现在不行吗？”

“因为至少等到秋天你图木尔叔叔才能变成你阿爸。也就是说，你阿妈和你图木尔叔叔结婚后，你和你阿妈就搬到图木尔叔叔家去住了。你们那个家离学校很近，你就能上学了。”

“那他们快点儿结婚吧，我都等不及了！”

“呵呵呵呵！”塔姆奶奶开心地笑起来，“你可真是个可爱的傻小子！”

塔姆老人闭上眼又继续念佛。

小金巴把目光从南山沟口暂时移到小河上，浅浅的河水在阳光下像装了满河槽的碎银子一样闪闪烁烁地静静流淌。小金巴不知道图木尔叔叔的家，也就是他和阿妈将要去的新家有多远，但他知道沿着随河的走向延伸的那条路走下去，就能走到那个新家，因为图木尔叔叔曾告诉他说：“你想我的时

候就对着河水大声喊：图木尔叔叔来吧！金巴想你啦！河里的小鱼听见了，它们就顺水游下去，一直游到我家门口，会把你的话告诉我的。”小金巴虽然半信半疑，但还是对着河水喊过两次。头一次很灵，图木尔叔叔第二天就来了。小金巴问他是不是小鱼把他的话传到了，图木尔叔叔说小鱼是昨天傍晚把话传到的。第二次可就不灵了，喊过话后的第七天图木尔叔叔才来，他解释说这几天陪朋友进山打猎不在家，错过了小鱼传话的时间。眼下，小金巴想要不要再对河水喊一次话呢？这两天挺想念图木尔叔叔的。可是现在不行，现在必须藏在灌木丛后耐心地等待那只似羊非羊的动物出现。就在这时，他发现他们等待的动物正朝这边跑来了。

小金巴推推塔姆奶奶的膝头，朝前努了努嘴。老人睁开眼，看见那动物在土路边略一停顿，朝四面望了望便跳过土路，直奔小河而来。它立在河边，朝他们藏身的灌木丛警惕地竖起了耳朵，直到确信没什么危险后才低头探向河水。她很放松，细细地吸着河水，缓缓地摆动着小尾巴。它昂头向河对岸张望，像是在欣赏山峰的雄姿，几滴水珠从它嘴角上掉下来，落进河里。它又一次把头探向河水，但不再饮水，似乎在端详自己在水中的倒影。最后又饮了一会儿水才转身返上了归路。它走得不慌不忙，走走停停，渐渐远去。

“奶奶，它是……”

“它是一只黄羊。这峡谷中至少有二十年没见到过黄羊了。”塔姆老人说，“我这一辈子，差不多年年倒场来这紫山岚峡谷。早年，黄羊是结伙成群的，多得很。后来，人们开始猎杀黄羊，甚至组织民兵围猎，黄羊便一年比一年少，最

后连一只都见不到了。”

“这么说黄羊又回来了？”

“准定是什么地方又在围猎黄羊。它是逃脱围猎躲进峡谷来的吧。你看它多瘦，瘦得皮包骨，连肋骨条都数得清。嚯日亥（可怜哟）！那么瘦弱，遇上狼，它是没力量逃脱的，遇上暴风雨怕也抵抗不了，嚯日亥！”

塔姆老人一手拄着地面，一手捶着腰眼儿，“哎哟哟”地呻吟着，浑身骨骼像生了锈的链条一样，“嘎嘎巴巴”地响着站起身来。

“孩子，快晌午了，回吧。”

路上，小金巴若有所思地默默地走了好长一段路，突然说：“奶奶，我有个好主意。”

“什么好主意？”

“羊瘦了，咱们不是给喂精饲料吗？萝卜、黄豆、大麦什么的。咱们给黄羊也喂精饲料，行不？”

“它怕人，没法子喂的。”

三

小金巴翻腾出了冬天喂羊剩下来的半蛇皮袋黄豆，征得阿妈的同意去喂黄羊。黄羊吃了精饲料，不久就会膘肥体壮，可恶的狼就不容易捕获它了。

早晨，当小金巴睡醒时，阿妈早已出牧去了。他爬起来，捧着凉水草草地洗洗脸，忙忙地就着奶茶吃了几块奶酪和烙饼，就开始为第一次给黄羊喂料作准备。但他一开始就遇到

了难题：一次应该喂多少？黄豆是生喂还是煮熟了喂？他只好去请教塔姆奶奶。

于是，塔姆老人只能亲自动手替他张罗。

半晌时分，小金巴端着一只木盘往黄羊饮水的小河边走去，木盘里是两大把煮熟了的黄豆。他心里只有一个愿望：黄羊把这些黄豆统统吃光。他担心的是黄羊不吃，或者说不敢吃，那可就辜负了他的一片心了。他把木盘搁在靠近河岸的草地上，自个儿躲在灌木丛后等待着黄羊的出现。

黄羊准时出现了。它在河边饮足了水，打算离开时发现了木盘，也许是先闻到豆香而后才看到木盘的。它轻轻走到木盘前，头探向木盘，鼻翼紧张地翕动着，但最终还是没敢贪吃，警惕地退后一步，转身跑去了。

小金巴是端着木盘一路哭回来的。他哭得很伤心，连午饭都不吃，向阿妈和塔姆奶奶哭诉他的委屈：“黄羊不敢吃……它不相信我……哪怕只吃一颗我也高兴……”

阿妈说：“黄羊是野生的，不是家畜，不吃料是正常的。”

小金巴边哭边说：“它那么瘦，不吃料会被狼吃掉，被暴风雨淋死，它一定得吃料！”

塔姆老人说：“明天我和你一同去。黄羊爱听唱歌，我试着唱歌哄它吃。”

小金巴不哭了。他说：“黄羊为啥爱听歌呢？奶奶不要哄我啊！”

“不哄你，它真的爱听歌。咱们的羊不恋羔时，不是也给它唱歌吗？”

这，小金巴当然知道。在接羔期，塔姆奶奶、阿妈，都

给不恋羔的母羊唱过歌。有的母羊，多数是生头胎羔的母羊不恋羔，不让羔儿吃奶。这时就把它拴在羊栏上给它唱“陶嗷、陶嗷、陶嗷陶——”的长调劝奶歌，音调悲凉悠长，唤醒母羊的母爱，直唱得母羊泪珠滚落，低了头舔羔儿的头背，让羔儿跑其腹下吃奶。说是唱歌，其实是没歌词的，只有曲调。

“陶嗷、陶嗷、陶嗷陶——”

塔姆老人的歌声轻柔地飘荡时，刚刚饮过水就要掉头离去的黄羊竖起了两耳，似乎在辨别这歌声来自何方。它静静地听了片刻，便决定不忙离去，要待下来享受这歌声了。它轻轻地走到搁着熟黄豆的木盘前，嘴头被豆香引向木盘，试着吃了几颗，扬起头来慢慢咀嚼品尝。有歌听有豆嚼，多美啊！它顾不得时时提防了，放心地大口嚼着豆料。歌声使它的两耳竖起又放下，放下又竖起……

“陶嗷、陶嗷、陶嗷陶——”

塔姆老人动情地拉长音调，略略有些儿沙哑，但音韵中不缺少苍凉悲怆。

黄羊吃完了豆料，但还舍不得离去，索性卧了下来，就像一位酒宴上陶醉于酒歌中的贵客推开酒杯专注听歌一样。

“陶嗷、陶嗷、陶嗷陶——”

小金巴见塔姆奶奶那张皱纹累累的脸颊上已经是一片泪湿了。他知道老奶奶常常在酒宴上被自己唱的歌感动得流泪，那是因为唱的都是古老的怀旧歌，像《察哈尔八旗》、《脑鬃玲珑的黄骠马》什么的，勾起往事，伤感流泪也是常有的。然而，唱有调无词的“陶嗷、陶嗷”为啥也泪流满面呢？

“陶噉、陶噉、陶噉陶——”

小金巴发现黄羊也在流泪。它像一尊雕塑一样一动不动地卧着，那双人眼一样大而亮的眼睛一眨不眨，大颗大颗的眼泪正在滚出，滑过脸颊上光滑如缎的皮毛滚落在地。它为什么哭呢？也许它的阿爸被猎人枪杀了，阿妈被狼吃了，它逃进紫山岚峡谷流浪吧？这怎么能不使它伤心落泪呢？

“陶噉、陶噉、陶噉陶——”

小金巴也不由得想起了自己的阿爸来。阿爸是在三年前，也就是在小金巴五岁的那年去世的，因为得了不治之症肝癌。阿爸是个牧马人，是个高高大大的黑脸膛汉子。每当从马群上回来，到了家门前他却不下马，要阿妈把小金巴递上马背，他把儿子搂进怀里，用靴跟磕磕马肚，马便驮着父子俩飞奔起来；小金巴偎在阿爸胸前，闻着他身上的人汗与马汗味，陶醉于马背上那种颇感刺激的颠簸……眼下，他是多么怀念阿爸啊！

小金巴终于被老奶奶和黄羊的眼泪感染了，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泪水了，当鼻腔一酸，两眼一下子被泪水蒙住时，他喊一声：“阿爸！”便放声哭起来……

黄羊被这骤然的一哭吓得跳起来，没命地逃走了。

塔姆老人住了歌声，用袖头擦擦自己的泪，又替小金巴擦干了泪水。

“孩子，不哭了，不哭了，黄羊吃了豆料，还听了歌，该高兴呀！”

小金巴破涕为笑，跑过去拿起木盘子。他突然想把这一切都告诉图木尔叔叔，好让叔叔也来分享他的高兴。于是，他

对着河水大喊：

“图木尔叔叔快来吧，我有好消息告诉你——”

四

小河里的小鱼好像真能传话似的，图木尔就在这天黄昏时分到来了。

他的到来使小金巴他们这个小小的游牧点的沉寂被打破，顿时增添了几分过节一样的欢乐气氛。

因天气酷热，便在毡包外支起锅来煮肉，是图木尔带来的十几斤鲜牛肉。图木尔说：“老吃手把羊肉，吃不出香味了，换换口味吃牛肉。”小金巴也闻到搁了鲜蘑菇和沙葱煮的牛肉味道就是不同于羊肉，特香。

银吉玛脱去放牧穿的那身旧衣服，换了一件半袖滚花边的粉红色衬衫，显得胸部十分丰满，衬得那张棕色的脸光洁鲜亮。她乐滋滋地在案上忙着备几样下酒的小菜。她指使图木尔在包前的空地上扫净一片地方，摆矮桌，铺条毡。晚上既凉爽又有月亮，适宜露天用餐。塔姆老人送过来两瓶酒，不等银吉玛说感谢的话，忙说：“上个月我侄孙来看我时留给我的，不清楚口味怎么样，今晚咱们尝尝。”接着问：“我能帮忙干些啥呢？”

“额吉（老妈妈），你要坐不住就帮我看着煮肉的火就行了。”

一轮圆月悬在清朗的夜空，银辉洒满了紫山岚峡谷。大家围桌而坐，月光替代灯火，往小酒杯中斟酒都看得清楚。四

人中的长者当然是塔姆老人。图木尔首先给老人家敬了一杯酒。于是，晚宴就算开始了。大家一边品着白酒吃着牛肉，一边谈论着牲畜、牧场和各种各样的传闻，气氛和睦而温馨。圆月，深谷，谷中两顶毡包，两毡包间围桌而坐的四个人，这一切绘成了一幅迷人的图画。

图木尔是个身材伟岸、浓眉大眼、相貌堂堂的中年汉子。他是峡谷出口处苏木政府所在地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大前年，他把供销社门市部承包了下来，经营日用百货、糖茶烟酒、鞋帽服装、米面油盐，甚至还收购皮毛和废品，生意做得不错，早已是小康人家了。然而，就在他的生意做得一帆风顺的时候，家庭之舟却触礁了——他的妻子因心脏病突发而死亡。

去冬以来，银吉玛每隔半月十天就要套了牛车去图木尔的门市部为当时倒场而驻扎在峡谷里的六七户人家买米买面买日用品，一来二往，银吉玛和图木尔相识后因同病相怜而有了共同语言，慢慢便产生了爱情。最近，他们已经在商议结婚的事了。

小金巴吃了几块牛肉，喝了一碗肉汤粥，饱了，便坐不住，跑到毡包前拿他的冲锋枪与图木尔挂在那里的双筒猎枪比长短、掂重量，明明知道自己的枪仅仅是玩具，但还是觉得比图木尔叔叔的真枪强十倍。

“金巴，那是猎枪，不许动的。”银吉玛提醒儿子。

“知道！”小金巴不屑地回了一句。

图木尔说：“没事儿，是支空枪。”

猎枪，引起了新话题。图木尔说前几天他和另两人进山打猎走了三天，想打只狼、狐或狍子什么的，却除了打到几

只野兔外什么都没打到，不是枪法和猎技的问题，而是根本见不到这些儿猎物。

塔姆老人说：“现在狼什么的是很难见到了！图木尔，你也不是以猎谋生的人，干吗专门进山打猎呢？如今是猎人比猎物都多啊！别打了，野兽也是一条命，嚯日亥！”

图木尔赶忙解释说：“我只猎获一只就够了，以后再也不打猎了。为啥呢？现在人们喜欢装饰摩托车，就像过去喜欢装饰自己的坐骑一样。您不知道，今年突然时兴用野兽皮做摩托车座套，狼皮的最流行。其次是狐皮、狍子皮什么的。我想打一只狼……”

“叔叔，我和你一起去打狼。我最恨狼了！”

“好啊，小猎手！”图木尔拍拍小金巴的头顶，问，“你为什么那么恨狼呢？”

“因为狼吃黄羊。”

“唔！”

后来，小金巴枕着图木尔叔叔的膝头入睡了。他梦见黄羊挨他卧着，清亮的大眼睛静静地看着他，听塔姆奶奶唱歌。奶奶不是唱“陶噉、陶噉、陶噉陶——”而是唱经常在酒宴唱的那支古老民歌：

脊梁丰满的骏马荷伊，
我从你嘶鸣中认出来呀荷伊
可亲可爱的心上人啊荷伊
我从你笑声中认出来呀荷伊

.....

五

铅灰色的云呈鱼鳞状均匀地布满在窄条形的峡谷天空，看上去并不浓厚，但也把烈日挡住了，暑季中的紫山岚峡谷逃脱了烈日的蒸烤。

当黄羊准时小跑着来到小河边时，“陶嗷、陶嗷”的歌声适时地唱起。黄羊乍一听今天的歌声，略略显出警觉的样子来，竖立两耳，抬起一只前蹄，做好了随时逃跑的动作。因为今天的歌声不是它熟悉的那个虽然温柔，但掩饰不住苍老的音调，而是由一个稚嫩的童音所代替，听来奶声奶气的。但它终于放下心来，摆动着小尾巴，畅快地饮水。

小金巴见黄羊不因他的歌声而逃走，便大胆地从藏身的灌木丛后边走出来，干脆坐到显眼的地方继续他的歌声。

喝饱了水的黄羊刚一抬头便看见了小金巴，但它没有掉头逃跑，而是怔怔地盯着对方，似乎在研究这个小男孩会不会有歹意。看来它还是确信小男孩是友善的，便缓缓走到木盘前从容地咀嚼起黄豆来。

小金巴学着塔姆奶奶的音调，使歌声尽可能柔和、舒缓、悠扬而略带几分苍凉。他知道自己唱得远不如塔姆奶奶唱得好，但黄羊的信任使他兴奋不已。

黄羊吃完黄豆，贪婪地把盘子仔细地舔干净，这才抬头又一次盯视了小金巴片刻。它似乎要好好享受一番这支童音曲调，便卧了下来。这使小金巴愈加高兴了。他想：与黄羊每天缩短一点的距离，十天八日后黄羊肯定会让我靠近它，甚

至会让我抚摸它。

黄羊十分专注地听唱，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半天才眨动一下。

“砰”的一声响。

是骤然的一声枪响。

在枪响的一瞬间，小金巴的脑子一片空白，河水凝止，流云停步，枪声撞到对峙的峡谷山峰的巨大回声也在空气中冻结。时光被枪声阻止了这么一瞬之后，小金巴看见黄羊打了一个滚儿，在一片尘埃中跃起，摔倒，又跃起，一瘸一拐地奔逃而去……

突然，从灌木丛后吼叫着冲出一辆摩托车，像一只怪兽一样喷着蓝烟，在不平的草地上跳跃着冲上路面，尾后掀起一股黄尘，向黄羊没命地追去……

小金巴认出摩托车的骑手是图木尔叔叔，双筒猎枪斜挎在他的背后。

那一股黄尘迅速远去，直至消失。

紫山岚峡谷陷入了死一般的寂静。

小金巴起身跑到黄羊卧过的地方，见草地上有一小摊血，血把草染红了，把土浸黑了，一条血线断断续续上了黄沙路……

直到这时小金巴才意识到有人在枪杀他的黄羊。当进一步意识到枪杀黄羊的凶手是图木尔叔叔时，他一下子跌坐在草地上，“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六

近午，银吉玛把羊群撵到卧羊滩上，待羊群卧定后匆匆回来，熬奶茶，蒸图木尔爱吃的蒙古蒸饺。图木尔说上午随便到近处的山沟里走走，也许会发现狼的踪迹，说定中午回来吃饭的。银吉玛做事儿干净利索，茶，眨眼工夫就熬好了。包蒙古蒸饺一个人干太费时，便喊塔姆老人来帮忙。

“金巴还没回来吗？”老人问。

“是啊。我想准定是黄羊迟来了一会儿，他等黄羊吃完了黄豆才回家。”

“嚯日亥！金巴是个善心的孩子，上辈子准定是个念佛的人！”塔姆老人说，“他是咱们蒙古人的孩子，爱牲畜，也爱野兽。”

直到蒸饺上笼坐锅了，还不见小金巴和图木尔回来。银吉玛有些放心不下，嘱托塔姆老人照看一下灶火和蒸笼，急忙出门去找小金巴。

银吉玛翻过小山包，一眼看见小金巴呆坐在河边一动不动。她喊了几声，小金巴既不起身，也不回话。这孩子怎么啦。她便向孩子跑去。

小金巴早已哭红了两眼，还在抽泣不止。

“金巴，怎么啦？是黄羊没来吗？”

.....

“是黄羊不吃黄豆？”她随即发现旁边的木盘是空的。她弯腰拿起木盘，顺着儿子的目光突然看到了那摊已经干涸了

的血迹，马上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脸上罩了一层阴霾。

她默默地拉住儿子的一只手，小金巴也在阿妈的轻轻一拉中起了身。

母子俩谁也不说什么，默默地走回家去。

到家后，小金巴向阿妈和塔姆奶奶哭诉了黄羊的遭遇。

“他从哪儿打不到一只野兽？偏偏打这只！太伤孩子的心了！”银吉玛气愤地说。

“嚯日亥！那是一只乖得像绵羊一样的黄羊啊！嚯日亥……”塔姆老人说着撩起袍襟抹淌出来的老泪。

就在这时，一阵摩托车声由远而近。银吉玛和塔姆老人交换了一下眼色，然后四只眼睛一齐盯在小金巴脸上，希望看到一个答案，一个对图木尔的归来持何种态度的答案。然而，小金巴一脸茫然，只有嘴角固执地上翘着。

摩托车在包前停下来，熄了火。从大敞着的门可以看到图木尔跨下车，卸下双筒猎枪，把枪靠在车身上立稳。当然也清楚地看见一张新剥下来的黄羊皮横搭在后座上。

银吉玛拍儿子的后脑勺，以商议的口气说：“不许给叔叔难堪，懂吗？当然，他杀你的黄羊是不对，阿妈会数落他的。”

小金巴没表示什么，呆呆地望着搭在车后座上的黄羊皮，眼窝里又蓄满了泪水。

银吉玛拿了一条毛巾跨出门，把毛巾递给图木尔，说：“擦擦汗。饭早熟了，咋这时候才回来？”

图木尔擦着汗湿的脸和脖颈，说：“也算走运，打到了一只黄羊……”

“不要再提黄羊！”银吉玛打断他的话说，“为黄羊，金巴

都哭得没泪了!”

银吉玛返回毡包里张罗碗筷准备吃饭，并一再挽留塔姆老人留下来共进午餐。

图木尔正要跨进门来时，小金巴突然挡在了门口，吼道：“不许你进来!”

“唔! 金巴，怎么和叔叔翻脸啦?”

“你不是叔叔，是狼!”

“我咋会是狼呢?” 图木尔笑呵呵地问，想缓和不太友好的气氛。

“你杀了我的黄羊! 你是两条腿的狼，和四条腿的狼一样黑心肺!”

图木尔一脸尴尬，不知说啥才好。

银吉玛和塔姆老人双双扑过来边劝说边往回拉小金巴。可是，小金巴两只手死死抓着左右门框不松手，还撒泼地哭叫：“你们怎么啦? 怎么让狼进来?”

银吉玛深感左右为难，立在门侧哭了起来，边哭边数落图木尔：“你、你真不该打这只黄羊……你太、太伤孩子的心了!”

塔姆老人长长地叹口气。意识到现在只能由她出面来圆场。她对图木尔说：“孩子，我看你就别进来了，先回去吧，过几天再来。天，不会阴个没完，是吧?”

图木尔点点头，转身去摩托车旁背起枪，跨上车一踩油门，走了。

在其后的几天里，银吉玛几次试图说服儿子原谅图木尔，但执拗的小金巴就是不依，甚至说：“他来，我就走，你送我

回爷爷家去。”

银吉玛发现孩子变了，变得不那么活泼调皮了，话少了，常常默默地沉思着什么，有时还到小河边黄羊卧过的地方一待就是半天。

“额吉，咱们回吧。”银吉玛和塔姆老人商议说，“再住下去，我怕金巴得什么病哪！他太思念那只黄羊了……”

“那你和图木尔的婚事咋办？”

“我俩是没有姻缘的，不是吗？谁会想到因为一只黄羊搞成这样呢？”

银吉玛骑了马往图木尔家里去了一趟。回来后，眼泪汪汪地对塔姆老人说：“了结啦，咱们能回了……”她没有细说详情。

一个雨后的清晨，紫山岚峡谷中的三个人——小金巴、银吉玛和塔姆老人踏上了返乡的路。一辆牛车装了拆散下来的两顶毡包和日用家什，上面坐着小金巴和塔姆老人。牛车缓缓地走在前面。银吉玛骑马撵着羊群行进在后面。

紫山岚峡谷座座笔立的山峰静静地目送着他们。银吉玛很留恋地注视着那些山峰，紫色的山岚飘绕在山间……

当路经小河边黄羊卧过的草滩时，小金巴没有流泪，却紧紧地闭上了眼睛。赶车的塔姆老人回头看见小金巴紧闭双目粗重喘气的样子，心里说：嚯日亥，孩子长大了……

阳光灿烂照耀谁

谢竞远*

—

有些好事，一大早起来，就让你找不着北了。我刚进教室，班长肖杰凑过来，很领导地拍拍我的肩膀，一努嘴，说：“导员宣你。”

我把肖杰的爪子从肩膀上胡噜开，问道：“嘛事？”

肖杰一眯眼，不置可否地摇摇头。

导员见我来了，很有内容地盯我一眼，说：“大四这学期，你和肖杰、齐手手去顺达房地产公司实习。”

我咧嘴乐了，顺达是本城房产界的怪胎，能进去操练一把，多少同学眼热呀。肖杰是学生头儿，齐手手是妩媚的女生，我算个啥？谁说导员只认好处不认好人，谁说导员只认

* 谢竞远 男，辽宁阜新人，24岁，200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现在沈阳某杂志社当编辑。

城里人不认乡下人，谁说导员只青睐女生不搭理男生，在涉及毕业去向的关头，导员对我这个乡下小子，不也网开一面了。

第二天，导员、肖杰、齐手手和我来到顺达公司霍总办公室，依次坐在沙发上。导员跟霍总最近，我距霍总最远。导员和霍总挺熟，彼此敬烟，聊起国际大事本埠新闻。肖杰不失时机地插科打诨，表现出高超的捧哏儿技巧。齐手手低眉垂眼，装做用心听，我一本正经地端坐着，双手搭在波棱盖上，盯住墙上的简介：顺达房地产公司，具有房产开发一级资质，年开发能力五十万平方米……

到晌午了，霍总笑着起身：“一起吃顿饭。”

导员客气道：“不打搅！”

霍总一摆手，说：“走。”

霍总举手投足，带出不容抗拒的气势。

饭店既有情调又很雅致。霍总居中而坐，导员、齐手手分列两厢，肖杰挨导员，我叨末席。

点完菜，霍总问：“喝什么，王朝白？”

导员笑道：“大晌午头喝白酒，猛了吧？”

霍总不动声色，说：“王朝白，葡萄酒。”

导员讪笑一下。

第一轮酒下去，导员开始推销产品。他一指齐手手，对霍总介绍：“我们系的才女，专业课成绩顶呱呱，计算机国家三级，英语六级。”

霍总盯齐手手一眼，夸奖：“人才！”

齐手手娇羞道：“我还差得远。”

导员拍拍肖杰的肩膀，说：“这是个难得的组织人才……”

肖杰“腾”地站起，躬身道：“肖杰，滨海大学房产专业应届毕业生，中共党员，班长，连续四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实习期间，我一定殚精竭虑，为公司作出贡献，请霍总多多教导。”

霍总点点头，示意他坐下。

导员瞥我一眼，说：“谢一民同学。”导员觉得话有点薄，补充道：“人老实。”

霍总见我距他最远，朝我抬抬酒杯。

我有些窘，不知说啥好，喃喃道：“普通同学。”

一桌人开心地笑了。

霍总说：“几年来，贵校为公司输送了一些房产专业人才。我代表公司，欢迎你们来实习。好，为双方又一次愉快合作，干杯！”

导员率领我们仨，一饮而尽。

我们开始服役。

二

霍总对我们三名准白领，一一做了安排：齐手手搞工程预算；肖杰任总经理助理，鞍前马后服侍霍总；我专接三部业务电话，兼做杂务。

霍总问：“有什么问题？”

肖杰和齐手手同时瞅我，似乎我应该有意见。我不自然

地摇摇头。

我和齐手手的办公桌，在总经理室外间，就我们俩，挺肃静。齐手手埋头查阅资料，核对数据，跟在学校时一样用功。我就闲了，早晨打水扫地抹桌子，晚上关窗锁门，白天守着三部乳白色话机发呆。

霍总并不常到办公室，他一来，肖杰肯定屁颠屁颠跟着。肖杰比霍总高半个脑袋，若挺胸抬头，难免主仆不分。肖杰难受地弓着腰，变形了。趁霍总不注意，肖杰冲我们俩做个鬼脸。霍总看看齐手手的工作进度，翻翻我的电话记事簿，和肖杰走进办公室。

时间一长，摸透霍总出没规律，我开始懈怠了。大白天，我敢把脑袋枕在转椅背上，两只脚架在办公桌上，找找老总的感觉。正舒服地仰着，电话铃炸响，我手撑转椅，俯身去抓话筒，转椅反向受力，突然骨碌碌后撤，我一屁股坐在地上。齐手手一口茶喷在图纸上，乐呛了！

齐手手仍一天天算账，但工作进度明显放慢。我们有时闲聊，她主要想了解肖杰的行踪，我和肖杰住一个寝室。

一天下午，齐手手提前完活，伸个懒腰，笑道：“你这么闲着，人都糠了！看看书，也是挨点呀。”

我从图书馆借书回来后，收到家信。信上说，爸的风湿腿能下地了，妈还是忙里忙外，小妹学习狠，成绩特棒。鸡今春没遭瘟，猪挺肥，庄稼绿汪汪地招人疼。家里对我毕业后咋办，特关心，叫我争取留在城里，全家也没白勒裤带供我一场。如果不行，路绕着走，能不能在女同学里，找个家有势力的。我用铅笔批注：倒插门？信封内，夹根红绒绳，绳

上拴只老铜钱。爸妈说，今年是我的本命年，避邪，要我系在左脚踝上，人总是先迈左脚走出第一步，往后的路就好走了。我当即把红线铜钱系在左脚上。

现在，我的办公桌上摆满建筑、医学、农业种植书籍。我看书有个习惯，一本书翻几页，搁一边，再换本，很难从一而终。当我估摸霍总快来时，把书擦成一摞，最上面放本建筑专业书，就没得说了。

这天，我正摆摊看书，霍总急匆匆推门进来，肖杰影子似的跟着。我一着急，僵住了。霍总掠过我手中的《塑料大棚种植技术》，脸露愠色，问：“富华房产公司是不是有个电话，我看看记录。”

“是有电话。”我一边找，一边解释，“看书归看书，工作没敢耽误。”

霍总看过电话记录，吁口气，交给肖杰。霍总坐在我的办公桌上，抓起本医学书。

我忙说：“我爸风湿挺厉害，想淘换个偏方。”汗珠顺着我的鼻尖往下淌。齐手手盯住我，目光中露出焦虑。肖杰不动声色，捧着包躬身站在霍总身后。

霍总拿起《建筑的空间与艺术》，问：“有什么收获？”

我脑筋急转弯，现炒现卖道：“霍总，咱们的写字间是上明下暗，高明度色彩容易形成紧张兴奋的气氛，低明度色彩幽雅宁静。但时间一长，受视觉单调、情绪回落影响，员工容易疲劳，工作效率降低。”

霍总似听非听，光洁的食指在书脊上滑来滑去。

我说：“我建议，今后写字间的色彩搭配，颠倒过来，下

明上暗。上部暗色调，可以平静员工情绪，缩小员工距离感。明暗倒个儿，产生视觉失重，利用这种失重感，强化写字间的独特功用，使员工来到这个环境，迅速进入角色，提高工作效率。”

霍总盯我一眼，将书不轻不重地撂在桌子上，向他的办公室走去。肖杰颠颠跟着，把右手伸到背后，冲我竖起大拇指。

我瘫在转椅上，抹汗，心“怦怦”跳，顺手摸摸左脚踝，老铜钱冰凉沁骨。

两天后，霍总把我们仨叫进办公室。霍总坐在阔大的老板桌前，望着并肩站立的三个学生打工仔，说：“这段时间，你们表现不错。”

我们仨鸡啄米似的点头。

霍总话锋一转：“有件事，跟你们商量一下。公司在闵大镇有个工程，给商场装修。工程设计、预算、人工、材料筹备完毕，工程监理方已经到位。咱们这头，由韩总工程师领队，韩工最近身体不好，不能整天耗在闵大镇。我想，你们仨去一个，条件艰苦点，和民工一起吃住，全权代表公司。怎么样？”

说完，霍总低下头，翻阅几份文件。

我心里嘀咕，齐手手一个女生，跟民工一起吃住，不方便，她肯定不能去；肖杰也是一百二十个不愿意，闵大镇离公司七十多里，去了就不能天天朝觐霍总，而且那圪塆山高皇帝远，就是天天干出成绩，霍总能天天看得见？我去，惟一的好处是，自由自在了。各揣心腹事的齐手手和肖杰，盯

住我。肖杰冲我努嘴，示意我赶快请缨。我明白，赶鸭子上架，内定好了。陡然，一股苍凉直冲脑门，我像被叛徒出卖一样，上身前倾，说：“霍总，我去。”

霍总抬起头，说：“好！我马上派车，把你的行李拉过去。明早八点，闵大镇，向韩工报到。”

三

没想到，闵大镇的日子，过得蛮有滋味。我的任务是按时组织民工开工收工。韩工隔三差五来一趟，看看施工情况、工程进度。白天余暇时间，我在工棚里看书。晚上，和民工盘腿坐在板铺上，玩玩牌，喝点小酒，听他们吹牛。民工讲，霍总就是从瓦工起家，但他胆子大，脑筋活络，三五年下来，手下拉起几百号人，白道黑道都玩得转，买卖越轱辘越大。

有个四十多岁的民工，小眼睛贼亮，留着山羊胡，神神道道，非要给我看手相。他捧住我的手，说：“你爹肾不好。”

我说：“他总腰疼。”

“肾为水，春天晚要特别注意。”山羊胡殷勤地叮嘱。

我点点头。

“你母亲命硬，长寿。”

我苦笑道：“忙的命，整天干不完的活儿。”

“你掌纹主脉清晰，玉峰连续，日后定有作为！”

我笑道：“江湖味出来了！”

山羊胡抬起头，端详我的面相，让我报生辰八字，掐指算会儿，低声道：“你生在八卦坎门，命中注定缺金，土生金，

今年是你的本命年，土行不旺，许多事可能一波三折。从面相看，你属白虎相，当先苦后甜。”

我笑了。

山羊胡得寸进尺，蹬掉胶鞋，坐在公司为我配的铁床上，一双汗脚，冒出股烂鱼腥味。通铺上的民工都躺下了。

我说：“我这床，有地儿，你过来吧。”

山羊胡乐颠颠把行李搬过来。我俩并排躺下，简易工棚，房顶漏进淡蓝的星光，和着民工们渐起的鼾声。

山羊胡说：“我这辈子，还没跟有学问的领工睡过一张床呢。”

我跟山羊胡近便了，简直有了感情。我吩咐山羊胡去看混凝土搅拌机，轻巧活儿。这是我的权力，掌握权力，管人，真是一桩愉快的事情。

这天，齐手手偷偷打来电话，告诉我，霍总要来，让我有所准备。我们又通报了各自的情况。撂下电话，我忍不住骂道：“狗日的肖杰，屁也不放一个。”

霍总到的时候，正下雨。肖杰给霍总打伞，自己半个身子淋在雨里。我早让民工们将工地拾掇得利利索索，我也没有躲在工棚内看书。霍总视察完，用力和我握握手，拍拍我的肩膀，没说什么。肖杰一手打伞，一手护住车门顶沿，霍总很首长地躬身上车。我拍拍肖杰湿叽叽的后背，说：“辛苦！”

肖杰小眼睛一眯，钻进车里。

轿车无声地从我身边驶过，霍总隔车窗向我挥手。

我笑了。

山羊胡凑上来，说：“霍总有佛相，慧根不浅。霍总身边

的打伞人，看面相，机心重。撑伞时，我发现他左手有横纹贯穿，是断掌，这号人，心残！你得防着点。”

轿车在泥泞的路上，缓缓驶远，红黄交替的车尾灯光，溅起一路雨雾。

我不耐烦地一摆手，说：“别在我跟前磨磨叽叽，干你的去！”

晚上，我给齐手手打电话，告诉她霍总来了，感谢她的事先关照。我说：“肖杰以为我准遭突然袭击……”

齐手手打断我，说：“得得，我可不是趟混水，给你们俩拴对儿！”

一个月后，商场装修完毕。这次出来，我独当一面，挺有收获。

这期间，齐手手和肖杰也成绩斐然。齐手手根据工程预算账面对比，就原材料选择提出建议，给公司节省十万余元，公司通报表扬，霍总还亲自宴请了齐手手。肖杰如鱼得水如日中天，一般交际场合，霍总就委派他全权代表。

紧接着，公司布置我们实习的核心任务：给市医院建座大型水房，十五天内务必竣工。

霍总交待，肖杰总负责。

工程不大，但我们明白，真正的考验到了！

我们仨开碰头会，肖杰踌躇满志，说：“现在咱们是一根绳上的蚂蚱，一损俱损，一荣俱荣。”

肖杰嘚嘚牙花，端出方案：工程勘测、图纸核对、各方协调，由他负责。预算、选材、决算，由齐手手做。施工、进度把握，归我管理。施工期间，三人必须同时到场，有事大

家商量，意见不统一，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我笑道：“挺民主呀！”

齐手手沉吟一下，细声慢语道：“一定责权分明，谁出事，谁负责！”

这个预防针，打得好！

施工后，三人各依所长，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工程按计划展开。

万万没想到，还是出事了！水房建在山脚下，图纸上的承重墙没标明坡度，承重墙砌到一半，校对水平水准时，发现承重墙竟有七度坡角！这么干下去，非弄个房倒屋塌！

紧急停工，查找原因，商量对策。我们先校对图纸，肖杰驴拉磨似的围着图纸转，嘴里“咿咿啁啁”，像牙疼，叨咕：“差哪儿？差哪了？”

齐手手咬着铅笔，瞪大眼睛瞧图纸，入定一般。

这张施工图，是肖杰绘制，韩工校对，我们仨几乎烂熟于心，就是看穿了，也没毛病。

我说：“别纸上谈兵了，去现场看看。”

垒到一半的承重墙，岌岌可危地戳在那儿。我沿墙体立稳标尺，肖杰支好水准仪，齐手手测量、计算、校对。这项工作，原本是肖杰带人搞的。肖杰紧张地盯住齐手手，小眼睛直眨巴。

齐手手测量结果：水平地面倾角 4.5 度。

肖杰闪过一丝侥幸的笑，说：“水平地面倾角，最大允许值 5 度，实测结果 4.5 度，在工程允许范围内，我没有任何责任。”

我心里蹿起股恶火，他先论起责任，就是我和齐手手的过错，你就高兴？

齐手手白肖杰一眼，用笔“噔噔”戳着本子，说：“肖杰，你真不懂，还是装不懂？最大允许角 5 度，指普通墙体，这是承重墙，多出半度都是隐患。砌墙时，稍不注意，就能突破 5 度。你为什么不在图纸上标明？”

肖杰脸一红，恼羞成怒道：“瓦工技术都过硬。”

我说：“测量墙体。”

检查结果：承重墙从左到右均为二十五块砖，但愣是砌得一头高一头低！

怪了？

我们仨回屋，闷头半晌。我说：“肖杰，你是头儿，你拿章程吧。”

肖杰叹口气，说：“齐手手回学校，找系里专业老师，看有没有补救办法。我和一民去请教韩工。咱们晚上碰头。”

我和肖杰离开工地，山羊胡在工棚前朝我招手。我让肖杰等一下，走过去，问：“什么事？”

“是不是承重墙闹鬼了？”

我惊警道：“别胡扯！”

“砌墙时，我看就不对劲。工期紧，三个瓦工同时砌，根本找不平。再说，砌墙的砖，经手人吃回扣，质量太次，厚薄不一样。”

齐手手能干这种缺德事？我低声道：“伙计，这话千万别乱传！”

山羊胡狡黠地笑道：“咱俩好歹在一堆儿睡过，我不能坑

你。”

回来后，肖杰问我：“什么事？”

我一笑，说：“他问我明天开不开工？”

韩工听我和肖杰汇报后，蹙紧眉头，点支烟，看图纸。半晌，韩工抬起头，说：“这样吧，原墙体不动，加厚墙体，在上部找平。”

肖杰问：“韩工，霍总不在家？”

“飞广州了。”

我凭着在闵大镇跟韩工的交情，厚起脸皮说：“韩工，活做砸了，霍总若知道，实习鉴定不合格，我们就要毕业……”

韩工面无表情，“嗯”一声，说把图纸留下，他要再看看。我和肖杰垂头丧气，走出韩工办公室。

刚走几步，肖杰说：“我有件东西落韩工那儿了，你等一下。”

过会儿，肖杰跑出来，我们回去了。

晚上碰头，齐手手气愤地说：“这些老师，课堂上讲起来，一套一套，遇到实际问题，都麻爪！”

我讥讽道：“学院派嘛。”

我仍按照韩工方案，把天大的窟窿堵上了。但工期延误三天，超出预算两万元。

霍总回来后，传我们仨。肖杰不抢先进屋了，总不能让一个女同胞冲锋陷阵吧，我硬着头皮，推开霍总办公室的门。

霍总阴沉着脸，手指敲打金质烟盒，问：“市医院水房工程，搞得怎么样？”我瞥见肖杰身子一颤！

霍总道：“肖杰，你说说。”

肖杰涨红脸，说：“我率先把工作分配得清清楚楚。承重墙先期勘测，图纸校对，是我搞的。我在图纸上标明水平倾角 4.5 度，提醒施工时注意。可齐手手贪图便宜，进的砖厚薄悬殊。谢一民赶工期太急。当然，我总负责，主要责任在我。”

我气坏了！肖杰简直是一只狼！

齐手手一跺脚，叫道：“肖杰，图纸上的水平倾角 4.5 度，你先标注了吗？你说我贪便宜，进次砖，难道我吃回扣了？”齐手手眼泪打转。

霍总撩起大眼皮，问我：“谢一民，你说，我听谁的？”

这不是将我吗！我鄙视肖杰，肖杰这鸟人，节骨眼连亲爹都能卖。但我和肖杰一个寝室住着，抬头不见低头见，不能撕破脸。不能为一红颜，一时仗义，毁了我俩四年的酒肉交情。齐手手这边，也不能说不过去，毕竟她帮过咱。但我不能太倾向齐手手，以免霍总怀疑我和齐手手攻守同盟，反倒对齐手手不利。

齐手手、肖杰瞪大眼睛，直勾勾盯住我。我清清嗓子，说：“霍总，出事后，我们立马返校找老师，请教韩工，千方百计想办法，将隐患消除了。”

霍总用手一指我，冷笑道：“你做个小工蛮合适，能和稀泥。”

我身子僵直，咬住嘴唇，豁出去了！反正我在顺达混不出啥名堂。

霍总说：“你们以为歪打歪闹，把窟窿堵住，就没事了！

市医院水房只是个试探工程，门诊、住院部大楼都要翻盖重建，现在全被你们搞砸了！富华房产公司乘虚而入，上千万元工程，煮熟的鸭子飞掉，你们扛得起？”

我们仨蒙了！

四

从办公室逃出来，天黑了。肖杰满脸通红，一个人气鼓鼓走了。他跟谁生气？霍总，齐手手，我？我又没临阵变节，当场出卖别人。

齐手手对我说：“撤吧！”

我和齐手手回学校。马路上车流滚滚，光河熠熠，沿街练歌房内，传出声嘶力竭的嚎叫。齐手手高跟鞋凄清地响着。“你这人，挺世故呀！”齐手手说。

“谁也得罪不起。”我自嘲道。

齐手手拢一下头发，说：“我可没亏待过你。”

我心里想：到底是女生，头发长，见识短。

我说：“我家祖祖辈辈都是农民，我爷一辈子没进过县城，我爸没看见过火车。每次离家返校时，我妈都眼泪汪汪地拉住我的手，说：咱乡下人，在外面，要多吃亏，别占便宜，吃亏是福。我不比班长肖杰，城市人，干部子弟。我想油，凭啥呀！”

齐手手无语。

我把双手插进大衣兜内，吸口鲜凉的夜气，说：“捅这么大篓子，霍总能不调查吗！他肯定了解各方面情况后，才传

唤咱们的。我估计，他是在试探咱们！肖杰啥人性，这么长时间，霍总心里能没数吗！你当霍总是导员呀，几句好话，虚乎虚乎，就能把他蒙住。肖杰今天的话，霍总不可能全信。我表态时，要是和你口径完全一致，霍总会怀疑咱俩攻守同盟，跟肖杰作对。我无所谓了，也不指望啥，只想别耽误你。”

齐手手低头走着。

我问：“砖的质量，究竟是怎么回事？”

齐手手满心委屈，道：“为这事，肖杰咬我一口，当时我气蒙了，只顾哭！我本想降低预算，同档的砖，选了价格便宜、小窑烧的，谁曾想质量这么次。再说，我只管账面，根本见不着现钱，上哪儿吃回扣！”

我点点头。两人默默地并肩前行，不时有出租车在我们身边减速。我望着远去的出租车，感叹道：“都为了一口食呀！”

齐手手凄然地笑了，说：“我们家四口，我在外念书，小妹随爸出海。我们家包条小船，捞海蟹，扒虾子，乱七八糟的海货。一个渔汛下来，交船主七千，自己能赚两千多。”

我说：“不够一年学费。”

“那干的是什么活儿呀！后半夜出海，就附近几盏渔灯，鬼火似的，剩下的是没边没沿的黑，一网下去，自个儿心都没底。我小妹白嫩的脸，被海风刮得黑红。我爸从脑门到胸脯一个色儿，黝黑黝黑。他们摇橹撒网，胳膊比大腿都粗。苦是苦，好歹有奔头！见天晚上卖完海货，我爸在船头一蹲，叼着烟袋锅，瞅小妹做饭。有时，邻船挨过来，唠唠嗑儿，日子还算惬意。”

我问：“小妹没上学？”

齐手手叹口气：“都出去念书，还过不过日子。”

我觉得寒意逼人，裹紧大衣。

“去年腊月二十，我爸寻思贪黑多捞点，宽绰回家过年。摇着摇着，挺远了，渔网不知被什么缠住，我爸下去弄，好半天没上来！小妹没命地哭叫，幸好邻船赶来，小妹跪在船板上，求船老大救我爸。黑灯瞎火，谁不怕呀！船老大叼着刀，下去了，把被翻缠网裹住的我爸拖上来。我爸现在，才能拖拉拖拉在院子里走。”齐手手呜咽起来。

我眼睛湿了。同学四年，我只知道齐手手是渔民的女儿。

沉默会儿，齐手手突然问：“顺达公司朝咱们系要人，你知道吗？”

我点点头。

“听说只有一个名额。”齐手手盯住我，“你看咱仨谁有希望？”

我说：“这不是咱仨的竞争，是你和肖杰的较量。我和你们俩，不属于一个重量级。这次来顺达实习，我是配角儿。结果怎么样，我肉眼凡胎看不出。不过我希望，以后我回家了，盘腿坐在火炕上，跟乡亲们白话时，说有个和我一样出身的女同学，住在挺大挺大的城市里，坐在挺大挺大的办公室里，做着挺大挺大的房产买卖，我也沾挺大挺大的光呀！”

齐手手笑了，仰起头，说：“不管怎样，我决不离开这座城市！”

五

快毕业，人心都毛了。这天，肖杰问我：“人才市场有个毕业生洽谈会，你去不去？”我说去。我把消息告诉齐手手，她点点头，说：“知道了。”

毕业生洽谈会人山人海，大家捏着自荐材料，向一排排招聘单位的展台挤去，比农村大集还乱哄。人群中，竟有大二大三的学生，真是看热闹的不怕事大！肖杰盯住每一家房产公司展台，发现条件合适的，就上前搭讪，递份自荐材料。肖杰的自荐材料电脑打印，封面图案是肖杰求美术系同学设计的，挺酷。

我们发现，顺达房产公司没来人。

富华房产公司台面最大，诚聘条件最优越。肖杰挤上去，和主管嘀咕半天，留下份特殊装订的自荐材料。

肖杰离开富华展台后，一副志在必得的样儿，问我：“谢一民，有主了吗？”

我拣了两家规模较小、条件稍差的房产公司，递上自荐材料。咱不是党员，不是干部，成绩一般，凑合吧。

洽谈会上，我俩遇见不少熟头巴脑的同学，大家表情严肃，彼此点头示意，匆匆擦肩而过。

第二天，我见到齐手手，向她白话洽谈会的热闹。齐手手注意听着。

我忽然一拍脑门，问：“你去了吗？”

齐手手笑笑，说：“那种交易会，我觉得像演戏。”

我们在顺达的实习，宣布正式结束。公司请导师和我们仨吃饭。酒桌上，霍总夸肖杰精明，齐手手认真，我诚实，祝我们事业有成！导师红光满面地率领我们仨，向霍总敬酒。杯盘狼藉，笑语欢声，我们和霍总握手告别。

霍总没提留人的事。

毕业前几天，导师突然召见我。一进办公室，导师笑眯眯地说：“坐，坐，喝不喝水？”四年了，导师第一次在办公室问我喝不喝水。我忙摇头。导师说：“好事，好事！祝贺你！”

我愣住。

“刚才霍总来电话，经董事会研究，顺达房产公司决定录用你。”

“我？”

“嗯。”

“就我自己？”

“对，就你自己。”导师说，“我以为能多要几个呢。没想到，肖杰、齐手手，他们都没相中。”

导师摇了摇头，说：“霍总让你马上去他那儿，取应聘协议书。”

我又惊又喜，心“怦怦”跳。

我赶到顺达公司，霍总拍拍沙发，笑道：“谢一民，坐。”

还是这间办公室，还是这些摆设，还是霍总这个人，但我今天的感受，大不相同！

霍总将协议书推到我面前，说：“一式三份，回去填好后，你报学校一份，送公司一份，自己留一份。档案、户口事宜，由公司和学校协调办理，不用你操心。”

我屏住气，睁大眼睛，接过三张飘轻的表格纸。这几张纸，可以使你从农村户口变为城市户口，可以改变你的生活方式，可以决定一个人一生的命运！

我眼前闪过肖杰躬身尾随霍总，在雨中为霍总打伞的身影，齐手手埋头办公的身影……

霍总点燃一支烟，说：“你是不是奇怪，公司为什么最后留你？”

我诚惶诚恐地点头。

霍总站起身，踱到窗前，望着车水马龙的街市，说：“你们三位在公司实习半年，我对你们有相当的了解。肖杰的精明处事、齐手手的专业，都在你之上。你的特点是诚实，还特别会搞群众关系。”

我挺直上身，朝霍总望去。阔大明亮的玻璃窗，晃得我眼花，霍总背影模糊。

霍总转过身，说：“医院水房承重墙的事，我事先已经调查清楚。那天，我只想看看你们各自的态度。结果证实，我没有把人看错。你们没有实际经验，出差错在所难免，公司并不苛求你们。”

霍总吸口烟，说：“当时，我向董事会打报告，建议留下肖杰，营销环节，公司需要加强，应该要个活络点的人才。齐手手的情况，我也向董事会做了汇报。由他们定。”

我睁大眼睛！

“就在董事会做出决定的第二天，富华老总给我打电话，问是不是有个叫肖杰的年轻人在我这儿实习？我说有。富华老总告诉我，他们在人才市场招聘，肖杰应聘时，不仅递交

了自荐材料，还出卖了顺达公司近期的商务信息和业务秘密！”

我猛地想起，在毕业生洽谈会上，肖杰向富华展台主管递上的那份特制的“自荐材料”。

霍总说：“公司相当重视这件事，立即着手调查。不仅肖杰，齐手手也把自荐材料递到富华门下，她的材料倒干净，没有涉及顺达。”

我马上接道：“霍总，我也向两家房产公司递了自荐材料。”

霍总点点头，说：“你交宏大房产公司一份，海源房产公司一份。”

厉害！

霍总冷笑道：“肖杰真是喝狼奶长大的！他以为出卖顺达，就能取悦富华！他太不了解房产业的行规了。两家公司在业务上是竞争对手，但不是敌人。触犯我们的共同利益，谁都别想混下去！”

我心头一震！社会远比校园严峻残酷啊！

“董事会要求我重新提名，我想到你。你专业技能弱一点，可以培养。你稳重、诚实，做人是立身行世的根本！”

我走出顺达公司后，浑身湿透了。

六

下午回寝室，接到个电话，山羊胡打来的：“祝贺你，谢工！”

我笑了，问：“你怎么知道这个号码？”

“在闵大镇，我看你打过。”

这货，真不能小觑！

“怎么样，我给你算得挺准吧！”他得意道。

我没做声。一只蟑螂，在乳白色话机上簌簌爬。

“谢工，不是我跟你买好，你得好好谢谢我！霍总两次到我们那儿，问大伙对你的印象。我是擂着胸脯替你说好话，这帮兄弟，我事先搞定了，都白话你有能耐！”

难怪霍总说我会搞群众关系！

山羊胡喋喋不休道：“谢工，我和弟兄们，以后就靠你了！”

撂下电话，蟑螂爬到床头书架上，我抄起本书，“啪”，蟑螂标本似定在那儿。

毕业了，肖杰坐火车回家。我送他。火车站乱哄哄的，买票的，倒票的，旅馆拉客的，搅成一锅粥。肖杰给我买张站台票，我们俩进站。月台上，送行的同学扎成堆儿，有的抱在一起，呜呜哭。

肖杰掏出棵烟，点燃，吸两口，递给我。在寝室，都是先点一棵，大伙轮着抽。我把烟叼在嘴上。

肖杰感叹说：“这一走，天各一方了！”

我吐出口烟，烟雾渺茫。

肖杰接过我的烟，狠吸一口，说：“一民，说心里话，怎么也没想到，顺达最后相中了你！”

“霍总说什么了？”肖杰声音沙哑。

我避开肖杰疑惑的目光，望着幽蓝闪烁的信号灯，说：“其实，我应该出局，你才是最后的守望者。可你太意气用事，

太沉不住气，最致命的是，你太不遵守游戏规则！”

肖杰眼皮神经质地一跳，使劲掐灭烟头，吐出两个字：“富华？”

火车进站了。

匆忙慌乱中，肖杰挤上车。有人拽我一下，说：“送肖杰？”

我扭头，是齐手手，她来送本寝室的同学。

齐手手说：“肖杰回去，大树底下好乘凉。”

我摇摇头。

汽笛长鸣，我和齐手手挥手，火车缓缓驶出站台。

我转身，瞧齐手手一眼，问：“你怎么打算？”

齐手手扬起头，说：“我决不回去，在这座城市打工。”

送行的人走光，我和齐手手离开空荡荡的站台，检票口铁栅门，在我们俩身后“砰”地关上了。

拉车人车小民的日常生活

陈 武^{*}

1

车小民坐在夕阳下，看着太阳一点一点地滑下树梢。

车小民就这么看了一会儿，把目光又回落到大街上，那是一条灰头土脸的大街。大街两边是城里的机关和商店，再朝远处一点，就是城东的药材市场和繁华的百货公司。车小民等着大街上走来一个体面的人，喊他们一声，拉货啦！

可是，车小民一直没有等来这一声喊。

车小民手里拿一块石子，在地上胡乱地写字。别人不认识他的字。他自己认识。那些圈圈点点、曲里拐弯、奇形怪状的字都是一个字：钱。

太阳就要落山了。一天就要过去了。他这天一分钱没挣

^{*} 陈 武 男，1963 年生，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已发表中短篇小说百余万字，现供职于连云港市《苍梧晚报》。

到。

在他身后，就是那辆板车。板车在夕阳下比车小民要安静一些。车小民已经够安静的了。可他眼皮还在动，说不定他心里还有一点心思。

在他那辆板车的后面，是一大片板车。在一大片板车中间，就是拉车人了。他们围成一团，正打一副扑克牌。

车小民是第一个拉着板车回家的车夫。

他老婆包明珍等着他拿药回家。

他老婆包明珍病了。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病，就是不停地咳嗽。车小民早上就是被包明珍的咳嗽声叫醒的。包明珍的咳嗽声像没有蒙好的鼓，发出暗哑、沉闷、短促的声音，有时还伴着咔咔的金属般的回声。包明珍一般都要忍着，不让咳嗽声太响亮。但是，很多时候，她只能忍两声，接着便暴风骤雨一样地席卷而来。这时候，包明珍趴在炕沿上，伸长脖子，不容她回一口气。包明珍在每一次忍受了剧烈的咳嗽后，都会有一种胜利的感觉。但是，今天，包明珍再怎么忍，脖子伸得再怎么长，咳嗽声就像连珠炮一样停不下来。车小民看着老婆咳嗽，手里端的一碗冷水把他手腕都累酸了。车小民拉板车能拉八百公斤，小腿粗的板车柄握在手里拉走几公里也不感到手腕酸。可他端着一碗水把手腕累酸了。车小民看一眼外面放亮的天，对包明珍说，我拉车去了，要是挣到钱，我买药给你吃。

包明珍回答他的依然是一连串的咳嗽。她只能回答他咳嗽。

可是，今天真不凑巧，竟然一分钱没挣到。

没挣到钱，自然就没有买药。没买到药，他还得听老婆的咳嗽。老婆咳嗽的时候，他的心一紧一紧的。现在，他拉着板车，车轮在他身后发出和土路碰撞的声响，这响声也有点像老婆的咳嗽。车小民的脚步因此就失去了弹性，因此就并不轻松。

车小民把板车拉到家，两个孩子就围了上来。七岁的女儿掏他左边的口袋，五岁的儿子掏他右边的口袋。车小民的口袋里空空的，两个孩子什么都没有掏到。他们并不感到失望，也许是他们太习惯了。他们还有一个习惯就是爬到板车上去玩。包明珍出来吆喝两个孩子。包明珍说，让你爸歇一阵。

车小民发现老婆不咳嗽了，脸上均匀地覆盖着一层土灰色，甚至还有一点平静。

包明珍说，你买药啦？我让你不买不买，你不听我话就走了，这不是不咳嗽啦，这不是好啦。

车小民说，今天没拉到钱。

包明珍心跳停顿了一下。包明珍说，我煮一锅面皮，等着你回来吃哩。

不过年也不过节，吃什么面皮。

而两个孩子不等大人发话，就往屋里冲了。

车小民和包明珍听到两个孩子抢碗的噼啪声。

这时候，天就完全黑了。

晚饭过后，接着就是睡觉。车小民让儿子骑在肚子上。车小民快乐地说，乖乖，你把我肚里的三碗面皮挤出来了，我操你妈的！

儿子咯咯地笑着。儿子说，我要听爸唱歌。

车小民说，我昨天教你识数，你能数到几？又忘啦？再教。一二三四五，打倒大地主，六七八九十，打倒蒋介石。

女儿爬过来说，我会我会！一二三四五……

车小民一脚把女儿喘回去，谁叫你数啦？睡觉！

包明珍拉过女儿，说，招兵，睡觉。

招兵小声地说，一二三四五，打倒大地主……

爸，招兵数数啦！

让她数，咱数别的。儿子，听好啦，一二三，三二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七加八，八加七，还有十九加十一。

就在车小民数数声中，儿子睡着了。和儿子一起睡着的，还有趴在地上的两头猪。

2

半夜，包明珍爬到丈夫身边。

车小民把包明珍搂过来。车小民的手摸到了她的乳房，那是他了如指掌的东西，十年前，他第一次在触觉上感受了它，那天晚上打谷场上的电影不是战争片，也不是反特片，而是让村民们十分反感的外国片，车小民的左侧就站着包明珍。包明珍的胳膊贴着他的胳膊，他试探性地抚摸她。她没有动。他那只手就滑到了少女的乳房上。他感觉它是那样的凉。他第一次出神地看着它，是在两年后他们的新婚之夜，她裸露的肌肤如水般平滑。自那以后，他时时欣赏它，抚摸它，亲吻它，并看着它哺育了他们的孩子。而他也看着它失去了原有

的挺实和缎子般的光洁，渐渐地变得更胖、更圆、更重，变得像他熟悉的一个旧靠垫一样，虽然不值得注意，但他感到很舒服，很温暖。

包明珍快乐地呻吟着，却突然咳嗽一声。

车小民不动了。他似乎在等着她第二次咳嗽。

包明珍的这声咳嗽真不是时候，她这声咳嗽让车小民就像泄了气的轮胎，一步也走不动了。

车小民滚到了一边，说，你咳嗽了。

包明珍说，没事。

于是两口子开始说一些别的话。

他们开始讨论给儿子起名字。车小民说，招兵生下来时，我给她起名叫招兵，这不，把儿子给招来了。现在，我们家穷，连牲口都没有，你看王村长家，有机器，有面粉加工厂，还养着两头奶牛，咱们儿子就叫买马吧。

这名字好。包明珍说，我说咱家咋就翻不了身，都怪儿子名字没起好。你看村西张二家，儿子叫发财，这两年，果真就发了大财。

瞎说，张二家发财，是她妹婿的姑爷当上了镇里的书记。好工程都让他干了。

反正他儿子叫发财。包明珍说，对了，村长过晌来了，他让咱家交四百块钱提留款。

去年不是三百六吗？

村长说涨了。村长说人民生活水平在提高，提留款也水涨船高。

我们家还有多少钱？

没有钱了，本来还有一块三，我让招兵打半斤煤油，还有五毛五。

屋里的猪很识时务地哼一声。

车小民说，那头大猪，有二百斤了吧？

我看不止，至少有二百三。

明天卖了吧。车小民又说，这几天车不好拉。

3

车小民家的那头大猪，出人意料地卖了二百六十八斤。车小民怀里揣着四百八十二块四毛钱，把招兵和买马放在板车上拉着。招兵大声地说，爸，那边有卖油糖果子的。

车小民说，好，称二斤。

车小民称了二斤油糖果子。分成两包，招兵一包，买马一包。他在分包时，给买马多包了一根。车小民歉疚地说，招兵，你是大姐，你带买马慢慢吃。车小民拉着板车，穿过县城最繁华的解放路，他在路过药材交易市场时，心想，要是有人要我拉货，再苦三块钱，给老婆也称一斤油糖果子。可是，药材市场门口那么多人，没有人喊他拉货。车小民刚把脚步放慢，路边的交警就盯着他看了。这儿是交通要道，不许乱停乱放。他怕被交警罚五块钱，赶紧走了。他把板车拉到了城东的集结地，把板车停在几十辆板车的后边。

招兵说，爸，我要回家。

你找不到家。

我能找到，我和妈来过。

不行，等一会儿咱再回家，等我拉趟货，给你妈也买一斤油糖果子。

买马说，我也要吃一斤。

你吃过一斤，车小民把买马从车上抱下来，又说，那就让你再吃一根。

爸，我想吃两根。

好吧，就让你吃两根。

爸，我想吃三根。

不行，你都吃一斤了，就让你吃两根。

车小民真是走运，他和另外两个拉车的，被一个老客户叫去拉黄芪了。临走时，车小民对两个孩子说，在这儿好好玩，等我回来，带油糖果子给你吃。买马，听你姐话，不听话我不让你吃油糖果子。

买马赶紧说，我听话。

车小民从客户手里接过三块钱，就像接过一斤油糖果子。车小民心里已经好久没有这么舒坦过了，他把三块钱全买了油糖果子，油糖果子两块钱一斤，三块钱买了一斤半。

车小民把两个孩子抱到车上。车小民分给招兵一根油糖果子，分给买马两根油糖果子。车小民说，吃吧。买马把油糖果子咬得咯吱咯吱响。招兵却把油糖果子拿在手里没有动。车小民说，招兵，你怎么不吃？招兵，你……好吧，再给你一根。吃吧吃吧。车小民把剩下的油糖果子包好，放在板车上。车小民快乐地说，这是你妈的。车小民拉着板车，出了城，拐往通向纸房村的小路。

车小民一边走路一边算账。卖猪卖了四百八十二块四毛

钱，交村里四百块钱提留，还剩下八十二块四，买二斤油糖果子花了四块，还余七十八块四，这七十八块四怎么花呢？对了，再买一头小猪，大约要花十五块钱，要是老婆咳嗽病犯了，就拿这钱去买药。

车小民把这笔账在心里算了好几遍。他上过扫盲班，认识不少字，不过，没上扫盲班时他就会算账了。他最后决定，买一件羊毛衫给老婆。

车小民把板车拉进村。有人问，小民，猪卖了多重？

二百六十八！

小民，没打二斤肉吃？

没打，买了油糖果子。

不错不错！

车小民把车拉到家门口。车小民大声喊道，回来啦！

包明珍从屋里应声而出。包明珍脸上的笑有点惊慌，因为她不知道猪卖了多少钱。

乖乖，二百六十八斤，咱家猪压秤！

打了多少钱？

四、百、八、十、二、块、四！车小民一字一顿地说。

包明珍脸上就绽开了笑容。

看看，我给你买了什么，一斤油糖果子！

给买马吃就行了，我还吃什么油糖果子啊！包明珍笑逐颜开地走到板车跟前，我都好几年没吃油糖果子了，啥味都忘了。

车小民抓起那只塑料袋，塑料袋里空的。车小民大惊失色道，我的油糖果子呢？

买马咽一口唾液。

招兵也咽一口唾液。招兵说，是买马要吃的。

买马说，招兵也吃了。

你两个，把你妈的油糖果子偷吃啦？车小民愤怒地抽了招兵一个耳光。我操你妈的，你气死我了，你两个一人吃了一斤多，还没吃死啊！看我不揍死你！

招兵脸上起了五个红指印。招兵的眼泪吧嗒吧嗒地滚下来。

包明珍把买马抱下车。说，吃就吃了，谁吃还不是一样。

车小民钻进屋里，从裤裆里掏出钱，把钱数得嚓嚓响。其实他已经数过好几遍了，不会多，也不会少的。不过，数钱的滋味真好。嚓，嚓，嚓，钱的声音和别的声音不一样，钱的声音像糖，像蜜，是甜的。就是说，数一遍钱，就等于吃一块糖，就等于喝一口蜜。难道不是吗？车小民的脸上比吃一块糖还甜，他的笑，就像喝了一大碗蜜。车小民当着包明珍的面，把钱数了两遍，在第三遍数到一半时，车小民把手停下来。他看了眼包明珍。包明珍眼有闪闪发光的东西。车小民就把钱朝包明珍怀里一塞，说，让你数一遍！

包明珍脸红一下。她接过钱，手指头放进嘴里蘸一点口水，一张一张地数。显然，她没有车小民会数。她数钱的动作有点笨拙。

不是这样的。车小民抢过钱，说，是这样的。瞧，你瞧瞧，是这样！

包明珍又把钱抢过来，我偏要这样数！

车小民就幸福地看着包明珍数钱！

天要黑时，车小民把欠村里的钱送到了村会计家。车小民回到家时，交给包明珍两包老鼠药。车小民说，会计让我买的。

村长不是卖过两包给咱家吗？

会计让我买我能不买？他还敬我一支烟呢。

你又不抽烟。敬你一支烟，你就买他两包老鼠药，要是敬你两支烟，你不要买他四包老鼠药？算了，我不跟你算账了，反正用得着。

不，要算！从前，我教你算账，你都不会算。你脑瓜比猪还笨。现在，你会算账了，你说，要是会计敬我五支烟，我该买几包老鼠药？算算看？

包明珍憋了一阵，说，不跟你算了！

车小民哈哈大笑。

车小民的笑声从屋里一直飘到屋外。

4

车小民去市场买了一头小黑猪。小黑猪有猫那样大。车小民把小黑猪抱在怀里，在路过昌盛饭店门口时，他闻到了油糖果子味。车小民站在昌盛饭店门口，看着那口正在炸油糖果子的铁锅里冒着香甜的油烟。车小民用鼻子悄悄地吸几下。铁锅旁边是一竹筴金灿灿的油糖果子。车小民想买一斤，不，他想把一竹筴子油糖果子全端回家。这时候，招兵脸上那五个暗红色的手指印就清晰地浮现在他眼前，就是说，他看到油糖果子时，想到了招兵买马吃油糖果子时的那种馋相。

不过车小民最终还是没买。他已经花十六块钱了。他怀里抱的那头小猪崽花了他十六块钱。除了交村里的提留，十六块是他家今年最大的一笔支出。

车小民没敢在昌盛饭店门口多停留，他抱着小黑猪回到他的板车上。他把小黑猪的四条腿扎起来，小黑猪就像被宰一样地哇哇叫。车小民说，你叫什么叫，你又不是书记，还能有小轿车给你坐？你连村长都不是，你要是村长，我就让你蹲自行车。旁边的车夫哧哧地笑几声。又夸小民这头小猪崽个头不错，油黑油黑，能放大个子。车小民就得意地说，我前天卖的那头大猪，看不上眼的个子，卖了就算三百斤！又牛逼地说，我老车，还能看走眼！

车小民把小黑猪放在板车上拉着，一路哼着什么歌。车小民的幸福是显而易见的，就像歌声一样。在车小民的四周，到处簇拥着欢乐的分子。阳光也很生动地照耀着他和他的板车以及车上的小黑猪。六月的亚高原上，阳光格外灿烂，路边山坡上的洋芋绿油油，水灵灵，也露出丰收的样子。车小民把脚下的黄土走得烟尘腾腾。

车小民到村头时，看到招兵牵着买马。招兵和买马迎着他跑来。招兵和买马的脚下也烟尘腾腾。车小民就停下车，让招兵掏他左边口袋，让买马掏他右边的口袋。招兵从左边口袋里掏出一块糖，买马从右边口袋里也掏出一块糖。招兵爬到板车上，买马也爬到板车上。

车小民老远就看到了包明珍的笑。包明珍的笑像阳光一样金灿灿，像洋芋一样绿油油。车小民大声说，十六块！

又是小黑猪啊？不是说买头小花猪玩玩的吗？

这头小猪个头不错，身子长！

不是说照十五块钱买的吗？

多花一块也不屈！你瞧瞧就晓得了。

车小民把小黑猪放到院子里。小黑猪腿可能被捆麻了，摇晃一下才站起来。小黑猪站起来就在院子里乱窜。墙根那儿的丝瓜架下，还有一头猪。这是一头近一百斤的猪。车小民家院子里长年生活着两头猪。两头保持梯队状，等到明年的这时候，那头大猪就长到二百来斤了，刚买来的这头小猪，也就有现在的这头大猪那么大了。

车小民不知从身上的什么地方掏出一颗糖，悄悄塞到包明珍手里。

包明珍娇羞地笑着。包明珍看一眼招兵，招兵手里正在叠一张糖纸，包明珍看一眼买马，买马嘴里咯吱咯吱地嚼着糖。包明珍就把那块糖握在掌心里。包明珍感觉到了糖的甜味。包明珍脸上也像糖一样甜。她也蹲在门空里，看着小猪崽在院子里散步。小猪崽就像老熟人一样地在院子里走走停停，不时地用鼻子在地上拱。包明珍用胳膊抵一下身边的车小民，说，你看它，就跟到家似的。车小民说，这就是它家，你看，它要上大猪那儿了。包明珍把胳膊搭在车小民的胳膊上。车小民说，让招兵看到了。包明珍说，就你乱想！说完，脸红了。车小民看着包明珍，嘿嘿地笑。包明珍说，我晚上做面皮汤吃，已经三天没沾油了。包明珍又说，我头发乱死了，我梳梳头去。车小民还是咧着大嘴笑，他看着包明珍站起来，看着包明珍的屁股扭着进了屋。

包明珍拿一把木梳梳头，包明珍是长头发，做姑娘时就

是长头发。车小民说，你要穿条裙子，像城里人哩，城里人都是长头发。这是很多年前的话了。包明珍一直记在心里。包明珍往木梳上喷一点水，站在相框前梳头。包明珍没有镜子，从前是有一面镜子的，让买马两岁那年用小铁锤敲碎了，本来还留一块镜片，也给招兵和买马玩捉老鼠弄没有了。不过，包明珍梳头的时候，或者洗完脸的时候，喜欢站在相框前。那是一个很小的相框，是她十六岁那年买的。相框里有她十六岁时的一张照片，她很喜欢自己照片上的样子。没事的时候，或者心情好的时候，她就站在相框前看自己的十六岁时。包明珍对她的十六岁印象特别深，那年夏天打谷场上，在看电影的时候，她让车小民抚摸了她，第二天，她就进城照相了，照了相，又买了相框。相框里的包明珍，是她惟一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包明珍天真地笑着，把眉毛都笑弯了，眼睛亮汪汪的，还露出一排整齐而洁白的牙齿。

车小民的脚步声在她身后停下了。包明珍说，我和照片上一点都不像。车小民说，招兵和买马跑出去玩了……咱也……包明珍说，等吃过面皮……包明珍还没有说完，就让车小民抱走了。车小民像扔一包棉花一样，把包明珍扔到了炕上……

5

买马突然在院子里哭起来。

车小民随便抓一件衣服扔在包明珍的身上。

车小民跑到院子里，看到小黑猪在拱买马的脚。车小民

就笑了。车小民说，儿子，踢它，踢它一脚！看它那小猪样，我操！

没等买马踢，小黑猪就到别的地方拱了。可买马还是哭。车小民说，叫猪崽子咬啦？车小民笑哈哈地走到儿子跟前，查看了儿子的脚。没事没事，又没让它咬一口，哪像男子汉？儿子，不哭了，明天我买糖给你吃。

可儿子还是哭。

包明珍说，来，让妈看看。

包明珍把买马抱在怀里。包明珍惊叫一声，哎呀，儿子好烫啊！

车小民说，我试试。车小民摸摸儿子的头，车小民说，发烧了。

包明珍突然愤怒了。包明珍气咻咻地嚷道，怎么会发烧呢？啊？迟不发烧早不发烧，偏偏这时候发烧，这不是坑人吗！你看我刚卖了猪是不是？你看我那几个钱难受是不是？你这个讨债鬼啊！你这个讨债鬼啊！

包明珍抱着买马就往外走，车小民知道包明珍是去村里的小药房的。车小民也就跟着去了。村医生说买马的病是肺炎，要打针，还要吃药。

包明珍眼里闪着泪花。包明珍说，光吃药不行啊？不打针不行啊？

村医生说，肺炎这种病发展起来很快，要抢先治，误了时间会耽误的。

包明珍说，那就治吧。包明珍又问，要花多少钱？

村医生说，肺炎这种病很厉害，要先退烧，后治病，五

十块钱恐怕打不住。

要这么多啊……包明珍抽一口冷气。包明珍又坚定地说，那就，治！

村医生说，肺炎这种病，要用好药。这样吧，你家又不是村长家。你家也没有多少钱。我不赚你家钱，就收五十块，可以了，我可从来没收过这么低的药费。要是村长家小孩生病，我不收他三百才怪呢。他们家不在乎，他们家有的是钱。

村医生在给买马打吊针的时候，又强调说，肺炎这种病，耽误不得，一不留心就会引起并发症，那就不是三十五十能打得住了。

村医生的话，让包明珍非常感激。包明珍觉得自己家幸亏不是村长家，不然就要花三百块钱了。

村医生继续说，肺炎这种病，讨厌得很，它有点像小感冒，一般的小医生，是识不透的。你儿子这肺炎不要紧，我今天给他打一针，明天再给他打一针。明天那一针，你就不用带儿子来了，我到你家去，省得让孩子来回跑。这是药，你拿着，黄的一次吃一片，白的一次吃两片，一天吃三次。吃三天就行了，吊针有两瓶也够了。肺炎这种病……

买马两只眼睛盯着输液管，盯着药水一滴滴下来。这孩子不怕打针，从小就不怕打针，好像天生就喜欢打针似的，这让包明珍特别不高兴。

包明珍从身上的某一个口袋里摸出一颗糖，她小心地剥开糖纸，把那颗糖塞到买马的嘴里。包明珍不想让车小民发现，可车小民还是发现了。车小民发现这颗糖正是他带给包明珍的那颗。包明珍没舍得吃，她把这颗糖留给了买马，买

马这狗日的一点也不自觉，他一点也不客气地把这颗糖嚼吧嚼吧就吃了。车小民嘴里咽一口唾液，他那尖尖的喉节夸张地滑动一下。包明珍说，你回家还是我回家？包明珍接着说，还是我回家吧，我回家做面皮汤。

包明珍回家做面皮汤去了。包明珍在家把一锅面皮汤做好后，她的咳嗽病就犯了。包明珍的咳嗽病说犯就犯，受凉也犯，受暖也犯，生气也犯，高兴也犯。说不上什么时候犯，反正包明珍已经习惯了。

包明珍没有把晚饭吃安稳，她咳嗽得连碗都端不住了。车小民真是不解，刚才在村药店还是好好的，放屁的工夫，就咳嗽成这样了。车小民心疼地望着包明珍，说，你连一颗糖都舍不得吃！

晚上睡觉，买马还要骑在车小民的肚子上。车小民在心里说，儿子儿子，你真不争气，好好的，你生什么病呢？你真不争气啊我的臭儿子我的香儿子！

炕那头，包明珍顽强地和咳嗽作斗争。她趴在炕沿上，把脖子尽量伸长，那样，咳嗽似乎就顺畅一些。咳嗽声有时候像急鼓催兵，有时候像爆炒黄豆，而更多的时候像敲响一面破锣。车小民让儿子骑在肚子上，车小民轻轻地唱歌给儿子听，小花鸡，跳磨台，哪天巴到小媳妇来，多吃多少及时饭，多穿多少可脚鞋。小花鸡，跳磨道，哪天巴到小媳妇到，多吃多少及时饭，多睡多少回笼觉……

儿子在车小民的歌声中和包明珍的咳嗽声中睡着了。

车小民也在包明珍的咳嗽声中睡着了。

6

车小民碰到了一个大客户，正在讨价还价的时候，天上突然下起大雨。大雨把车小民给淋湿了。车小民恨死了这场雨。没有这场雨，他就赚到钱了，即便是在梦里，能赚到钱也不容易啊，现在赚钱太难了。车小民没听到包明珍咳嗽。她是咳得太累了，她现在正睡得香呢。车小民翻一个身，身底下湿了一片，他才知道，梦里的雨，其实是买马的尿，买马尿床了。是买马的尿把他生意给尿跑了的。车小民随便摸到了一件衣服，塞到身底下，他是小心做这件事的。他怕把包明珍吵醒。

天已经麻麻亮了。车小民悄悄起了床，他知道，今天板车好拉，梦反梦反，大人的梦都是反的，梦里下雨，就是晴天。外面果然是晴天。梦里没拉成车，今天就会有好生意。

车小民看了眼包明珍。包明珍的头发乱乱的，脸上有一种疲惫的神色，包明珍已经不像年轻时那么年轻了，她脑门上刻着细细的皱纹，嘴两边有两道弧形的深沟，沟里面流动着岁月的风霜。其实，包明珍才二十八岁，二十八岁的包明珍还应该有点风韵的，不是吗？包明珍圆领衫里的两只大乳，就像安详熟睡的两头小猪。车小民看着两头小猪，心里很踏实，很温暖。他真不想去拉车，他真想好好和老婆睡一觉。可是包明珍醒来的咳嗽声让他害怕，让他揪心。有时候，车小民真担心包明珍会把嗓门给咳断了，会把肚里的五脏六腑给咳出来。车小民的担心显然是有道理的，车小民还从没

听过有谁的咳嗽像包明珍这样持久和剧烈。车小民又看了眼儿子，儿子流着口水，正吧嗒着嘴。车小民的大手在儿子的小脑瓜上试试，儿子不烧了。村医生还真管用。车小民没有看女儿，他看了眼炕头的地上，两头猪正挤在一起睡。那头小黑猪真懂车家的规矩，偎在大猪的肚子上，好好地睡了。

车小民拉板车悄悄地出了门。悄悄地出了村。离开村口时，他听到了包明珍的咳嗽声。车小民犹豫了一下，放开脚步走了。村子离他越来越远，县城离他越来越近。

车小民把板车拉到模具厂门口时，被一个骑摩托车的青年追上了。摩托车吱扭一声挡住了他的路。青年愤怒地说道，你这人怎么回事？耳朵聋啦？我喊你十几声你没长耳朵啊？我一巴掌扇死你这痴逼！

车小民陪着笑脸，想绕过摩托车。

青年说，你看你看，说你痴逼你还笑！你不是拉车的呀！回去！回头走，我收了一车药，你给我拉到药材市场去。

原来是生意来了！车小民笑着说，好哩好哩。

这趟车拉的，把车小民牙都喜掉了。那个脾气火爆的青年，出手意外地大方，给了他六块钱。六块钱啊！有时候一天也拉不到一分钱，有时候两天也拉不到一分钱，有时候三天也拉不到一分钱，而有时候，路打路撞就拉了六块钱！

有了六块钱垫底，车小民中午破例地吃了一块钱一碗的辣汤，他把从家里带来的馍泡在辣汤里，辣汤又浓又香，是岷县县城最好的辣汤。车小民慢慢吃，慢慢地品咂，越吃越好吃。吃着吃着他就想起了包明珍，想起了招兵和买马，他们还没有吃过饭店的辣汤呢。他们还没尝过饭店辣汤的滋味

呢。车小民想象着，要是买马，能吃三碗，乖乖，三碗，会把他的肚子撑成大皮球！车小民喝完最后一口辣汤，他就决定了，他决定晚上回家时，买二斤油糖果子，还要买五毛钱糖块。不论下午赚不赚到钱，二斤油糖果子和五毛钱糖块都要买。

车小民回到车行，就盼着下午能有生意来。他坐在板车上，两眼盯着解放路上的行人，希望他们中能有人来叫车。车小民的心情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急切，原因当然不言自明，他要买二斤油糖果子，还要买五毛钱糖块。

车小民没有赚到钱。

不过赚钱对于今天的车小民来说，已经不是特别重要了。重要的是他兑现了自己的诺言。他买了二斤金灿灿的油糖果子和五毛钱花生糖。车小民把二斤油糖果子包好，用绳子扎紧在板车上。五毛钱花生糖分装在身上的三个口袋里。左边和右边的口袋是留给招兵和买马掏的，另一个口袋是给包明珍留着的。

车小民拉着板车，出城了。

拉车人车小民有点喜气洋洋，有点兴高采烈。他眼前不停地出现招兵和买马，还有老婆包明珍。招兵和买马在村口迎着他了，他们冲上来，招兵掏他左边的口袋，买马掏他右边的口袋。招兵掏到了一把花生糖。买马掏到了一把花生糖。他们那个高兴啊，那个高兴啊。还有包明珍，包明珍不咳嗽了，她把二斤金灿灿的油糖果子分一根给招兵，分一根给买马，包明珍也金灿灿地笑着，金灿灿地笑着……拉车人车小民脸上也金灿灿地笑着。拉车人车小民听到一种声音在说，他

们多高兴啊，他们多高兴啊……可是，就在这时候，车小民听到一声刺耳的呼啸……车小民感到自己就像鸡毛一样飘起来了……

这天晚上，招兵和买马没有在村口等到车小民。

在城郊的人民桥头上，有一堆四散的已经被各种车轮碾碎了的粉末，细心的人可以看出来，那是油糖果子的残渣。在人民桥头的桥栏边，还有一块包装漂亮的花生糖。

拉萨故事

王 跃^{*}

拉萨最使人难忘的就是阳光，只要是无风的日子总有太阳挂在天空。拉萨因此留下了日光城的美名。在拉萨随处可见太能灶或太阳能取暖器之类的设施。在成都，这种装置根本用不上。成都很少有晴朗的天。特别是冬天，阳光尤其鲜见，偶尔出一出太阳人们都要奔走相告，很惊喜地说：

“今天好不容易出太阳喽！”

于是露天茶馆人声鼎沸，挤满了晒太阳的人。人们翻箱倒柜，将一切可以晒的东西都翻出来晒，连太阳也被吓跑了。所以成都人的脸仿佛都是沙土里沤过的韭黄，苍白得毫无血色。这时我就回忆起了日日阳光普照的拉萨和拉萨的那些被阳光洗过的日子。

我总是在拉萨回忆成都，又在成都回忆拉萨。

^{*} 王 跃 男，1958 年生于成都，祖籍河北邢台。1983 年开始文学创作，已出版小说、散文集等 12 本。现在成都华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工作。

在内地我最贪恋的是高地上不疲倦的阳光，而在高地上又时时梦想内地那香喷喷的回锅肉。我这人长膘同我偏爱回锅肉有关，而我不缺钙又同我饱晒日光城的阳光密不可分。在拉萨生活多年可回忆的东西实在太多，但闭上眼睛映出的拉萨总是普照在阳光中的画面。

布达拉宫只要在阳光下，不论从哪一个角度看都辉煌无比；拉萨河中的太阳岛最迷人的时辰就是太阳洒下金辉之时；拉萨西郊的温室因为有充足的阳光总能长出硕大的瓜果；拉萨河边最美的景观是阳光下洗涤衣裳的少女；至于冬天，只要太阳一出来寒气立即就被赶走了。

阳光是拉萨的主色调。

我要讲的拉萨故事就发生在阳光里。在我年少时，拉萨西郊有过一个养狗的少年小民，这是一个极普通的汉族名字。他当时只有十二岁或者十三岁，父亲是农场的老农工。那时我把老农工看得很神圣，他白发白须，脸上沟壑纵横，看见我总是善眉善眼，两只眼睛笑得眯成一条缝。老农工资格很老，是进藏的老十八军战士，还是我父亲的老上级。我父亲当连长时他是老连长，我父亲后来一路当上去，成了团长，军分区参谋长……他索性转业当了一个农场工人。他从进藏后再也没有回过内地。因为他再也离不开高地上的阳光，而是一生都留在了西藏，留在了拉萨西郊那一片被阳光普照的土地上。

小民是老农工的儿子，他养了三十多只狗，有藏狮子，还有名贵的藏獒。他总是绘声绘色地向我讲他养的藏獒，这是高原上特有的品种，藏獒虽然是狗，但不叫狗而叫“獒”，是

一种名贵的牧羊犬。世界上有许多牧羊犬品种，澳洲有，新西兰有，最出名的是苏格兰牧羊犬，但都无法与藏獒相比。它们生活在海拔三千至四千米的高原地带，性情凶猛异常，比狼有过之而无不及，可以使狼闻风丧胆。单是它的模样就同一般的家犬不一样，它高大壮硕，目光有杀伤力，且对主人非常忠心，成年狗换了主人是无论如何也养不熟的，它一生只认一个主人。小民说有一年他为了保护羊群率领一只藏獒同群狼搏杀，当时，藏獒一发出怒吼，百米以外的母狼都会小便失禁，藏獒咬住一只狼不咬得它断气它是不会松口的。结果小民和藏獒大获全胜。

在我眼里小民如果是单人匹马一点也不威武，如果有了他的狗群相伴就显得威武无比。他常常率领他庞大的狗群出来晒太阳，身边守着的一定是那只大藏獒，名叫太阳。太阳的儿子是一只漂亮的小藏獒，叫月亮。太阳和月亮油光水滑，小民自己舍不得吃肉也要喂它们牛羊肉吃。

我追随小民就是羡慕他的狗群，我能记住每一只狗的名字，有毛头、老虎、狮子、白雪……一大堆。老农工和小民每年都要带着狗群到牧场上去，这时我就尾随着他们走很远很远也不离去。这时，小民总是叫太阳和月亮送我回家，它俩一左一右一直把我送到部队大院门口，才忠于职守地返回。

这天又是太阳和月亮伴我回家，一个内地来的贩子就跟了来，问这狗是你的吗？我爱虚荣，回答说当然是我的。贩子露出贪婪的目光，说这么一只藏獒在内地可以卖好几万元，问我愿不愿意卖给他，他出两万买那只小的。月亮仿佛听懂了贩子的话，藏獒通人性，对人的语言也很敏感。月亮就把

两只前爪搭在那人双肩，露出两排锋利的牙齿在他脖子上吹口哨一般出气，吓得贩子撒腿就跑，连尿都吓出来了。月亮也不追赶，只在后面发出打雷般的叫声，那叫声有穿透力，顺着风可传到一两里外。

藏獒都是用叫声来表达自己的感情的，狂躁时叫声有震慑力，高兴时叫声欢快无比，亲昵时叫声又很有表现力。藏獒非一般的狗，它无比聪明。

一个冬天老农工和小民都没有从牧场回来，听天气预报说牧场所在的山里发生了雪暴，人畜都被困在了里面出不来，草料运不进去，已死了许多牛羊。令我担心的是连粮食都运不进去，不知老农工和小民吃什么。我整天担心，连学也不想上。

等到春天，老农工和小民回来时，小民的狗群减少了许多。毛头、老虎都在雪暴中死去了，狮子虽然活了下来，但已被冻掉了一条腿。我使劲找我的朋友太阳和月亮，但没有找到，我的心都收紧了，问小民：

“太阳和月亮呢？”

小民从身后牵出了两只小狗，原来这就是太阳和月亮。它们变小了，变矮了，整整缩了两圈，毛色粗糙无光，蓬乱而又枯硬。原来在那些艰辛的日子里，是大藏獒太阳每天用它的乳汁供养老农工和小民。一场雪暴下来，它整整瘦了两圈，高大的身躯变得矮小，但它竟任劳任怨，忠心耿耿；如果没有太阳的奶，老农工和小民是活不过来的。自然，月亮因为是公狗不能生奶养活主人，但它每天在雪地中巡逻。山里的狼因为雪暴早已饥不择食，随时都要来进攻羊群。这种季节

狼都凶猛而又顽强，它们同样是为了生存，但因为有了月亮的守卫，狼哪怕饿毙也不敢越雷池半步。月亮消耗着大量的体力，它同样没吃没喝，但它可以熬过雪暴，显出它顽强的生命力。

这之后我几乎天天陪伴我的朋友小民和他的狗群，我常从家里偷出罐头来喂太阳和月亮。我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它俩也成了我的动物朋友。

那时我几乎每天都要走过农场古老的柳树林去八一小学上学，放学时又总能遇见沐着阳光散步的老农工。这时小民一定正在草地上躺着读书，老农工就吹着口哨，牵引着呼唤着他庞大的狗群。

“月亮叫你呢！”他对我说。

“我听见了。”我这样回答。

其实月亮并没有出声，我听见它的叫声完全是心灵感应。太阳和月亮恢复得很快，才十天半月就长得高大威猛起来。黑色的毛也被小民梳洗过，很柔顺地拳曲着，我从狗群里能一眼认出它俩。我们彼此亲热地打过招呼，我叫太阳为“阳”，叫月亮是“亮”，它们完全能听懂而不会搞混。

“阳。”

我一叫它就倒立着走路，像杂技演员一样表演，这是我们彼此的暗号。

“亮！”

我一叫它就飞快地跑过来，用两只前爪搭在我的肩头，我在前面跑，它在后面跟着，不会落下半步，这时别的狗就发出齐鸣，仿佛一个大合唱团在演唱，还分了声部。老农工一

共养了多少只狗我记不确切，反正是很大的一群，这些狗大多是收养的，有病倒在路边被抱回来的，有走失后自动加入狗群的，有从很远的地方跟来的……总之，拉萨的无家狗很多，没人打狗，而是人人爱狗，给狗投食。经常有不认识的人自动前来替老农工喂狗，喂完后又默然地离去。有一位老阿妈住在北郊，经常走很远的路来西郊给狗喂食，怜爱地看一看这些狗又慢慢地走回去。狗与人和平相处，也很少有人被狗咬的传说。

老农工的狗虽然是四处收罗来的，但品种很高贵，随便一只流浪的狗也是藏狮子。老农工很爱狗，狗总能从他那里得到温暖，受了老农工的感染，我也很爱护这些人类的朋友。

有一天我在柳树林中行走，拉萨这种柳树林很多，我们把树林叫做林卡。这时从树洞中走出一只疲惫的母狗，它歪歪倒倒，拦住我的去路，有气无力地鸣叫，从它乞怜的目光中我读到了一种哀求。我跟着它，它行动迟缓、艰难，走过的地方还留下血印。我看出它是刚生过小狗的，虚弱得几乎瘫倒。

它引我来到它栖身的树洞外。

它卧下来，嘴里发出哀鸣，不像是狗吠，倒像是婴儿的啼哭。我生平第一次听见狗的哭声，那么悲凉，催人泪下，撕人心肺。狗哭起来同婴儿哭起来十分相似，有奇特的感召力。我看见洞中有一团红肉，冷得瑟瑟发抖。时值冬天，连空气也冻得发硬。这时天上没有一丝阳光洒下来。拉萨的冬天有阳光的地方才有暖意，阴影里或阴云天可以冻得滴水成冰。我明白那是一个母亲的请求，我无法拒绝。

多愁善感的品质在我幼时就寄居在我的血脉中，我流着泪，轻轻地把小狗捧出来塞进棉袄里，又看了一眼小狗的已无力的母亲就走回家去。多少年后每当有人提起母亲的目光，我就自然而然地想起了这只母狗产后虚脱的浑浊双眼。它把自己的孩子托付给一个陌生人实在是出于一种无奈，它病了，饥饿着，又受了冻伤，但作为母亲它不能眼见它的孩子冻饿而死。人们总说母爱伟大，幼小的我并不明白，但有了这次真切的感受，我终于深切地体会到母爱伟大的具体含义。那只母狗临死也要把自己的孩子托付给人，才能安然而逝，否则，它闭不上眼睛。

我走出一段距离又不放心地折回去把一颗水果糖放在奄奄一息的母狗面前。这时太阳忽然从云层里钻出了半边脸，正好有一抹阳光投照下来，照在母狗的身上，一股暖流像电流般通过了我的躯体。上小学的我还不省人事，很木讷很呆痴，但我本能地滴下了眼泪。我家住在西郊的一个部队大院，父亲是一个很威严的北方大汉。作为军人他反感自己的儿子有这种小资产阶级情调。见我表情奇怪，他命令说：

“把你怀里的东西取出来！”

我颤巍巍地把用我体温暖过来的小狗拿出来，预感到一种不良的结局。我本来想把小狗养在菜窖里，那里神不知鬼不觉，父亲从来不会上菜窖，我在里面藏了许多宝贝，我以为再藏一只小狗同样不会让人发现。不料会撞上父亲。父亲一看是一只狗，立刻下达命令：

“扔了！”

父亲从不重复口令，那时父亲的官阶是个团长，团长父

亲很爱下命令，对儿子也使用军事术语。

“向后转！齐步走！把那东西扔掉！”

“它不是东西，是一只狗。”我强调。

父亲把我看了半天，不知我哪里出了毛病，然后又去看天，晴空万里，并没有异样天气。父亲就想明白了，一切正常，为什么这孩子会用这种口气说出这种话来？

父亲突然变得气急败坏，对我大声训斥。多少年后父亲数落我的不是时还要翻出这件事，说这小子从小就有恶劣的品质，玩物丧志，某年某月某日还弄回来一只又脏又病的小狗云云。

我不可能反过来命令父亲，父亲对我从不讲理，我只好含泪走出去，走进柳树林，去找小狗的母亲，准备把小狗还给它，并请求它的原谅。当我来到树洞时我惊呆了，那个母亲已经成了一具僵尸。正有无数的飞禽在天空盘旋，有鹰、秃鹫、乌鸦。生命原来如此脆弱，我耳旁还回荡着它如泣如诉的鸣叫，一眨眼它已倒毙。我把它送进树洞，又搬来一些石块将树洞填了。

这时，老农工父子引了他们的狗群走过来，我将小狗捧给老农工，他嘴里发出啧啧的声音，用他的羊皮袍把小狗裹紧，又唤来藏獒太阳给小狗喂奶。太阳把小狗看了半天，又望了一阵天，才把奶头伸给了小狗。阳光明亮得纤尘不染，天空蓝得深邃苍远，藏獒太阳正给一只素不相识的小狗喂奶，藏獒月亮守在一旁，老农工哼起了一首婉约的歌，这么婉约的曲调他说是十八军的老军歌，同是十八军出生的父亲不会唱这首歌，我也没有听别人唱过，但老农工用他苍老沙哑的嗓

子唱起来是那么动听和感人。

这场面我至今仍历历在目，每每回忆仍然热泪盈眶。小民给小狗取了个名字叫北斗，北斗是吃太阳的奶长大的。

这之后我与老农工见面谈论的总是北斗，北斗长得一身白毛，头上有一缕黑发，这是乌云盖顶。我和同学吵架时就要搬出北斗来威胁对方，说我要派我的乌云盖顶来咬你们，或许是一只藏獒也说不定，谁也不知道它是一只被我捡来送给老农工的先天不足的小不点儿。

冬天，最让我激动的事情是在拉萨河上滑冰，倘使阳光很足，冰面上就要发出嘎嘎的断裂声，冬天的拉萨河结了很厚的冰，可以跑马车，也可以开汽车。我和小民穿了自制的冰鞋，惊呼呐喊着穿过裂缝，真是又惊险又刺激。

每当我们在冰上冒险时，北斗都要跟着我们去滑冰。别的狗没有这个福气，老农工把它们管束得很严，不让狗群下到河里，冰上的危险来自那些冰洞，这是捕鱼的人打的。头一天打洞捕了鱼，第二天洞口又结了薄薄的一层冰，从表面看不出异样，但一踩上去薄冰就碎了。北斗跟着我们跑，不知谁踩碎了一个冰洞上的薄冰，滑走了，跟在后面的北斗刹不住车就掉了进去。当时谁也没有注意到它，等我们回家后，老农工问：

“北斗呢？”

我和小民面面相觑，以为北斗早已回家了，这时我们四处去找，谁也没有想到它会掉进冰洞。天黑下来，我们仍没有找到它，只好放出大藏獒太阳和小藏獒月亮跟我们一齐去找。太阳一直把我们带到冰洞口，它不知是怎样想到的，反

正狗比人更灵敏。我们被这景象惊呆了，北斗不知在冰水里挣扎了多久，终因体力不支和弱小没能爬上来。它死在了那个冰洞中，身上甚至已结了一层薄冰。高地上昼夜温差很大，白天阳光下可以是零上十几度，到了夜里可以降到零下十几度。

我用手电筒照着那只叫北斗的狗，呼唤着它的名字，它已不能回答，我的眼前总是浮现出那只母狗乞求我收养它的孩子的目光，就忍不住泪流满面。

藏獒太阳第一个跳进冰洞把北斗拖了上来，它用奶水把它奶大，对它有母亲般的感情。而且藏獒在冰水中显得从容自若，别的狗一掉进冰水很快就被冻僵，这就是藏獒同其他品种的狗的区别。藏獒在海拔四千米至五千米的高地上会生活得很平静，在零下几十度的野外也可以安然度过，别的狗在这种环境中恐怕早就夭折了。

这事之后我的情绪很久都不能恢复。我常常独自去拉萨河边呆呆地伫立。冬天河岸上的草已干枯，厚厚的一层，躺上去很松软，发出沙沙的响声。阳光从苍穹沐浴下来，令人像洗过一场日光浴般惬意。大自然对万事万物都有合理安排，对于温暖的成都就让它尽是阴天雾天，对于酷寒的高地就让它天天都是大太阳。我爱躺在草甸里幻想，甚至想得脑袋发痛，然后就回家吵着要吸氧，父亲专门为我准备了一个氧气袋，见我捂着太阳穴回来，便把氧气袋递给我，我就安静地坐在那里吸，这时父亲就评价说：

“这小子当不了革命的后代。”

我时常因为幻想而头痛，又时常因为吸过氧后而兴奋。一

兴奋就逃学，那时正是“文革”之时，教师上课也是上得懒心无肠，我们更是一上课就心猿意马，能够逃学尽量逃，很少有人来追究。我跑到拉萨河边，同小民一起用铁锹挖开坡地上朝阳的一面，沙土地里有一串串人参果，用竹篮盛了在河水里淘尽泥沙，又露在太阳下晒干，然后嚼得满嘴的白浆。人参果脆生生的，那滋味胜过了任何一种水果。我身体一直健壮同我大量食人生果有关。当今世界上没有被污染的地方已经很少。拉萨是不受污染的城市中硕果仅存的一个。拉萨河水洁净，拉萨的天洁净，天蓝得令人舒畅，阳光普照着拉萨河，使拉萨人一个个脸上总是洋溢着两团高原红。

每次从拉萨回到成都，同苍白的成都人一比，不用问人家就知道我是刚从拉萨下来的。我脸上清楚地印着阳光的痕迹，我心里充满了自豪感。更使我自豪的是老农工和他的儿子小民养的那一群狗，每一只都是那么优秀；可惜我无法把它们带回内地，否则，我牵了一大群狗在成都街头走过，那将是引起轰动的事情。

尤其使我终生难忘的还是藏獒太阳和月亮。

小民去羊八井捡羊粪，这是他每月都要干的一件事，羊粪拉回来做肥料，小小少年可以熟练地驾着马车跑山路，我趁小民不在就带着太阳和月亮去拉萨河心的荒岛采蘑菇。那座荒岛上有无数蘑菇，只要带上藏獒同去，一定会有收获。正是枯水期，可以趟过河水上岛，谁知返回时就涨水了，不仅无法趟回去，连荒岛也被河水淹没。我趴在一棵大柳树上，望着滚滚的河水惊慌失措，天快要黑了，如果不在天黑前渡过河回家我可能熬不过寒冷之夜。

怎么办？我望着离我一丈远外一块大岩石上的两只藏獒发出求救的呼唤，大藏獒太阳几次跳到水里试图靠近我，又被河水打退到原处。幸亏它水性好，又不怕河水寒冷刺骨，否则早就被冲走了。这时小藏獒月亮下水了，它朝河岸游去，肯定是要去报信。它几次试着靠岸，又几次被卷向河心，距离我越来越远，直到被冲向下游，很快消失。

我一边为月亮的生死未卜担心，一边绝望地哭了。

那时我很淘气，常常干出一些令人心惊的傻事，去河心荒岛采蘑菇，就是其中最令人胆寒的一宗。

藏獒太阳对我大叫了几声，也跳进了河水，它很快也被河水卷走，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下我彻底绝望了，以为自己必死无疑。倘使我真的被困死在那座河心荒岛上，也不可能写出这篇故事。藏獒再次显示它强大的生命力和超群的智能，两只藏獒被冲到了下游几十公里远的地方才浮上岸，并奔跑回去找到了老农工，老农工又找到了我父亲，派了许多人来搭救我。河岸上全是火把和手电光，人们呼叫着我的名字，藏獒也使劲地叫着，我大哭不止，在那个漆黑的夜晚，四周是哗哗奔腾的滚滚河水，我的哭声竟如此之大，盖过了一切响声。多年之后，许多人听我唱歌都奇怪我的嗓音为什么如此浑厚和嘹亮，我就举出这个实例，说我是在涨水的河心岛上练过嗓子的，使别人唏嘘不已，这是后话。

人们用绳子牢牢地拴住一只牛皮筏子，将筏子放过岸来。因风大浪急，筏子上没有坐人，只坐着一只水性极好的藏獒太阳。我吓得不敢从树上跳进筏子，是太阳给了我勇气。等我闭上眼睛跳进筏子后，伏在筏子里一动不动，藏獒太阳则

死死地咬住我的衣领以防我落水。人们则齐心协力将筏子拖上岸。我获救了，准确地说是被我的藏獒朋友太阳和月亮救上岸的。

父亲不仅没有打我，还把氧气袋使劲往我怀里推。我这一生中父亲很少夸奖我，但这次我闹出这么大的事父亲不仅没有骂我，还很夸了我一阵，说这小子有种，不怕死，还很会交朋友。

“你的朋友叫什么名字？”父亲问。

“叫太阳和月亮。”我自豪无比。

日光城就是以阳光灿烂著称，其实更著名的还有那些名贵的犬种。不信你去拉萨看一看，每一只狗都有一段传奇的故事，在阳光下那些故事总也讲不完。

好人

苏学文*

张股长和王股长是同乡，两人是坐一个车厢到部队的。张股长和王股长在部队同期提干，同一张命令任连队指导员。他们文笔都不错，又同时被调到政治处，一个任宣传股长，一个任组织股长。不同的是，张股长性格温和，平时不爱与别人争个高低；王股长呢，却是性格倔强，针锋相对，不论做什么事情都是不甘居下风。

过去，在基层连队工作，两个人性格上的差异还没有显出什么优劣。可是，到了机关，在都是人精的地方工作，性格的差别很快就给领导和群众留下印象了。

政治处有个打字员，正课时间打全处的材料，业余时间就当主任的公务员。张股长刚当宣传股长时，正巧全团搞艰苦奋斗教育。宣传股负责定方案，准备首长的讲课提纲。自然正课时间忙不完，需要晚上加班。张股长就对打字员说，今

* 苏学文 男，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已发表作品多篇，现在北京军区某部工作。

晚辛苦你一下，我把材料写好，你加班打出来，明天主任要呢。打字员也没说不行。晚上九点钟张股长把材料写好了，等着打字员来打。可是，等等不来，再等等还不来。张股长就有些着急，派人去找，怎么找也找不见。等到十点多打字员才露面。一问，打字员说在主任家有事呢。张股长一听，也不好问在主任家有什么事，只好陪着笑脸说，你加班给打出来，一会儿我给你买方便面。

材料当夜打出来了。可是，张股长陪着打字员到三点多才休息。

组织股搞典型材料，晚上也要加班。王股长就把材料交给打字员说，今晚你把它打印出来，明早交给我。打字员说，晚上我还有事呢。王股长脸一紧问，你有什么事？打字员说，我要到主任家收拾收拾呢。王股长眼一瞪，冲着打字员就发了火，熊兵，是材料重要还是家务重要？明早打印不出来你负责。说完，王股长就一摔材料走了。

虽然，打字员对王股长心里不悦，可是，又不敢顶撞。打字员当了两年兵还没入党呢。这以后，只要是王股长交给的材料，让他子时打印出来，他不敢拖到丑时。

再说，张股长平时随和惯了，不论是对待干事还是对待兵都是一副笑模样，股里的干事和他称兄道弟他也不气恼。平日，只要是干事们有什么困难，张股长都是主动帮助解决。工作上干事出一点纰漏，在领导面前张股长也主动承担责任。

时间一长，股里的干事们都觉张股长平易近人，和蔼可亲，没有一点官架子。

团里干部调整时，主任就对组织股王股长说，你们股现

在缺一个人，三连的副指导员小刘调到组织股当干事吧。王股长知道小刘是主任的小老乡，怕以后不好领导，便推辞说小刘文字功底一般化，到组织股肯定要受累，还是到宣传股吧。主任说宣传股不缺人。王股长说，宣传股孙干事写材料不错，让他到组织股正适合。主任就去找张股长，张股长也知道小刘是主任的老乡，到宣传股很难独当一面。但张股长想，既然主任提出来了，也不能驳主任的面子，做下级的要维护上级的权威。于是，张股长就答应了。

小刘到了宣传股，张股长一交给他写材料的任务，他就犯难。张股长看到小刘犯难的样子，就有些于心不忍，只好自己动笔。

主任知道后，就对张股长说，你应该带带小刘，多给他压担子。张股长听了主任的话，真的就给刘干事压担子，压了几次，刘干事就吃不住劲了，有些随他去的想法。

一次，主任交给宣传股一份上报材料。正巧，张股长手中也正写着一份。张股长就把上报的材料交给刘干事。可是，刘干事忙活了一天，也没写出一页纸来。股里的另一位干事就对刘干事说，好孬你写出一稿来，不是股长还要修改吗。刘干事受了启发，凑凑合合写出了初稿。心想材料好坏，反正责任有股长担着呢。

第二天，主任找张股长要上报材料。张股长没有细看刘干事写的材料，就把材料交给主任了。主任看过后就批评张股长，说张股长责任心不强，这样的材料怎么好上报？张股长苦笑一下也没有分辩，只好自己再动笔了。

宣传股的摊子大，事杂。因此，张股长每天东一榔头西

一棒子，有些忙于应付的现象。

组织股工作却比较单纯，整天就是写材料。有时，上级机关要一份材料，王股长关起门来一写就是半个月。主任再交给什么事，王股长就说上面催得紧呢，我们要全面反映团里的工作。主任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便把事情交给了张股长。不久，王股长写的材料上级转发了，团里的工作受到上级的肯定，这比默默做十件工作效果都好。因此，王股长成了团里的功臣。

到了年底，政治处开始年终总结。评功评奖。工作总结好搞，评功评奖难办。给谁立功不给谁立功，没有硬杠杠。主任就说一年来大家工作都不错，都够立功的条件，可营职干部，政治处只有一个名额，大家要发扬风格。再说，功名乃身外之物，没有立功不能说明你工作差，也不能完全证明你的人生价值高低。

不论主任怎么说，功还是要评的。有人提议给王股长立功，也有人提议给张股长立功。功究竟给谁，民主完了就要集中。主任下班后找到王股长，王股长说我也不是争功，组织股为全团作的贡献摆在那，主任你衡量吧。主任又找张股长，张股长笑了笑表态说，其实，立功不立功都没什么，做工作大家心里都是有数的。主任就说，你说得对，这一年你忙里忙外的，成绩也不小，按说你可以立功的。不过，组织股都是忙中心工作，出的成果也多，全年被上级转发的材料十多份呢。我看你就别争啦。

张股长想想也是。一年来，宣传股虽然忙忙乎乎，可是哪一样在上级也没挂上号。宣传、教育、科文、新闻报道几

个摊子，哪个摊子他都得管，面面俱到，就很难冒尖。再说，一个人的精力也是有限的。

结果，政治处就报了王股长立功。

王股长立功，张股长也没说什么，毕竟两人是老乡。王股长对张股长说，立功的事你没和我争，堤上损失堤下补。晚上我请客，咱哥儿俩到饭店撮一顿。

王股长请张股长到了驻地一家饭店，两人要了一桌酒菜。本来，张股长不想多喝，可是喝着喝着，两人就都喝多了。

回来后，没想到让主任知道了。第二天早上交班的时候，主任就发了火。主任虽然没有点名批评，可是，主任说有的干部没有立上功，就闹情绪。团里三令五申不让到地方饭店喝酒，可有的股长却深更半夜去酗酒，借酒浇愁愁更愁，还有一点党员干部的觉悟吗？

张股长听了有些坐不住，想辩解几句，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张股长想，自己和主任辩解，其他人怎么看？主任平日待自己不错，受点委屈也就受吧，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交班后，主任就把张股长叫到自己的办公室。主任说，张股长是不是对我在交班会上的批评有什么想法？我知道话说得重了些，你也受了委屈。要是换了别人我不会这样的，我知道你豁达，不会往心里去。我这是敲山震虎，你能理解我的。

本来，张股长是有情绪的。可是主任这么一说，张股长真的就豁达了。张股长还为主任考虑，这大概是主任的策略和工作方法吧。

此后，张股长还是一如既往地忙工作，主任交代的事，不论大小，他都一丝不苟地去办。对待打字员和刘干事，他还是和和气气的一脸笑模样。就是交代给打字员和刘干事的事被拖延了，问明了原因，张股长也没有认真去计较。这样，有人就觉得张股长软，不拿张股长当一回事，对张股长交给的工作拖拖拉拉。张股长心里有气，也知道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想拉下脸来较较真，不能让别人小瞧自己。可是转而又想，大家都是来自五湖四海，在一起工作是缘分，真要是狠下心来整他们，他们心里不痛快，自己也要为此生闷气，还不如退一步自己想开一些，凭着他们自觉吧。

又到干部调整时，团里空出一个教导员的位子，政治处的几个股长眼睛都盯着。私下里群众开始“配班子”，都觉得张股长和王股长是最佳人选。

但是，张股长和王股长谁去呢？

主任先找王股长谈话，王股长直接地问，提职是论工作成绩还是论关系？主任说当然是论工作成绩了。王股长就说要是论工作成绩就好，我当三年组织股长两年立功，领导就看着办吧！

主任又去找张股长谈心。

主任说，这次空出一个教导员的位子，你有什么想法？张股长说能调一职当然好。主任紧追一句，要是调不上呢？张股长一时就没有说什么。主任说，要是调不上也不要有什么想法，你和王股长相比，各有优点；王股长呢，他泼辣有魄力，有当领导的威严。这几年他为团里的全面建设出了大力，又立了两个三等功。主任又说，张股长你呢，这几年工作也

不错，任劳任怨，可就是有点缩手缩脚，爱当个老好人，再说还没立过功，硬条件比王股长就软些，大家也觉得你这人工作认真，就是领导能力差些。不过，领导和群众都公认你品质好，能和群众打成一片。但是，做一个单位的领导，只做好人不行，还要做一个好官。

张股长看着主任诚恳的样子，就想，好官是什么样子呢？

最后主任说，之所以和你说这些，我觉得我们关系不错，从我内心来说，你的确是一个好人。

张股长依然在想，好官到底是什么样子呢？今后是当一个好人呢，还是当一个好官？

酒肆

徐 岩*

最早的酒肆，在乌川镇的西南角落甘河的边上。那时候甘河还没有被污染，甘河水还是很清澈平稳的，像一条银色的带子，蜿蜒着伸向远方。

那酒肆的几间灰土砖房就印在阳光下，经了风雨的剥蚀，经了无冬历夏乌川镇人的憧憬与渴望，生动着。

而那时候打老远就能够闻到一股酒香，那是一种切肤的辛辣，是一种能使人寻求快慰和焚烧寂寞的感觉。

顺着山峦向左，穿过一些涝洼地和芦苇塘，火车就进了乌川小站，那个举红绿旗穿制服的汉子从车头跑向车尾的时候，一个有两匹马的架子车便赶上了月台，就有沙土被踏起来，尘灰在五月的正午，竟有一种黄色的光晕。

谢四就是这样每天一趟地穿行在酒肆与火车站之间，想

* 徐 岩 1964 年生，1984 年开始写作，现已发表小说 40 余万字。曾获四川《青年作家》一等奖。现供职于黑龙江某市边防局政治处。

想他亲手装上火车的几大桶酒要被那个巨大的家伙运走，谢四的心里竟充满了辛酸。

乌川镇始终被群山拥抱着，十几米宽的甘河里蓄满了那种青色的石头，没有船，水汹涌着，给大山空落落的回音。

谢四不疾不缓地走出酒肆，他的步子沉稳，也面无表情，谢四总是用一双粗糙的大手滚动着那些空空的酒桶，走向河边。

甘河的水啸叫着，不时有水花拍打堤岸，浸染着青嫩嫩的草坪。

谢四就将腰上的一根绳子解了，熟练地套到了水桶边沿的两个铁环上，再不紧不慢地将桶沿坡岸滚进河水里。

谢四在木桶全部浸入水中之后，方将手中的绳子在岸上的一根木桩上拴了，然后，挽起裤腿进到水里，用一把马尾似的刷子清洗酒桶。

谢四做这一切的时候，他的神色极为安详和平静。

太阳升高一点的时候，酒肆里便有了咣咣的沉闷的酿酒声，灰土砖房的烟筒也有了黑蓝的烟雾，摇摇晃晃地飘落着，直到落进云层里。

风也平静着，和煦地走过酒肆堆满了杂物的院子。

谢四半蹲在院子里，他手里的一把板斧闪着耀眼的银光。

穿过一些笨重的声音，一段段圆滚滚的木头就碎裂开来，在院子里渐渐地码成了小山。

谢四不停地挥舞着手中的板斧，谢四的胳膊粗壮而又红润。

在院子靠仓房的角落里，两匹马低着头吃草，丝毫没有

理会谢四正满头流淌的汗水和锋利的板斧与木头碰撞发出的那种撕裂声。

木墩子堆成小山的时候，谢四停止了劈柴。谢四直起腰身走到酒肆的门口，捧一只粗瓷大碗舀一只木桶里的水喝，咕嘟咕嘟的声音很是雄壮。

这时候，酒肆的门便开了，探出一颗女人头来。

女人先是惊讶地看院子里那一堆小山一样的木墩子。然后，便露出几颗洁白的牙齿冲谢四一笑。

谢四便极小声地唤了一声桂娘。然后，便放下手中的粗瓷大碗，走过去抱地上的墩子。谢四一次抱了十几根，再走到靠仓房北侧的墙角下，将木墩子垛成垛，谢四干这一切的时候，女人桂娘始终笑着不语。

阳光就再一次地升高了些。

酒肆的烟筒里冒出的烟已变得浅色了些，院子里的马仍旧在低着头吃草，并不时地咳咳叫着。

女人使用手梳拢着头发，开始和谢四说话。

女人说明几个是五月节了，就停一天送酒吧。谢四你待会儿到账上领点工钱，回九里铺子看你娘吧。

谢四将最后一抱木墩子在墙角处码好，再一次直起腰身，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方应了一声。

女人便又加了一句，顺便带几角酒回去，治你娘的寒腿有效果着呢。

谢四就又应了一声。

这时候，酒肆东边的一扇门便开了，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低着头走了出来，男人很瘦又很疲惫的样子冲女人说，东

家，麦芽不多了。

很瘦的男人说完这话便朝院子西边角落里的茅厕走。男人也是红头涨脸的，汗珠在阳光下发出晶莹的光泽。

女人仍旧声音很轻地说，吴师傅，不多就不多吧，明儿个正好放天假也好过个端午节。等晌午我包些粽子，郭庆也要回来的。

谢四又走到酒肆的门口，端起水瓢舀桶里的水，然后仰起脖子将水咕嘟咕嘟地灌进肚里。

谢四喝完水便走过去，解下了两匹马的缰绳，然后，用另一只手拽起了架子车。

女人便朝谢四走过去。女人走到架子车的旁边便住了脚，她静静地看着谢四套车。

好半天，她才问谢四，你有二十了吧？

谢四憨憨地说十八了。

女人说你告诉站长老秦，今天就运走两桶酒吧，这两天麦芽进得慢，等过几天供上就好了。

从茅厕里出来的被称作吴师傅的瘦男人边往酒肆里边走边说，也顺便给我捎两包烟叶回来。说完，便从裤袋里摸出几张皱巴巴的钞票来，走到谢四跟前递给他。

谢四便将套好的马车赶到了院门口，然后，到仓房里搬酒桶。谢四的力气挺大，一人就能抱一个拦腰粗的酒桶。待谢四将两桶酒都装到车上，女人便说去拿四瓶玻璃装的小烧来，给站长老秦，告诉他过了端午节我再去给他结运费。

谢四应了一声，便打开院门，将车赶了出去。

五月正是春天刚过的时节，不远的山体呈现着那种浅淡

的绿色。虽然有十点钟的光景，乌川小镇上还依然很安静，街道上不见几个人影儿。

马车缓缓地行着，不时泛起那种灰黄的尘土。

谢四坐在辕板上，不时地动一下手中的鞭杆。酒肆与甘河便被他甩在身后。

谢四将马车赶进火车站靠月台那块空场的时候，他就发现了那一群人，黑老鹅似的围在一起。

谢四吁了一声，将马车停住，然后不紧不慢地跳下车，他一手牵了马的缰绳一手挥着鞭子杆，将马车引向月台西侧那列停着的火车旁。

不远处那群人依旧静静地围拢着，都不说话，也不看谢四和他的马车。

阳光就烈了些，谢四将马车停住，搂着手闸，再从车上拽下一个草料口袋，放到两匹马的脖子底下。谢四做这些动作极为熟练，又平心静气，真就有些马车把式的风度。

然后，谢四就朝火车道南边的那两间黄房子走去。

谢四还没有走到黄房子门口的时候，就赶巧碰到了从里边风风火火走出来的站长老秦。

谢四就咧了嘴朝老秦笑，随后从车上拿出那四瓶捆在一起的酒说，秦站长，是桂娘让我给你带来的正宗的乌川小烧呢，纯溜子上的酒。站长老秦便不耐烦地摆了摆手说，呆会儿再说，那边出事了呢。

说完话的老秦便双脚跨过铁轨，给谢四留下了一个背影。

谢四便木木地站在那儿好半天才醒过神来，便也随了老秦走。

很快地两个人便走到了围拢在一起的那群人的身旁。站长老秦双手推开人墙，就挤了进去。

谢四便站在人群的后边，伸了脖子往里瞧。谢四的手里仍旧抱着那四瓶用绳子捆在一起的酒。

就听站长老秦说，围，就知道围，咋没一个人管管呢？难道良心都让狗吃了吗？

站长老秦接着说，快动手帮着抬到卫生院去，这女人还有活气呢。

围拢的那些人仍旧没有人动地方，站长老秦便朝人群后边喊，谢四你他妈的还不过来救人。

谢四这回听清了站长老秦说的话，敢情是有人出事了。

谢四便不由分说，抡开膀子挤进人群，谢四还未站稳时他便瞧见了躺在站长老秦脚前的竟是个衣衫不整的女人。

谢四便愣住了。

站长老秦劈手夺了他手里的那捆儿酒，胡乱地塞给身边的一个汉子说，帮我拿着，谢四你过来抬人。

谢四闭了一下眼睛，然后弯下腰身，双手抱起了那个还昏迷着的女人，朝外走。

人群自动闪开了一条缝隙。

谢四抱着女人健步如飞地朝马车奔去。

有时候，许多人与物什都会和时间一起流逝，就像这春天的风，将嫩绿与鹅黄抚摸得有些老气之后，它们就匆匆忙忙地走远了。

而乌川镇依旧沉醉在万物复苏与播种的喜气之中。

穿着很朴素的桂嫂，从酒肆里出来，奔镇里走。桂嫂的

脸上挂着一些很和善的笑。

临街都是一些抹了泥墙的木屋，举架不是很高的那种，长年累月地积满了尘埃。

桂嫂打这些屋子门前经过的时候，就有坐在外边或刚刚走出屋门的男人和女人与她打招呼。

桂嫂就先笑笑，然后很柔和地与人家的说，过去打酒喝啊，有刚出烧锅的呢。

桂嫂的身影依旧那么好看地罩在正午的阳光下。

桂嫂走到镇政府门口的时候，临近镇政府大门右侧的一间小酒馆的门口便响起了脆脆的鞭炮声。

桂嫂抬眼看了一下，知道那是猎户李三强的小酒馆开业了呢。

桂嫂知道昨天李三强还差人去酒肆里拉了不少酒呢，心想，过会儿得去给人家随一份礼，邻里邻居的又是自家酒肆的主顾，就少不了这份儿走动的。

桂嫂就扭身进了镇政府的院子。

乌川镇不大，说白了也就是小乡村而已，下辖三个屯子，一个林场，几百口人。

由于这儿的人只能靠打猎为生，或种一点极稀薄的田地，所以经济也不富裕。

镇政府仅有两幢破旧的砖房，房子因年久失修，而显得极为破败。

镇政府已经连续三年没配镇长了，只有一个副镇长黄大年主着事儿。

而黄大年又是桂嫂的表姐夫，所以，每当桂嫂的酒铺子

有些大小困难的时候，黄大年就能帮她找找人撑一杆子。

久而久之，桂嫂也就对黄大年这个表姐夫有了些感动。

酒肆刚开业那年，也就是三年之前，桂嫂的丈夫便得了种怪病，浑身总是冒虚汗，尽管花了大把的钱也终是没有医好而死了。

桂嫂便一个人经营起酒肆来，好在乌川镇方圆上百里都没有这种行业，她又管理有方，生意还真红火了一阵子，酒肆赚了些钱，一来还清了丈夫治病时欠下的债务，二来就将剩余的一点钱做了儿子读书的费用。

桂嫂进了镇政府的院子，先就碰到了文书小芹。

小芹刚刚高中毕业，便顶替她爹进了镇政府上了班。起初没啥工作可安排，后来就让她顶了调到县委办当秘书的原镇政府文书小刘的角色。

小芹冲桂嫂笑笑说，来找黄镇长吧，他还在午睡呢。

桂嫂就说，我叫醒他吧，有点事得跟姐夫说呢。

桂嫂说着话便进了屋，朝走廊尽头的镇长室走。

副镇长黄大年许是听到了俩人的说话声，就推开了屋门，将桂嫂让进屋。

副镇长黄大年沉了脸说，桂子你是咋搞的嘛？镇信用社那笔钱咋还不还呢？已经到了期限了，人家于主任已经来了电话催过我了。

桂嫂便苦着脸说，再有一星期就能还上，你知道这个月拉到县里去的酒，批发渠道出了点问题，款就回得慢了些，姐夫你再跟于主任说一说，怎么也得缓几天。说着话就从怀里摸出五百块钱来，放到桌子上说，这点钱姐夫你拿着给于主

任买几条烟吧，过五月节了也没啥送的，就这一点意思吧。

副镇长黄大年就将钱收进抽屉里说，够买两份的，一份给于主任，另一份给镇里的管工商税务的老赵吧，你开酒肆人家可没少关照啊。

桂嫂就说那还不多亏了姐夫您。

副镇长黄大年便笑了笑说，谁让你是我小姨子呢。

说完就进了里间的套屋。

少顷，副镇长黄大年便说，桂子你来一下，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桂嫂迟疑了一下，还是进了里间屋。

副镇长黄大年手里拿了一张有些发黄的信纸，递给桂嫂看。

桂嫂说我又识字，你说说吧。

副镇长黄大年就说，这是一封告我的信，说你和我有男女之间的事。还说酒肆是我拿镇里的钱帮你办的，里边有我的股份。

桂嫂望着黄大年手中的那张纸，脸就红了。

副镇长黄大年叹息了一声说，罢了，告他妈的去吧，反正都五六年了，干好干坏都还是副镇长，瞧姐夫这头发也有些白根根了，还能踢蹬个几年儿。

只是说你我之间有那事，却着实是冤枉了我。虽然你丈夫死三年多了，我也没少照顾你，可说心里话，我也真是喜欢你，但却没跟你睡过一觉。

桂嫂的脸就更红了，忙伸手堵了黄大年的嘴。

副镇长黄大年便顺势捉了桂嫂的手，使劲儿攥了，嘴里

仍旧说，都说小姨子是姐夫的半拉屁股，你咋就不跟了我呢？

桂嫂喘息着往外挣被黄大年握住的手。

副镇长黄大年便越加搂紧了桂嫂，一只手便伸进桂嫂的褂子里，捉住了她的一只乳房。

桂嫂没有动，她觉得自己真是欠黄大年的太多了，虽然黄大年是自己的表姐夫，但有些时候，对自己照顾得是太多了，拿自己的儿子上中学那事来说吧，若是没有人家黄大年帮着找人，那是进不了县重点中学的。

桂嫂便闭上了眼睛任由黄大年的手抚弄她，她也期待着，期待着姐夫能将她粗暴地放倒在身旁那张单人床上。因为，都三年多没有人碰过她了，埋藏在女人身体里的那一种渴望始终都在燃烧着。

但是，副镇长黄大年却突然停止了动作，他将手从桂嫂的衣服里拿出来，连连叹息了两声，便拉着她的手出了里间屋。

副镇长黄大年从自己的办公桌里拿出一个日记本来，从里面抽出一张收据样的纸条来，递给桂嫂说，这是你给洪涝灾区捐款的收据，你留好了以后有用的。历县长说了你这种精神很可贵，虽然只有一千块钱，却也是鼓舞人心的呢。

桂嫂便说就放你那吧，我拿回去怕弄丢了。其实，还不是姐夫你往亮处引我。

副镇长黄大年想了想说，县农委办的朱主任下个月要去四川的泸州，我托他帮你弄些配酒的方子，说不定能使你们的酒肆红火起来。

桂嫂便感激地点点头。

出镇政府院子时，天竟落起了丝丝的细雨，雨如蚕丝般将路两旁的树洗得越加翠绿。

端午节过后，雨季也就来了，凝视迷茫的远山，总给人灰蒙蒙的感觉。

生长在酒肆房前的那几棵杨树，叶子就越发地健硕起来。有时候，谢四便立在院子里看那几棵树上栖着的鸟，看它们从这一棵树跳到那一棵树上。看不清，就和落叶一样，鸟不叫的时候，阳光就沉默着，像一个静止的大火轮。

落雨的天气里，谢四就没了活干，就一个人坐在屋檐下的石门槛上望天。谢四觉得离得最近的地方，就属镇子北边的小学校了，不管雨有多么大，那哗哗的雨声里总是有孩子读课文的声音，时断时续地送进他的耳鼓。

谢四便神情极为专注地听。谢四的脑海里有时候就出现了他的老师胡桃那张俊美的脸来。

谢四渴望着女人和他说话，但谢四又怕有女人和他说话。除了母亲外，谢四碰见哪个女人都觉得不好意思。有时候回村里看娘，邻里婶婶和嫂嫂跟他打招呼，他就脸红红地低了下头，惊慌似的逃回屋去。

谢四来桂嫂的酒肆打工，还是二叔给他推荐的。二叔与桂嫂有点远亲，二叔见谢四都十八了，闲在家里没事干哪能行呢？二叔便托人给桂嫂往镇里的酒肆捎话，问能不能收他侄子谢四做个学徒。

桂嫂很爽快地就同意了。

谢四便背了娘给他准备的一个铺盖卷，又扛了几十斤精黄的小米，甩开一副大脚板来到了乌川镇桂嫂的酒肆里。

桂嫂跟他说，米你留着等啥时候回家，给你娘捎回去，我这儿造酒用的全是粮食，还少了你几口吃的？你就先干些力气活，酿酒的事有老吴和他两个徒弟呢，我每个月给你一百五十块钱算是你的工钱。

谢四便被留下了。

酒肆的生活，谢四来了之后才知晓，是永无休止的单调与乏味，没什么新鲜的东西，这是留在谢四脑子里的印象。

但这对于一个乡下小子来说，可以满足，在乡下不也是那种枯燥的生活吗？谢四就很满足，反正他有的是力气，渐渐地他就很喜欢那种酒的纯香了。

谢四想起他的老师胡桃的时候，心就禁不住咚咚地跳。

那时候，谢四还是个小毛孩子，大约有七八年的光景了。谢四由于用弹弓打破了学校的窗玻璃，被胡老师罚了站，胡老师还说要他家长来给学校镶玻璃，要不就交三斤米来包赔。

那时候，村学堂还是三间泥土坯垒的房子，黑板是用水泥抹在墙上的那种，胡老师写出来的字就像一粒粒葵花的种子，既整齐又实诚，但谢四却看不进去，他觉得那是一个个咬人心的虫子，很烦人的。

胡老师上完第四节课，回到办公室时，放学的钟声便响了，胡老师收拾了教具，拿了兜子拽了谢四往外走。

谢四知道胡老师是拉他去找娘的，因为，这一举动已不是头一遭了。谢四就在心里盘算着如何从胡老师的身边逃掉。

两个人走到甘河边上的时候，谢四说老师我有点尿急。

胡老师便松开了他的手，将脸扭到一边说那还不快点。

谢四便背着书包走到甘河的边上，趁胡老师不注意，撒

开腿便跑。

胡老师发觉上了他的当之后，就苦笑了一下，朝村子里走去。

谢四想起他的老师胡桃，心里便激动起来。他记得有一次和同学王海海放学后去甘河里捞蛤蜊烧着吃，在两个人接近了河边那片红柳林的时候，就发现了他们的老师胡桃正和一个男人在一起亲嘴，两个人就绕到跟前，等瞧准了是村里的电工刘铁柱时，就在后边猛然大喊了一声，吓得两个人赶紧松开了。那次恶作剧后，谢四原以为胡老师会惩罚他，可一连几天却没事，弄得谢四心里一直像揣了小兔一样。

后来，有一天放学时，胡老师拽住谢四小声地说，我和刘铁柱谈对象的事，你可别往外瞎说，我爹他不同意呢。

谢四就觉得胡老师已经在求他了，心里便得意起来，甚至在课堂上也开始胡闹起来，就又被胡老师罚了站。

谢四便怀恨起胡老师来，就在一天放学碰到胡老师的爹时将她和刘电工谈对象的事说了。

那老头用一双疑惑的眼神看了他半天才将信将疑地走了。

后来，谢四就在第二天上学时看见胡老师的眼睛红了，像是哭肿了的样子，想胡老师肯定是挨了她爹的骂，他就觉得挺过意不去的。

再后来，谢四就不念书了，在家里跟着他娘学打猪草，干些零活啥的，十八岁时才被他的二叔介绍到桂嫂的酒肆里来。

雨依旧落着，就在谢四东一阵西一边地胡思乱想的时候，酒肆的院门处就移过来一个人影。

谢四起先是看见了一把油纸伞，是那种橙黄色的油纸伞，而后，他就看见了伞下的女人。

谢四慌乱地从石门槛上站起身来，便朝屋内喊，桂嫂，来人打酒了呢。

女人走进院子里桂嫂也迎出来了，女人就问这酒坊是不是有个叫谢四的伙计啊？

桂嫂便指着谢四说他就是啊，你有啥事吗？

女人便抓了谢四的手，十分激动地说，好兄弟，真是太感谢你了，是你救了我的命啊。

谢四愣怔了半天，才想起这个女人就是那天他去火车站送酒时，站长老秦让救的那个城里女人。

桂嫂便将女人让进屋。原来，那天谢四去车站送酒正好赶上这女人躺在货场上昏迷着，而围观的人都不敢伸手，是站长老秦和他一起将女人用马车拉到镇医院的。女人原本是坐在一列火车上的，车到乌川站停车时，女人下了车想到站外边买点吃的东西，没曾想碰见两个地痞，抢了她的钱还将她用砖头砸昏了过去。

谢四和站长老秦将女人送进医院后，还给她垫了些医药费，女人回市里后便专程来感谢他们了。

女人从包里摸出一套崭新的西装和一双新皮鞋和一些糖果，说是特意给谢四买的，还拿出一沓钱塞到谢四的手里，说什么也得让他收下，并说那天要不是遇上他和秦站长，那她恐怕连命也保不住呢。

女人说过一会儿她还得上一趟镇公安所，警察已经将那俩坏人抓住了，她要去录个证言。

谢四见拗不过女人，才勉勉强强将礼物收了。

女人走后，谢四才知道那天他用马车拉的这个女人原来是大城市里的一个干部，去外省开会中途在乌川站下车时遇见坏人的，原来自己是做了一件好事。

谢四就捏着手里的钱不知咋办才好。

桂嫂便说，你就留着吧，人家是诚心诚意谢你的，没想到这孩子还真是个好心眼儿呢。

桂嫂高兴地又说待会儿我给你包顿饺子，犒劳犒劳你。

谢四便红着脸乐了。

夏天来到乌川镇的时候，雨水就成了大山的音乐。那些草地和花朵，再没有过这么旺盛的喜悦，给人以无限的生机。

酒肆的木屋里就显得更加燥热和沉闷，吴师傅带着他的两个徒弟，几乎裸了身子酿酒，他们大汗淋漓地在作坊里来回走动，脸上溢着油彩，泛出古铜色的光芒。

吴师傅不停地晃动他那瘦弱的臂膀，在一口大铁锅里搅动，他的神情极为安详，两个徒弟在碾米，那些麦粒在昏黄的灯下闪着光泽。

酒肆里，不时地顺着那两扇木窗腾出一些热气和雾水。

谢四依旧蹲在院子里劈柴，那把板斧比先前锋利了许多。

院子里的两匹马静静地站在那儿，默不作声。马倦怠着像油画中的影。

酒肆里依旧传出那种酿酒的声音，间或有沿着木槽沥酒的声音，像滚进铜盆的那种脆响，很让人陶醉。

谢四将木头劈成木墩子的时候，桂嫂的屋里便传出了轻微的扭打声。

谢四便停了手中的斧。

这一回便更加清晰了。是桂嫂在小声地骂，还有一个男人的调笑声。

谢四便朝门口走去，双脚到了门口，便站住不动了。

屋里就十分清晰地传出了桂嫂被激怒了的谩骂声。

谢四听到桂嫂说，你不再松手我就喊人啦。

谢四的脑袋就大了，火也跟着蹿了上来。他腾地一脚将房门踹开，提着斧子就进了屋。

进了屋的谢四就看见镇信用社的于主任正搂抱着桂嫂，已经将桂嫂摁在了床上。

于主任见门开了，谢四提了把锋利的斧子站到了他的面前，就吓得松开了桂嫂，并闪到了一边。

谢四便伸了一只手拽住了于主任的脖领子，将他提到门口，狠狠地推倒在地上。

于主任便吓得屁滚尿流地爬出了院子。

谢四返回屋里，桂嫂便抱了谢四痛哭起来。桂嫂一边哭着一边说，兄弟，我是不是太软弱了啊？

谢四只觉得桂嫂那柔软的胸正紧紧地贴在他的身上，谢四便顿生了一些豪气。

第二天下午，就有人送了张纸条来，催桂嫂两日内必须将贷款还上，否则镇信用社将起诉她。

谢四望着一脸愁容的桂嫂就怯怯地问差多少钱啊？

桂嫂便说，差一万多块呢。

谢四便不吱声了，他返身回到自己住的酒肆最北边那间小屋里，取回来那个被他救过的女人给的一千块钱和自己平

时积攒的三百多元，一同交给桂嫂说，嫂子，你再找黄镇长想想办法吧。

桂嫂的眼圈儿就红了。

吴师傅也不知啥时候出来了，和他的两个徒弟，手里都捏着十几张票子，往桂嫂的手里塞。

桂嫂哇的一声便哭了，她哽咽着说，真难为你们了，要不是那批酒积压住了，我们也不会落到这步田地，我真是得谢谢你们了。

这当口，副镇长黄大年便推着自行车进了院子，他说，桂子，你去我家里吧，我跟你表姐说，她那儿有些钱，你先用着救救急，那于主任我已经把他臭骂了一顿，但他也没办法，期限到了嘛。

桂嫂眼里的泪水便更欢了。

谢四做过一个梦，他梦见自己跟桂嫂睡在了一铺炕上。他觉得自己是躺在刚刚浆洗过的棉被上，身边躺着脸红润的桂嫂。

谢四觉得自己是醒来才感到脸红的，这是乌川夏天的一个晌午，谢四躺在两匹马身边的一堆干草上，做了一个十分美好的梦。

谢四起身后，便伸了个懒腰，然后，去井房里打水。他先是将那只用铁链子环了的水桶放到深井中去，然后，再用木制的轱辘一点点往上摇，水提上来后，轻轻倒进身边的木桶里。

谢四将水提出井房后，来到院子里舀在一只水盆里，便迅猛地洗脸，三下五除二地就洗了个透彻。

谢四挺高兴，上午娘叫人给他捎了信来，说二哥要娶媳妇了，就在下个周日那天，也就是农历的六月初三，让他回去喝喜酒呢。

谢四觉得哥哥真是有福气，哥哥娶了邻村王老转的闺女，据说那王老转开的那间豆腐坊很有赚头呢。

谢四吃过午饭后躺在院子里那堆干草上想，自己得啥时候也能娶上一房媳妇呢，想着想着他就呼呼地睡着了，然后，他就做了那个梦。

谢四洗完脸，就将水泼到两匹马的身上。然后，给它们戴了鞍辔，再套好车。谢四知道今天过晌要去火车站送酒的，桂嫂的酒肆已经渡过了前一阵子那道难关，酒的销路又好了，他作为桂嫂酒肆里的伙计也是很高兴的。

谢四套好了车，便到仓房里搬酒桶，每个桶有几十斤重，谢四用马车将它们拉到车站，再由站长老秦帮着办好托运，赶下午的火车运到县里，能卖好价钱呢。

在县城里专门有两家批发桂嫂这酒呢，卖得也好，大小酒馆里都喝这种被称作一元一斤的麦芽烧。

谢四将酒桶装好，再用绳子捆牢靠了，便拿起鞭子，正要赶马车出门时，便被桂嫂喊住了。

桂嫂递给他两包上好的烟叶说，把这个给老秦捎去，他喜欢抽这种旱烟的，就说是我专门让人从省城里给他捎的呢。

谢四接了烟叶，就禁不住望了一眼桂嫂，脸竟不由自主地红了一下，谢四被刚才自己做的那个梦吓了一跳。

盛夏的乌川镇整个儿地沉浸在昏睡之中，沙土街道上不见个人影儿，只有偶尔穿街而过的一两条狗，闪晃着慵懒的

身影儿。

谢四将马车赶出镇中心，拐上奔车站方向的土路时，就被两个男人拦住了。甘河水正好经过这里，曲里拐弯儿地沿一片青禾，顺铁道线的一侧向下游流去。

谢四将马车停住，跳下辕板的时候，其中的一个脸上有刀疤的男人就问谢四，你是不是桂嫂酒肆里的伙计谢四啊？

谢四便应一声。

那男人就笑了笑说，我们是接到举报说你们的酒掺了水，要检查的。说完便从兜里掏出把带棱的刀来，照酒桶就捅了两下，混黄的酒液就流了出来。

男人又照另一只酒桶捅了几刀，然后就微笑般地看谢四。谢四就急了，猛地抡起手中的鞭子，朝那男人抽去，男人的一只眼睛便淌出了血。

另个男人便掏出一把刀来，从后面朝谢四捅了两刀，鲜血便像酒液一样从谢四的身上流出来，谢四身子晃了晃就倒在了地上。

那个眼睛淌着血的男人便弯下腰身，疯狂地朝谢四的胸前又捅了两刀。

直到鲜血染红了谢四那灰色的褂子。

那男人才捂着受了伤的左眼说，敢用斧子吓唬我姐夫，你是找死啊，两人才离去。

桂嫂是从姐夫副镇长黄大年那得知事情真相的，那两个用刀捅谢四的人，其中一个是镇信用社于主任的小舅子，两人都是劳教释放分子，听说他姐夫被谢四用劈柴的斧子吓跑后，心里不服，就有意来找谢四的茬儿，才发生了这起血案。

桂嫂就哭红了一双眼睛。

副镇长黄大年告诉桂嫂，公安机关已经抓住了那两个家伙，一定会严惩他们的。

乌川镇这个沉闷的夏天就这样结束了。一阵大风过后，便是哗哗的雨洗白了整个山脉和屋宇，谢四哥哥的婚礼没有如期举行，而是给谢四送了丧。

桂嫂穿了一身白衣服，捧着谢四的相片走在那送葬队伍的前面，她哭喊着疯了一般。

全村的人都默默地随在后边，细雨不停地落。

谢四躺在那架马车上，穿着被他救过的女人送他的那身黑色的西装，谢四躺在马车上穿西装的样子有些土气，表情却很凝重。

送走谢四的第四天，桂嫂又去了镇政府，在副镇长黄大年的办公室里桂嫂哭了，桂嫂拿出一个报纸包来说，这是我卖酒肆的一部分钱，去谢家村给谢四送葬时，我看了他们村里的小学校，简直太破了，你们政府再拿点钱，就给他们修补一下吧，要不然，我真对不起谢四那个孩子。

副镇长黄大年点了根烟说，你不该卖了那酒肆的，那可是你男人传下来的啊。

桂嫂便说，孩子在县里读书也需要我照顾，酒肆卖给了本家堂弟，也算没外流。

桂嫂说完话，泪水就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流满了双颊。

副镇长黄大年没再说什么，只是喊来了镇会计刘芹芹问，镇里的存款还有多少？

副镇长黄大年就说，都取出来，再加上这个月全镇干部

的工资，全都拨下去，找人维修镇所属的三个村办小学。

刘芹芹愣了愣，就出去了。

桂嫂用手抹了抹眼睛，然后，指着桌上的两捆用绳子绑了的酒说，姐夫，这是最后一次给你送酒喝了，以后，你再喝酒就得自个儿买了。

副镇长黄大年扔掉手中的烟屁股说，我当镇长的，想喝酒还不有的是人送啊？只不过喝不到我小姨子亲手酿的酒了。

说完两个人就都笑了。窗外，雨声不断，时而，又滚过几阵沉闷的雷声。

俩 表 哥

张 弛*

去年我回了趟河南老家，在那里得知了当年投靠过我家的穷亲戚二表哥和三表哥的故事。三表哥眼下发了大财，自己开着一家酒厂。二表哥则瘸了一条腿，脑子也有些糊涂了，他的老婆跟别人跑了，现在孤身一人在三表哥的酒厂看大门。我大吃了一惊内心长久闷闷不乐，说老实话如果他俩换个个儿，我也许会觉得好受些。

当年他俩带着做工攒钱盖房娶媳妇这一条龙式的任务来投奔我家。在我的印象中，二表哥踏实肯干，沉默寡言，干活的时候像头牛，不干活的时候就活像块石头。三表哥却游手好闲，我妈老着脸皮求人给他找的任何一件工作，他都干不上一个星期。无论冬天里二表哥在水泥厂用帆布把自己裹个严严实实，顶着工头的喝骂打水泥袋的时候，还是夏天里迎着烈日在街头卖冰棍的时候，三表哥大多是放倒身子把两

* 张 弛 生于1970年，新疆人。1992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系。1995年开始文学创作。曾发表短篇小说若干。

脚担在床栏杆上边嗑瓜子边翻那本快要被他翻烂了的《三国演义》，要么就不知跑到哪里去闲逛，不到吃饭不露面。

三表哥的所作所为使我妈那本就不太痛快的情绪越来越浓烈。有一回，他居然从外面招了些不三不四的人来我家喝酒，惹得我妈用家乡话破口大骂，骂他是一只没出息的“响器”（乡下靠婚丧红白吹吹打打为生，不务正业的二流子），随后借此机会就把他俩打发回了老家。听说回老家后不久二表哥就盖了房子娶了媳妇，此后再无他二人音讯。因此，探亲期间我格外留心地打听了二表哥和三表哥这十几年的生活轨迹，得知了一个大概。尤为重要的是，就在我四处打听的时候，他俩的故事又有了惊人的发展，在此把它们联缀起来，一并呈现给读者。

三表哥从新疆回来，依旧好吃懒做，八十年代末的某一年，他抓住了改变人生的第一个机遇。那一年他在县城闲逛的时候，偶然听说政府要征用他们村里的土地，他立即停止了闲逛，用很短的时间办了如下这些事：从他二叔家里借了几十捆树苗，稀稀拉拉地栽满了他的地，又伙着村里几个闲汉在那块地里堆了两座坟，征地工作结束后，三表哥得了一笔在落后地区看来数目不小的毁林费和迁坟费，因为他在村里闲逛的时间久了，正经的庄户人多少都有些怕他，更何况事后他为乡亲们请了一场电影，这笔钱也就安安稳稳地躺在了腰包里。三表哥传奇般的经历由乡亲们争先恐后地夸给我听，迫使我对他进行一番重新认识：比如在征地的事件中，为什么所有的乡亲们都只能一遍一遍地在口头上埋怨政府不公道，惟有三表哥不声不响地就得了一笔外财呢？他与众乡亲

尤其是二表哥那类人之间的区别，究竟说明他是农民中的出类拔萃者呢，还是狡诈的无赖汉呢？其实撇开许多条条框框，我不能不认同前一个判断，然而感情上却又很不痛快。记得三表哥陪我喝酒时曾说，我能发财，靠的是创造性思维。这话虽说透着股学来的时髦和体面，但却不无道理。当四邻八乡的乡亲们都开始学着三表哥栽树和造坟的时候，政府终于下文严令禁止这类违法活动，而且惩办了几个带头闹事者，那时候的三表哥呢，早已怀揣着他的原始资本向城市发展了。

三表哥用他的原始资本在县城做起了回收酒瓶的生意，若不是他喝醉了酒对我推心置腹，我真不知道像回收酒瓶以及来历不明的废铜烂铁这种下贱营生竟有如此高的利润，以至三表哥后来挂起废品回收公司的招牌，雇了十几个外乡侬子，几乎把全县城的酒瓶生意和两家农具厂的废铜烂铁都包揽下来了，如果三表哥的事业就停留在回收酒瓶上，那么不管他挣了多少钱，我也不至于心理不平衡，可是三表哥有了大把闲钱之后，第一个迸发出的本能想法就是“走出去，看一看”，他的本能想法使他获得了人生的第二次机遇。他在河南的其他一些地方“走出去，看一看”的时候，看到他的一些同行收来的是空酒瓶，卖出去的却赫然是包装精美的地方名酒了，三表哥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他的速度和胆气，他的废品回收公司一夜之间就搬到了乡下，业务也由啤酒瓶改为专收县酒厂的各类白酒瓶，县酒厂后来的倒闭，三表哥在欢迎我的酒席上依旧归结为“一哄而上”，不过，三表哥对这种“一哄而上”倒并不过多指责，口气间不过是局外人轻松的调侃罢了。县酒厂若不倒闭，三表哥怎好正式出面挽救于它？又

怎能在打击假酒的政府行动中发挥他“来自基层，掌握实情”的特长，帮助县政府一举扫清了四邻八乡到处猖獗的假酒家庭作坊，从而稳固了他投资挽救的县酒厂的地位呢？三表哥投资的县酒厂成了县城里首屈一指的纳税大户，本人也被评为劳模，这个来自最基层百姓的出类拔萃者理所当然地成了人大代表。我常常感到，与三表哥相比，二表哥虽然从性情和思维上都与众乡亲更为贴近，但他却代表不了他那里的人民；其实从那段时间开始，他甚至连他自己也代表不了了，在家里，他总是遭到媳妇的百般嘲弄，甚至当着一家老小的面骂出“都是一个爹生哩，咋就恁肉来”的话。

媳妇要他去给三表哥“帮忙”，可他就是蹙着眉头像块石头似的一声不吭。我常常想，他究竟赌的是什么气呢？难道他是怀念过去在我家时的优越地位吗？难道他也受到我家那句“看吧，俊彦准能比俊杰出息”的影响吗？我似乎第一次透过二表哥那木讷的外表看见了一颗复杂的心灵，劝他劝不动，二表嫂就搬动舅舅舅妈去劝三表哥。

“他们要我去请他到我的酒厂来上班，”三表哥似笑非笑地对我说，“我那时的意思是，还是看他自己吧，人都有个爱好，也许他就爱好种地吧！”

这话使我对二表哥的农民禀性有了深刻的了解，也许他确实是爱好种地吧。当年若不是为了娶媳妇，他无论如何也不会离开让他从心底里感到踏实的土地，背井离乡去做工。既然已经盖了房子娶了媳妇，生活中又有什么重大的事情能逼着他非要离开赖以生存的土地呢？

“他那是死要面子活受罪！”舅舅的话却猛然激醒了我，知

子莫如父，二表哥也许的确是在赌一口气，这年头，谁还会真正地“爱好种地”呢？

不管二表哥怎么想，两年前那场洪水终于使他不能继续种地了，因为他的房被冲垮了一半儿，二表嫂回到娘家居住并且对天发誓，二表哥若不能重盖一座如别家那样的二层楼，休想再见她的面！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二表哥也没有去找三表哥，这让我感到非常吃惊，吃惊于他对三表哥这口气竟赌得有这么深！据说二表哥第一次在喝醉了之后大骂三表哥就是在那时候，他骂三表哥是靠“投机倒把”发的财，他“不稀罕”，二表哥虽然“不稀罕”三表哥的钱，并且连带着似乎也不稀罕他的媳妇了，可舅舅却开始为他担心了，他找到三表哥借了一万元，再以自己的名义借给老二翻盖新楼房，并且再一次劝他去给三表哥“帮忙”。那天晚上二表哥恰好又喝多了，他先是感激涕零地接下他爹雪中送炭的一万元，可一说到给三表哥帮忙的事他就激动起来，坚决表示他绝不给“投机倒把分子”帮忙，舅舅一怒之下没沉住气，告诉他连这一万元也是老三给的，二表哥愣了一下，一把抓起那一万元就冲进了茫茫夜色中。他跌跌撞撞地摸到三表哥那里，酒气冲天而态度诚恳地归还了那一万元，表示他自己的房钱他不是挣不来的。那天晚上恰是三表哥第一次把后来的三表嫂领到他的二层楼去做客，三表嫂很惊愕地问他那人是谁，三表哥随口回答说是一个乡下朋友，这些都是三表嫂告诉我的，她说：“所以结婚之前我一直都不知道他还有这么个哥，结婚之后他也很少跟我提起他。”当时我心中暗暗埋怨三表哥势利，虽然三表嫂是城里人，可连自家兄弟都羞于承认，那日

后面对如花似玉的三表嫂岂不会背上一个沉重的心理负担吗？（三表哥不管多么富有体面，终究也还是农民出身啊）可是后来的一些了解证明我完全错了，三表哥之所以不愿意在三表嫂面前提到二表哥，是因为二表哥实际上已经越来越成为他的一个心理障碍（这是三表嫂亲口说的，因为三表哥曾对她说，他一想起二表哥就莫名其妙地紧张）。当时我觉得有些奇怪，不明白二表哥怎么就会使三表哥紧张。是因为他骂过三表哥“投机倒把”吗？可是那个县里骂三表哥“投机倒把”的人多了，县政府里有，酒厂里有，甚至与三表哥合过影握过手的人民代表、劳动模范里也有，可只要三表哥的酒厂是县里的纳税大户，他就谁也不怕。他怎么就会怕了二表哥呢？是怕二表哥喝过酒后的那副模样吗？据说二表哥只要一喝酒就两眼血红，活像兔子一般，有人说那是急的，有人说那是穷的，可这一切不都明摆着是捕风捉影吗？

二表哥给三表哥还了钱以后，就收拾些旧衣服不辞而别。后来有人在外县见过他，说是在同一个建筑队里干过活儿，说二表哥格外“掏劲儿”而且“可能省”，惟一不好就是一个星期要喝一回极便宜的散白酒，喝得两眼红通通地怪怕人。每次想起二表哥在建筑队的经历，我就不禁要怪三表哥，当年他若能纡尊降贵去请二表哥到他的酒厂上班儿，二表哥又何至于跌断了腿呢？毕竟是一母同胞的兄弟啊！可是转念一想，三表哥自有他的理由，且不说堂堂的酒厂厂长、县人大代表去请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到自己厂里上班，就是当年在我家里的那段历史，难道就不曾在三表哥的心头投下过阴影？二表哥在那段时间难道从未在三表哥面前流露过优越感？三表哥

虽然做了人大代表，但离圣人还有距离，难道在自己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时，不会产生一丁点报复的情绪？总而言之，二表哥终于跌断了腿，他是从四楼跌下来的，他刚刚在生命垂危的时刻清醒过来的时候，一个冒失的民工就提醒他说，他的押金可是他们凑钱交的，因为包工头不认这笔账，包工头说他是自己喝醉了从楼上跌下来的，还砸垮了他那辆北京212的车篷。医生们当场就把那个冒失鬼推了出去，他们觉得这条消息一定会送了二表哥的命。可事实却恰恰相反，以至于后来有人认定正是这条消息挽救了二表哥的性命，连医院都想研究什么什么效应。当时二表哥听了这消息后，嘴唇翕动了几下，似乎想说些什么，可又什么也没说，两眼直愣愣地盯着天花板，过了片刻，他口齿清楚地说：“给我买瓶酒。”有一个学校刚出来的实习女学生以为这一定是可怜的民工的回光返照，忍不住就哭起来了，她转身就跑出病房为二表哥买来一瓶酒，二表哥把那瓶酒当场喝光，直喝到两眼通红为止，此后，除了跌断的腿骨，那些柔软的部位全部都奇迹般地迅速康复，只是他的那双红眼睛却似乎永远也退不了色了。

二表哥花光了做工的积蓄保住了一条命，可出院之后他却并不回家，他开始一瘸一拐地满城转悠着找那个包工头，他那一瘸一拐的姿态，褴褛的衣衫，和那双红红的眼睛曾经吓坏了小县城里的许多孩子。在九月金色的阳光下，二表哥靠着大自然的恩赐顽强地坚持着这样的生活：渴了，就把头接到公厕的水龙头下去喝一通；饿了，就用计算到了每一顿的钱币买饼子吃；夜里，睡在公共场所的长凳上，或是联防队的值班室里。终于有一天，给他碰上了那个包工头，他这才

发现了一个他一直没考虑到的问题，他已经再也跑不过健康人了，包工头跑过了两条街以后就把他落下了三四十米，对二表哥来说，这还不算什么，关键是他钻进一辆出租车，很快就从二表哥的视野中消失了。二表哥彻底绝望了，我猜他就是从那时开始思索这样一个问题的：如何才能弥补瘸腿的不足？

二表哥这次回到家，就变成了彻头彻尾的酒鬼，喝多了就开始骂人，他把他的不幸一律归咎于别人，首先是他老婆，第二就是三表哥。乡亲们都奇怪，他住着三表哥的房（因二表嫂和舅舅的作用，三表哥在他外出打工期间终究还是出钱帮他盖了新房），还要骂三表哥，看来是在外面把脑子跌糊涂了。有一回，他喝多了酒又开始骂二表嫂，骂三表哥，二表嫂忍不住就回骂他是个忘恩负义的王八蛋，二表哥一个嘴巴上去把她扇倒在地。二表嫂爬起来叫道：“俺把你个瘸子还治不住啦？！”转头叫来两个娘家哥哥，三个人把二表哥按在床上美美收拾了一顿，二表哥虽然敌不过他们三个，可是嘴里却狂呼乱叫毫不服输，而且两个娘家哥只要一松手，他就从床上扑起来要跟他们厮打，没完没了的样子，弄得他们没办法，只好说“疯了疯了”，然后找出绳子把他捆得像个粽子似的就那么扔在床上。

我那心性刚烈的二表嫂直到第二天早晨才觉得有些过火，使个人让舅舅去家看看。舅舅到二表哥家一看，二表哥鼻青脸肿捆作一堆，人已从床上掉在地上，顿时嚎啕大哭起来，一边给他松绑，一边破口大骂儿媳心狠手辣，是个“毒虫”，想不到自己年近花甲了，儿子却给折腾到这步疯疯癫癫

的田地。舅舅当下就要把二表哥领回家去，哭着说：“老二你就跟爹过，只要爹还有一口气，别人就不能欺负了你！”二表哥只是一声不吭地盯着窗外的太阳，舅舅明白，二表哥到了这一步，任谁也很难拿他当好人来劝说，就直奔三表哥那里，要三表哥去厂里找几个人来，打到泼妇家去出口恶气。三表哥沉吟半晌，说这事不好办，自从二表哥打工回来，他就老听人说老二糊涂了，何况他现在这身份，酒厂厂长，人大代表，也不好直接干预这事，县里早有人要找他麻烦，三表哥最后拿出五千元钱，说让舅舅想法给二表哥看看病，舅舅愣怔半晌，也只得接了钱转回去，回去之后却见二表哥已把屋里收拾得整整齐齐，自己也弄得干干净净，似乎已经很清楚了，舅舅试着问他话，他也对答如流，再试着问老婆的事，他就说“不理她，不过了”。舅舅这才放心地走了。

可是几天以后的一个上午，村里人就都被二表哥吓住了。大家看见他背着一杆崭新的双筒猎枪，红着一双眼睛在村子里转来转去，不知道为了什么，村里人首先把这个消息报告给了三表哥，三表嫂对我说，村里人总以为三表哥既然在县里当着厂长，又是人大代表，那么村里不管出了啥事都只有三表哥出面才弹压得住，尤其是二表哥，更是非得三表哥出面才能安抚下来，他毕竟还住着三表哥的房嘛。可是他们有谁不知道三表哥的苦衷，自从三表哥发财以后，他就越来越觉得二表哥对他是个沉重的心理压力。二表哥越倒霉，他的心理压力也就跟着越重，其实他悄悄地资助二表嫂盖了那座房，就是在听说二表哥跌伤以后，实在受不了那种心理压力，可是，他就没想到二表哥跌坏了脑子，住着他资助盖的房，却

丝毫也不能让他安静下来。他也听说过二表哥依旧在家里骂他“投机倒把”，他已经明确地感觉到，他开始害怕二表哥了。有时候，三表哥在床上和三表嫂讨论这个问题，三表嫂就质问他，当年他对她吹嘘的创业时的胆气和魄力都到哪去了？按说财大气粗，可他现在钱越多倒越变得胆小怕事起来了，连一个疯子哥哥都害怕，三表哥回说你不懂我们农村的事，三表嫂就讥讽地说，三表哥身上到底流的是河南人的血，让她想起了旧社会河南的土财主，有一捧银元就要挖个深坑埋起来踏实，没出息！可惜这些话不但帮不了三表哥的忙，反而使他的心理压力越来越重，以至于当听说二表哥买了一杆猎枪时，第一个反应就是以后还是少去村里几趟。

在探亲期间，我对二表哥的种种行为了解越多，就越是感到他内心世界的高深莫测。当年他在新疆做工时，他的木讷寡言就使我从来不了解他在想些什么，那时我误认为那是思想简单纯朴老实的标志，可现在看起来，事情远非这么简单。比如他买猎枪这件事，舅舅认为起因在于二表嫂伙着娘家哥打了他捆了他，把他给激了。可我猜测，从他在城里撵那个黑了心的包工头那一刻起，他就有这种想法了。一个性情刚烈的人突然间成了瘸子，并因此屡遭欺凌，那是很容易激发出这种想法的。可事实证明，我的推断虽然比舅舅深远些，但仍未深入事情的本质，因为有一回我正和舅舅闲谈一件完全不相干的事——我对舅舅讲四川的民工如何如何多，成都火车站里多么多么拥挤，以至于铁路上的人为了维持进站秩序有时不得不使用竹条猛抽那些背着铺盖卷，牵着脏小孩子的民工们，这时，一旁的二表哥冷不丁说话了，他说：

“早就该买杆枪……”当时舅舅说：“又糊涂了。”我却很震惊，我一直不敢苟同乡亲们公认二表哥彻底“糊涂了”的说法。就说买猎枪这件事，其实并不像打酱油醋那么简单的，可二表哥不声不响地就办了。自从扛上猎枪以来，二表哥由不值一提忽然变得拥有某种极特殊的地位，乡亲们都有些怕他，尤其是村里的几个富户，看见他红着一双眼睛背着猎枪一瘸一拐地在村子里转悠就从心底里觉得紧张。有几个人终于联名找了乡里派出所，要求“管管这事”。当乡里派出所派人来管这事时，二表哥又一次表现出他的“并不糊涂”来，他说了三表哥的名字，他说他在给三表哥的酒厂干保卫，这枪是三表哥给发的，派出所的人一听见三表哥的名字就慎重起来，他们要舅舅把三表哥请来落实这件事。舅舅深知这杆猎枪对于苦命的老二借以维系整个的生命和精神生活有多么重要，因此他悄悄地做了三表哥的思想工作，从此以后，二表哥就真给三表哥当起了酒厂的保卫。

舅舅总认为，老三能够接纳了老二，一来体现了他的兄弟之情，二来也体现了他的孝道，从此以后，老二可以名正言顺地背着他的猎枪在酒厂的门口转悠——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到处乱转悠了，这能让他少操多少心啊。舅舅觉得，家族总是要由最有出息的子孙来支撑维护的，兄弟之间应该和和睦睦，互相帮助，这样老人脸上才有光，他这回劝动老三接受老二当保卫，就算是把老二这一辈子托付给了他。可我从三表嫂那里听出，三表哥的想法与舅舅完全不同，按本意他倒宁愿花一笔钱让乡派出所息事宁人，是三表嫂一句“人各有所长”提醒了他。三表哥自从发财以后，是很不愿得罪人

的，可不知为了什么，他发财以后得罪的人倒比他当年闲逛的时候还要多得多，县里有人想查他的各种“问题”，他欠了别人钱的，也曾派不三不四的人找过麻烦，别人欠了他钱的，也曾当面耍横玩命，晚上坐车出去被人扔了黑砖，或者孩子被人哄出去玩了几夭又送回来的情况都出现过。有时候明明知道是谁干的可就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三表嫂说了那话以后，三表哥就痛痛快快地把二表哥接纳了，难道他就未曾想过，万一到了某种情况下，可以把二表哥支到那些该去的地方，背着他的猎枪转悠转悠吗？可是二表哥自从战胜了乡派出所，保住了他的猎枪以来，人就变得越发专断，而且不可理喻了。他倒是按时上班儿——背着他的猎枪，睁着他目光炯炯的红眼睛在厂门口或厂区内转来转去——可一般人的逻辑在他那里很难起作用。比如说，厂里有很多工人家是乡下的，也有很多工人家是城里的，如果乡下的和城里的打起来了，那么在他看来必然是乡下的有理，如果男的和女的打起来了，那就必然是男的有理。他的惩戒方式也很奇怪，不管打伤没打伤，不许提钱字，只要有理的把没理的尽其所能狠揍一顿，他背着猎枪在一旁监督，在这种情况下，有理的一方也很难真的下手把没理的揍一顿，时间长了，倒也少有人再打架了。

像这类小事传到了三表哥耳中，他大多是睁只眼闭只眼。他最头疼的一件事就是，当初他接纳了二表哥本指望着他枪口朝外，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越来越发现那支枪口其实正是冲着他的。那年的六七月间，正是割麦的节气，许多家在乡下的工人都偷偷溜回家去帮忙割麦，有个工人来向三表哥告假，说是家中老娘急病，要他回去，三表哥知道他家在乡

下，一口回绝，那工人急了，就偷偷地溜回去。三表哥知道后，大发雷霆，决定杀一儆百，当即宣布开除了那名工人。那工人回来后，苦苦哀求，说他老娘是得了乳腺癌要去郑州手术，只得他陪着去，三表哥根本不信，那工人无法，回家领着老娘来求情，三表哥要看医生证明，娘儿俩哪会带有医生证明，那老娘情急之下就要撩起衣襟让三表哥观看，却被三表哥喊人撵了出去。那工人在绝望中听了别人指点叫他去找二表哥，二表哥一听，忽地站起身，背起猎枪拔脚就走，扔下娘儿俩呆呆地站在后面望着他。

三表哥轰走了那娘儿俩之后坐在办公室里，心中就有种不祥的躁动感，等听到一阵“咚咚咚”的脚步声，那不祥的预感顿时明确：坏了！老二来了！还没想清楚咋办，二表哥已闯进来，右肩上背着猎枪说：“开除李建军——为啥？”两只红红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三表哥，三表哥紧张得说不出话来，平常自觉很好用的脑瓜儿忽然变得黏稠起来，憋了半天，道：“谁说开除他啦？”李建军的工作就这样保留下来。这事传开以后，工人给二表哥起了绰号叫“二厂长”，他也变得格外爱逞能，只要有人在他面前挑唆几句，他就敢背着枪闯进他兄弟的办公室，要求给某某“解决问题”。三表哥现在对那杆枪头疼极了，苦苦思索怎么才能下了二表哥的枪，来硬的他不敢，他已经对他的疯子哥哥形成了一种畏惧的心理定势，他觉得对二表哥只宜“智取”。

三表哥于是开始暗中观察二表哥的活动规律，遂发现二表哥除了上厕所外，几乎枪不离身。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三表哥发现二表哥上厕所是有规律的，即每天上午九时许，从

值班室出来，出厂门越过公路到对面的农具厂去上厕所，来回约需十五分钟。

三表哥选择了一个大雨滂沱的上午，一来雨天泥泞，二表哥在路上耽搁的工夫长，二来雨天车间外也很少有人——三表哥现在隐隐觉得这个厂里似乎到处都是二表哥的人，到处都是二表哥的眼睛。三表哥换上一身工作服，戴好墨镜，工作帽压得低低的，瞅准二表哥出值班室的门儿，就从黑暗中钻出来，不顾道路泥泞，猫着腰飞速奔到值班室，用事先准备好的麻布包裹好那杆擦得锃亮的黄柄猎枪，抱在怀里就朝厂区一个事先看好的角落跑，到地方，三表哥用事先藏好的铁锹猛劲儿挖，迅速挖好一个浅坑，然后把枪藏在里面埋好。

三表哥刚把一身泥泞的工作服换掉，坐在凳子上气还没喘匀，门外就传来了“咚咚咚”的脚步声，接着“哐”的一声门就开了，二表哥头发上、下巴上雨水滴滴答答，两只红眼睛定定地看在三表哥脸上。

三表哥颤声道：“咋啦……枪丢了……”

话音刚落，就恨不得扇自己一个嘴巴，他绝望地发现，即使没有那杆枪，他仍然害怕二表哥，他对二表哥的恐惧仿佛已经深深地渗入骨头里去了。

“我就知道是枪丢了，要不你不会来找我……”三表哥道，脸上带着讨好的笑容，“这样，等厂里有了钱了，再给你买一杆。”

三表哥一口气说完了这一串话，二表哥还是红着眼睛盯着他一声不吭，盯了半天之后，说：“你看着办吧！”

随后的日子里，三表哥密切注视着二表哥的动向，二表

哥开始一个车间一个车间地筛筛子，一个人一个人地问：“见了我的枪没有？”“见了我的枪没有？”酒厂的大门没人管了，来送料的车在门外一鸣喇叭，附近车间就会有工人飞跑出去替二表哥开大门，关大门，验条子，人们都怀着同情的目光望着四处查问口干舌燥的二表哥，只有三表哥一个人心里眼里都是阴沉沉的，这样查问到第九天上，终于有个工人悄悄告诉二表哥说，他曾看见一个戴墨镜穿工作服的人在厂区东北角埋过东西。这样，二表哥的枪失而复得，他把它擦得亮亮的背在肩上走进三表哥的办公室，大声吼了句：“谁再敢藏了我的枪，我就烧了他的酒厂！”

三表哥给二表哥“下枪”的事件发生之后不久，由于市场的原因，他的酒厂开始累月亏损，生产日渐萎缩，工人们开始尝到没活干的滋味。三表哥心急如焚，万般无奈之下也曾请北京来的气功大师给勘过“气眼”。厂区西南角耸着一座废烟囱，底粗上细呈个锥形，顶上扣着一口锈黄的大锅，烟囱本是大跃进时造的，那口锅据说是一个人背上去的，他不知道受了什么冤屈，硬是把那口锅背上烟囱顶，然后用头顶着让自己掉进烟囱里，那口锅从此就扣在那里，几十年风风雨雨昭示着那人曾背过的天大的黑锅。可大师说那座烟囱恰是酒厂的气眼，只要掀掉那口锅即可时来运转。三表哥曾悄悄派工人去爬过那个烟囱，可工人下来说蹬子都松了不敢冒险。

到了第四个月快结工资时，厂里开始风传要裁一批人了，其中大多数是家在乡下的工人，这些人家里的地都被种粮大户承包去了，回去也没地种，只能在城里混口饭吃，因此一

听到裁员就起了一片恐慌，只是三表哥把消息封得很死，不到结工资这一天谁也不知道究竟是谁，那些人也只能私下里串联些消息和对策。

到了结工资这天，三表哥一大早就坐他的帆布吉普车出去，司机却怎么也打不着火，惹得三表哥破口大骂，等车修好，那边工资也结了。一大群人又哭又闹地把车围了个水泄不通。几个月来三表哥的酒厂亏得一塌糊涂，人早已憋着一肚子火，他对这伙人打了几个哈哈，见毫无效果，不由得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一把将司机推下车，“轰”地打着油门儿，用家乡话对着外边吼道：“滚蛋！滚蛋！再鸡巴不滚蛋！看我轧死你这几个驴球蛋！”

忽然，人群里喊出一声：

“二厂长来啦！”

霎时间，人们哗地分开一条道，二表哥背着他的猎枪一瘸一拐然而步履坚实地从人巷中走到吉普车跟前，两只红眼睁得大大的盯着三表哥，三表哥今天也多少有些豁出去的味道，手把方向盘怒视着二表哥，二表哥把背着枪的右肩耸动了一下，乌蓝的枪管在阳光下渗出一一种冷森森的光芒。

“下来！跟你说事儿！”二表哥道。

“今天你倒看看谁说了算！”三表哥头伸出窗外，怒视着二表哥喝道。

“这些人回家也没了地种，裁不得！”

“滚远些！”三表哥把油门轰响些，脸涨得通红，二表哥不再吭声，只是又耸动了几下背着猎枪的右肩，乌蓝的枪管在阳光下渗出一一种冷森森的光芒。三表哥开始疯踩油门儿，吉

普车发出几声凶猛的吼叫，车屁股下立时浓烟滚滚，周围咳嗽四起，宛如一场火灾，可浓烟中二表哥背着枪站在车头纹丝不动，两边的人墙里有人想悄悄溜走，但被旁边的同伴一把揪了回来，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三表哥作为企业家的聪明才智开始起作用了，他忽然望见了那座废烟囱。

“你背着这玩意儿这么多年，谁也没见你放过一枪，你若有真本事把那锅给我打碎了，我就答应你。”

人群移到了烟囱下，眼看要被解雇的工人和三表哥各捏一把汗，尤其三表哥，额头上早渗出一层水珠来了。只有二表哥与往常一般面无表情，只见他左手托枪，右手握紧枪柄抵住右肩认真瞄准片刻，“砰”的一声，枪口冒一股青烟，那锅毫无动静，人群中发出“噫——”的一声长叹，“砰”、“砰”又是两枪，还是毫无动静，二表哥急回过头来望向三表哥——已是面带冷笑，他于是“忽”地把枪抡到背后大步流星朝烟囱走去，二表哥开始爬烟囱了。

“二厂长，加油！”

“二厂长，加油！”

人群立时欢呼起来，三表哥脸上肌肉抽搐，一个邪恶的念头好容易使他平静下来：也许就在今天，他和老二之间的一切就了结了。他望着二表哥拖着一条残腿爬那又细又高的烟囱，他的那条残腿总是不听使唤地在空中晃荡半天才能找准蹬子，三表哥望着他那手脚并用出奇费力又出奇倔犟的姿态，传闻中二表哥那苦难的一生不知怎地就变成无数幻象在他眼前飞舞，那些幻象不停地掠过三表哥眼前，使那根烟囱在三表哥眼前变得越来越高，并且弯弯曲曲，他体验到老二

才该有的那种眩晕感，他忽然有些感动，又忽然有些醒悟，于是冲出人群狂乱地挥舞着手臂朝着半空中声嘶力竭地叫喊：

“老二！下来！老二！下来！”

可是人群的欢呼声像汹涌的海涛一般淹没了他，每个人都仰起脸盘朝着半空中的二表哥欢呼雀跃，活像狂风刮过了一片向日葵。

也许是高处风大，人们觉得二表哥掉下来的时候就像一只被射中的老鹰那样在半空中飘飘悠悠，他的身影数次地遮住了太阳，使地面上的人群感到眼前那方青天变得忽明忽暗。

这回二表哥彻底死了，死得不能再死了。酒厂的一个工人把他的枪管修直，人们把他和他那杆枪葬在了酒厂附近的一个山坡上，墓碑上写道：

河南××县义士贺俊彦之墓

抽筋儿

荆永鸣^{*}

自从有了外地人，这里的秩序就变了。

这是一条很古老的胡同。胡同两旁是清一色的灰瓦平房。这些平房被同一色的围墙分割开，又组合成一个个院落。院落大小不一，居住的人家也是三五户或七八户不等。从旧基础上，也能看出原有的格局，看出历史沿革在这些院落里留下的痕迹：大大小小的壁板房、砖头房，伴随着光阴流转，一寸一寸地挤过来。原来还算工整的天井被挤得歪歪仄仄了，走进去，给人的感觉到处是门。厨房，煤棚，仓库，还有的是某户人家夏天用来冲澡的淋浴间等。这么一来，它就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大杂院了。院里的居民都是这里的老住户，其中

^{*} 荆永鸣 1958年生，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人。曾就职于平庄矿务局办公室。1982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散文集《心灵之约》及中短篇小说30万字。短篇小说《窑谷悲歌》及《狭长的窑谷》，获中国煤矿文学“乌金奖”。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煤矿作家协会理事。现居北京。

也大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现代化生活把年轻人的梦想带进了高楼大厦，上了年纪的老人似乎比较适合于住在这种古老的胡同，或者说，这种古老的胡同也比较适合老一点的人来衬托。原先的胡同是古朴的，安静的，一任时光在这里慢慢地流淌，从早到晚听不到一点喧闹。即使白天，胡同里也很少有人走动，尤其很少有年轻人走动。一个着装鲜艳的女子偶尔出现在胡同里，会让人觉得像那些老太太胳膊上的红袖标一样烫眼。在这里经常出现的，总是那几个老太太，她们戴着居委会发的治安红袖标，整日在胡同里溜达，或在自家门前的小马扎上坐着。大概因为老发现不了什么可疑的目标，她们显得寂寞，但她们却日复一日地坐着。深居在都市里，她们却被都市的主流遗忘了。这条胡同也被遗忘了。

后来，外地人就来了。

与平日那些抢菜刀磨剪子、收破烂儿和叫卖麻豆腐的不同，那些人都是踩着声音来随着声音去的，从不在胡同里过久地停留。后者则不。他们一来到这里就安营扎寨，不走了。同时他们还带来了各种生意。自从胡同口开起了第一片杂碎店，紧接着，发屋、肉铺、烟酒以及公用电话等诸多行当也相继开进胡同里。胡同里原有的清静荡然无存。面对这种带有一点侵略性的冲击，最初，胡同里的居民，特别是那些戴红袖标的老太太，可都经历了一段极其复杂的心理过程。直到后来，才恍然地把事情看开了：对这些外地人，与其阻挡不住，倒不如接纳更为实惠些。于是，渐渐地，他们把属于自己的房子，邻街的一面，开窗扒门，改头换面，纷纷地对外出租。与此同时，自己却直往院子的深处后退。直到把后

来扩张出的厨房重新挪回住室，把破烂卖掉，腾出库房，租给外地人居住为止。这么一来二去的，胡同的铺面越来越多，渐渐就变成了一条商业性的小街。

这些到这个城市里来的外地人不是为了梦想，就是为了生存。落脚在这条胡同里的人，差不多都属于后一类。他们有男有女，带着各自的乡音汇集在这里。他们的谋生手段，也是与生存有着最密切联系的零零碎碎的小生意。鸡鸭鱼肉，青菜萝卜，香烟，油盐酱醋，水果，鞋垫，豆腐脑儿……五花八门。他们给胡同带来了繁荣的同时，也给这里带来了动荡和不安。好像人一多什么事都会生出来。最常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摩擦。胡同里来往的人流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被挽起一个疙瘩。不用看，准是谁与谁为一点什么事儿发生了龃龉。这样的争吵，要是发生在两个外地人之间，事情不大。人群里走出一位大妈，或者一个爷们儿，上前问个详细，两厢里一劝，一邪乎，原本僵持不下的两个，一看有了台阶，便往往会收敛起怒目，口气也渐渐软下来。虽说心里不服，既然不再争吵，事情也就算结了。要是两个城里人发生了争吵，情形也大体如此。不过，这类事情如果发生在外地人和本地人之间，就要复杂一些了。一个外地人推着个破自行车在人流里行走，不小心碰了一个城里人的腿，事情就出来了。外地人连声道歉，那个城里人却只咬一口理：甭说对不起，我就是问你丫想干什么！道歉不行，回答不出来也不行。真叫劲，也真麻烦。碰上这样的主儿，你不服软才怪呢。

当然了，不服软的也有。比如烧饼。

烧饼已经在这条胡同里呆了两年多了。这里的居民和在

胡同里长期做生意的人差不多都认识他了。他有一个挺怪的名字，叫丁排房。这种奇怪的名字，往往会给人带来一生的麻烦。好在这里的人都不怎么叫名字的。在这里，卖豆腐的被称为“豆腐”，卖香油的被称为“香油”，卖烧饼的丁排房也就被人称为“烧饼”了。这种称呼，说起来似乎也是从旧城人那里沿袭下来的传统，比如“爆肚冯”、“小肠陈”、“茶汤李”什么的，现在还被人叫得挺响。但“茶汤李”和“茶汤”到底是有些不同。前者有一种品牌意味，而后者，则只不过就是一种称呼罢了。

其实，作为一个到城里谋生的外地人，烧饼是不计较人们怎么称呼他的。他只是每日里在一个街角上做烧饼，卖烧饼。他的烧饼有咸甜两种，色黄、酥脆。说起来应该属于苏皖一带的小吃，但是烧饼却分明是西北人。山西？还是内蒙？差不多的口音，不细问，是不好加以分辨的。烧饼其实是个不怎么爱说话的人，为人应该算是老实憨厚的那一种。他的烧饼摊儿每日里摆在街角上。一个特制的铁板方炉，一张带抽屉的条桌。桌上放着玻璃橱，里面摆着金黄的烧饼。有人来买烧饼时，不见烧饼的影子，如果是熟人，就会自己拿一只烧饼，把一张 5 角的纸票放进桌子的抽屉里，你走人就是了。不熟的，喊一声烧饼，东张西望着，烧饼就从附近的什么地方回来了。若还是不见人影，旁边买杂碎的人就过来了。一面给客人付烧饼，一面给烧饼收钱。忙乎了一通之后，少不了要骂几句烧饼。正骂着，一抬头见烧饼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回来了。正站在杂碎的身边，憨憨地笑着。他年纪在 30 岁左右，长得又瘦小又窝囊，样子有些委琐。整个人往那一站，

还不如他的烧饼摊儿显眼儿。可就是这个不起眼儿的男人，那天却差一点把一个城里人给杀了。

事情发生在一个普通的日子。但对烧饼来说却是一个非常倒霉的日子。那天，小街像往常一样，人来人往，热闹而又平静。没有什么不愉快的征兆。但事情还是发生了。烧饼骑着自行车去街口的米店里买油，没出几米，突然被一辆桑塔纳车追了尾，连人带车地被弄了个前抢。烧饼刚从地上爬起来，桑塔纳上的人也下来了。是个 20 多岁的小伙子，人长得白胖，格衬衫，板寸头。一看就是个本地儿的主。他先是弯下腰去，用手抹了抹桑塔纳与自行车接触的地方。只是一道小小的白印儿，手一抹，那白印便不见了。板寸这才立起身来，看着跟前的烧饼，问他丫是怎么骑车的。老实说，当时，如果烧饼什么也不说，可能就没事儿了。如果烧饼说一句对不起，可能也没事儿了。怎么说呢，即使他不懂得什么“无声胜有声”的道理，也应该明白，一个是京 A 桑塔纳，一个是没有牌照的破自行车；一个是白胖子，一个是黑瘦子；一个是本地主，一个是外地人……其差别，是何等悬殊啊！然而烧饼还是说话了。不但说话了，使用的竟还是一种反驳的口气，还带着浓厚的外地口音。而且，脸还涨红了。他说，你撞了人，还问我怎么骑车的？这下，事情就变坏了。

板寸的手指头像枪一样差不多就顶在了烧饼的鼻子上，傻×，胡同这么窄，你还骑个破车在中间晃悠，螃蟹呀？我没撞死你丫的算便宜你了，你他妈想怎么着？

你说我想怎么着？

我叫你闭嘴！

你讲不讲道理？

道理？他妈的，哎，你是不是找挨抽呀你？

你凭什么抽我？

我就抽你怎么着？

说着，板寸的巴掌真的过来了。只是，架势拉得有些过大，让烧饼有了防备，一侧身，便轻巧地躲过去了。板寸没能击中目标，于众目睽睽之下似乎有点尴尬，接着便恼羞成怒地冲出人群，疯了似的，东抓西挠，终于找到一块砖，拿在手里，跑回人群，怒道，今儿我非拍死你丫的！这时，一些围观者，包括刚才还比比画画劝架的两个人，见此情状，也禁不住往后退去。拉架是需要讲究一点火候儿的，这样剑拔弩张的阵势，显然已不合时宜。用当地的话说就是，您哪，远着点儿闪吧，小心弄您一身血。再说烧饼，这时候眼瞅着板寸拿着家伙朝自己扑过来，再看看旁边儿，又没有人阻止板寸。形势万分危急。这个又瘦小又窝囊的人，霎时吓得毛发倒竖，转身就跑。

这时候的板寸，其实应该见好就收。把手里的砖扔掉，再骂上几句“装孙子”，或者“傻×”什么的，开车就走，完事儿。自己也算是赢了。谁知板寸竟没能把自己收住。相反，烧饼的逃跑，却越发助长了他的威风。他只知道逃跑是一种恐惧，却不知道正是因为恐惧，人有时候反而会变得更加勇敢。

事情的结局来得十分突然。当板寸眼看着烧饼跑进了旁边的肉铺，并气势汹汹地追过来时，烧饼已经迎面从肉铺里跑了出来。板寸一下子愣住了。大概他想都没有想到，这个瘦弱的乡巴佬怎么会一下变得如此面目狰狞。只见他一手拿

一把尖刀，明晃晃地逼视着板寸：你动我一下看看，我不捅死你个鳖养的！烧饼大声叫道。他站在那里，浑身颤抖着，眼睛猩红，听声音就像是要哭啦。这一回，板寸没有吱声。板寸往后退了一步。板寸又往后退了一步。一直退到那辆桑塔纳前，扔了砖，抖尘土似的拍了拍手，嘴上嘟哝一句什么，才拉开车门，开车走了。走出几米远后又停下来，从车窗里探出个板寸脑袋，恶狠狠地冲着烧饼道，有种你丫给我等着！

烧饼没有吱声。京 A 已经在街角上不见了，他还怔怔地站在那里。肉铺的主人跑出来和他要刀。他还是一动不动。你小子真想杀人哪你？卖肉的上来夺他手上的刀，烧饼还是不撒手。卖肉的怔怔地看着烧饼，操，人都没影了，你还掐着刀子干啥？烧饼这才松了手。他顿觉嗓子发干，浑身酸软，差点瘫到地上去。

您瞧了吧？现在的人就这么野蛮。可不是么，吵起架来就动刀。这些外地人，野着哪……围观的人一边议论，一边散去了。小街又恢复了原有的热闹和平静，人来人往，像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过。

烧饼回到街角上那个用以谋生和栖身的几平米小屋里。不知道怎么的，两只手老是抽筋儿。几个指头好像变成了磁铁，呆着呆着，就吸到一块去了，掰都掰不开……